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A 座 22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首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拟参与配售情况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重要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收入及产品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订阅收入分别为 16,767.63 万元、28,523.87 万元和 **31,398.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8%、94.60% 和 **81.57%**，占比较高。若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领域出现新的付费模式、或出现新的替代产品等情况，公司无法及时实现付费模式转型，或推出适应市场的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下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小影（VivaVideo）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小影（VivaVideo）订阅收入分别为 15,638.42 万元、23,988.44 万元和 **24,604.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1%、79.56% 和 **63.92%**，产品收入集中度较高。若小影（VivaVideo）产品无法及时更新迭代、或者经营策略出现偏差，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可能会导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

产品收入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若公司其他产品收入规模无法达到预期，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以国际化经营为发展方向，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和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中国**香港、印度、新加坡、英属维京群岛等设立多家子公司，产品用户遍布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海外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欧洲和北美等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29.40 万元、24,257.28 万元和 **35,338.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6%、80.45% 和 **91.81%**。

公司开展海外业务过程中面临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尤其是欧洲、北美和东亚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监管政策及监管要求更为完善，具体包括税收、知识产权、数据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方面。随着产品技术不断演进，公司未来将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发展海外客户。若公司在海外市场经营过程中，对当地用户的文化、使用习惯等理解出现偏差，导致产品未能被当地用户广泛接受，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中国和美国贸易摩擦不断、中国和印度存在边境冲突，国际局势不确定性加大，公司海外业务经营环境日趋复杂。2020 年 6 月 29 日，印度信息电子与技术部援引《印度信息技术法案》相关规定，以“主权安全和隐私信息受到威胁”为由，宣布在印度市场下架包括“小影（VivaVideo）”、“TikTok”（抖音国际版）和“Kwai”（快手国际版）等在内的 59 款中国应用软件，导致小影（VivaVideo）无法在印度获取新增用户，进而对该产品在印度的业务发展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海外子公司、海外用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应对该等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海外业务发展及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发行渠道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发行产品，用户在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下载公司产品，并在 iOS、Android 等移动端主流操作平台上安装、使用公司产品。公司产品发行的海外移动应用市场主要包括 Google Play、海外 App Store 和海外

华为应用市场等，国内移动应用市场主要包括中国大陆 App Store 和国内华为应用市场等。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 Google Play 和 App Store 的订阅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4,253.10 万元、26,090.49 万元和 **30,156.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3%、86.53% 和 **78.3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 Google Play、App Store 和华为应用市场等相关业务要求，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该等应用市场在全球发行公司产品时，需要遵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监管政策及监管要求，其中欧洲、北美和东亚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监管政策及监管要求更为完善。若当地监管政策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该等应用市场无法为公司提供产品发行服务，或者公司违反该等应用市场相关业务要求且没有及时整改，将导致用户无法在该等应用市场下载公司产品，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公司处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直接受益于互联网和短视频行业快速发展。由于互联网和短视频行业受众基础广泛、信息媒介传播速度快，因此全球主要国家或地区逐渐加强对互联网行业和短视频行业的规范力度。近年来，我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针对互联网、网络音视频信息等领域陆续出台相关政策，规范和引导行业发展。如果未来互联网和短视频行业发展受政策限制，或者出现新的信息媒介，导致互联网或短视频行业发展受阻甚至出现停滞，将直接影响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发展，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开展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业务时间较早，发展初期面临的市场竞争主要来自专门从事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的软件开发公司。随着短视频市场快速发展，部分短视频平台（例如抖音、快手）参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的市场竞争中，推出剪映（CapCut）、快影等产品，目前剪映采用“**免费+广告**”盈利模式以及部分功能（云空间服务、部分剪辑课程、部分视频模板）采用付费模式；CapCut 未开展变现活动；快影采用“**免费+广告**”盈利模式，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随着短视频在不同产业的融合程度不断加深，未来不排除市场中出现跨界竞争者，届时市场竞争程度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收入和净利润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70.19 万元、30,150.59 万元和 38,490.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53.18 万元、4,316.90 万元和 8,201.86 万元，存在较大幅度波动。2019 年，公司 VidStatus 产品投入较大、员工股份支付费用较高，导致该年度亏损；2020 年至今公司实施精细化运营策略，提高产品运营能力和变现能力，营业收入明显提升，同时 VidStatus 产品转型后投入的成本费用下降，商业化能力提高，共同促使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业绩明显提升。公司净利润波动的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经营成果分析（七）净利润分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速度较快，公司需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来确保公司的竞争优势，在经营策略调整过程中，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大幅波动，出现收入或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形，发行上市当年及以后营业利润同比下滑幅度可能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此外，如果未来全球经济状况发生波动、行业监管政策出现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消费需求下降，或者公司新产品未打开市场、新技术研发未达预期等，均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或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发行上市当年及以后营业利润同比下滑幅度可能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

（七）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严重期间多个国家及地区政府倡导居民居家隔离，减少外出活动，期间短视频平台作为居家娱乐方式较为流行，用户创作短视频需求明显增加，导致公司产品用户数量上升。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全球疫情出现反复，将直接影响居民的生活娱乐方式，进而影响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发展态势，公司产品使用情况和业绩表现亦将面临不确定性。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三、特别风险提示	3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23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2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2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创新风险	29
二、技术相关风险	29
三、经营相关风险	30
四、财务相关风险	33

五、法律风险	35
六、内控相关风险	37
七、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38
八、对赌协议风险	38
九、发行失败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0
三、发行人搭建境外红筹 VIE 结构及终止过程	53
四、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67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67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7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97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10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11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竞争地位	135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3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90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3
六、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195
七、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196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0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8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8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210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10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11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 & 受到处罚的情况	211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12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12
八、同业竞争	214
九、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	216
十、关联交易	22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1
一、财务报表	231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3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4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43
五、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268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71
七、分部信息	274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6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77
十、经营成果分析	278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313
十二、股利分配	335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36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必要性与基本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41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341
十六、信息系统核查情况	34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46
三、未来发展规划	36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67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67
二、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368

三、股东投票机制	371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重要承诺	37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4
一、重大合同	394
二、对外担保情况	396
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96
第十二节 声明	39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9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0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401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402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3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4
八、验资机构及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405
第十三节 附件	406
一、备查文件目录	406
二、查阅地点	407
三、查询时间	407
附录 A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408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408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414
附录 B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416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416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416
附录 C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418
附录 D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42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小影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趣维有限	指	杭州趣维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小影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看影	指	杭州看影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影趣	指	杭州影趣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趣梦	指	杭州趣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互向	指	杭州互向科技有限公司
趣维香港	指	Quvideo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
趣维环球	指	QuVideo Global Hongkong Limited, 一家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
Vivalive 香港	指	Vivalive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
杭州竺影	指	杭州竺影科技有限公司
Blossom Capacity	指	Blossom Capacity Limited, 一家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
Joy Stride	指	Joy Stride Limited, 一家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
Top Vane	指	Top Vane Limited, 一家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
趣维印度	指	VERNACT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一家注册在印度的公司
享阅国际	指	Enjoy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
海视国际	指	OCEAN LOO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一家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
Prominent Fortune	指	PROMINENT FORTUNE PTE. LTD., 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公司
Ample Fortune	指	AMPLE FORTUNE PTE. LTD., 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公司
赣州看影	指	赣州市看影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播	指	杭州海播科技有限公司
随州海播	指	随州海播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秀派	指	广州秀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趣维开曼	指	Quvideo (Cayman) Limited, 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
Vernet 开曼	指	Vernet (Cayman) Limited, 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
成都五岳	指	成都五岳天下银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鲲趣	指	青岛鲲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五岳	指	苏州五岳天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五岳青云	指	北京五岳青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岳资本	指	成都五岳、青岛鲲鹏趣、苏州五岳和五岳青云等关联公司
达晨创景	指	东莞市达晨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投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方舟	指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创想	指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天府	指	成都天府三江骅文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趣影	指	杭州趣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影旭	指	北京影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台州禧利	指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涌源	指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君润恒惠	指	宁波君润恒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润科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润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金投	指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少伯派	指	西安少伯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晟钰	指	上海晟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Google、谷歌公司	指	公司总部位于美国。Google 是指 Google LLC、Google Ireland Limited、Google Commerce Limited、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Google Payment Corp.
Apple Inc.、苹果公司	指	公司总部位于美国，英文名称为 Apple Inc.
Facebook	指	公司总部位于美国，英文名称为 Facebook, Inc.（已更名为 Meta Platforms, Inc. ）

TikTok	指	由 TikTok Pte. Ltd.及其关联方提供的社交平台
抖音	指	由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社交平台
快手	指	由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社交平台
万兴科技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办公	指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福昕软件	指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合信息	指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 Annie	指	全球知名的移动数据与分析提供商，包括 data. ai Inc. 、 data. ai Inc. Europe Limited , App Annie Co. Limited 等公司。 App Annie 现已更名为 data. ai
Statista 公司	指	全球知名的数据统计网站，由 Statista Inc.等公司运营
VidStatus 产品	指	为把握印度市场互联网用户高速增长的红利和短视频社区业务发展的机遇，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在印度市场推出 VidStatus 产品，该产品定位为印度本地语言 UGC（用户原创内容）短视频社区，为印度本地用户提供符合当地文化和用户偏好的短视频内容；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投入大量资源支持 VidStatus 快速发展，用户规模持续增长；2019 年下半年，发行人拟开展国内上市，鉴于印度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且该产品作为短视频社区业务形态时难以实现盈亏平衡，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决定将 VidStatus 产品定位由以短视频社区功能为主转变为以移动端视频创作功能为主
中国大陆地区、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地区、东南亚地区、欧洲地区、北美地区、其它地区	指	按照“联合国地理区划” M49 标准将全球不同国家及地区进行划分：具体包括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地区（含港澳台）、东南亚地区、欧洲地区、北美地区、其它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的《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则》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19年、2020年、 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 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月度活跃用户数量（MAU）	指	英文全称：Monthly Active Users，每月至少一次使用软件产品的用户数量
iOS	指	是苹果公司为其移动设备所开发的专有移动操作系统，支持设备包括 iPhone、iPad 和 iPod touch 等
macOS	指	是苹果公司为麦金塔（Mac）系列电脑开发的操作系统
Android/安卓	指	是一个基于 Linux 内核与其他开源软件的开放源代码的移动操作系统
Linux	指	是一种自由和开放源码的类 UNIX 操作系统。其中，UNIX（非复用信息和计算机服务）是一种多用户、多进程的计算机操作系统
Windows	指	是微软公司以图形用户界面为主推出的一系列专有商业软件操作系统
App Store	指	是苹果公司为 iPhone、iPod Touch 以及 iPad 等产品创建和维护的数字化移动应用程序发行平台
Google Play	指	是谷歌公司为 Android 操作系统所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数字发行平台
展示类广告	指	以 CPM（Cost per Mille，即每一千次展示广告的成本）作为计费方式的展示广告类型
效果类广告	指	根据广告效果作为进行计费方式的广告类型，通常包括 CPC、CPD 和 CPA 等计费方式，其中 CPC（Cost Per Click）指按照单次广告点击作为计费方式，CPD（Cost Per Download）指按照用户完成产品下载次数作为计费方式，CPA（Cost Per Action）指按照用户单次行动（例如下载、安装、下单等）作为计费方式
社交媒体广告	指	指借助 KOL（Key Opinion Leader）在社交媒体平台进行口碑推广的推广方式
AE	指	Adobe After Effects（简称 AE）是一套影片制作软件，现在由 Adobe 公司提供更新，用于 2D 和 3D 合成、动画制作和视觉特效，是基于非线性编辑的软件
GPU	指	图形处理器（Graphics Processing Unit，简称 GPU）是一种专门在个人电脑、工作站、游戏机和移动设备（如平板、智能手机等）上运行绘图运算工作的微处理器
人工智能、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简称 AI）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深度学习、DL	指	深度学习（Deep Learning，简称 DL）是机器学习的一个分支，通过神经网络等建模方法，能够使计算机通过层次概念来学习经验和理解世界，广泛应用于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及计算机视觉等领域
机器学习、ML	指	机器学习（Machine Learning，简称 ML）是人工智能的一个分支，研究如何通过数据经验自动改进计算机算法的性

		能
云计算	指	云计算（Cloud Computing）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求提供给计算机各种终端和其他设备，使用服务商提供的电脑基建作计算和资源
大数据	指	大数据（Big Data）指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具有体量大、多样性、价值密度低、速度快等特征
人工神经网络	指	人工神经网络（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简称 ANNs），是一种模仿动物神经网络行为特征，能够进行分布式并行信息处理的算法模型
计算机视觉	指	计算机视觉（Computer Vision，简称 CV）指应用图形图像处理、模式识别、人工智能技术的计算机科学分支，利用计算机对视觉信息/图像进行处理、分析和解释，从而达到理解辨识图像信息的目的
VR	指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简称 VR）是利用电脑模拟产生一个三维空间的虚拟世界，提供用户关于视觉等感官的模拟，让用户感觉仿佛身临其境，可以即时、没有限制地观察三维空间内的事物
AR	指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简称 AR）是指透过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精算并加上图像分析技术，让屏幕上的虚拟世界能够与现实世界场景进行结合与交互的技术
MR	指	混合现实（Mixed Reality，简称 MR）指的是结合真实和虚拟世界创造了新的环境和可视化，物理实体和数字对象共存并能实时相互作用，以用来模拟真实物体；MR 是一种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的合成产品
关键帧	指	关键帧（Key frame）是指在动画和电影制作中绘制所有平滑变换中所必须定义的起点和终点
蒙版	指	是合成图像的重要工具，使用它可在不破坏原始图像基础上实现特殊的图层叠加效果
GIF	指	图像互换格式（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简称 GIF）是一种位图图形文件格式，以 8 位色（即 256 种颜色）重现真彩色的图像
480P/720P/1080P/4K/8K	指	是一种影像显示格式，字母 P 表示逐行扫描（Progressive Scan），数字 480/720/1080 表示其垂直分辨率；4K 为 2160P，8K 为 4320P
2D、3D	指	指二维空间和三维空间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简称 5G）是最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为 4G 系统后的延伸。5G 的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座22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座22层
控股股东	韩晟、熊永春、陈成丰	实际控制人	韩晟、熊永春、陈成丰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创作工具与服务升级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和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8,530.94	21,193.81	9,82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302.87	6,961.46	-4,363.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1%	65.59%	140.5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36%	67.15%	144.41%
营业收入（万元）	38,490.55	30,150.59	19,570.19
净利润（万元）	8,201.86	4,316.90	-5,05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01.86	4,316.90	-5,05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28.23	4,684.43	-1,04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3	1.4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2.73	1.4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68%	161.7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3%	99.20%	不适用
现金分红（万元）	-	-	-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01.90	8,653.43	-910.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7%	14.15%	17.2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和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公司以国际化经营为发展方向，致力于为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视频创作服务，用科技和创新赋能全球更多用户创作和传播美好。

公司产品主要为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包括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等。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发行产品，用户在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下载公司产品，并在 iOS、Android 等移动端主流操作平台上安装、使用公司产品。公司产品发行的海外移动应用市场主要包括 Google Play、海外 App Store 和海外华为应用市场等，国内移动应用市场主要包括中国大陆 App Store 和国内华为应用市场等。

公司是全球较早进入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领域的企业之一，自 2012 年 6 月成立以来，持续深耕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及相关技术。公司旗下主要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对核心技术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重点针对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

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多种关键技术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关键技术的突破，提高视频创作软件开发效能及产品竞争力。

经过九年多的发展，公司拥有结构完整的产品矩阵，能够满足不同类型用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视频创作需求，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移动端视频创作服务。公司产品矩阵覆盖大众剪辑、高级剪辑和模板视频创作等，用户类型包括大众用户、专业用户和商业用户等，应用场景包括日常生活、社交娱乐、商业应用等。

公司以国际化经营为发展方向，积累了丰富的全球化产品运营经验，能够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水平、文化特性和消费习惯等实际情况，在产品设计、用户获取和商业化策略等方面实施精细化、差异化运营，提升产品综合获客和变现能力。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实时跟踪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重大节日、新闻热点和火爆短视频等信息，及时推出相关视频创作素材、创作模板等，吸引当地用户使用公司产品进行视频创作。用户获取方面：公司业务中心通过持续优化产品以满足用户需求，协助用户特效视频和创意视频，引发口碑传播，获取自然新增用户；公司增长中心综合考虑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获客成本、用户价值、市场增长潜力等因素，在 Google、Facebook、TikTok 等大型互联网平台开展差异化市场推广活动，提高投放新增用户获取效率。定价策略方面：公司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人均收入水平、竞争产品定价水平、用户消费习惯等，确定不同订阅周期的订阅价格，提升产品价格吸引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70.19 万元、30,150.59 万元和 **38,490.55** 万元，**2019 年-2021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24%**。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报告期内订阅收入分别为 16,767.63 万元、28,523.87 万元和 **31,398.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8%、94.60% 和 **81.57%**，**2019 年-2021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84%**，订阅收入占比较高。

短视频是当下最具代表性的大众文化表现形式之一，移动互联网用户乐于通过视频沟通、娱乐和分享。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处于短视频产业链的上游，已经成为创作者最重要的生产力工具，越来越多的大众用户和专业用户愿意为创作软件付费，使用其订阅功能以更好地创作视频、展示自我。同时，短视频具备更强的传播能力，能够显著扩大商业用户的产品营销范围，提升产品营销知名度，为产品销售带来更高的流量和商业价值，因此商业用户为创作软件付费的意愿亦逐

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订阅用户数量较高，主要产品合计订阅用户数量分别为 209.13 万、290.62 万和 **210.28** 万。报告期内，小影（VivaVideo）在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 App Store “摄影与录像”分类和 Google Play “视频播放和编辑”分类的“畅销排行”榜单中排名较高，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及公司竞争地位 （六）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曾获多项重要奖项，包括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选的“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选的“首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优秀项目（智能剪辑类二等奖）”、杭州市创业投资协会评选的“杭州准独角兽企业”、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和上海市计算机学会及上海市人工智能学会评选的“AI 音视频最具创新技术奖”、App Annie 评选的“2020 年度中国厂商出海 30 强下载榜第 18 名”以及浙江省互联网应用推广协会评选的“一带一路最佳实践奖”等。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坚持以“用科技和创新赋能全球更多用户创作和传播美好”作为发展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大的视频创作服务商。公司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

1、持续深耕视频创作软件和创作服务领域

当前移动视频已经成为个人用户的主要社交、娱乐方式，亦逐渐成为了企业用户的主要营销手段。与此同时，算法推荐相比人工推荐成为视频内容分发领域的主要形式，拥有独特性和差异性的优质内容将更容易获得短视频平台的流量倾斜，使得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成为个人用户和企业用户的重要生产力工具。公司坚定地看好全球内容视频化的大趋势，坚信视频创作软件和创作服务领域具有巨大的市场增长空间，持续聚焦视频创作软件和创作服务领域。

2、立足中国进行技术研发投入，协调全球资源开展基于本地化的产品和运营策略

公司立足中国，重点针对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多种关键技术进行深入研究，通过核心技术的突破，保持相对国际竞品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确定产品服务对象为全球用户，九年以来，针对全球不同市场的产品创新和本地化运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方法论、累积了大量的工作经验。在精细化运作的经营策略下，公司在全球不同市场的产品策略、运营策略、增长策略和商业化策略等均存在差异，通过分析当地市场环境、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趋势，实现最优策略的探索和执行落地。

3、拥有结构完整的产品矩阵，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移动端视频创作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等，产品矩阵覆盖大众剪辑、高级剪辑和模板视频创作等，用户类型包括大众用户、专业用户和商业用户等，应用场景包括日常生活、社交娱乐、商业应用等，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移动端视频创作服务。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主要如下：

1、科技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自主研发，已经建立了稳定、优秀的研发队伍，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坚实保障。公司一直紧跟行业技术前沿，经过多年的潜心研发，在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系列突破，具体包括：多平台操作系统适配技术、基于 GPU 处理的统一显示渲染引擎、超过七十类图形图像特效算法、音频特征可视化驱动技术、语义分割系列算法、目标检测和跟踪算法、智能图像裁剪算法、智能去水印算法、视频场景检测算法、真人漫画系列算法、图像 2D 转 3D 算法、智能图像修复算法、表情驱动模型动画算法、多模态视频理解算法等。上述创新技术是视频创作底层技术，为公司视频创作产品提供了完整技术链路。

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探索，已建立了一套可行的技术组合创新机制，比如将分割算法、漫画算法和图像流动算法等进行组合应用推出独有的发丝流动的漫画效果等，通过上述技术组合的创新机制，能够显著提高产品研发效率，迅速把握市场热点，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2、模式创新

互联网企业的主要盈利模式包括“免费+广告”盈利模式和订阅模式。“免费+广告”盈利模式下，企业需要延长用户的产品使用时长、增加产品的打开次数，以增加广告展示时间；同时，企业需要充分了解用户画像，以提高广告投放精准度，进而提升广告服务能力。移动视频创作软件作为工具软件，主要目的是协助用户高效率、高质量地创作视频，创作效率越高、质量越好，产品才能积累更多的用户，但其广告服务能力相对较差。因此，具有工具属性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企业难以通过单一的“免费+广告”商业模式实现大规模盈利。

公司推出产品订阅模式后，商业模式符合市场需求，订阅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订阅收入分别为 16,767.63 万元、28,523.87 万元和 **31,398.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8%、94.60%和 **81.57%**，占比较高。公司采用以订阅模式为主、以“免费+广告”模式为辅的盈利模式，显著提高了矩阵产品的商业价值及公司盈利能力。

3、业态创新

公司作为第三方专业化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具有业态创新优势。短视频平台推出的视频创作软件主要服务于自身短视频平台生态，其提供的视频剪辑功能、视频模板等主要服务于自身短视频平台客户，可能无法完全满足不同短视频平台用户的视频创作需求。此外，短视频作为信息传播媒介，已经渗透到生活、娱乐、商业、教育等不同应用场景，用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视频创作需求不尽相同，对视频创作软件的使用需求亦存在差异化，因此预计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竞争将向更为精细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公司发展前景及潜力巨大。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在移动端视频创作领域形成的核心技术可以与短视频上下游产业生态开展合作。随着短视频作为媒介传播的属性愈发明显，短视频已经应用至社交媒

体、电子商务、营销公关、教育等领域。在社交媒体领域，用户可以使用公司产品制作特效、创意视频，表达自我、记录生活，同时丰富短视频平台内容；在电商领域，商家可以使用公司产品制作产品推广视频，显著扩大商家的客户营销范围、提升营销知名度等；在教育领域，用户可以使用公司产品创作视频，更为生动、形象地展示教学内容，提升教学效果。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为《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8,490.55 万元，净利润为 8,201.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7,428.23 万元。公司 2020 年融资估值均在 10 亿以上。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公司的前期融资估值和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满足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予以确定。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以提高公司服务、研发和营销能力，实现公司产品升级迭代，提升视频创作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资金比例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603.77	40.50%
2	创作工具与服务升级建设项目	27,829.92	34.57%
3	全球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20,061.07	24.92%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资金比例
	合计	80,494.76	100.0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数的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万股、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和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等【】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保荐代表人：	李甲稳、谢方贵
项目协办人：	雷鑫
其他项目成员：	姜志成、胡菁、胡峪齐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孔鑫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电话：	010-6569 3399
传真：	010-6569 3838
经办律师：	刘涛、戴凌云、商宇洲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 8 层
电话：	010-8508 5000
传真：	010-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敏、苗楨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 8 号 401 室
电话：	021-5240 2166
传真：	021-6225 208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冯赛平、胡屿冰
----------	---------

（五）验资机构

1、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蔡在法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506 室
电话：	0571-8998 7720
传真：	0571-8521 3725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文彪、蔡在法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 8 层
电话：	010-8508 5000
传真：	010-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敏、苗楨

（六）复核验资机构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 8 层
电话：	010-8508 5000
传真：	010-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敏、苗楨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593 8000
传真：	0755-2598 8122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208 3333
传真：	0755-8208 3190

（九）保荐机构收款银行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创新风险

公司是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受益于短视频行业及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产品订阅收入不断增加。由于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的相关技术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业务开展所需技术及商业模式亦需及时变革和创新。如果公司对行业理解偏差，进行的技术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相关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产品核心技术包括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多种关键技术，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属于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如果出现公司关键技术被泄露、盗用，或者关键技术遭受恶意侵权，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影响业务发展。

（二）技术升级不及预期风险

信息技术行业升级迅速、产品更新迭代频繁，为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必须及时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持续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产品性能。随着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成熟，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不断融合，短视频领域新应用、新模式层出不穷，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可能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若公司未来自主研发的新技术不符合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或者研发成果与研发进度未达预期甚至出现研发失败，或者公司研发成果无法实现商业化，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优势，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导

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相关风险

（一）收入及产品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订阅收入分别为 16,767.63 万元、28,523.87 万元和 **31,398.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8%、94.60% 和 **81.57%**，占比较高。若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领域出现新的付费模式、或出现新的替代产品等情况，公司无法及时实现付费模式转型，或推出适应市场的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下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小影（VivaVideo）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小影（VivaVideo）订阅收入分别为 15,638.42 万元、23,988.44 万元和 **24,604.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1%、79.56% 和 **63.92%**，产品收入集中度较高。若小影（VivaVideo）产品无法及时更新迭代、或者经营策略出现偏差，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可能会导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产品收入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若公司其他产品收入规模无法达到预期，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以国际化经营为发展方向，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和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中国香港**、印度、新加坡、英属维京群岛等设立多家子公司，产品用户遍布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海外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欧洲和北美等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29.40 万元、24,257.28 万元和 **35,338.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6%、80.45% 和 **91.81%**。

公司开展海外业务过程中面临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尤其是欧洲、北美和东亚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监管政策及监管要求更为完善，具体包括税收、知识产权、数据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方面。随着产品技术不断演进，公司未来将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发展海外客户。若公司在海外市场经营过程中，对当地用户的文化、使用习惯等理解出现偏差，导致产品未能被当地用户广泛接受，

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中国和美国贸易摩擦不断、中国和印度存在边境冲突，国际局势不确定性加大，公司海外业务经营环境日趋复杂。2020年6月29日，印度信息电子与技术部援引《印度信息技术法案》相关规定，以“主权安全和隐私信息受到威胁”为由，宣布在印度市场下架包括“小影（VivaVideo）”、“TikTok”（抖音国际版）和“Kwai”（快手国际版）等在内的59款中国应用软件，导致小影（VivaVideo）无法在印度获取新增用户，进而对该产品在印度的业务发展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海外子公司、海外用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应对该等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海外业务发展及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发行渠道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发行产品，用户在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下载公司产品，并在iOS、Android等移动端主流操作平台上安装、使用公司产品。公司产品发行的海外移动应用市场主要包括Google Play、海外App Store和海外华为应用市场等，国内移动应用市场主要包括中国大陆App Store和国内华为应用市场等。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Google Play和App Store的订阅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14,253.10万元、26,090.49万元和**30,156.3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83%、86.53%和**78.3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Google Play、App Store和华为应用市场等相关业务要求，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该等应用市场在全球发行公司产品时，需要遵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监管政策及监管要求，其中欧洲、北美和东亚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监管政策及监管要求更为完善。若当地监管政策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该等应用市场无法为公司提供产品发行服务，或者公司违反该等应用市场相关业务要求且没有及时整改，将导致用户无法在该等应用市场下载公司产品，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公司处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直接受益于互联网和短视频行业快速发展。由于互联网和短视频行业受众基础广泛、信息媒介传播速度快，因此全球主

要国家或地区逐渐加强对互联网行业和短视频行业的规范力度。近年来，我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针对互联网、网络音视频信息等领域陆续出台相关政策，规范和引导行业发展。如果未来互联网和短视频行业发展受政策限制，或者出现新的信息媒介，导致互联网或短视频行业发展受阻甚至出现停滞，将直接影响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发展，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开展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业务时间较早，发展初期面临的市场竞争主要来自专门从事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的软件开发公司。随着短视频市场快速发展，部分短视频平台（例如抖音、快手）参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的市场竞争中，推出剪映（CapCut）、快影等产品，目前剪映采用“免费+广告”盈利模式以及部分功能（云空间服务、部分剪辑课程、部分视频模板）采用付费模式；CapCut未开展变现活动；快影采用“免费+广告”盈利模式，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随着短视频在不同产业的融合程度不断加深，未来不排除市场中出现跨界竞争者，届时市场竞争程度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键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发展速度和技术更新较快，主要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和经验丰富的产品运营人员。公司经过九年多的发展，核心人才团队较为稳定。随着短视频市场的不断发展，行业相关人才的竞争日益加剧，若出现竞争对手恶性竞争、公司人力资源政策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等情况，导致关键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服务器和网络运行安全风险

公司为全球用户提供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服务所使用的 IDC 服务器系向专业第三方服务器机构租赁，同时公司向带宽供应商采购 CDN 带宽资源，IDC 服务器和 CDN 带宽的稳定安全运行对公司日常经营至关重要。

公司已经制定完善的应急措施以应对各类网络运行突发情况，但 IDC 服务器机构或 CDN 带宽供应商正常安全运行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该等机构管理不善或被恶意攻击，导致不能正常提供服务器租赁或带宽服务，将对公司日常经

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公司未必能在租期届满时按公司可接受的条款续租有关物业。如果因出租方异议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租赁合同终止，或者公司未能在承租期满时续租该等物业，公司可能因需要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短期内亦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九）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严重期间多个国家及地区政府倡导居民居家隔离，减少外出活动，期间短视频平台作为居家娱乐方式较为流行，用户创作短视频需求明显增加，导致公司产品用户数量上升。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全球疫情出现反复，将直接影响居民的生活娱乐方式，进而影响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发展态势，公司产品使用情况和业绩表现亦将面临不确定性。

四、财务相关风险

（一）收入和净利润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70.19 万元、30,150.59 万元和 **38,490.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53.18 万元、4,316.90 万元和 **8,201.86** 万元，存在较大幅度波动。2019年，公司 VidStatus 产品投入较大、员工股份支付费用较高，导致**该年度**亏损；2020年至今公司实施精细化运营策略，提高产品运营能力和变现能力，**营业收入**明显提升，同时 VidStatus 产品转型后投入的成本费用下降，商业化能力提高，共同促使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业绩明显提升。公司净利润波动的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经营成果分析（七）净利润分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速度较快，公司需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来确保公司的竞争优势，在经营策略调整过程中，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大幅波动，出现收入或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形，发行上市当年及以后营业利润同比下滑幅度可能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此外，如果未来全球经济状况发生波动、行业监管政策出现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消费需求下降，或者公司新产品未打开市场、新技术

研发未达预期等，均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或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发行上市当年及以后营业利润同比下滑幅度可能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

此外，2020 年和 2021 年，VidStatus 产品收入分别为 771.75 万元和 **1,447.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 和 **3.76%**。VidStatus 产品定位转型后，发行人不再重点运营其短视频社区业务，该产品未来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现金分红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为-6,271.90 万元，主要是由于 VidStatus 产品投入较大、员工股份支付费用较高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为 **8,897.02** 万元。虽然公司已经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整体金额较小，若未来公司出现盈利能力下降或遭受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导致亏损，则公司仍可能出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主要包括：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等。如果因客观情况导致公司上市后无法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能无法实施现金分红。

（三）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根据《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等规定，享受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若公司未来税收优惠期限届满，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申报条件，则公司在相应年度可能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届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1.50 万元、316.97 万元和 **902.29** 万元，累计金额为 **1,310.76** 万元。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多为一次性拨付，如果

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行业支持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无法满足政府补助申报条件，可能导致公司申请的政府补助缩减甚至取消，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及外汇管制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外营业收入分别为11,929.40万元、24,257.28万元和**35,338.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96%、80.45%和**91.81%**。公司存在采用美元和港币结算的情形，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5.32万元、-424.95万元和**-302.25**万元。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可能进一步增加，而人民币汇率随着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的变化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中国香港**、印度、新加坡、英属维京群岛等地设有子公司，若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结算、外汇管制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资金结转产生不利影响。

（五）融资能力受限导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公司可能需要持续通过不同的股权及债券融资方式募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及研发投入需要。公司的融资能力不仅受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内部因素的影响，亦受到信贷政策、行业发展态势等外部因素影响。因此，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的情况下，可能由于融资能力受限而出现资金紧张，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数据安全合规风险

用户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公司为了提供产品服务，在征得用户同意、满足法律法规及内部保密规范的情况下，可能收集部分个人信息。

当前个人信息保护及信息安全等相关监管政策日益完善，总体合规要求日益加强，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难以完全避免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的隐私保护、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此外，目前信息技术尚无法保

障数据绝对安全，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可能存在系统架构漏洞等问题，若公司数据库遭受恶意攻击，或数据合作方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基于自身原因造成数据泄露或不当使用，将会对企业形象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因侵犯个人隐私引发诉讼或仲裁等纠纷，甚至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主要包括产品技术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和素材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设立之初即在移动视频创作软件领域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并在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多个方向形成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该技术知识产权是公司取得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主要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建立信息保密机制等方式予以保护。

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为用户提供丰富的素材，包括文字、图片、音频和视频模板等，该等素材是获取新增用户，提升用户体验的重要保证。公司设有专职人员以及聘请第三方创作者为产品设计素材，或者与拥有文字、图片、音乐或视频版权的所有人或运营商签订许可协议，以获得该等素材的使用许可。

由于软件易于复制的特点，公司监控未经授权使用公司产品技术和素材知识产权的情况非常困难且成本高昂，公司采取的措施可能无法完全阻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如果未来出现公司技术和素材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权的情形，公司可能需要采用诉讼等方式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并需为此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损害，并对公司正常运营及研发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公司产品技术业务涉及领域不断拓展，自主研发的产品技术可能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同时，公司需要紧跟视频潮流特点，及时推出产品素材，运营人员推出的产品素材可能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若公司经营过程中被有权机关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则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并可能对公司声誉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法规及政策监管环境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各主管部门机关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指导意见，以规范互联网相关产业运营与管理，如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1 年 8 月表决通过、2021 年 11 月开始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意见》等。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业务的部分环节依托于移动互联网开展，从而可能受到上述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指导意见的影响，若公司的产品合规性、运营规范性无法继续满足并未能通过调整达到上述已发生及未来可能变动的监管环境要求，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的合规经营面临风险。

六、内控相关风险

（一）内控制度无法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改制后运行时间较短，公司各项公司治理政策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若公司有关内控制度不能被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此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边界和经营规模也将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若公司内部管理不能适应发展需要，亦将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开展。

（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产品矩阵不断完善，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尤其是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上市后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经营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无法根据业务规模的发展状况及时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改进企业管理方式、优化管理体系，可能导致公司管理经营水平不能完全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员工违法或不当行为引发的内控及声誉风险

为防止员工出现欺诈、腐败、舞弊等违法或不当行为，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政策，并采取相关内控措施，但仍无法保证能够完全消除员工的欺诈、腐败、舞弊等违法或不当行为，也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发生类似事件。

若公司员工出现欺诈、腐败、舞弊等违法或不当行为，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负面报道，并导致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受损，影响客户及合作伙伴对公司的信任度，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一）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地增加，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向主营业务领域，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情况等作出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并进行了认真的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加速迭代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该等因素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推行并达到预期效益。此外，如果公司在项目组织、流程设计和人员安排等方面采取的措施不当，亦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力，进而对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八、对赌协议风险

2013年至2020年，成都五岳、青岛鲲趣、苏州五岳、赵维国、达晨创通、达晨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创新方舟、浙江创想、成都天府、石美佳、北京影旭、台州禧利、杭州涌源、王高超、君润恒惠、君润科智、姜伟、杭州金投、西安少伯派、黄黎、余定恒、叶赴春、余杨明、上海晟钰和王玉合计27名股东在投资或受让公司股权时，与公司约定了对赌条款。对赌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包

括清算优先权、售出事件中的优先分配权、退出权、信息获取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售卖权、回购权等。其中，发行人与成都五岳、青岛鲲趣、苏州五岳、赵维国、达晨创通、达晨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创新方舟、浙江创想、成都天府、石美佳、北京影旭、台州禧利、杭州涌源、王高超、姜伟、杭州金投、西安少伯派、黄黎、余定恒、叶赴春、余杨明和上海晟钰约定了如上市发行失败的回购权，即发行人上市发行失败后，投资人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按照投资人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根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已终止。如果未来公司发行申请撤回或审核未通过，上述股东可能要求公司重新签署对赌协议，并可能要求在协议中约定触发公司回购义务的条件和具体安排，若触发公司回购义务的条件，可能导致公司负债增加、净资产减少。

九、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Xiaoying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晟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A 座 22 层
邮政编码：	310013
联系电话：	0571-8980 9791
传真：	0571-8811 6885
互联网网址：	https://quvideo.com
电子信箱：	ir@quvide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廖汉兴；0571-8980 979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杭州趣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1、趣维有限的设立情况

趣维有限系韩晟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0 日，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杭同会验字[2012]第 a949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止，趣维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整。

2012 年 6 月 25 日，趣维有限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227510）。趣维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韩晟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情况

2020年8月31日，趣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趣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东洲评估进行评估。

2020年10月14日，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浙瑞专审(2020)0969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趣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9,276,892.73元。

2020年10月21日，东洲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1576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趣维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0,719,412.45元。

2020年10月21日，趣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公司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趣维有限整体变更为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9,276,892.73元按照1.30923: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30,000,000股，其余9,276,892.73元进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趣维有限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同日，趣维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杭州小影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11月1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趣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核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

2020年11月11日，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瑞验（2020）0037号），审验公司收到全体出资者以趣维有限净资产缴纳

的股本 3,000 万元；毕马威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682 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韩晟、熊永春、陈成丰、成都五岳等 33 名自然人或企业。

公司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晟	8,395,413	27.98
2	熊永春	1,970,005	6.57
3	陈成丰	1,970,005	6.57
4	成都五岳	5,837,729	19.46
5	青岛鲲趣	1,176,000	3.92
6	苏州五岳	280,000	0.93
7	赵维国	210,000	0.70
8	达晨创通	840,000	2.80
9	达晨创投	420,000	1.40
10	达晨财智	315,000	1.05
11	财智创赢	105,000	0.35
12	创新方舟	1,471,446	4.90
13	浙江创想	840,000	2.80
14	成都天府	630,000	2.10
15	杭州趣影	1,417,666	4.73
16	环明祥	993,227	3.31
17	刘琼	959,893	3.20
18	石美佳	465,000	1.55
19	北京影旭	270,200	0.90
20	台州禧利	225,000	0.75
21	杭州涌源	210,000	0.70
22	王高超	210,000	0.70
23	君润恒惠	83,333	0.28
24	君润科智	83,333	0.28
25	姜伟	159,000	0.53
26	杭州金投	150,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	西安少伯派	84,000	0.28
28	黄黎	84,000	0.28
29	余定恒	45,000	0.15
30	叶赴春	37,500	0.13
31	余杨明	22,500	0.08
32	上海晟钰	21,000	0.07
33	王玉	18,750	0.06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0年6月，趣维有限股权转让、增资

公司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中，需要对境内股权结构进行调整。2020年5月31日，趣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1）股权转让事项：创新方舟将其持有的出资 41,000.00 元（对应 1.60% 的股权）转让给韩晟；创新方舟将其持有的出资 58,369.59 元（对应 2.28% 的股权）转让给陈成丰；创新方舟将其持有的出资 58,369.59 元（对应 2.28% 的股权）转让给熊永春；创新方舟将其持有的出资 56,669.50 元（对应 2.21% 的股权）转让给环明祥；创新方舟将其持有的出资 145,725.08 元（对应 5.70% 的股权）转让给成都五岳；刘坤将其持有的出资 41,000.00 元（对应 1.60% 的股权）转让给韩晟；刘坤将其持有的出资 59,000.00 元（对应 2.31% 的股权）转让给成都五岳；光照投资将其持有的出资 50,000.00 元（对应 1.95% 的股权）转让给韩晟；环明祥将其持有的出资 122,084.75 元（对应 4.77% 的股权）转让给刘琼；韩晟将其持有的出资 13,056.04 元（对应 0.51% 的股权）转让给成都五岳。

（2）增资事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3,003.41 元，其中韩晟认缴出资额 118,747.77 元，认购金额为 76.71 万元；杭州趣影认缴出资额 174,255.64 元，认购金额为 99.7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上述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方签署了增资相关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系公司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因此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0 元，韩晟和杭州趣影认购金额为趣维开曼期权行权价格乘以

行权股数的累计金额。

2020年6月8日，趣维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事项，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2020年8月27日，毕马威对韩晟和杭州趣影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691号）。

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趣维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韩晟	1,031,941.73	36.19
2	陈成丰	251,494.59	8.82
3	熊永春	251,494.59	8.82
4	成都五岳	717,558.12	25.16
5	创新方舟	180,866.24	6.34
6	杭州趣影	174,255.64	6.11
7	环明祥	122,084.75	4.28
8	刘琼	122,084.75	4.28
合计		2,851,780.41	100.00

2、2020年7月，趣维有限增资

2020年7月2日，趣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趣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61,989.13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元）	增资金额（万元）
1	青岛鲲趣	144,550.78	5,600.00
2	达晨创景	103,250.56	4,000.00
3	达晨创通	103,250.56	4,000.00
4	浙江创想	103,250.56	4,000.00
5	成都天府	77,437.92	3,000.00
6	苏州五岳	51,625.28	2,000.00
7	石美佳	51,625.28	2,000.00
8	杭州涌源	25,812.64	1,000.00
9	王高超	25,812.64	1,000.00
10	赵维国	25,812.64	1,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元）	增资金额（万元）
11	北京影旭	16,003.83	620.00
12	西安少伯派	10,325.06	400.00
13	黄黎	10,325.06	400.00
14	姜伟	10,325.06	400.00
15	上海晟钰	2,581.26	100.00
合计		761,989.13	29,520.00

根据上述决议，趣维有限及增资相关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

2020年7月9日，趣维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事项，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2020年8月27日，毕马威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691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趣维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韩晟	1,031,941.73	28.56
2	熊永春	251,494.59	6.96
3	陈成丰	251,494.59	6.96
4	成都五岳	717,558.12	19.86
5	青岛鲲趣	144,550.78	4.00
6	苏州五岳	51,625.28	1.43
7	赵维国	25,812.64	0.71
8	达晨创景	103,250.56	2.86
9	达晨创通	103,250.56	2.86
10	创新方舟	180,866.24	5.00
11	浙江创想	103,250.56	2.86
12	成都天府	77,437.92	2.14
13	杭州趣影	174,255.64	4.82
14	环明祥	122,084.75	3.38
15	刘琼	122,084.75	3.38
16	石美佳	51,625.28	1.4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7	杭州涌源	25,812.64	0.71
18	王高超	25,812.64	0.71
19	北京影旭	16,003.83	0.44
20	西安少伯派	10,325.06	0.29
21	黄黎	10,325.06	0.29
22	姜伟	10,325.06	0.29
23	上海晟钰	2,581.26	0.07
合计		3,613,769.54	100.00

3、2020年8月，趣维有限股权转让、增资

2020年8月28日，趣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股权转让事项。苏州五岳将其持有的出资17,208.43元（对应0.48%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影旭，转让价格为700万元。（2）增资事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3,750.40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元）	增资金额（万元）
1	台州禧利	27,656.40	1,500.00
2	杭州金投	18,437.60	1,000.00
3	余定恒	5,531.28	300.00
4	余杨明	2,765.64	150.00
5	姜伟	9,218.80	500.00
6	石美佳	5,531.28	300.00
7	叶赴春	4,609.40	250.00
合计		73,750.40	4,000.00

根据上述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

2020年8月28日，趣维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登记事项，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2020年8月28日，毕马威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692号）。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趣维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韩晟	1,031,941.73	27.98
2	熊永春	251,494.59	6.82
3	陈成丰	251,494.59	6.82
4	成都五岳	717,558.12	19.46
5	青岛鲲趣	144,550.78	3.92
6	苏州五岳	34,416.85	0.93
7	赵维国	25,812.64	0.70
8	达晨创景	103,250.56	2.80
9	达晨创通	103,250.56	2.80
10	创新方舟	180,866.24	4.90
11	浙江创想	103,250.56	2.80
12	成都天府	77,437.92	2.10
13	环明祥	122,084.75	3.31
14	刘琼	122,084.75	3.31
15	杭州趣影	174,255.64	4.73
16	西安少伯派	10,325.06	0.28
17	北京影旭	33,212.26	0.90
18	杭州涌源	25,812.64	0.70
19	石美佳	57,156.56	1.55
20	王高超	25,812.64	0.70
21	黄黎	10,325.06	0.28
22	上海晟钰	2,581.26	0.07
23	姜伟	19,543.86	0.53
24	台州禧利	27,656.40	0.75
25	杭州金投	18,437.60	0.50
26	余定恒	5,531.28	0.15
27	余杨明	2,765.64	0.08
28	叶赴春	4,609.40	0.13
合计		3,687,519.94	100.00

4、2020年10月，趣维有限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9日，趣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 （1）达晨创景将其持有的出资 51,625.28 元（对应 1.40% 的股权）转让给达

晨创投，转让价格为 2,000.00 万元；达晨创景将其持有的出资 38,718.96 元（对应 1.05% 的股权）转让给达晨财智，转让价格为 1,500.00 万元；达晨创景将其持有的出资 12,906.32 元（对应 0.35% 的股权）转让给财智创赢，转让价格为 500.00 万元。

（2）熊永春将其持有的出资 8,194.49 元（对应 0.22% 的股权）转让给君润科智，转让价格为 444.44 万元；熊永春将其持有的出资 1,152.35 元（对应 0.03% 的股权）转让给王玉，转让价格为 62.50 万元。

（3）陈成丰将其持有的出资 8,194.49 元（对应 0.22% 的股权）转让给君润恒惠，转让价格为 444.44 万元；陈成丰将其持有的出资 1,152.35 元（对应 0.03% 的股权）转让给王玉，转让价格为 62.50 万元。

（4）刘琼将其持有的出资 2,048.62 元（对应 0.06% 的股权）转让给君润恒惠，转让价格为 111.11 万元；刘琼将其持有的出资 2,048.62 元（对应 0.06% 的股权）转让给君润科智，转让价格为 111.11 万元。

根据上述决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

2020 年 10 月 13 日，趣维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事项，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趣维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韩晟	1,031,941.73	27.98
2	熊永春	242,147.75	6.57
3	陈成丰	242,147.75	6.57
4	成都五岳	717,558.12	19.46
5	青岛鲲趣	144,550.78	3.92
6	苏州五岳	34,416.85	0.93
7	赵维国	25,812.64	0.70
8	达晨创通	103,250.56	2.80
9	达晨创投	51,625.28	1.40
10	达晨财智	38,718.96	1.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1	财智创赢	12,906.32	0.35
12	创新方舟	180,866.24	4.90
13	浙江创想	103,250.56	2.80
14	成都天府	77,437.92	2.10
15	杭州趣影	174,255.64	4.73
16	环明祥	122,084.75	3.31
17	刘琼	117,987.51	3.20
18	石美佳	57,156.56	1.55
19	北京影旭	33,212.26	0.90
20	台州禧利	27,656.40	0.75
21	杭州涌源	25,812.64	0.70
22	王高超	25,812.64	0.70
23	君润恒惠	10,243.11	0.28
24	君润科智	10,243.11	0.28
25	姜伟	19,543.86	0.53
26	杭州金投	18,437.60	0.50
27	西安少伯派	10,325.06	0.28
28	黄黎	10,325.06	0.28
29	余定恒	5,531.28	0.15
30	叶赴春	4,609.40	0.13
31	余杨明	2,765.64	0.08
32	上海晟钰	2,581.26	0.07
33	王玉	2,304.70	0.06
合计		3,687,519.94	100.00

5、2020年10月，趣维有限更名

2020年9月29日，趣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杭州趣维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小影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趣维有限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登记事项，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6、2020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趣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7、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1）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2012年8月，韩晟将其持有的趣维有限10万元注册资本（占趣维有限注册资本的100%）转让至其亲属吉红梅，由吉红梅代为持有。

2013年1月，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分别通过其亲属吉红梅、章迪英和王余芳增资趣维有限，出资金额分别为6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占趣维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1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占趣维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67%）和1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占趣维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67%）。上述增资出资金额由吉红梅、章迪英和王余芳代持，实际出资人为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

2013年12月，公司股权转让时，吉红梅、章迪英和王余芳将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解除代持关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韩晟和吉红梅、熊永春和章迪英、陈成丰和王余芳进行了访谈，了解到上述股份代持系家庭成员间的委托持股，各方已经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环明祥和刘琼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2013年1月，环明祥增资趣维有限，出资金额为6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占趣维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上述增资出资中3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占趣维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系刘琼实际出资。2013年1月18日，环明祥和刘琼签署《代持股权协议书》，就上述代持事项进行了约定。2020年6月，公司股权转让时，环明祥将代持的趣维有限股权转让给刘琼，双方解除代持关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环明祥和刘琼进行了访谈，了解到上述股份代持系朋友间的委托持股，双方已经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拆除红筹架构，实现境内上市，公司于2019年和2020年收购红筹架构

体系相关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公司收购 VidStatus 产品相关主体股权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在印度市场推出短视频社区软件 VidStatus，其中将红筹架构体系的 Vivalive 香港作为 VidStatus 产品的海外投放费用主体，以便使用美元和港币在 Google 和 Facebook 等海外互联网平台进行广告投放；将 Vivalive 香港的子公司趣维印度作为该产品的运营主体。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决定通过设立趣维环球收购 Vivalive 香港。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 Vernet 开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 Vernet 开曼持有 Vivalive 香港 100% 股权。

截至本次收购合并日，Vivalive 香港净资产为-93.61 万元。公司本次收购对价为 Vivalive 香港的注册资本港币 8,000 元，符合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要求。

2、2019年12月，公司收购直播业务相关主体股权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开展直播业务，其中将红筹架构体系的杭州海播作为直播业务的运营主体；将红筹架构体系的随州海播作为直播产品发行主体。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定收购杭州海播和随州海播 100% 股权。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韩晟、熊永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韩晟和熊永春分别持有的杭州海播 99% 和 1% 股权。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熊永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熊永春持有的随州海播 100% 股权。

截至本次收购合并日，杭州海播和随州海播均未实缴注册资本，净资产分别为-684.94 万元和-117.21 万元，因此公司收购两家公司的实际对价均为 0 元。

3、2019年12月，公司收购赣州看影 100%股权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上线小影微信小程序，将红筹架构体系的赣州看影作为小影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定收购赣州看影 100% 股权。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陈成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陈成丰持有的赣州看影 100% 股权。

截至本次收购合并日，赣州看影未实缴注册资本，净资产为-214.97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收购的实际对价为 0 元。

4、2020 年 8 月，公司收购杭州看影和趣维香港

杭州看影是红筹架构体系的控制发行人的外商投资企业；趣维香港主要负责公司部分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产品在海外应用市场的发行和运营。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趣维香港收购杭州看影 100% 股权、向趣维开曼收购趣维香港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搭建境外红筹 VIE 结构及终止过程（三）拆除红筹架构过程 3、2020 年 8 月，趣维有限受让趣维香港持有的杭州看影股权和 4、2020 年 8 月，趣维有限受让趣维开曼持有的趣维香港股权”。

5、被重组方及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占比

2019 年，公司收购红筹架构体系相关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²
Vivalive 香港	52.43	1.00%	-	-	-84.95	7.69%
杭州海播	124.59	2.37%	-	-	-289.37	26.19%
随州海播	15.23	0.29%	34.61	0.32%	1.30	0.12%
赣州看影	4.31	0.08%	-	-	-124.41	11.26%
合计¹	196.56	3.74%	34.61	0.32%	-497.43	45.03%
发行人	5,251.01	100.00%	10,963.71	100.00%	1,104.76	100.00%

注 1：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2、若计算指标为负数，则以其绝对值列示。

2020 年，公司收购红筹架构体系相关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²
趣维香港 ¹	2,353.10	31.49%	5,296.27	37.10%	-1,937.78	54.32%
发行人	7,473.21	100.00%	14,273.92	100.00%	-3,567.57	100.00%

注 1：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2、若计算指标为负数，则以其绝对值列示。

如上表所示，2019 年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达到发行人 2018 年末资产总额、2018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 3.74%、0.32% 和 45.03%；2020 年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达到发行人 2019 年末资产总额、2019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 31.49%、37.10% 和 54.32%。被重组方自设立以来即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从事移动端视频领域相关业务，本次重组属于发行人对同一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且主要财务指标占比均未超过 100%，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6、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重组目的系拆除红筹架构，实现境内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为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并且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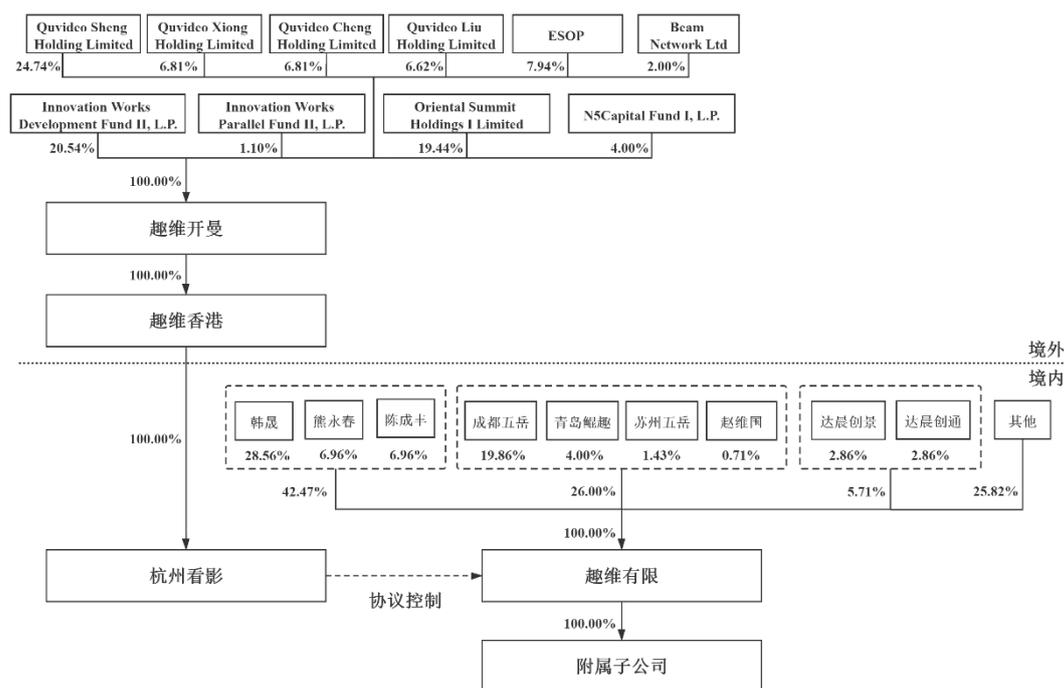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搭建境外红筹 VIE 结构及终止过程

（一）搭建红筹架构基本情况

1、红筹架构拆除之前趣维开曼的股权及权益架构

2015 年 1 月，为进行境外融资，公司开始搭建红筹架构。截至红筹架构拆除之前，公司红筹架构有关的股权及权益架构如下：



2、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

(1) 2015年1月，实际控制人设立持股公司

2015年1月20日，韩晟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 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熊永春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 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陈成丰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 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环明祥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分别作为其持有拟上市主体的持股公司。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和环明祥已于2015年4月14日办理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初始登记。

(2) 2015年1月，设立趣维开曼

2015年1月29日，趣维开曼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取得开曼群岛注册部门核发的《注册证书》（注册号：SI-296149）。同日，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和环明祥分别通过其持有的 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 和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认购趣维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共计 102,000,000 股。趣维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56,100,000	55.00%
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5,450,000	15.15%
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5,450,000	15.15%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5,000,000	14.71%
合计		102,000,000	100.00%

（3）2015年2月，设立趣维香港

2015年2月24日，趣维开曼在香港设立趣维香港，并取得香港公司注册部门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206011）。

趣维香港向趣维开曼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趣维开曼持有趣维香港 100% 的股权。

（4）2015年4月，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杭州看影

2015年4月9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准予设立杭州看影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杭高新许[2015]44号），同意趣维香港设立杭州看影，杭州看影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2015年4月17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看影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53829）。

杭州看影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趣维香港持股比例为 100%。

（5）2015年6月，杭州看影与趣维有限签署 VIE 控制协议

2015年6月18日，杭州看影与趣维有限及其全体股东韩晟、熊永春、陈成丰、环明祥、创新方舟、五岳青云签署了红筹架构下相关控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	杭州看影与趣维有限	杭州看影作为趣维有限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提供者，向趣维有限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对所有因履行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和权益，杭州看影均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益。为此，趣维有限将税前利润的全部金额作为技术咨询和服务费用支付给杭州看影。

协议/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独家购买权合同》	杭州看影与趣维有限、趣维有限全体股东	趣维有限全体股东向杭州看影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杭州看影有权要求趣维有限股东向杭州看影或指定人转让趣维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
《授权委托书》	杭州看影与趣维有限全体股东	趣维有限全体股东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杭州看影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及其继任人行使其各自作为趣维有限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股权质押合同》	杭州看影与趣维有限全体股东	趣维有限全体股东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趣维有限的股权质押给杭州看影，作为履行与杭州看影签署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的担保。

（二）红筹架构下趣维开曼各轮融资及股权变更情况

1、2015年6月，趣维开曼A轮融资及预留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份

2015年6月18日，趣维开曼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预留普通股18,000,000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向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和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分别发行A-1轮优先股股份28,470,000股和1,530,000股；（3）向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和 NEW DAYLIGHT LIMITED 分别发行A-2轮优先股股份9,490,000股、510,000股和40,000,000股。同日，趣维开曼及其股东、上述投资人、杭州看影及其股东、趣维有限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签署《A轮融资协议》。

A轮融资完成后，趣维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56,100,000	28.05%
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5,450,000	7.73%
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5,450,000	7.73%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5,000,000	7.50%
ESOP	预留股份，未实际发行	18,000,000	9.00%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A-1轮优先股	28,470,000	14.24%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A-1轮优先股	1,530,000	0.77%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A-2轮优先股	9,490,000	4.75%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A-2 轮优先股	510,000	0.26%
NEW DAYLIGHT LIMITED	A-2 轮优先股	40,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2016年3月，趣维开曼 A+轮融资

2016年3月15日，趣维开曼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向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N5Capital Fund I, L.P.和 BEAM NETWORK LTD 分别发行 A+轮优先股股份 8,607,706 股、462,585 股、9,070,291 股和 4,535,146 股。同日，趣维开曼及其股东、上述投资人、杭州看影及其股东、趣维有限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签署《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A+轮优先股认购协议》）。各投资方认购明细如下：

认购方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美元)	每股单价(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8,607,706	2,277,600.00	0.2646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462,585	122,400.00	0.2646
N5Capital Fund I, L.P.	9,070,291	2,400,000.00	0.2646
BEAM NETWORK LTD	4,535,146	1,200,000.00	0.2646

本次融资完成后，趣维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56,100,000	25.19%
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5,450,000	6.94%
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5,450,000	6.94%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5,000,000	6.74%
ESOP	预留股份，未实际发行	18,000,000	8.08%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A-1 轮优先股	28,470,000	12.79%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A-1 轮优先股	1,530,000	0.69%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A-2 轮优先股	9,490,000	4.26%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A-2 轮优先股	510,000	0.23%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A+轮优先股	8,607,706	3.87%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A+轮优先股	462,585	0.21%
NEW DAYLIGHT LIMITED	A-2 轮优先股	40,000,000	17.96%
N5Capital Fund I, L.P.	A+轮优先股	9,070,291	4.07%
BEAM NETWORK LTD	A+轮优先股	4,535,146	2.04%
合计		222,675,728	100.00%

3、2016年7月，A-2轮期权行权

2016年7月11日，趣维开曼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NEW DAYLIGHT LIMITED 以 0.0684 美元/股的价格认购趣维开曼 4,081,556 股 A-2 轮优先股（对应趣维开曼发行后总股本的 2%），合计认购对价为 279,178.43 美元。

A-2 轮期权行权后，趣维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56,100,000	24.74%
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5,450,000	6.81%
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5,450,000	6.81%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5,000,000	6.62%
ESOP	预留股份，未实际发行	18,000,000	7.94%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A-1 轮优先股	28,470,000	12.56%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A-1 轮优先股	1,530,000	0.67%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A-2 轮优先股	9,490,000	4.19%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A-2 轮优先股	510,000	0.22%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A+轮优先股	8,607,706	3.80%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A+轮优先股	462,585	0.20%
NEW DAYLIGHT LIMITED	A-2 轮优先股	44,081,556	19.44%
N5Capital Fund I, L.P.	A+轮优先股	9,070,291	4.00%
BEAM NETWORK LTD	A+轮优先股	4,535,146	2.00%
合计		226,757,284	100.00%

4、2016年12月，NEW DAYLIGHT LIMITED 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9日，趣维开曼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NEW DAYLIGHT LIMITED 将其持有的趣维开曼 44,081,556 股 A-2 轮优先股转让给 N5capital China Fund I, L.P.，转让对价为 3,015,178.43 美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趣维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56,100,000	24.74%
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5,450,000	6.81%
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5,450,000	6.81%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5,000,000	6.62%
ESOP	预留股份，未实际发行	18,000,000	7.94%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A-1 轮优先股	28,470,000	12.56%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A-1 轮优先股	1,530,000	0.67%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A-2 轮优先股	9,490,000	4.19%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A-2 轮优先股	510,000	0.22%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A+轮优先股	8,607,706	3.80%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A+轮优先股	462,585	0.20%
N5capital China Fund I, L.P.	A-2 轮优先股	44,081,556	19.44%
N5Capital Fund I, L.P.	A+轮优先股	9,070,291	4.00%
BEAM NETWORK LTD	A+轮优先股	4,535,146	2.00%
合计		226,757,284	100.00%

5、2019年7月，N5capital China Fund I, L.P.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5日，趣维开曼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N5capital China Fund I, L.P.将其持有的趣维开曼 44,081,556 股 A-2 轮优先股转让给 Oriental Summit Holdings I Limited，转让对价为 4,408.1556 美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趣维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56,100,000	24.74%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5,450,000	6.81%
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5,450,000	6.81%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5,000,000	6.62%
ESOP	预留股份, 未实际发行	18,000,000	7.94%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A-1 轮优先股	28,470,000	12.56%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A-1 轮优先股	1,530,000	0.67%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A-2 轮优先股	9,490,000	4.19%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A-2 轮优先股	510,000	0.22%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A+轮优先股	8,607,706	3.80%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A+轮优先股	462,585	0.20%
Oriental Summit Holdings I Limited	A-2 轮优先股	44,081,556	19.44%
N5Capital Fund I, L.P.	A+轮优先股	9,070,291	4.00%
BEAM NETWORK LTD	A+轮优先股	4,535,146	2.00%
合计		226,757,284	100.00%

（三）拆除红筹架构过程

1、2020年3月，境内外相关主体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2020年3月25日，趣维有限及其股东、趣维开曼及其股东、杭州看影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就趣维有限拆除红筹架构以及对境内外股权架构进行必要的重组进行约定。

2、2020年7月，相关控制协议终止

2020年7月2日，基于《重组框架协议》，杭州看影与趣维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之终止协议》《授权委托书之终止函》和《股权质押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在上述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杭州看影与趣维有限之间的协议控制安排。

3、2020年8月，趣维有限受让趣维香港持有的杭州看影股权

2020年7月17日，趣维香港与趣维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趣维香港将其持有杭州看影的100%股权转让给趣维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趣维香

港不再持有杭州看影股权。2020年8月13日，趣维有限支付完成转让价款。

2020年9月22日，趣维有限作为股权受让方向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代扣代缴趣维香港股权转让所得税，并取得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No.333015200900046095）。

4、2020年8月，趣维有限受让趣维开曼持有的趣维香港股权

2020年7月29日，趣维开曼与趣维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趣维开曼将其持有趣维香港100%股权转让给趣维有限。2020年8月13日，趣维有限支付完成转让价款。

2020年8月28日，趣维香港在香港公司注册部门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5、2020年9月，境外股权回购

2020年9月18日，趣维开曼分别与境外投资者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Oriental Summit Holdings I Limited、N5Capital Fund I, L.P.和 BEAM NETWORK LTD 签署《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由趣维开曼回购前述境外投资者持有的趣维开曼全部优先股股份共计106,757,284股，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回购股份数量 (股)	回购价格 (美元)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A-1 轮优先股	28,470,000	29,156,168.44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A-2 轮优先股	9,490,000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A+轮优先股	8,607,706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A-1 轮优先股	1,530,000	1,566,875.67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A-2 轮优先股	510,000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A+轮优先股	462,585	
Oriental Summit Holdings I Limited	A-2 轮优先股	44,081,556	4,408.16
N5Capital Fund I, L.P.	A+轮优先股	9,070,291	7,495,507.00
BEAM NETWORK LTD	A+轮优先股	4,535,146	3,747,754.00

同日，趣维开曼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上述《股份回购协议》回购全部

优先股股份。

6、红筹架构相关主体的清算注销

根据相关主体的注销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趣维开曼、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 和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均已注销。

（四）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履行的相关程序

1、境内居民外汇登记

由于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和环明祥均为中国居民，就该等自然人通过境外持股公司参与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涉及的投资事宜，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该等境内居民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5年4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向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和环明祥分别核发了《境内居民个人外汇投资登记表》，就其设立 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 和 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的情况进行登记。趣维开曼注销后，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和环明祥已于2021年5月28日分别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并完成外汇注销登记。

2、境内企业外汇、外商投资审批

红筹架构设立及变更过程中涉及的外汇、外商投资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杭州看影的设立

2015年4月29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准予设立杭州看影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杭高新许[2015]44号），同意趣维香港设立杭州看影，杭州看影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就该等境外投资，趣维香港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4月10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5]09730号）。

（2）2020年8月，趣维有限受让趣维开曼持有的100%趣维香港股权

趣维有限在办理趣维香港收购过程中，已取得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取得浙江省商务厅于2020年8月6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000453号）。

3、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税务事项

（1）趣维有限受让趣维香港持有的杭州看影股权

2020年9月22日，趣维有限作为股权受让方向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代扣代缴趣维香港股权转让所得税，并取得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No.333015200900046095）。

（2）趣维有限受让趣维开曼持有的趣维香港股权

由于趣维香港已于2020年8月出让其持有的杭州看影全部股权，不再持有境内公司权益，未发生《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趣维开曼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3）趣维开曼回购境外投资者优先股

2020年9月，趣维开曼回购境外投资者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Oriental Summit Holdings I Limited、N5Capital Fund I, L.P.和 BEAM NETWORK LTD 持有的优先股股份。

趣维开曼回购上述境外投资者优先股股份时不间接持有任何境内公司的权益，未发生《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税务、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规定；红筹架构拆除过

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金已实际支付，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调整情况

1、红筹架构下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18日，趣维开曼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预留普通股1,800万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ESOP），占趣维开曼总股本的7.94%。截至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前，趣维开曼累计预留1,800万股普通股用于ESOP。

2、境内股权激励计划的承接及相关安排

（1）成立境内股权激励平台承接境外普通股期权

鉴于公司拆除红筹架构后，趣维开曼不再持有趣维有限权益，为延续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晟和熊永春设立股权激励平台杭州趣影以承接趣维开曼已授予的普通股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趣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H1MAW76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4日
出资额	17.4256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座23层2303室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营销策划。

（2）股权激励平台认购趣维有限出资额

2020年5月31日，趣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3,003.41元，其中韩晟认缴出资额118,747.77元，认购金额为76.71万元；杭州趣影认缴出资额174,255.64元，认购金额为99.75万元。

（3）股权激励平台中的权益分配安排及境外激励计划承接

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境外期权计划终止，趣维开曼已授予员工的有效期权转换为上述股权激励平台对公司的持股份额以及韩晟直接认缴的出资额。行权价和份额安排沿用趣维开曼层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除为了承接境外已授予员工的有效期权而发放的股权激励平台份额外，2020

年8月，趣维有限授予6名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份额。

（4）股权激励平台的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趣影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公司 员工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俞方	普通合伙人	是	0.5128	2.94%
2	冯一飞	有限合伙人	是	3.2556	18.68%
3	徐新元	有限合伙人	是	3.2556	18.68%
4	余乾国	有限合伙人	是	1.9534	11.21%
5	王刚	有限合伙人	是	1.3022	7.47%
6	廖汉兴	有限合伙人	是	1.0743	6.17%
7	李琳琳	有限合伙人	是	0.9767	5.60%
8	寿航军	有限合伙人	是	0.9767	5.60%
9	张金矿	有限合伙人	是	0.7976	4.58%
10	汤超	有限合伙人	是	0.6511	3.74%
11	王水肖	有限合伙人	是	0.6511	3.74%
12	许士杰	有限合伙人	是	0.6511	3.74%
13	李云夕	有限合伙人	是	0.5535	3.18%
14	嵇晓娜	有限合伙人	是	0.3256	1.87%
15	方珏	有限合伙人	是	0.3256	1.87%
16	封佳璐	有限合伙人	是	0.1628	0.93%
合计			-	17.4256	100.00%

（5）股权激励计划的运行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3、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内部员工，被激励员工以受让股权激励平台份额的方式成为股权激励平台的合伙人。除因员工离职及引入新激励员工外，公司股权激励平台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股权激励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公司明确被授予对象在不同情形下（例如被授予对象自动离职，或劳动合同届满不续期，或与公司协商离职；因伤

病、退休、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等原因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等），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方式。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或承担亏损。

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公司为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被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选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激励平台的设立、份额转让均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股权激励平台的设立、份额转让等均已履行相关登记程序。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有明确的内部管理机制。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合伙人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公司为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4、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会计处理

公司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的长期发展。

公司在被激励对象服务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授予实际控制人韩晟的股份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一次性计入授予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授予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并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服务成本计入利润表和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公司因股权激励事项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169.48	666.69	1,544.62
利润总额	8,841.92	4,514.04	-5,505.34
股份支付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2%	14.77%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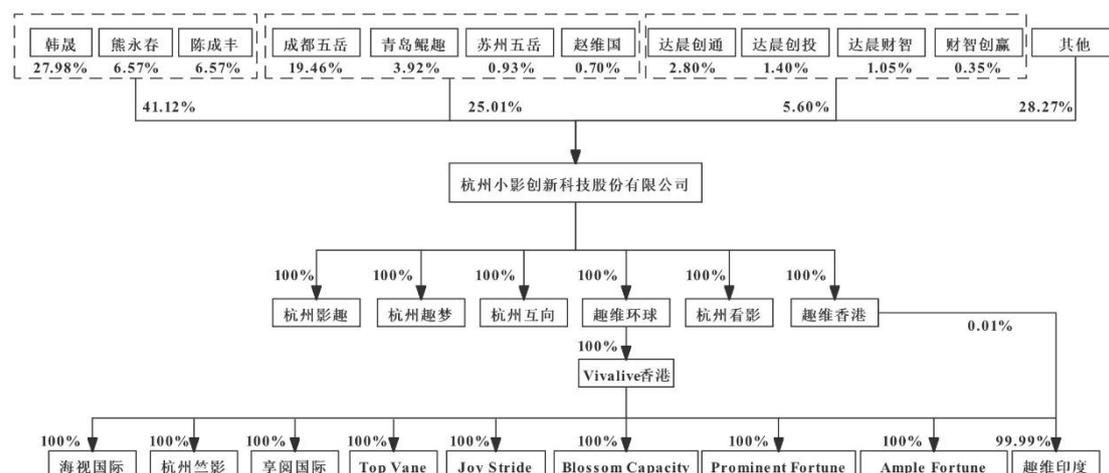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相关的决策程序，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

司的控制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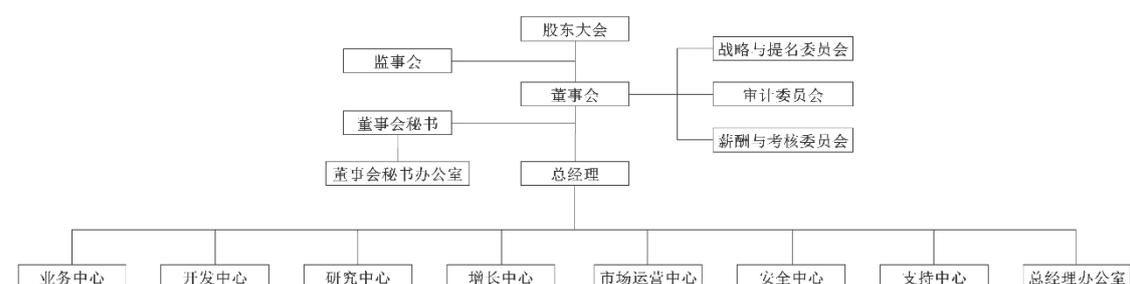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公司具体职能部门。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未设立分公司。公司 16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地	子公司层级
1	杭州看影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浙江省杭州市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地	子公司层级
2	杭州影趣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浙江省杭州市	一级
3	杭州趣梦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浙江省杭州市	一级
4	杭州互向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浙江省杭州市	一级
5	趣维香港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中国香港	一级
6	趣维环球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中国香港	一级
7	Vivalive 香港	趣维环球持有 100% 股权	中国香港	二级
8	杭州竺影	Vivalive 香港持有 100% 股权	浙江省杭州市	三级
9	Blossom Capacity	Vivalive 香港持有 100% 股权	英属维京群岛	三级
10	Joy Stride	Vivalive 香港持有 100% 股权	英属维京群岛	三级
11	Top Vane	Vivalive 香港持有 100% 股权	英属维京群岛	三级
12	趣维印度	Vivalive 香港持有 99.99% 股权， 趣维香港持有 0.01% 股权	印度	三级
13	享阅国际	Vivalive 香港持有 100% 股权	中国香港	三级
14	海视国际	Vivalive 香港持有 100% 股权	中国香港	三级
15	Prominent Fortune	Vivalive 香港持有 100% 股权	新加坡	三级
16	Ample Fortune	Vivalive 香港持有 100% 股权	新加坡	三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具体业务内容、负责产品发行的具体板块/区域如下：

子公司	所属产品部门	具体业务内容、负责产品发行的具体板块/区域
趣维香港	早期设立的子公司，不适用	负责小影（VivaVideo）等产品在海外应用市场的发行；协助小影科技开展小影（VivaVideo）等产品的运营，负责产品海外云服务消耗和海外投放
杭州看影		仅作为产品发行主体，负责节奏酱（TempoApp）在海外华为应用市场的发行
杭州竺影		仅作为产品发行主体，负责 部分探索期 产品在不同应用市场的发行
杭州互向	产品一部	负责与第三方版权平台建立合作，取得模板和素材所需的各类版权授权
趣维环球		仅作为产品发行主体，负责 部分探索期产品（大众剪辑类） 在不同应用市场的发行
享阅国际		
杭州趣梦	产品二部	仅作为产品发行主体，负责 VivaCut 等高端剪辑类产品在不同应用市场的发行
Blossom Capacity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拟作为产品二部新产品的发行主体
Prominent Fortune		
杭州影趣	产品三部	仅作为产品发行主体，负责 部分探索期产品（模板创作类） 在不同应用市场的发行
海视国际		

子公司	所属产品部门	具体业务内容、负责产品发行的具体板块/区域
Ample Fortune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拟作为产品三部新产品的发行
Vivalive 香港	产品四部	仅作为产品发行主体，负责 VidStatus 和 mAst 等新兴市场视频创作工具产品的发行
Top Vane		
趣维印度		协助小影科技共同开展 VidStatus 和 mAst 产品在印度市场的运营
Joy Stride		仅作为产品发行主体，负责产品四部部分产品的发行

（一）杭州看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看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看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座23层230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座23层2308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节奏酱（TempoApp）等产品在部分应用市场的发行，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964.17	2,933.95	-102.1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杭州影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影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影趣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座23层230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座23层2306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部分产品在部分应用市场的发行，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12.40	-2.96	-2.96

（三）杭州趣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趣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趣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座23层23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座23层2302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 VivaCut 等产品在部分应用市场的发行，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10.59	10.10	5.38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杭州互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互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互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座23层23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座23层230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产品素材与第三方版权平台的合作，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13.84	13.31	8.58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趣维香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趣维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Quvideo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港币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小影（VivaVideo）等产品在海外应用市场的发行和运营，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5,453.82	1,613.91	673.1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趣维环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趣维环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QuVideo Global Hong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港币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部分产品在海外应用市场的发行，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17.01	16.29	8.2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Vivalive 香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Vivalive 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Vivalive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8,000.00 元港币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趣维环球直接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 VidStatus 在部分应用市场的发行，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51.91	-161.81	1.35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杭州竺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竺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竺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A 座 23 层 23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A 座 23 层 2307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Vivalive 香港直接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部分产品在部分应用市场的发行，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7.61	-68.84	-0.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Blossom Capacity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Blossom Capacity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lossom Capacit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英属维京群岛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京群岛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Vivalive 香港直接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拟作为部分产品的发行主体，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8.51	-1.06	-1.0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Joy Strid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Joy Strid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Joy Strid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英属维京群岛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京群岛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Vivalive 香港直接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部分产品在部分应用市场的发行，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8.51	-1.06	-1.0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一）Top Van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Top Van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op Van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英属维京群岛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京群岛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Vivalive 香港直接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部分产品在海外应用市场的发行，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7.31	7.31	7.4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二）趣维印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趣维印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VERNACT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51,802,240 卢比（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址	印度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印度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Vivalive 香港直接持股比例 99.99%、趣维香港直接持股比例 0.01%，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 mAst 和 VidStatus 等产品在印度应用市场的运营，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138.06	110.78	7.9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三）享阅国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享阅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njoy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港币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Vivalive 香港直接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部分产品在海外应用市场的发行，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12.80	12.15	7.8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四）海视国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视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OCEAN LOO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港币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Vivalive 香港直接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部分产品在海外应用市场的发行，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79	12.13	7.8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五）Prominent Fortun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Prominent Fortun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ROMINENT FORTUN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新加坡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Vivalive 香港直接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拟作为部分产品的发行主体，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	-	-

（十六）Ample Fortun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Ample Fortun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MPLE FORTUN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新加坡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Vivalive 香港直接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拟作为部分产品的发行主体，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	-	-
-----------------------	---	---	---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直接持有公司 27.98%、6.57%和 6.57%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41.1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韩晟，男，身份证号：3301061977*****，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熊永春，男，身份证号：3307211975*****，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成丰，身份证号：3303231978*****，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的简要情况”。

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自公司设立至今持续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其中韩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各项业务；熊永春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产品的底层技术研发；陈成丰担任公司董事、安全中心负责人，负责公司产品合规经营相关工作。

为了进一步确认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自公司设立起即存在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并确保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2021年1月31日，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各方通过其持有/控制的公司股权及所能控制的公司董事、监事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商业计划、经营策略、财务政策、人事方案等相关事项和议题进行审议及表决时，应保持一致行动；2、在各方直接/间接向股东会提出议案前，或在各方作为公司董事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或在各方通过其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前，各方应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提出议案；3、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前，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应当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表决；4、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达成一致

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以韩晟的意见为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5、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不可撤销。

2、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关联关系	是否为一 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成都五岳	1、成都五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旭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旭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五岳轩宇投资有限公司，赵维国持有宁波五岳轩宇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青岛鲲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五岳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维国持有苏州五岳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赵维国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鲲趣 15.6%的财产份额； 3、苏州五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旭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旭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五岳轩宇投资有限公司，赵维国持有宁波五岳轩宇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4、青岛鲲趣、苏州五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苏州五岳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维国持有苏州五岳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五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五岳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赵维国持有北京五岳	是	5,837,729	19.46%
青岛鲲趣			1,176,000	3.92%
苏州五岳			280,000	0.93%
赵维国			210,000	0.70%

股东名称	股东关联关系	是否为一 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合计			7,503,729	25.01%
达晨创通	1、达晨创投是达晨财智的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为 35%； 2、达晨创通、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达晨财智	是	840,000	2.80%
达晨创投			420,000	1.40%
达晨财智			315,000	1.05%
财智创赢			105,000	0.35%
合计			1,680,000	5.60%

1、成都五岳及其关联股东

(1) 成都五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五岳持有公司 5,837,72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4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五岳天下银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66997405M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14 日
出资额	33,450.404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旭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4 楼 411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五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旭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94.50	0.58%
2	北京五岳青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40.40	41.97%
3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23.00	17.4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毅鲲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92.50	17.0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97%
6	深圳金慧怡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48%
7	海南妙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48%
8	王炽东	有限合伙人	1,400.00	4.19%
9	杨华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0%
合计			33,450.4040	100.00%

成都五岳属于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编号：SD3702）。北京五岳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成都五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175，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维国	500.00	50.00%
2	孟晓华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青岛鲲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鲲趣持有公司 1,17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鲲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T5E8214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8日
出资额	6,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五岳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海景路298号1号楼101-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均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鲲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五岳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北京泓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	60.00%
3	赵维国	有限合伙人	936.00	15.60%
4	赵洁	有限合伙人	936.00	15.60%
5	刘坤	有限合伙人	468.00	7.80%
合计			6,000.00	100.00%

青岛鲲趣属于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编号：SLE488）。苏州五岳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青岛鲲趣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029，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维国	110.00	50.00%
2	赵洁	110.00	50.00%
合计		220.00	100.00%

（3）苏州五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五岳持有公司 2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五岳天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46322621B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4 日
出资额	78,284.8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旭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号楼 24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五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旭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82.84	1.00%
2	上海歌斐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502.00	67.07%
3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7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77%
5	上海歌斐鸿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39%
合计			78,284.84	100.00%

苏州五岳属于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编号：ST8648）。苏州五岳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苏州五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029，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维国	110.00	50.00%
2	赵洁	110.00	50.00%
合计		220.00	100.00%

（4）赵维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赵维国持有公司 21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70%。赵维国，身份证号：6101131969*****，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达晨创通及其关联股东

（1）达晨创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达晨创通持有公司 84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9 日
出资额	504,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达晨创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0	1.59%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000.00	20.43%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1.90%
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5%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400.00	4.84%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8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9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1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11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3.87%
12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3.17%
13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2.58%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5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7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8	赵文碧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59%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9%
20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1	福鼎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3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4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5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0.89%
26	雷雯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79%
27	深圳市新世界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00	0.61%
28	李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30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31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32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33	珠海横琴任君淳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34	邵吉章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42%
35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42%
36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37	金铭康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38	姚彦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39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40	束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41	佛山任君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42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43	湖州嘉盛耀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44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28%
合计			504,100.00	100.00%

达晨创通属于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编号：SCQ638）。达晨财智作为达晨创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3.99999	35.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428	20.00%
3	肖冰	1,866.85714	10.00%
4	刘昼	1,866.85714	10.00%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44286	5.75%
6	邵红霞	830.75143	4.45%
7	胡德华	522.72000	2.80%
8	齐慎	448.04571	2.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刘旭峰	448.04571	2.40%
10	熊人杰	373.37143	2.00%
11	傅忠红	373.37143	2.00%
12	梁国智	280.02857	1.50%
13	熊维云	242.69143	1.30%
14	黄琨	74.67429	0.40%
合计		18,668.5714	100.00%

（2）达晨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达晨创投持有公司 42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4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918768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 楼 D 座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

达晨创投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858，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75.00%
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达晨财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达晨财智持有公司 31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5%，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8,668.5714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230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

达晨财智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其股权结构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2、达晨创通及其关联股东（1）达晨创通”中关于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介绍。

（4）财智创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财智创赢持有公司105,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5%，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3日
出资额	36,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特区报业大厦23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财智创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7%
2	肖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3	邵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4	胡德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5	刘昼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熊维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7	张树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8	傅忠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9	齐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0	窦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1	梁国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2	刘武克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3	罗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4	赵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5	舒保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6	刘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7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8	路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9	刘卉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0	张瀚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1	白咏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2	赵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3	肖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4	桂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5	李小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6	张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7	付乐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8	刘红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9	高菲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30	邓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合计			36,600.00	100.00%

财智创赢属于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编号：SNA667）。达晨财智作为财智创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其股权结构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达晨创通及其关联股东（1）达晨创通”中关于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介绍。

（三）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对赌条款/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况如下：

背景	特殊股东权利	享有特殊权利的 股东名称
为引入财务投资人创新方舟，公司、韩晟、陈成丰、熊永春、刘琼和创新方舟于2013年11月4日签署《投资合同》	清算优先权、售出事件中的优先分配权、退出权、信息获取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售卖权、反稀释权、股权转让限制、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和特殊安排	创新方舟
为引入财务投资人五岳青云及创新方舟追加投资，公司、韩晟、陈成丰、熊永春、环明祥与创新方舟、五岳青云于2014年5月20日签署《增资协议》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股息优先权、信息权、优先清算权、赎回权、反稀释权、优先售股权	五岳青云及创新方舟
为引入西安少伯派、青岛鲲趣、苏州五岳、达晨创景、达晨创通、浙江创想、成都天府、北京影旭、杭州涌源、石美佳、王高超、赵维国、黄黎、姜伟、上海晟钰合计15名投资人，公司及全体股东与前述15名投资人于2020年6月29日签署《股东协议》	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	西安少伯派、青岛鲲趣、苏州五岳、达晨创景、达晨创通、浙江创想、成都天府、北京影旭、杭州涌源、石美佳、王高超、赵维国、黄黎、姜伟、上海晟钰合计15名投资人
为引入台州禧利、杭州金投、余定恒、余杨明、姜伟、石美佳、叶赴春合计7名投资人，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与前述7名投资人于2020年8月14日签署《股东协议》	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	台州禧利、杭州金投、余定恒、余杨明、姜伟、石美佳、叶赴春合计7名投资人
因达晨创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达晨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熊永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君润科智、王玉，陈成丰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君润恒惠、王玉，刘琼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君润恒惠、君润科智，公司、韩晟、陈成丰、熊永春分别与前述受让方于2020年9月29日签署《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	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	达晨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君润科智、君润恒惠、王玉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1年5月19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终止发行人股东所享有的有关对赌条款和特殊安排项下的特殊权利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1、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东协议及其他与公司股东权利及义务有关的任何股东间协议或股东与公司及/或创始人间的协议且前述协议不再因任何情形恢复效力；同时，各方进一步确认，前述协议项下的对赌条款自始不再具有效力；

2、各方同意促使并确保，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之间不存在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及《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基本权利以外的其他特别权利或类似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与补偿、上市承诺、市值对赌、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承诺与保证等其他权利），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恢复性条款；

3、各方同意促使并确保，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前，不存在任何股东要求公司及/或创始人履行优先清算、共同出售、反稀释、分红、回购或拖售等义务的情形。各方均严格遵守了股东协议及其他与公司股东权利及义务有关的任何股东间协议或股东与公司及/或创始人间的协议之所有条款，公司及/或创始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争议、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争议、纠纷。各方不会基于签署协议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诉讼、要求、授权、追索权以及求偿权（如有）。”

2021年5月19日，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历史股东五岳青云和达晨创景出具了《确认函》，确认：

“1、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已终止本企业与公司及/或创始人签署的任何协议项下的权利，本企业对公司及/或创始人不享有业绩承诺与补偿、上市承诺、市值对赌、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承诺与保证等特别权利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恢复性条款。

2、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企业要求公司及/或创始人履行优先清算、共同出售、反稀释、分红、回购或拖售等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本企业要求公司及/或创始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本企业与公司、创始人及/或其他公司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间

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未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10,000,000 股，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晟	8,395,413	27.98%	8,395,413	20.99%
2	熊永春	1,970,005	6.57%	1,970,005	4.93%
3	陈成丰	1,970,005	6.57%	1,970,005	4.93%
4	成都五岳	5,837,729	19.46%	5,837,729	14.59%
5	青岛鲲趣	1,176,000	3.92%	1,176,000	2.94%
6	苏州五岳	280,000	0.93%	280,000	0.70%
7	赵维国	210,000	0.70%	210,000	0.53%
8	达晨创通	840,000	2.80%	840,000	2.10%
9	达晨创投	420,000	1.40%	420,000	1.05%
10	达晨财智	315,000	1.05%	315,000	0.79%
11	财智创赢	105,000	0.35%	105,000	0.26%
12	创新方舟	1,471,446	4.90%	1,471,446	3.68%
13	浙江创想	840,000	2.80%	840,000	2.10%
14	成都天府	630,000	2.10%	630,000	1.58%
15	杭州趣影	1,417,666	4.73%	1,417,666	3.54%
16	环明祥	993,227	3.31%	993,227	2.48%
17	刘琼	959,893	3.20%	959,893	2.40%
18	石美佳	465,000	1.55%	465,000	1.16%
19	北京影旭	270,200	0.90%	270,200	0.68%
20	台州禧利	225,000	0.75%	225,000	0.56%
21	杭州涌源	210,000	0.70%	210,000	0.53%
22	王高超	210,000	0.70%	210,000	0.53%
23	君润恒惠	83,333	0.28%	83,333	0.21%
24	君润科智	83,333	0.28%	83,333	0.2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姜伟	159,000	0.53%	159,000	0.40%
26	杭州金投	150,000	0.50%	150,000	0.38%
27	西安少伯派	84,000	0.28%	84,000	0.21%
28	黄黎	84,000	0.28%	84,000	0.21%
29	余定恒	45,000	0.15%	45,000	0.11%
30	叶赴春	37,500	0.13%	37,500	0.09%
31	余杨明	22,500	0.08%	22,500	0.06%
32	上海晟钰	21,000	0.07%	21,000	0.05%
33	王玉	18,750	0.06%	18,750	0.05%
本次发行股份		-	-	10,000,000	25.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晟	8,395,413	27.98%
2	成都五岳	5,837,729	19.46%
3	熊永春	1,970,005	6.57%
4	陈成丰	1,970,005	6.57%
5	创新方舟	1,471,446	4.90%
6	杭州趣影	1,417,666	4.73%
7	青岛鲲趣	1,176,000	3.92%
8	环明祥	993,227	3.31%
9	刘琼	959,893	3.20%
10	达晨创通	840,000	2.80%
合计		25,031,384	83.44%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韩晟	8,395,413	27.98%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成丰	1,970,005	6.57%	董事
3	熊永春	1,970,005	6.57%	董事、副总经理
4	环明祥	993,227	3.31%	-
5	刘琼	959,893	3.20%	-
6	石美佳	465,000	1.55%	-
7	赵维国	210,000	0.70%	-
8	王高超	210,000	0.70%	-
9	姜伟	159,000	0.53%	-
10	黄黎	84,000	0.28%	-
合计		15,416,543	51.39%	-

（四）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

（五）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

（六）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战略投资者。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取得股份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时间及方式	取得注册资本（元）	价格和定价依据
1	达晨创投	2020年10月， 受让取得	51,625.28	387.4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系达晨创投和达晨财智相关持股主体调整，价格参考了2020年7月公司增资价格
2	达晨财智		38,718.96	
3	财智创赢		12,906.32	
4	君润科智	2020年10月， 受让取得	10,243.11	542.37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2020年8月公司增资价格，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5	君润恒惠		10,243.11	
6	王玉		2,304.70	

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中达晨创投、达晨财智和财智创赢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股东与达晨创通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申报前一年，公司其他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君润科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君润科智持有公司 83,33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润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XBY13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9日
出资额	5,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润科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75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君润科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君润科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	2.94%
2	蒋会昌	有限合伙人	3,900.00	76.47%
3	宁波君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17.65%
4	王小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	2.94%
合计			5,100.00	100.00%

君润科智属于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编号：SJ5509）。宁波君润科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君润科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197，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会昌	1,000.00	83.33%
2	王小平	200.00	16.67%
合计		1,200.00	100.00%

2、君润恒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君润恒惠持有公司 83,33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君润恒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K579U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1日
出资额	13,4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75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君润恒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1.12%
2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93%
3	吴洪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1.19%
4	胡建宏	有限合伙人	1,300.00	9.70%
5	蔡晓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46%
6	何耀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46%
7	陈建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46%
8	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46%
9	宁波甬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46%
10	蒋会昌	有限合伙人	850.00	6.34%
11	王再伦	有限合伙人	600.00	4.48%
12	岑占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3%
13	王慧高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3%
14	陶宝康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3%
15	闫峻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3%
合计			13,400.00	100.00%

君润恒惠属于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编号：SCL881）。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君润恒惠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

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18，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会昌	950.00	95.00%
2	王小平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王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玉持有公司 18,7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6%。王玉，身份证号：4113811984*****，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七）公司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1	韩晟	8,395,413	27.98%	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
	陈成丰	1,970,005	6.57%		
	熊永春	1,970,005	6.57%		
合计		12,335,423	41.12%		
2	成都五岳	5,837,729	19.46%	1、成都五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旭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旭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五岳轩宇投资有限公司，赵维国持有宁波五岳轩宇投资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青岛赜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五岳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维国持有苏州五岳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赵维国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赜趣 15.6% 的财产份额；	是
	青岛赜趣	1,176,000	3.92%		
	苏州五岳	280,000	0.93%		
	赵维国	210,000	0.7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关联关系	是否构 成一致 行动人
				3、苏州五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旭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旭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五岳轩宇投资有限公司，赵维国持有宁波五岳轩宇投资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4、青岛鲲鹏趣、苏州五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苏州五岳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维国持有苏州五岳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五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五岳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赵维国持有北京五岳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合计	7,503,729	25.01%		
3	达晨创通	840,000	2.80%	1、达晨创投是达晨财智的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为 35%； 2、达晨创通、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达晨财智	是
	达晨创投	420,000	1.40%		
	达晨财智	315,000	1.05%		
	财智创赢	105,000	0.35%		
	合计	1,680,000	5.60%		
4	浙江创想	840,000	2.80%	1、浙江创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沐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浙江创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并通过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杭州沐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2、成都天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成都天府	630,000	2.10%		
	合计	1,470,000	4.90		
5	君润恒惠	83,333	0.28%	1、君润恒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	是
	君润科智	83,333	0.2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关联关系	是否构 成一致 行动人
				会昌持有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并担任 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君润科智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君 润科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蒋会昌持有宁 波君润科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3.33% 的财 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 人	
	合计	166,666	0.56%		

（九）本次发行前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33 名股东。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41 人，未超过 200 人。

（十）本次发行前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中的 14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相关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成都五岳	私募投资基金	SD3702	北京五岳天下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P1001175
2	青岛鲲趣	私募投资基金	SLE488	苏州五岳天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63029
3	苏州五岳	私募投资基金	ST8648	苏州五岳天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63029
4	达晨创通	私募投资基金	SCQ638	达晨财智	P1000900
5	达晨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	-	P1070858
6	达晨财智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	-	P1000900
7	财智创赢	私募投资基金	SNA667	达晨财智	P1000900
8	浙江创想	私募投资基金	SGL185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P1062156
9	成都天府	私募投资基金	SJW577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P1029954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0	台州禧利	私募投资基金	SY91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41
11	杭州涌源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P1008822
12	君润恒惠	私募投资基金	SCL881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18
13	君润科智	私募投资基金	SJ5509	宁波君润科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197
14	杭州金投	私募投资基金	SJJ603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78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董事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韩晟	董事长	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	韩晟、熊永春、陈成丰
熊永春	董事	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	韩晟、熊永春、陈成丰
陈成丰	董事	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	韩晟、熊永春、陈成丰
蒋毅威	董事	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	成都五岳、苏州五岳
廖汉兴	董事	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	韩晟、熊永春、陈成丰
俞方	董事	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	韩晟、熊永春、陈成丰
张宏鑫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	韩晟、熊永春、陈成丰
鲍航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	韩晟、熊永春、陈成丰
胡静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	韩晟、熊永春、陈成丰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韩晟，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担任杭州迪佛通信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12年11月历任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研发总监、产品市场副总裁。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熊永春，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担任金华市金太阳文化服务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0年10月担任杭州星通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1年5月担任杭州核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13年1月历任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移动视频应用部总监。2013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陈成丰，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担任杭州爱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软件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担任杭州天亿安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软件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5年9月担任浙江大立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12年9月历任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移动部总监。2012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安全中心负责人、董事。

蒋毅威，男，1977年9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3月担任KPMG纽约分公司咨询顾问；2002年6月至2006年5月担任BEA公司系统销售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担任BlackBerry公司业务发展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担任Dell公司科技业务发展总监；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担任北京网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2013年5月至今担任五岳资本创始合伙人；201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廖汉兴，男，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3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上海远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门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承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俞方，女，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1月至2006年8月担任浙江省铁路建设投资总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2006年9月至2016年1月历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主办会计、财务管理部会计主管兼财务结算中心主任。2016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张宏鑫，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作为香港科技大学计算机系博士后。2003年11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讲师、副教授；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鲍航，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2年3月担任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4月至2010年9月担任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4年1月至2018年4月担任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2月至今担任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静，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19年2月历任杭州新东方进修学校中学部教师、中学部总监。2019年3月至今担任杭州新东方进修学校副校长；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简要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冯一飞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	职工代表大会
徐新元	监事	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	韩晟、熊永春、陈成丰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余乾国	监事	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	韩晟、熊永春、陈成丰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冯一飞，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研究所软件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2年8月担任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软件工程师；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徐新元，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9年7月担任杭州视线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2年6月担任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软件工程师；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余乾国，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担任杭州浙江博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担任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担任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软件工程师；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具体职位和人员组成由董事会确定。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韩晟	总经理	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
熊永春	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
廖汉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
俞方	财务总监	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晟、熊永春、廖汉兴和俞方的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的简要情况”。

4、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除本人兼职引起的 关联关系外)
蒋毅威	董事	腾云天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无限向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成都云遥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永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省刀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中基富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七十二变（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一起智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艾及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麻辣诱惑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云俱阵（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等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菠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脉策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斑马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NEW DAYLIGHT LIMITED	董事	蒋毅威控制的企业
		N5Capital Management, Ltd.	董事	无
		MOON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蒋毅威控制的企业
		五岳天下（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开盟见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廖汉兴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上海承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廖汉兴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除本人兼职引起的 关联关系外)
俞方	董事、财务总监	杭州趣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张宏鑫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副教授	无
		青岛经纬慧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五感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宏鑫控制的企业
鲍航	独立董事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京道格勒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
		南京奥古斯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南京未来食研室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南京汗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胡静	独立董事	杭州新东方进修学校	副校长	无
		浙江新东方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市余杭新东方培训中心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研行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无
		杭州奥印建群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嘉兴市南湖区新东方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金华市婺城区新东方科技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无
		义乌市新东方科技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州市新东方培优科技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杭州学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自前述合同或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1、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趣维有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韩晟、熊永春、陈成丰、蒋毅威和郎春晖。

2020 年 7 月 2 日，趣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新增廖汉兴作为公司董事。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韩晟、熊永春、陈成丰、蒋毅威、廖汉兴和俞方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宏鑫、鲍航和胡静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原董事郎春晖退出，新增董事俞方、张宏鑫、鲍航和胡静。本次董事会人员变化系根据股改和公司上市的需要，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优化。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近两年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趣维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环明祥。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一飞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新元和余乾国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一飞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公司原监事环明祥退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本次监事会人员变化系根据股改和公司上市的需要，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优化。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3、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趣维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韩晟、副总经理熊永春和财务总监俞方。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聘请廖汉兴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聘请廖汉兴作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程序。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没有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韩晟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讯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
蒋毅威	董事	NEW DAYLIGHT LIMITED	1 股	100%
		MOON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1 股	100%
廖汉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杭州趣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3	6.17%
		上海承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0.00%
俞方	董事、财务总监	杭州趣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3	2.94%
张宏鑫	独立董事	嘉兴时记档案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浙江万卷档案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杭州五感科技有限公司	245.00	94.00%
鲍航	独立董事	杭州众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5	28.24%
冯一飞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杭州趣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3	18.68%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徐新元	监事	杭州趣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3	18.68%
余乾国	监事	杭州趣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3	11.2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及公司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韩晟	董事长、总经理	8,395,413	27.98%
熊永春	董事、副总经理	1,970,005	6.57%
陈成丰	董事	1,970,005	6.57%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通过股权激励平台杭州趣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持股权激励平台对应的 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比例
廖汉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87,404	0.29%
俞方	董事、财务总监	41,716	0.14%
冯一飞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64,861	0.88%
徐新元	监事	264,861	0.88%
余乾国	监事	158,916	0.5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蒋毅威的配偶赵洁通过成都五岳、青岛鲲趣、苏州五岳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490,654 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64%。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蒋毅威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公司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贴等。公司的员工薪酬参照市场薪酬水平、社会劳动力供需状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员工自身的能力、所担任的工作岗位及员工工作绩效等因素确定。公司每年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薪酬标准，以保证薪酬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性。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来设定公司年度薪酬总额以及增长幅度、薪酬调整方案以及公司薪酬总额增长策略。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年薪酬 (含税, 万元)	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领薪
韩晟	董事长、总经理	122.58	否
熊永春	董事、副总经理	70.44	否
陈成丰	董事	102.50	否
蒋毅威	董事	-	否
廖汉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39	否
俞方	董事、财务总监	76.15	否
张宏鑫	独立董事	6.00	否
鲍航	独立董事	6.00	否
胡静	独立董事	6.00	否
冯一飞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85.09	否
徐新元	监事、技术经理	71.27	否
余乾国	监事、技术经理	68.34	否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714.76	604.73	301.87
利润总额	8,841.92	4,514.04	-5,505.34
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	8.08%	13.40%	不适用

（九）公司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搭建境外红筹 VIE 结构及终止过程（五）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调整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296	236	259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开展直播业务，且 VidStatus 产品转型，导致 2020 年末员工人数较 2019 年末小幅下降。2021 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人员招聘，导致员工人数增加。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构成

岗位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比
产品技术人员	231	78.04%
销售市场人员	35	11.82%
行政管理人员	30	10.14%
合计	296	100.00%

2、学历构成

学历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硕士	62	20.95%
大学本科	213	71.96%
大专	21	7.09%
合计	296	100.00%

3、年龄构成

年龄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比
41 岁以上	7	2.36%
31-40 岁	60	20.27%
30 岁及以下	229	77.36%
合计	296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 数 ¹	缴纳 比例 ²	缴纳人 数	缴纳 比例	缴纳人 数	缴纳 比例
社会保险	289	99.31%	229	98.69%	238	98.35%
住房公积金	289	99.31%	229	98.69%	232	95.87%

注：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免缴 2020 年 2 月-12 月的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减半缴纳 2020 年 2 月-6 月的基本医疗保险；2、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总数（不含趣维印度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与在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1）部分新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该类员工一般在次月办理缴纳手续；（2）部分员工当月离职、未计入公司在职员工名单，但由于其离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为员工停缴社保和公积金截止日期，公司为其缴纳了当月的社保和公积金；（3）2019 年公司部分内容审核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其余部分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意愿不强，因此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已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致使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对发行人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及其构成

公司是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和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公司以国际化经营为发展方向，致力于为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视频创作服务，用科技和创新赋能全球更多用户创作和传播美好。



公司产品主要为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包括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等。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发行产品，用户在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下载公司产品，并在 iOS、Android 等移动端主流操作平台上安装、使用公司产品。公司产品发行的海外移动应用市场主要包括 Google Play、海外 App Store 和海外华为应用市场等，国内移动应用市场主要包括中国大陆 App Store 和国内华为应用市场等。

公司是全球较早进入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领域的企业之一，自 2012 年 6 月成立以来，持续深耕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及相关技术。公司旗下主要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对核心技术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重点针对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多种关键技术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关键技术的突

破，提高视频创作软件开发效能及产品竞争力。

经过九年多的发展，公司拥有结构完整的产品矩阵，能够满足不同类型用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视频创作需求，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移动端视频创作服务。公司产品矩阵覆盖大众剪辑、高级剪辑和模板视频创作等，用户类型包括大众用户、专业用户和商业用户等，应用场景包括日常生活、社交娱乐、商业应用等。

公司以国际化经营为发展方向，积累了丰富的全球化产品运营经验，能够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水平、文化特性和消费习惯等实际情况，在产品设计、用户获取和商业化策略等方面实施精细化、差异化运营，提升产品综合获客和变现能力。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实时跟踪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重大节日、新闻热点和火爆短视频等信息，及时推出相关视频创作素材、创作模板等，吸引当地用户使用公司产品进行视频创作。用户获取方面：公司业务中心通过持续优化产品以满足用户需求，协助用户特效视频和创意视频，引发口碑传播，获取自然新增用户；公司增长中心综合考虑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获客成本、用户价值、市场增长潜力等因素，在 Google、Facebook、TikTok 等大型互联网平台开展差异化市场推广活动，提高投放新增用户获取效率。定价策略方面：公司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人均收入水平、竞争产品定价水平、用户消费习惯等，确定不同订阅周期的订阅价格，提升产品价格吸引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70.19 万元、30,150.59 万元和 **38,490.55** 万元，**2019 年-2021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24%**。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报告期内订阅收入分别为 16,767.63 万元、28,523.87 万元和 **31,398.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8%、94.60% 和 81.57%，**2019 年-2021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84%**，订阅收入占比较高。

短视频是当下最具代表性的大众文化表现形式之一，移动互联网用户乐于通过视频沟通、娱乐和分享。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处于短视频产业链的上游，已经成为创作者最重要的生产力工具，越来越多的大众用户和专业用户愿意为创作软件付费，使用其订阅功能以更好地创作视频、展示自我。同时，短视频具备更强的传播能力，能够显著扩大商业用户的产品营销范围，提升产品营销知名度，为产品销售带来更高的流量和商业价值，因此商业用户为创作软件付费的意愿亦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

（TempoApp）订阅用户数量较高，主要产品合计订阅用户数量分别为 209.13 万、290.62 万和 **210.28** 万。报告期内，小影（VivaVideo）在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 App Store “摄影与录像”分类和 Google Play “视频播放和编辑”分类的“畅销排行”榜单中排名较高，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六）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曾获多项重要奖项，包括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选的“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选的“首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优秀项目（智能剪辑类二等奖）”、杭州市创业投资协会评选的“杭州准独角兽企业”、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和上海市计算机学会及上海市人工智能学会评选的“AI 音视频最具创新技术奖”、App Annie 评选的“2020 年度中国厂商出海 30 强下载榜第 18 名”以及浙江省互联网应用推广协会评选的“一带一路最佳实践奖”等。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和其他，具体介绍如下：

1、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服务

公司向用户提供多款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包括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用户定位
1	 小影（VivaVideo）	为用户提供创意拍摄、多种视频剪辑效果、多样视频素材、模板视频等服务。该产品以简单易用、功能齐全为特点。	乐于视频创作的大众用户
2	 VivaCut	为用户提供高级视频创作服务，产品拥有多种高级剪辑功能，例如智能抠图、视频混合剪辑、蒙版编辑、关键帧动画剪辑、多图层编辑、后期特效等。该产品以剪辑功能强大、后期特效丰富为特点。	具有较强视频创作需求、富有创造性想法的专业用户
3	 节奏酱	为用户提供模板视频创作服务，产品包含多种场景视频模板，视频模板拥有流行、智能、多样等特点，用户可以选择喜欢的视频模板，上传照片和视频素材后，自动生成炫酷的视频，帮助用户在	享受在社交媒体表达自我、引领流行，同时对视频制作速度和质量有要求的年轻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用户定位
	(TempoApp)	社交媒体上展示和表达自我。	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公司旗下产品还包括 VidStatus 等十余款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

(1) 小影 (VivaVide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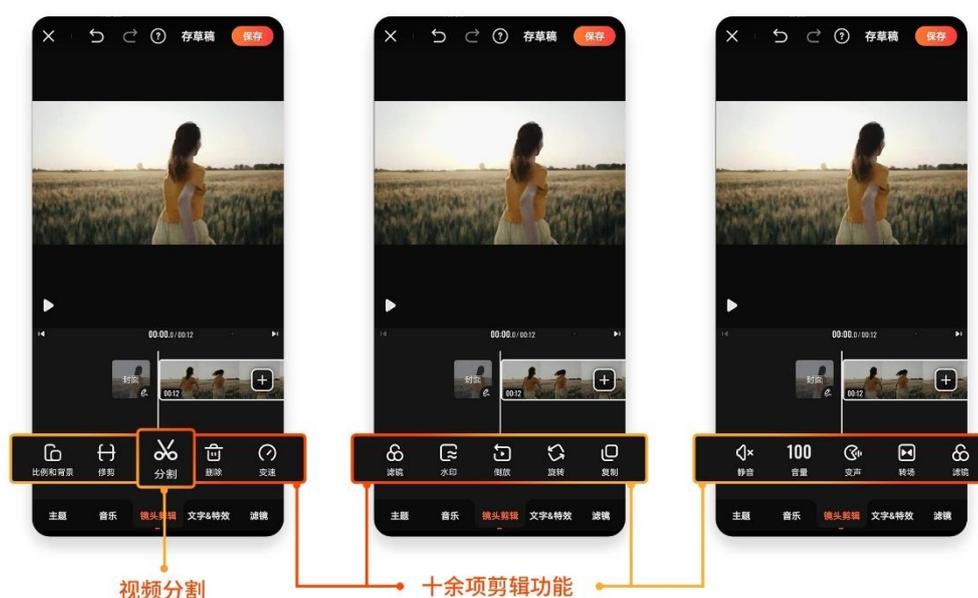
小影 (VivaVideo) 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众用户提供完善的基础剪辑功能，例如时间轴展示、添加背景和字幕、多种视频比例、多轨道音乐、语音转文字等。产品具备丰富的特色素材，包含字体、贴纸、音乐、滤镜、特效和转场等，方便用户记录生活，尽情创作。

小影 (VivaVideo) 于 2012 年 12 月正式上线，用户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小影 (VivaVideo) 订阅用户数量分别为 207.21 万、265.87 万和 181.07 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小影 (VivaVideo) 的主要功能如下：

1) 基础剪辑一用即会

“所见即所剪”，即通过直观易用的拖放式剪辑，让用户在多个时间轴中实时操作视频分割、修剪、变速、倒放等，降低操作难度，轻松创作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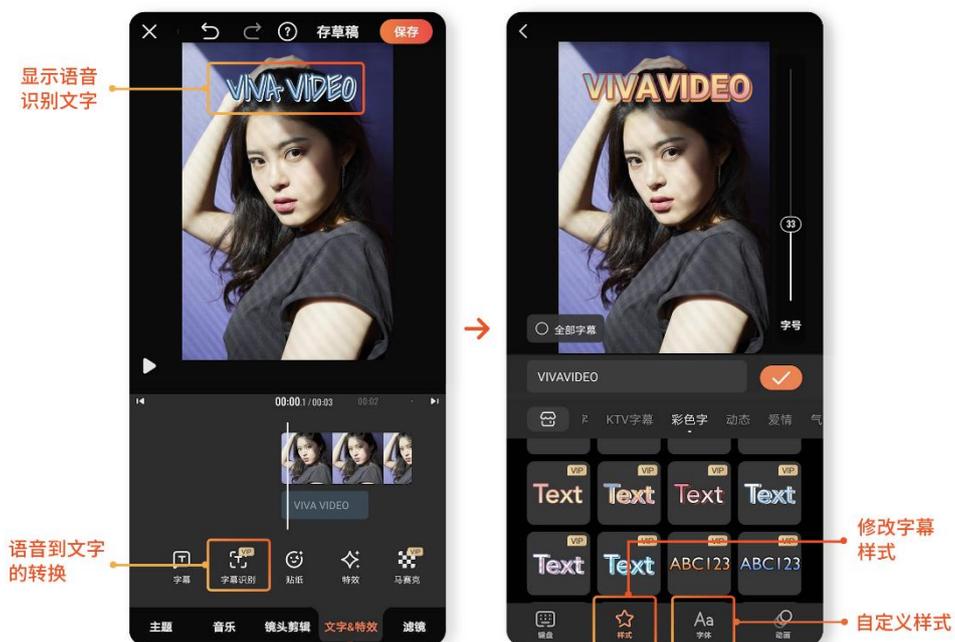
2) 智能模板降低制作难度

产品具有色彩明快的设计界面、实时更新的精美剪辑模板，让用户能够得心应手地创作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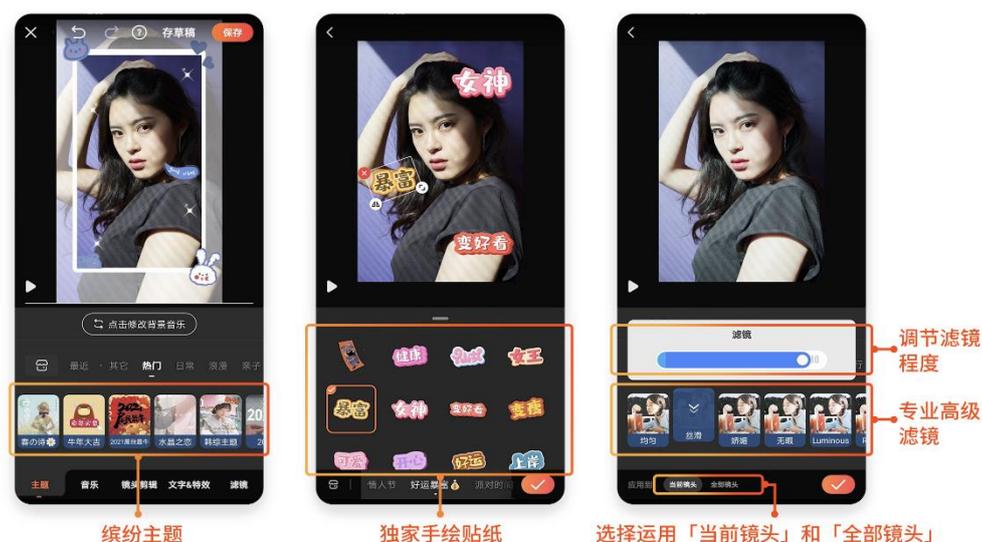
3) 智能语音识别帮助轻松表达

产品的语音识别引擎可精准完成语音到文字的转换；产品支持多种字体、颜色和风格，可以帮助用户轻松表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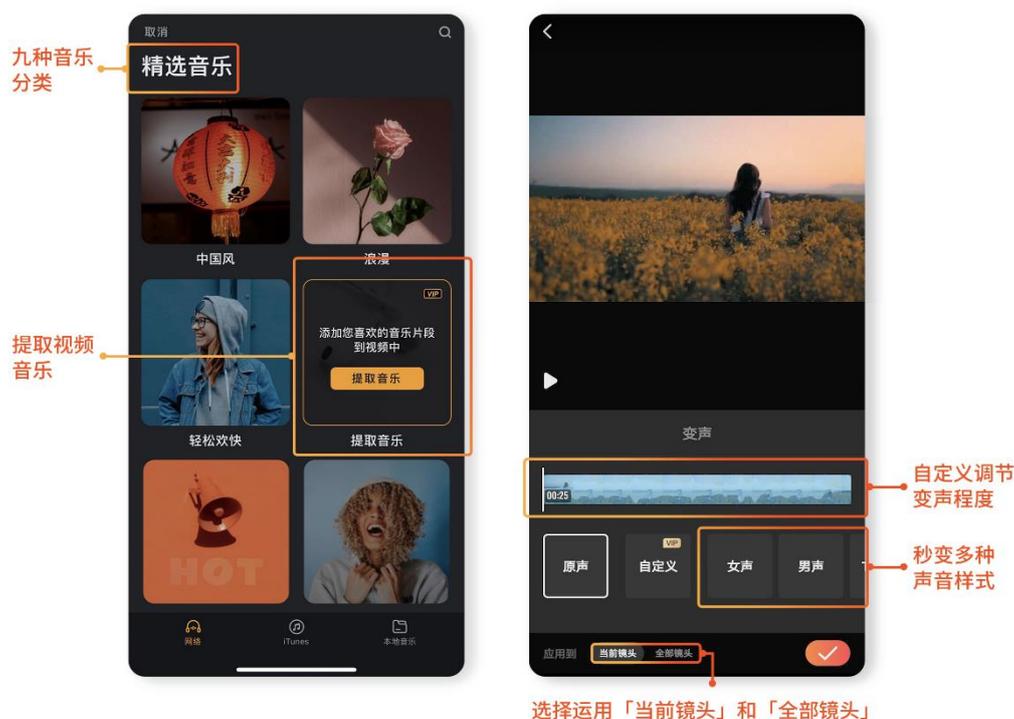
4) 多种类型素材丰富画面效果

产品持续更新并丰富素材库，包括经典视频滤镜、创意转场、逼真动画和趣味贴纸等；用户可以使用不同素材拼接出精彩的视觉效果，让创意变为现实。



5) 添加音频音效

产品与多家版权方合作，为用户提供免版权的或经版权方授权的背景音乐及音效；画外音录制功能支持多款变声，满足用户创作视频的声音效果需求。



(2) VivaCut

VivaCut 是一款高级视频剪辑及后期特效制作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服务于有较强视频创作需求、富有创造性想法的视频创作者。VivaCut 提供智能抠图、视频混合剪辑、蒙版编辑、关键帧动画剪辑、多图层编辑和后期特效等高端剪辑功能。

VivaCut 于 2019 年 6 月正式上线，用户数量持续快速增长，用户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0 年和 2021 年，VivaCut 订阅用户数量分别为 12.88 万和 8.79 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VivaCut 的主要功能如下：

1) 功能齐全的视觉特效插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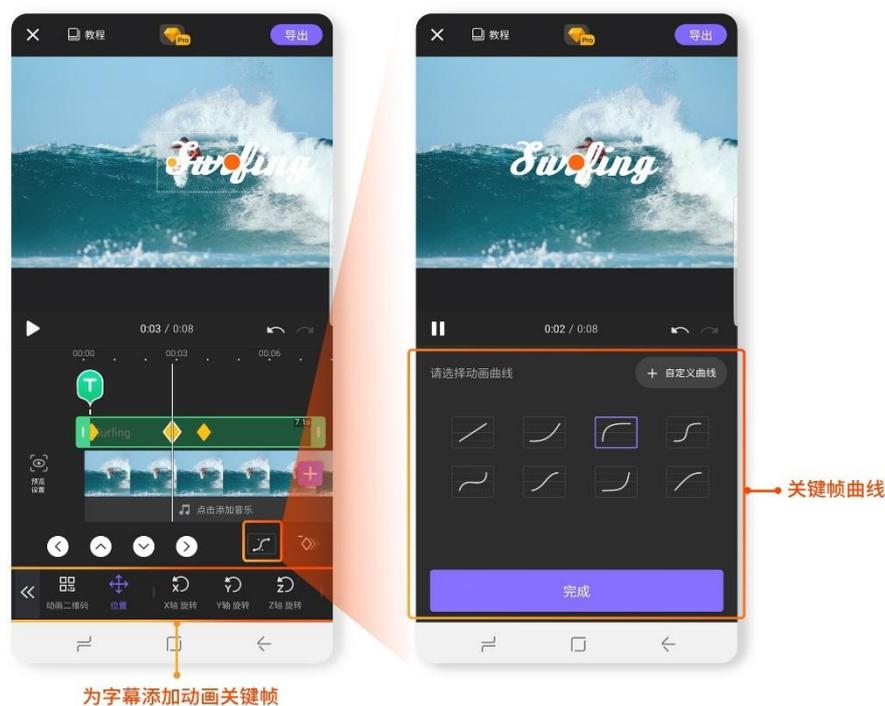
Fx-Plugin 视觉特效插件中心是 VivaCut 为引领各种潮流特效而设计，支持在

线更新和使用，可以帮助用户创作特效视频；插件中心目前拥有六大类别、近七十款不同风格的潮流视觉插件。



2) 灵活流畅的关键帧动画编辑器

用户可以通过使用直观的关键帧工具，调整视频中各元素的移动、选装、缩放、透明度等参数，让贴纸、字幕等视频元素运动起来；还可以通过为运动轨迹设置灵活的运动曲线，让整个动画更显流畅和自然。



3) 功能强大的自定义蒙版工具

用户可以使用 VivaCut 的蒙版工具，在剪辑中将模糊、覆盖、高光显示、颜色校正等效果应用于视频中的某一特定部分。同时，用户可以通过创建线性、镜面、径向、矩形等多款不同形状的蒙版，创作出复杂的图形效果并赋予其出色的动画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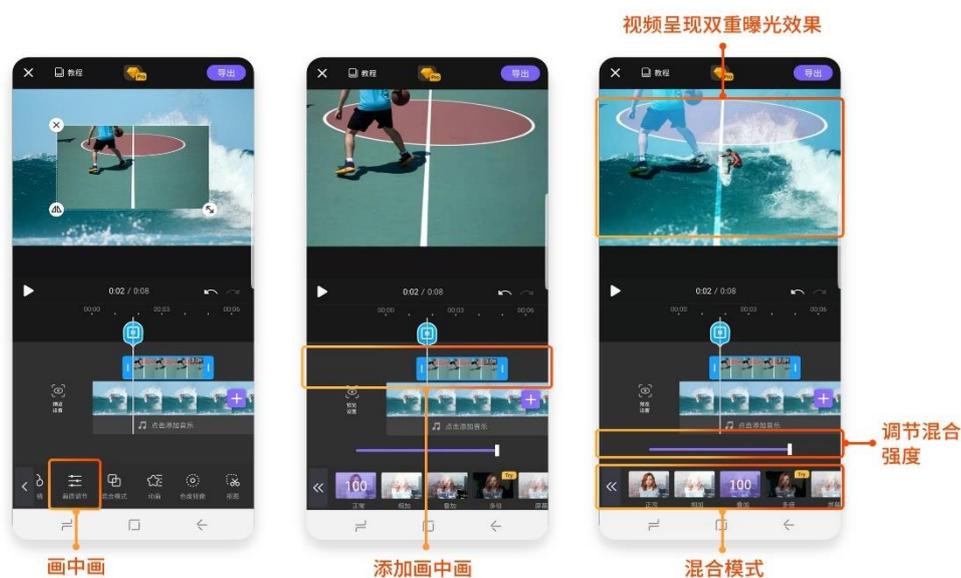
4) 精准的色度键抠像

该功能比拟电影的后​​期合成效果。用户可以使用拖放式抠像滤镜，快速将绿幕中的特效视频合成到用户拍摄的视频中，制作出电影大片般的特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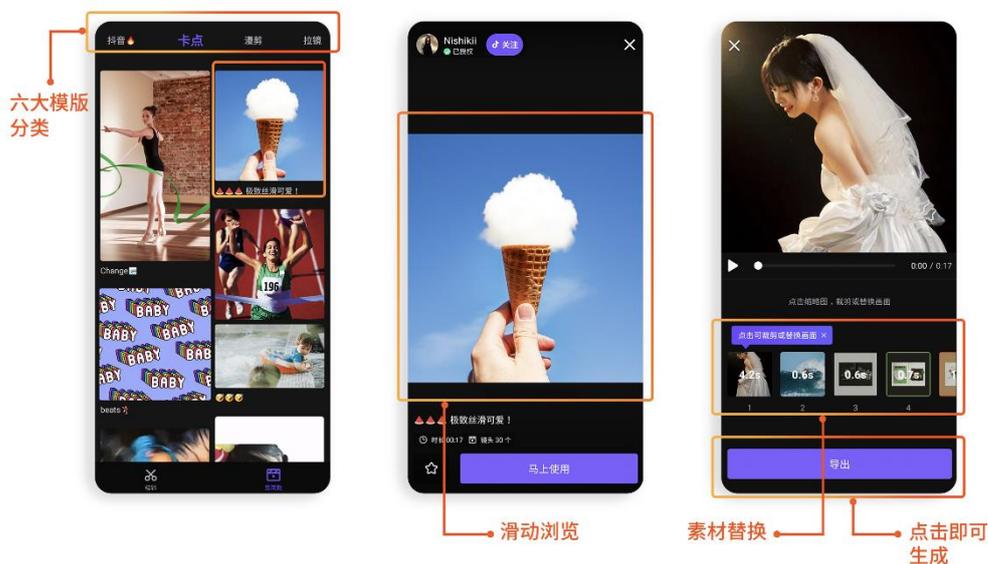
5) 混合模式

用户可以使用产品“画中画”的混合模式，将两个视频或图片进行叠加显示，混合模式包括“滤色”、“正片叠底”、“柔光”、“多倍”等十余款。用户使用混合模式可以制作出高精度的“双重曝光”等艺术效果。



6) “剪同款” 模块

该模块包含 6 大类共计上千款由全球创作者通过 VivaCut 创作的视频模版。用户只要选择自己喜欢的模板，一键就可以轻松定制出个性化的酷炫视频。



(3) 节奏酱 (TempoApp)

节奏酱 (TempoApp) 为用户提供模板视频创作服务，产品内包含多种场景化视频模板，视频模板拥有流行、智能、多样等特点，用户可以选择喜欢的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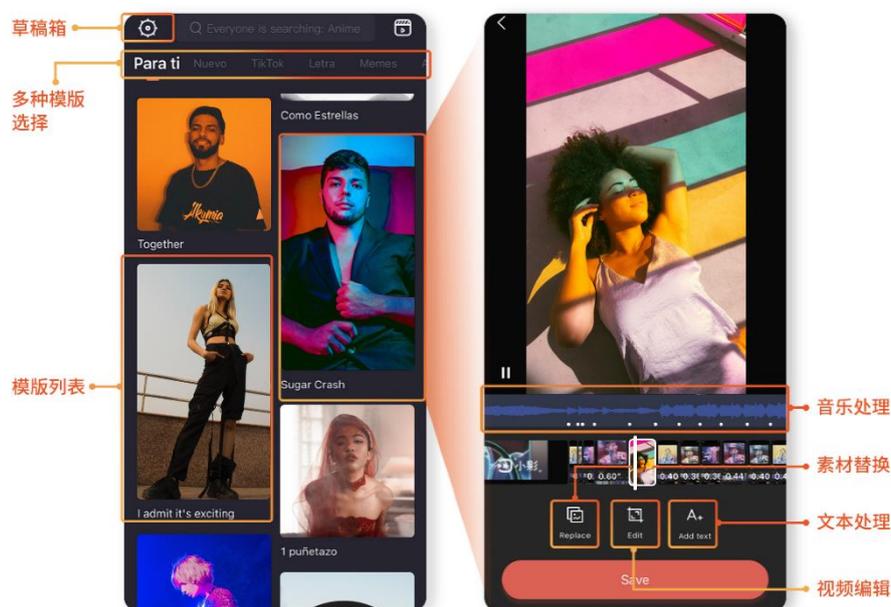
模板，上传照片和视频素材后，自动生成炫酷的视频，帮助用户在社交媒体上展示和表达自我。

节奏酱（TempoApp）于 2017 年 12 月首次上线，用户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0 年和 2021 年，节奏酱（TempoApp）订阅用户数量分别为 11.87 万和 20.41 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节奏酱（TempoApp）的主要功能如下：

1) 丰富的场景化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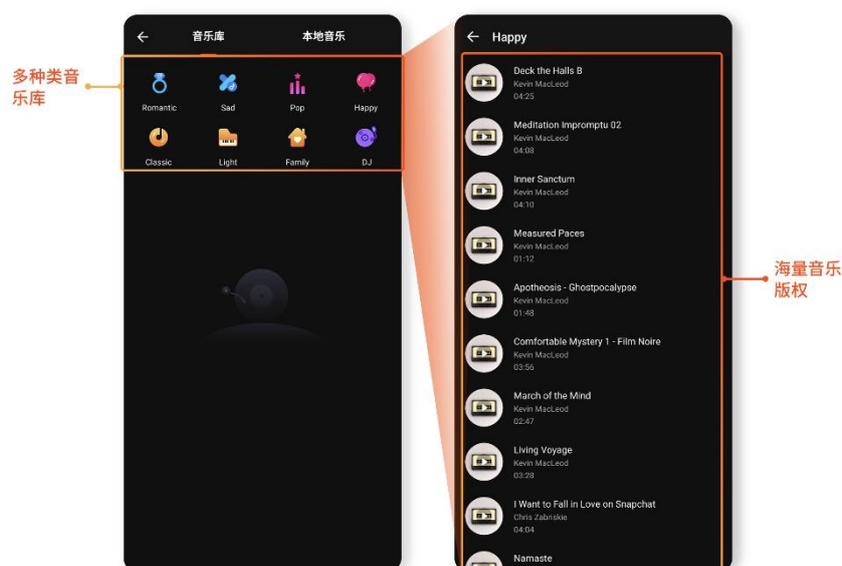
产品为用户提供丰富的模板，且随着潮流热点实时迭代更新，具体表现为：①产品模板覆盖不同场景，例如爱情、友情、伤感、节日和生日聚会等；②产品通过影视特效、调色滤镜、艺术贴纸、运镜转场、剪辑手法的组合，形成丰富的模板设计，降低用户自行制作视频的门槛；③产品通过技术赋能实现更炫酷的视觉效果，例如 3D 效果、人像漫画效果、人体抠像效果等，协助大众用户制作专业级的特效视频。



2) 海量音频曲库

产品与多家版权方合作，为用户提供丰富免版税的或经版权方授权的背景音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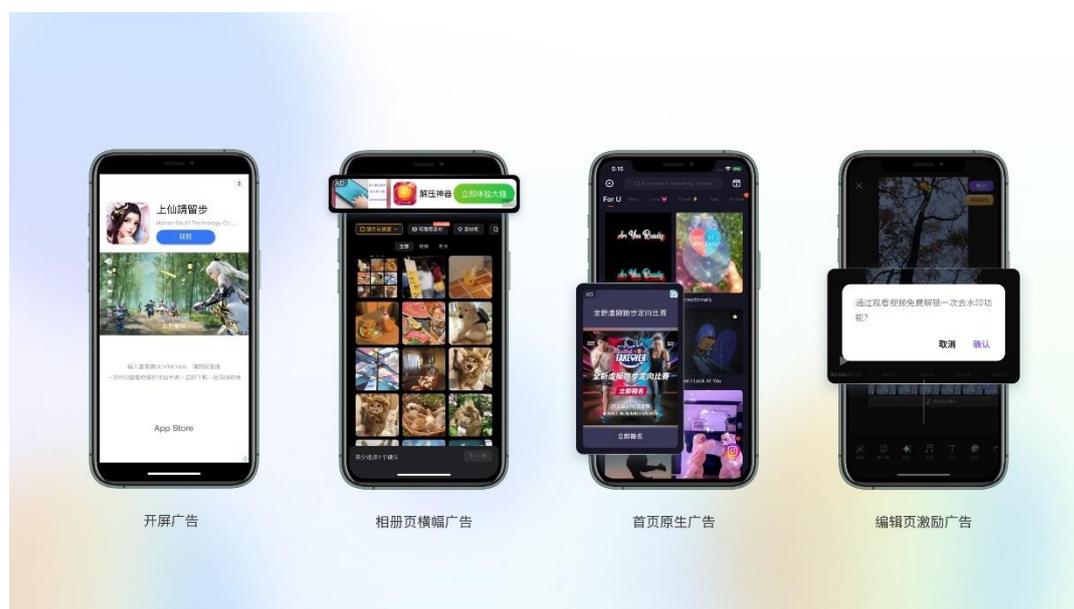
乐及音效；用户可以替换模板自带的背景音乐，提升视频的音乐效果。



2、互联网广告服务

产品为非订阅用户提供免费的移动端视频创作服务。在积累了一定的用户规模后，产品可以作为展示媒介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第三方广告平台合作，为各类商业广告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公司产品的广告展示形式包括开屏广告、相册页横幅广告、首页原生广告和编辑页激励广告等，具体展示如下：



3、其他主营业务

公司曾于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推出直播产品，开展秀场直播业务。用户可以通过直播产品在线观看主播的秀场直播，与主播进行互动交流，同时用户可以充值购买星豆，并用星豆兑换虚拟礼物赠送给主播，鼓励和促进主播持续创造优质的直播内容。

公司直播业务在开展过程中无法有效支持主营业务发展，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关闭直播平台，不再开展直播业务。

（三）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1）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盈利模式

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通过订阅模式实现收入。用户可以在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免费下载、安装和使用公司产品，用户在免费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如果存在使用订阅功能的需求，可以支付相关订阅资费，成为订阅会员。订阅会员包括月包、年包等固定期限类型和永久包类型。

相比于免费用户，订阅会员可享有去除水印、移除导出时长限制、导出/保存高清视频、高级剪辑功能、移除广告、使用所有主题模板和专属客服等多种专享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小影（VivaVideo）为例，订阅用户与免费用户的主要服务功能对比如下：

项目	免费用户的服务	订阅用户的增值服务
水印设置	免费用户保存/导出创作视频时，视频右下方存在公司产品标识	订阅用户保存/导出创作视频时，可以选择消除视频右下方的公司产品标识
视频时长	免费用户保存/导出的创作视频存在视频时长限制	订阅用户保存/导出的创作视频不存在时长限制
保存/导出规格	免费用户保存/导出的创作视频支持的规格包括 GIF、普通 480P（iOS 版本支持高清 720P）	订阅用户保存/导出的创作视频支持的规格包括 GIF、普通 480P、高清 720P、全高清 1080P 和超高清 4K
剪辑功能	免费用户可以使用的剪辑功能主要包括时间轴、多音频、修剪、变速、比例和背景、画中画、分屏等	订阅用户可以使用产品的所有剪辑功能主要包括免费剪辑功能、视频参数调节、自定义背景、自定义水印、动态字幕、音频提取、关键帧、马赛克等
创作素材（包括主题、字幕、特效、滤镜、贴纸和转场等）	用户可以使用免费创作素材	用户可以使用所有创作素材

项目	免费用户的服务	订阅用户的增值服务
广告	免费用户打开软件和创作视频过程中，可能会弹出广告	订阅用户打开软件和创作视频过程中，不会弹出广告
客服	免费用户的相关疑问或问题由一般客服渠道进行对接解决	订阅用户的相关疑问或问题由专属客服渠道进行对接解决

（2）互联网广告服务盈利模式

公司的互联网广告服务盈利模式主要为第三方广告平台合作推广模式。该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广告展示位提供给拥有自身网络广告体系的第三方广告平台，例如 Google Admob 和 Facebook Audience Network 等。

第三方广告平台负责联系、对接各类商业广告客户。广告客户在第三方广告平台取得广告展示机会后，由第三方广告平台在公司产品广告展示位上线广告内容。广告内容展示完成后，公司主要按照每千次展示收入与第三方广告平台进行结算，取得广告服务收入。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盈利模式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	31,398.24	81.57%	28,523.87	94.60%	16,767.63	85.68%
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	7,092.09	18.43%	1,605.39	5.32%	1,604.36	8.20%
其他	0.21	0.00%	21.33	0.07%	1,198.20	6.12%
合计	38,490.55	100.00%	30,150.59	100.00%	19,570.19	100.00%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渠道成本、市场推广服务、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和发展规划，制定采购预算，并合理估算市场推广费用、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费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采购费用等，之后进行合同谈判与采购，与供应商达成合作意向。

（1）渠道成本

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发行产品，其中海外移动应用市场主要包

括 Google Play、海外 App Store、海外华为应用市场等；国内移动应用市场主要包括中国大陆 App Store、国内华为应用市场、腾讯应用宝和小米应用商店等。

报告期内，根据 Google Play、App Store 和华为应用市场等应用市场政策，应用市场向公司支付订阅收入时自动扣除渠道成本，具体政策如下：

应用市场	渠道成本政策
Google Play	公司收到用户订阅收入的 70%，其余 30% 作为渠道成本由 Google Play 收取。对于公司在 12 个月付费后留住的订阅用户，公司自第 13 个月起收到用户订阅收入的 85%，其余 15% 作为渠道成本由 Google Play 收取。此外，Google Play 根据用户当地政策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App Store	用户订阅的前 12 个月内，公司收到订阅收入的 70%，其余 30% 为渠道成本。用户订阅累积超过 12 个月后，公司自第 13 个月起收到订阅收入的 85%，其余 15% 为渠道成本。此外，App Store 根据用户当地政策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华为应用市场	（1）中国大陆华为应用市场政策：报告期内，用户向公司支付订阅收入的 30% 需要支付给华为应用市场；（2）海外华为应用市场政策：2019 年，用户向公司支付订阅收入的 30% 需要支付给华为应用市场；2020 年，公司产品自签署华为境外联运协议后享受分成优惠，自签署协议起第 1 年无需支付渠道成本，第 2 年支付订阅收入的 15%，第 3 年支付订阅收入的 30%。此外，海外华为应用市场根据用户当地政策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腾讯应用宝和小米应用商店等国内应用市场	公司无需向该等应用市场支付渠道成本。公司通过微信、支付宝收取用户订阅款项时，微信和支付宝等非银行支付平台自动扣除手续费。

（2）市场推广服务

公司市场推广服务主要为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公司通过与广告代理商合作，在 Google、Facebook、TikTok 等大型互联网平台进行投放。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推广需求、广告平台投放价格、广告代理商折扣等因素后进行投放，价格主要根据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约定或市场实际供需情况确定。

（3）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

IDC 服务器和 CDN 带宽的供应商主要为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信誉良好的服务器提供商和电信代理商，公司会制定供应商名录，在此基础上，合作双方以市场价格定价签署采购合同，按照月度或季度进行结算。

（4）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采购计划，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办公设备、管理软件，在了解市场价格情况后，进行询价，确定供货厂

商进行采购或租赁。

3、市场推广模式

公司开展市场推广的主要目的在于获取新增用户，根据获取新增用户方式的不同，公司市场推广方式主要包括自然新增用户获取和投放新增用户获取。

公司业务中心主要负责自然新增用户获取工作，通过优化产品持续满足用户需求，协助用户创作特效、创意视频，引发口碑传播，获取自然新增用户。公司增长中心负责投放新增用户获取工作，主要通过 Google、Facebook、TikTok 等大型互联网平台开展广告投放，提高产品曝光度，引导用户下载和使用公司产品。

此外，由于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发行公司产品，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在应用市场的搜索优化工作。公司根据产品在不同地区应用市场的表现情况，优化产品搜索关键词，提升产品在该地区应用市场的检索概率，进而获取新增用户。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开展研发工作，主要产品和关键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根据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研发特点，公司研发模式分为前沿创新性技术研发模式、通用底层技术研发模式和矩阵式产品研发模式。

（1）前沿创新性技术研发模式

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依赖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该等技术在学术界和工业界具有前沿性和创新性的特点，相关算法的发展日新月异，前沿论文持续涌现。同时，移动终端设备及网络迭代升级迅速、短视频社交属性凸显，促使用户产生制作和观看超高清、具有真实沉浸感和酷炫玩法特效的视频需求。为满足该等需求，公司投入专门团队及人员，进行相关技术的研发，并将其沉淀为通用底层技术。

具体而言，公司及时跟踪相关算法、技术的前沿理论，反复研究最新技术理论并进行实践，在重点方向上结合对用户需求的深度理解和工程落地实践经验进行创新，并落地独创性的技术方案。例如，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方面，探

索或落地了 4K 和 8K 视频编辑和导出、从拍摄编辑到合成导出的全链路高动态范围（HDR）视频支持、视频图像的多摄像头拍摄和深度信息提取应用、音乐信息检索算法等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方面，探索或落地了自然光线追踪、三维粒子系统、物理真实渲染、流体柔体模拟、AR/VR（增强实现和虚拟实现）、结合系统的深度优化等技术；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方面，探索或落地了跨端图像/视频高精度实时全场景分割、个性化人物属性编辑与玩法特效、多模态视频内容理解与智能剪辑等技术。

（2）通用底层技术研发模式

凭借移动端视频创作领域的长期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研究了一系列成熟的通用底层技术，并将具有共性特征的底层技术进行抽取封装，形成具有特定功能的技术模块或组件。在各平台产品线相关功能研发过程中，公司只需对技术模块或组件进行特定优化，即可快速地实现相关功能，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具体地，公司在关键技术领域的通用底层技术工作主要如下：

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工作主要包括：跨平台定制优化的音视频编辑技术、基于图层加时间线架构的音视频剪辑框架、以及基于主题素材的一键制作视频技术和音乐可视化技术等；覆盖从视频拍摄到编辑到最终合成导出的各应用场景，支持从移动端 iOS、Android 到云端 Linux 的多种软硬件跨平台的运行环境。

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主要工作包括：利用并抽象异构硬件系统的多核多线程、单指令多数据、图形渲染和并行计算等能力，不断推进特效渲染框架的基础化、模块化、组件化，持续将底层技术通用化，支撑和满足各式各样的特效需求及组合，快速移植和应用到各个平台和系统。

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主要工作包括：结合业界前沿算法理论和实际产品特点，面向云端（Linux 云计算服务）和移动端（iOS 和 Android 等），针对性地对各种智能算法的性能优化、算法组件封装、算法服务跨端弹性配置与部署。该等工作可以确保在公司研发矩阵化产品时，能够灵活地根据产品需求，快速对接特定平台下所需的特定智能算法服务。

（3）矩阵式产品研发管理模式

公司开展产品研发项目时，采用矩阵式的产品研发管理模式。公司产品研发

项目由业务中心的产品负责人牵头，开发中心、研究中心、增长中心和支持中心等多个部门人员组成研发小组，研发小组针对产品规划、功能设计、研发、测试、上线、投放等各个环节提出意见，制定总体方案，显著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和方案落地成功率。

公司开展产品研发过程中，坚持以用户需求和体验为导向，通过问卷调查、竞品分析、热点短视频追踪和用户回访等多种方式密切了解用户需求，确保研发产品的功能特点与用户需求相匹配。

（四）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的开发及运营，产品从单一的小影（VivaVideo）逐渐扩展至结构完整的产品矩阵。商业模式方面，公司由初期“免费+广告”模式转变为订阅模式为主。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如下：

1、业务初创期（公司设立-2013年）

公司创立之初，决定自主研发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以便把握移动端视频行业蓬勃发展机会。公司于2012年12月正式上线小影（VivaVideo），该产品面向全球市场，用户范围面向大众普通用户。

该阶段，公司致力于小影（VivaVideo）产品的不断升级与优化，全面提升用户体验，同时注重业务的精细化运营，以获取更多全球自然新增用户，提升产品的商业价值。

2、产品线丰富阶段（2014年-2016年）

公司运营小影（VivaVideo）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和精细化运营经验，于2014年-2016年不断丰富产品条线，深耕产品用户的细分市场，满足特定用户的视频创作需求。

公司于2014年8月推出小影 Pro（VivaVideo Pro），用户在下载该产品时需要支付授权使用费用，提升产品变现能力。公司于2015年8月推出小影记（SlidePlus），该产品为用户提供模板视频创作服务，满足用户的模板类视频创作需求。

3、商业模式转型和产品矩阵化阶段（2017 年至今）

随着全球经济不断发展，人均收入不断增加，知识产权意识逐渐加强，订阅模式逐渐成为软件企业的重要商业变现模式。2017 年至今，公司推动商业模式转变，产品变现方式由以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为主，逐渐转变为以订阅收入为主。

公司商业模式成功转型的同时，公司更加注重产品的精细化运营，并逐步完善了产品矩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推出节奏酱（TempoApp），丰富了模板视频创作产品线；于 2019 年 6 月推出 VivaCut，完善了在高级剪辑产品领域的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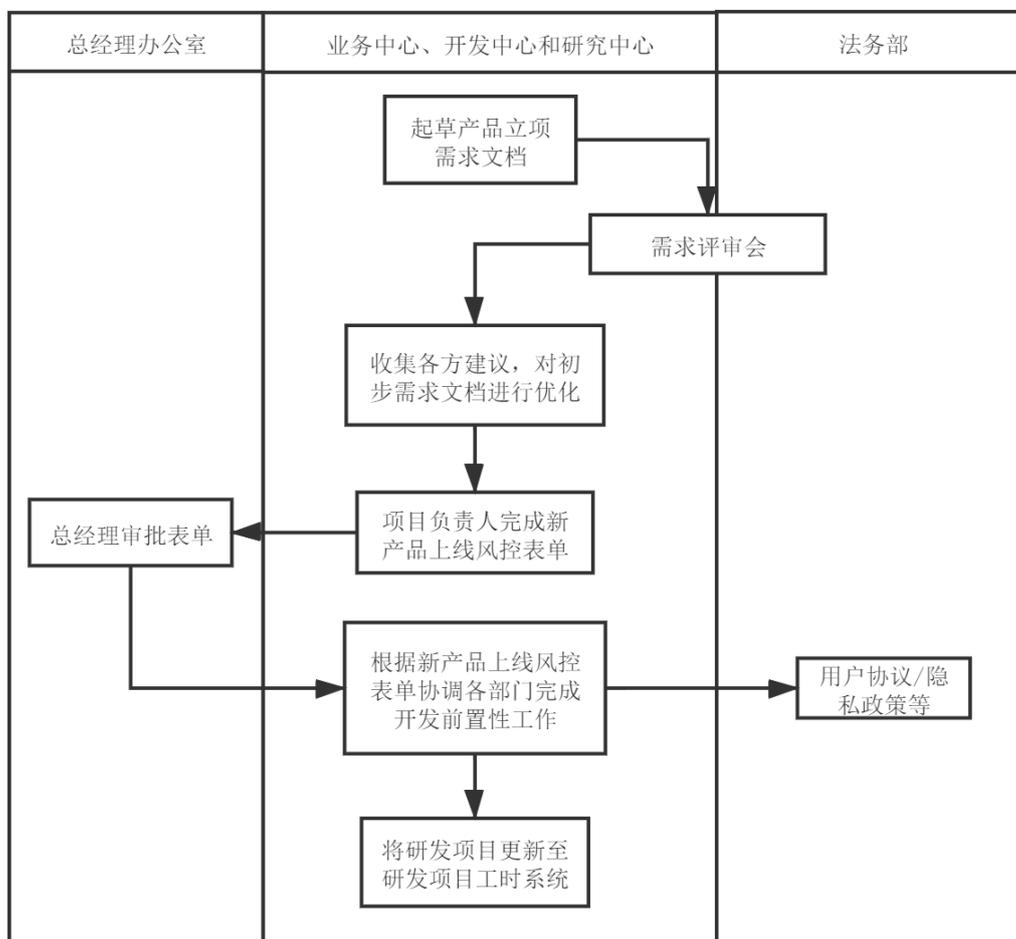
（五）主营业务流程图

1、软件开发流程

公司产品研发流程主要包括产品立项和产品研发两个部分，具体的软件开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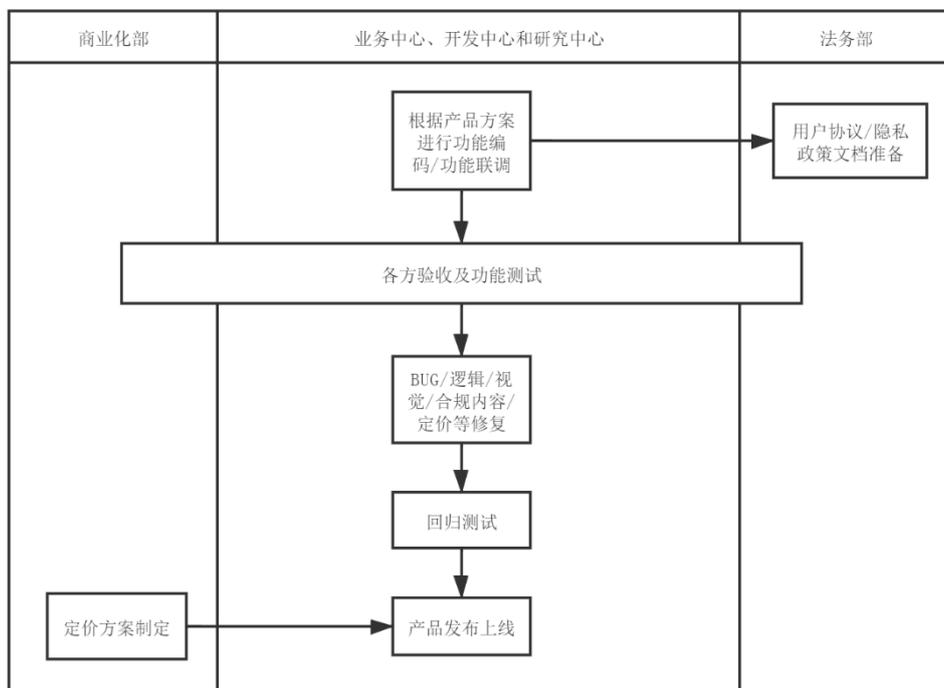
（1）产品立项流程

公司产品立项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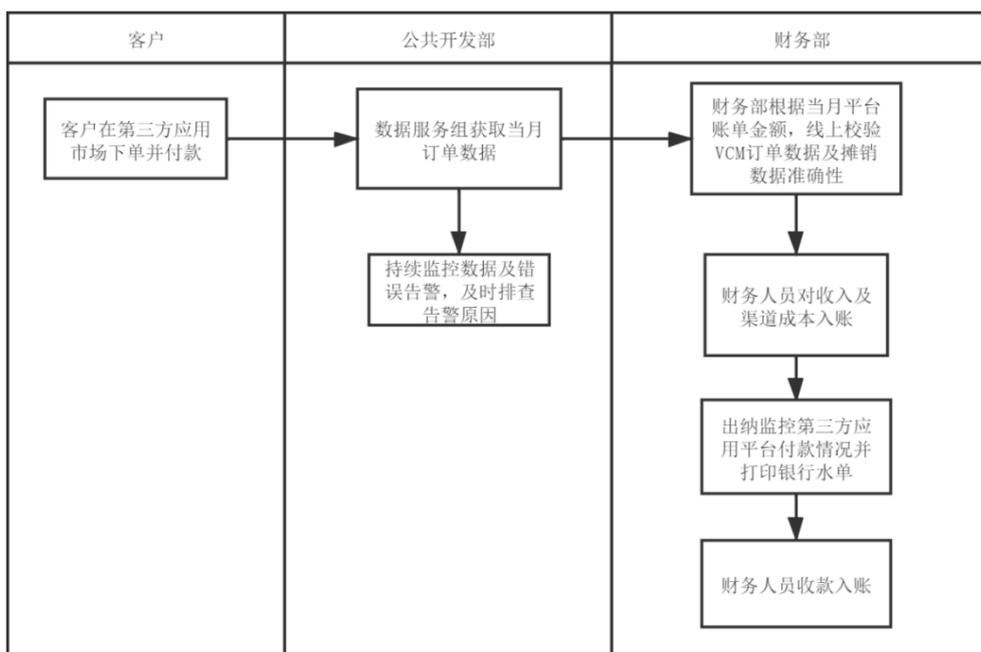
（2）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2、产品订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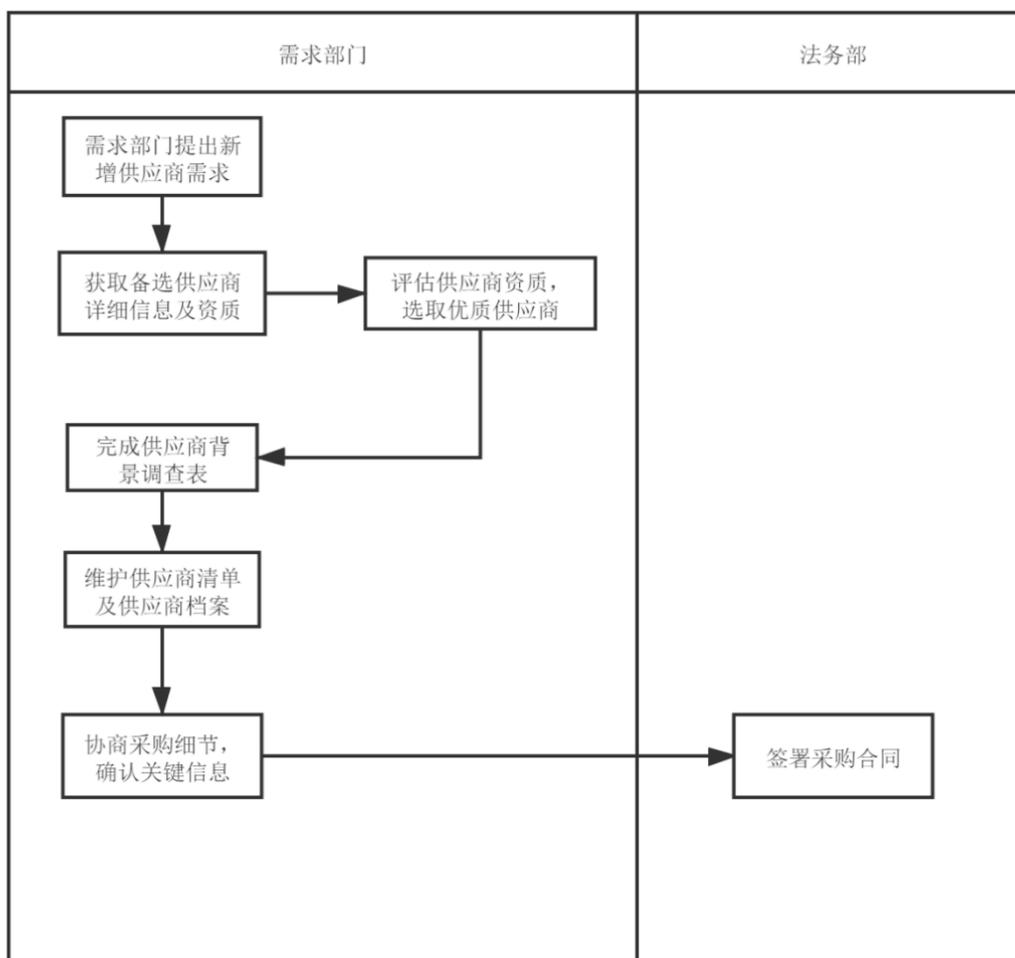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订阅流程如下：



3、供应商及采购管理流程

公司采购服务主要包括渠道成本、市场推广服务、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公司针对供应商管理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定期维护管理供应商情况。公司针对供应商管理以及采购管理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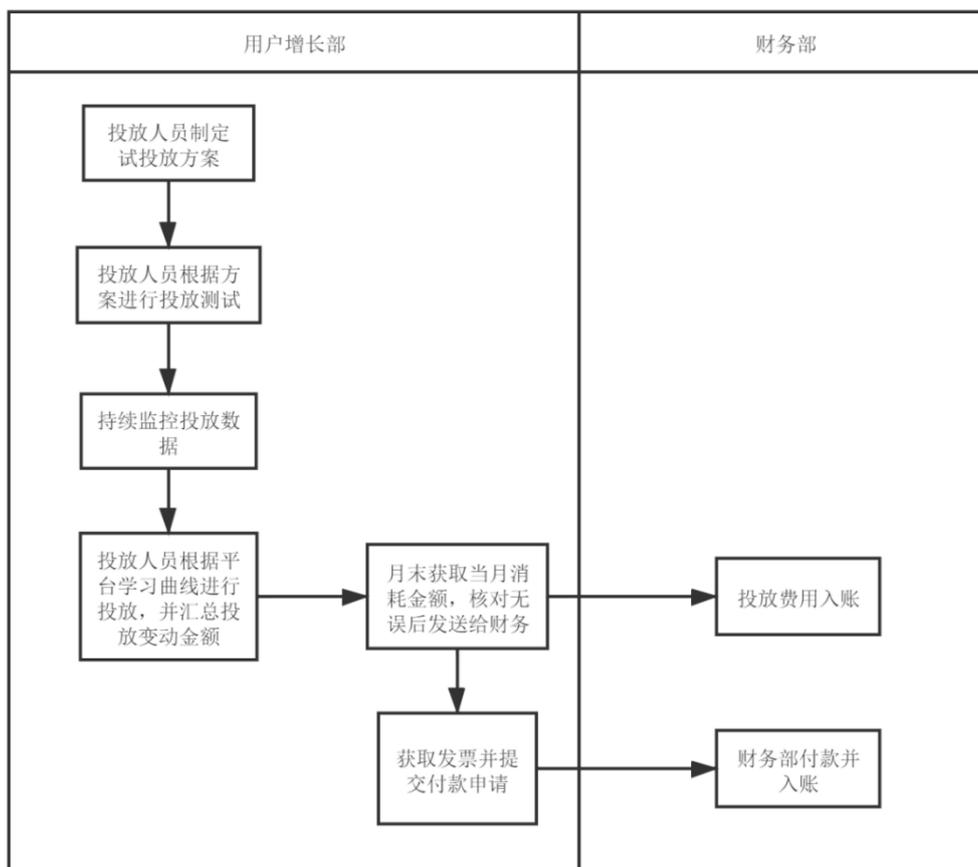
（1）供应商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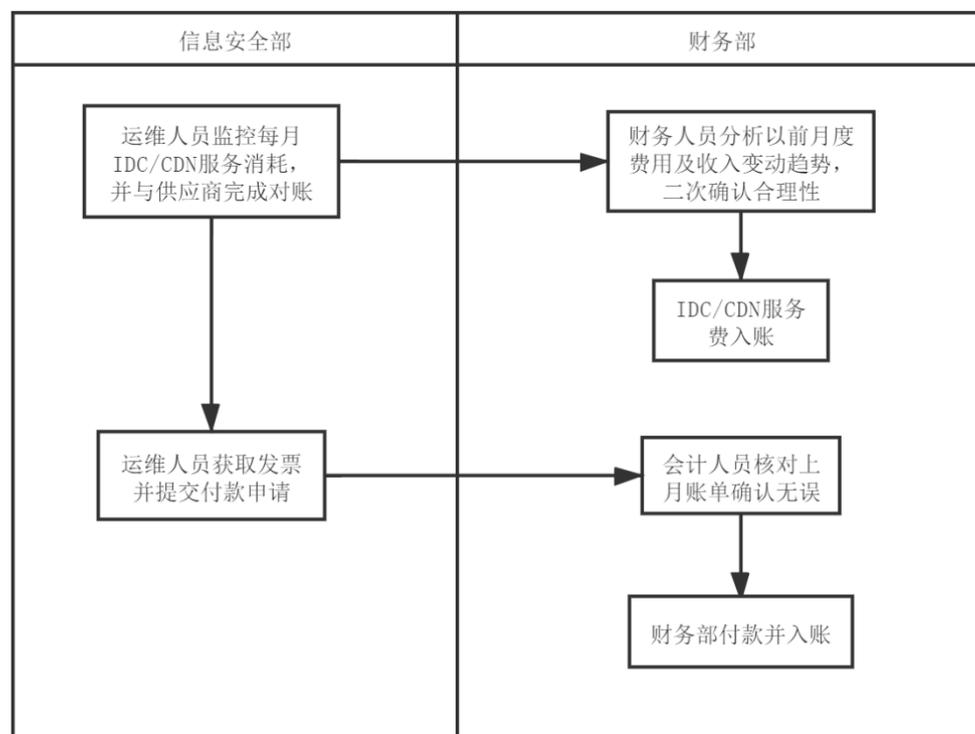
（2）确认渠道成本流程

公司渠道成本在确认产品订阅收入时予以确认，具体流程详见本节“（五）主营业务流程图 2、产品订阅流程”。

（3）市场推广服务采购流程



（4）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采购流程



（六）主营业务创新情况

1、技术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自主研发，已经建立了稳定、优秀的研发队伍，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坚实保障。公司一直紧跟行业技术前沿，经过多年的潜心研发，在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系列突破，具体包括：多平台操作系统适配技术、基于 GPU 处理的统一显示渲染引擎、超过七十类图形图像特效算法、音频特征可视化驱动技术、语义分割系列算法、目标检测和跟踪算法、智能图像裁剪算法、智能去水印算法、视频场景检测算法、真人漫画系列算法、图像 2D 转 3D 算法、智能图像修复算法、表情驱动模型动画算法、多模态视频理解算法等。上述创新技术是视频创作底层技术，为公司视频创作产品提供了完整技术链路。

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探索，已建立了一套可行的技术组合创新机制，比如将分割算法、漫画算法和图像流动算法等进行组合应用推出独有的发丝流动的漫画效果等，通过上述技术组合的创新机制，能够显著提高产品研发

效率，迅速把握市场热点，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2、模式创新

互联网企业的主要盈利模式包括“免费+广告”盈利模式和订阅模式。“免费+广告”盈利模式下，企业需要延长用户的产品使用时长、增加产品的打开次数，以增加广告展示时间；同时，企业需要充分了解用户画像，以提高广告投放精准度，进而提升广告服务能力。移动视频创作软件作为工具软件，主要目的是协助用户高效率、高质量地创作视频，创作效率越高、质量越好，产品才能积累更多的用户，但其广告服务能力相对较差。因此，具有工具属性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企业难以通过单一的“免费+广告”商业模式实现大规模盈利。

公司推出产品订阅模式后，商业模式符合市场需求，订阅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订阅收入分别为 16,767.63 万元、28,523.87 万元和 **31,398.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8%、94.60%和 **81.57%**，占比较高。公司采用以订阅模式为主、以“免费+广告”模式为辅的盈利模式，显著提高了矩阵产品的商业价值及公司盈利能力。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地位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和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68%、94.60%和 **81.5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之“应用软件开发”（行业代码为 I6513）。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性

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为：深入研究软件产业的新形势、新趋势、新常态、新要求，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评价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服务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法规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1	2002年2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国家版权局令[2002]第1号）	国家版权局
2	2007年6月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国务院信息工作办公室（已撤销）、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
3	2011年1月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292号）	国务院
4	2013年1月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32号）	国务院
5	2013年1月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34号）	国务院
6	2013年7月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7	2015年8月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 第56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已撤销）
8	201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66号）	国务院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9	2016年2月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已撤销）、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2017年7月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11	2017年12月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修订）》（文化部令第57号）	文化部（已撤销）
12	2019年11月	《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主要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00年6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	国务院	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和培养、采购、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
2	2004年4月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国软件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科发高字[2004]124号）	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已撤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通过采取有力措施，包括加入对软件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的投入，加强标准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和中介机构的建设，加强软件产业基地建设等，全面提高我国软件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力，逐步形成我国自主的软件产业体系。
3	2005年2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5]44号）	国务院	通过制定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配套政策，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建设创新型国家。
4	2006年3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通知》（中办发[2006]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行动和保障措施等。
5	2008年2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继续给予鼓励发展的优惠政策。（其中其第一条第（一）项至第（九）项已被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废止，自2011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6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明确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强化科技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努力实现重点领域快速健康发展。
7	2011年1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国务院	对于软件企业，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和政策落实等方面予以支持。
8	2011年10月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9	2011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	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信息技术服务作为高技术服务业，在财税支持、融资渠道、市场环境、市场需求、创新能力、人才培养和对外合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10	2012年4月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给予所得税减免优惠。
11	2012年6月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	国务院	指出需要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
12	2013年8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国务院	采取一系列措施解决我国信息消费面临的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有待提升、产品和服务创新能力弱、市场准入门槛高、配套政策不健全、行业壁垒严重、体制机制不适应等问题，加快推动信息消费持续增长，拉动需求，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消费升级、产业转型和民生改善。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3	2015年5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确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重点领域，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
14	2015年7月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国务院	顺应世界“互联网+”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推动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
15	2016年1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修订）》（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规定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标准、程序和申请时所需提交的材料。
16	2016年5月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规定了软件企业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取消后，依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企业应满足的条件。
17	2016年8月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增添发展新动能、拓展发展新空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中的核心引领作用。
18	2016年11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19	2016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42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明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引领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核心支撑。
20	2017年4月26日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科技创新规划》（文科技发[2017]9号）	文化部	推进先进技术应用用于文化领域。增强文化服务应用系统软件、专用材料、文化遗产发现与再利用技术、文化展览展示系统等高新技术及装备的应用。重点开展“互联网+文化”行动，实施网络文化战略。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1	2018年4月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国家税务总局	通过简化办税流程、精简涉税资料、统一管理要求，为软件企业能够及时、精准享受到所得税优惠政策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22	2019年5月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规定了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继续实施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23	2019年10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明其中“二十八、23、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24	2020年8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	国务院	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发展环境，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发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应用政策和国际合作政策方面给予支持。
25	2021年3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3、报告期内新制定的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我国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产业政策给予软件行业高度重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多次提出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给予所得税减免优惠；2019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指明“二十八、23、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2020年8月，国务院明确提出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发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应用政策和国际合作政策方面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发展环境；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该纲要指出，我国计划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其中新一代人工智能板块，主张对多个领域进行创新，包括：前沿基础理论突破，

专用芯片研发，深度学习框架等开源算法平台构建，学习推理与决策、图像图形、语音视频、自然语言识别处理等。此外，该纲要指出我国将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与此同时，我国将积极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开拓海外文化市场，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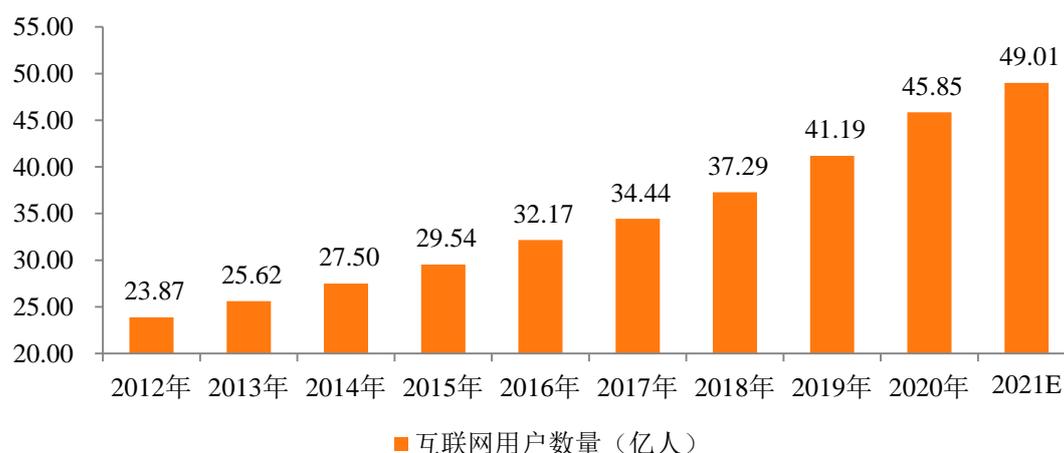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和服务提供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发展方向。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体系有效地促进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健康发展，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有利于公司巩固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全球互联网用户数量和移动互联网渗透率不断提高，推动移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随着移动终端设备技术的不断迭代、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持续发展，以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智能移动终端日益普及，全球互联网用户数量持续提升。根据 Statista 公司统计数据，2012 年-2021 年全球互联网用户数量不断上升；2021 年 10 月，全球活跃互联网用户数量达到 48.8 亿人，其中活跃社交媒体用户数量达到 45.5 亿人。

2012年-2021年全球互联网用户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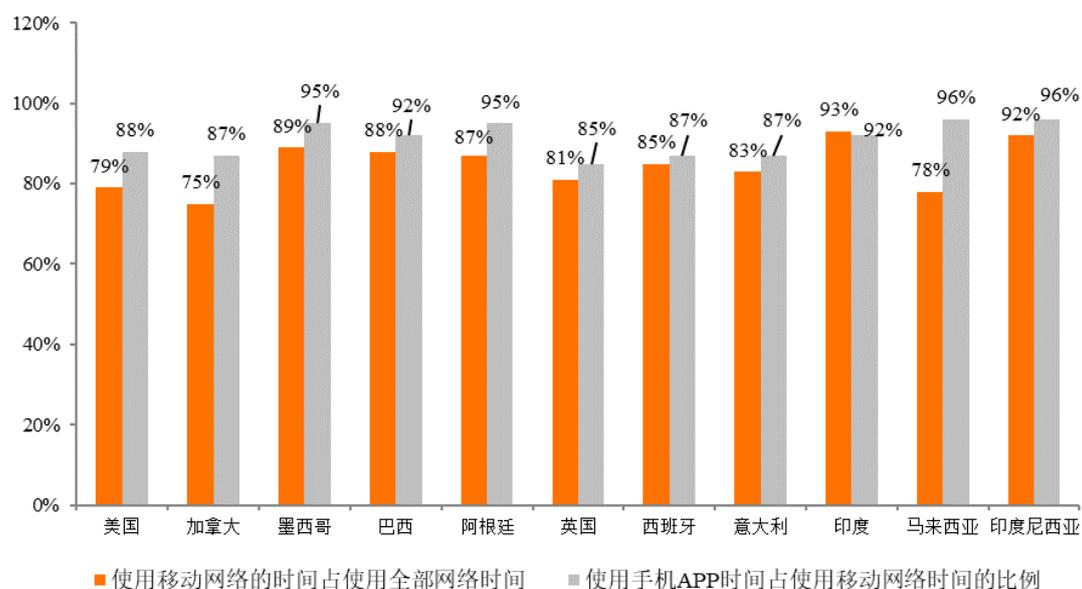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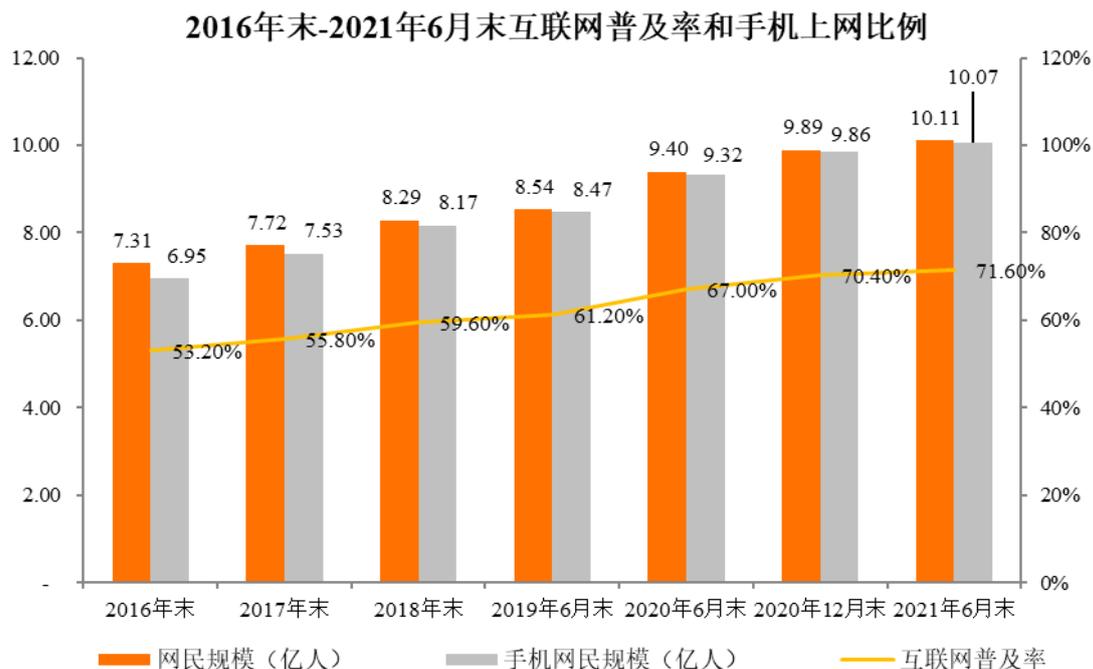
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移动互联网渗透率不断提高。海外市场方面，根据

Comscore 发布的《2020 Report Global State of Mobile》（《2020 年全球移动状况报告》），世界各地用户使用移动网络时间增长明显，其中 2020 年 8 月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阿根廷、英国、西班牙、意大利、印度、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用户使用移动网络时间占使用全部网络时间的比例分别达到 79%、75%、89%、88%、87%、81%、85%、83%、93%、78%和 92%，其中使用移动 APP 的时间占使用移动网络时间的比例分别达到 88%、87%、95%、92%、95%、85%、87%、87%、92%、96%和 96%。国内市场方面，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于 2021 年 9 月发布的《第 4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10.11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 71.6%，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 10.07 亿，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达 99.6%。

全球主要国家使用移动网络、移动APP时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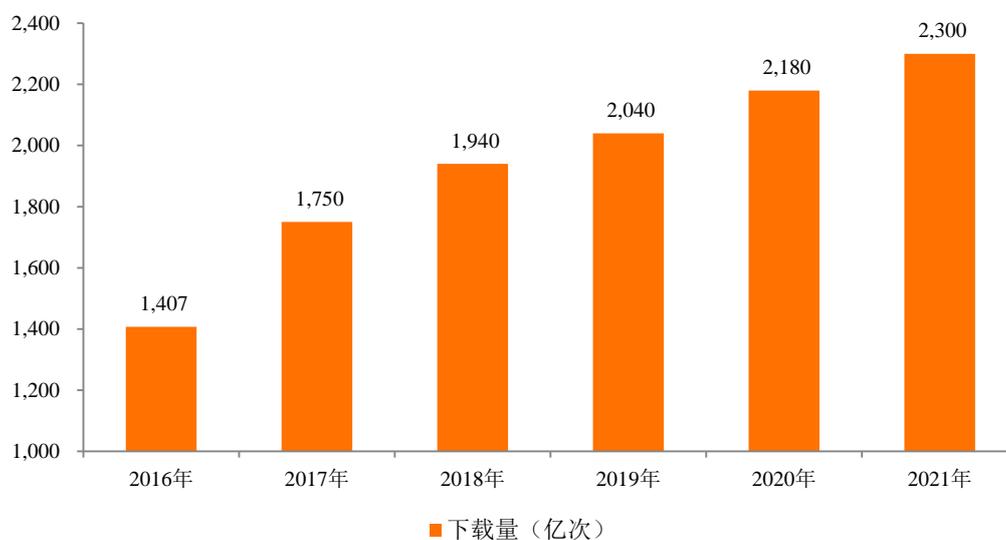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omscore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智能终端设备日益普及和移动通信技术高速发展促使各类软件逐渐从计算机设备端转向移动设备端，移动端 App 用户的规模快速增长。根据 App Annie 发布的各年度移动市场报告，全球移动端 App 下载量由 2016 年的 1,407 亿次增长至 2021 年的 2,300 亿次，增长 63.47%；使用移动设备 App 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中，2021 年安卓手机用户日均使用移动 App 的时长达到 4.8 小时，同比增长 14.29%。

2016年-2021年全球移动端App下载量



数据来源：App Ann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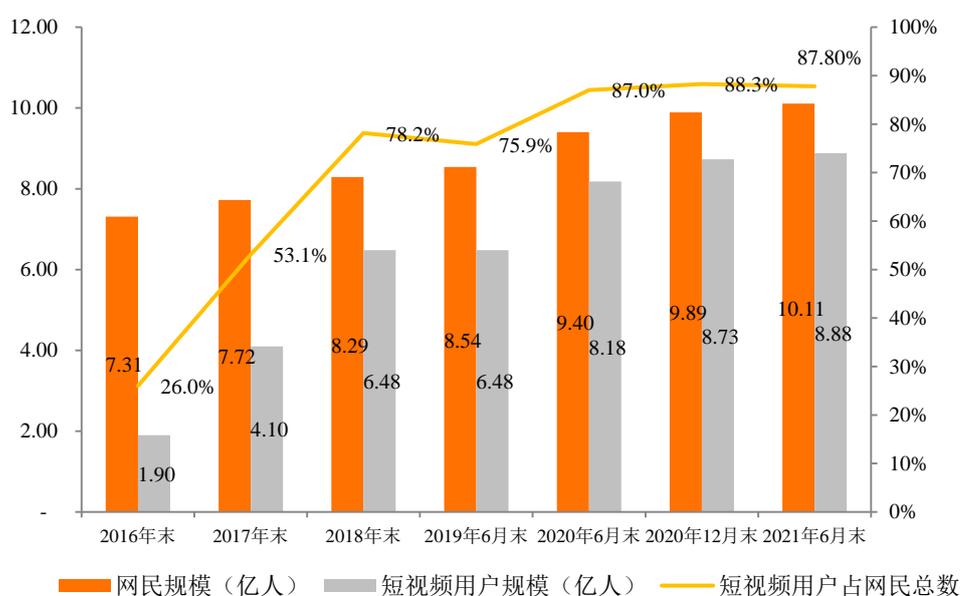
2、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作为短视频产业链的上游，持续受益于短视频用户规模和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社会的主流信息载体形式不断丰富，互联网传播媒介经历以下阶段：从以文字信息为主的贴吧/BBS，到以图片信息为主的新浪、搜狐等门户网站，到以长视频信息为主的优酷、土豆等视频媒体，再到以短视频信息为主的抖音、快手等社交媒体。

相比于长视频，短视频时间短、内容丰富、交互性强、易于传播，具备更强的社交属性，短视频已经成为当下最具代表性的大众文化表现形式之一。短视频以其独特的内容形态满足了用户彰显个性的社交需求，帮助用户记录表达、分享自我、传播美好，因此短视频创作用户基础广泛。

海外市场用户方面，Instagram、TikTok 和 YouTube 用户数量均超过 10 亿。国内市场用户方面，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于 2021 年 9 月发布的《第 4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我国短视频用户规模达到 8.88 亿，较 2016 年末增长 6.98 亿，占网民整体的 87.80%。

2016年末-2021年6月末短视频用户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海外市场规模方面，伴随着 TikTok、Likee 等海外短视频平台用户数量的增

长，以及 Instagram、YouTube 等平台推出短视频功能导致用户规模提升，短视频相关领域的市场规模亦快速增长。国内市场规模方面，根据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的《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2016 年-2020 年，我国短视频市场规模分别为 19.0 亿元、55.3 亿元、467.1 亿元、1,302.4 亿元和 2,051.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2.34%。根据 Statista 公司预测数据，预计 2021 年-2022 年，我国短视频市场规模分别达到 2,884.9 亿元和 3,860.7 亿元。

2016年-2022年中国短视频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2016 年-2020 年数据）、Statista 公司（2021 年-2022 年预测数据）

3、算法推荐主导的视频内容分发环境下，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成为创作者最重要的生产力工具

在人工推荐主导的视频内容分发时代，内容排序和曝光主要受人工编辑推荐和“大 V”推荐的影响，无法实现个性化的内容分发，仅有少部分优质内容能够触及用户，导致创作者的头部集中情况较为明显，腰部和尾部的创作者生存空间较小。例如，门户网站的内容相对固定，非编辑置顶的内容难以获得展示机会；社交媒体的普通用户粉丝较少的情况下，生产的内容难以被大众关注和传播。

在算法推荐主导的视频内容分发时代，移动互联网流量相比人工推荐时代更加分散，内容排序和曝光相对公平，长尾优质内容能得到更多的曝光机会，腰部和尾部的创作者在贡献优质内容时能获得更大的生存空间。国内短视频平台（例

如抖音和快手）、海外短视频平台（例如 Instagram、YouTube、TikTok 和 Likee 等）均以推荐算法作为视频内容分发的主要形式。

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能够赋能创作者更高效地产出优质内容，优质内容将帮助创作者在算法推荐时代获得更多的流量、创造更多商业价值。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对于创作者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已成为创作者最重要的生产力工具。

4、移动互联网时代，订阅模式已成为视频创作软件领域的主流变现方式

在移动端 App 用户规模和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用户对 App 品质与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众多移动互联网企业推出会员订阅服务。根据 App Annie 发布的《2020 年移动市场报告》《2021 年移动市场报告》和《2022 年移动市场报告》，2021 年全球应用商店用户支出达到 1,7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88%；2016 年-2019 年，非游戏 App 的订阅支出份额从 18% 增长至 28%，App 内订阅占非游戏 App 用户支出的 96%；在 Google Play 中，2019 年美国前 250 强 App 中有 79% 通过订阅模式实现变现；在 App Store 中，2019 年美国前 250 强 App 中有 94% 通过订阅模式实现变现。

目前，市场中主要视频创作软件包括小影（VivaVideo）、VivaCut、节奏酱（TempoApp）、Videoleap、KineMaster、Splice、Magisto、InShot 和乐秀（VideoShow）等均推出订阅模式，印证了订阅模式成为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的主流变现方式。

5、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应用于视频创作领域，创作效率和创作体验明显提升

移动端视频创作领域是短视频平台的上游，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移动端视频创作领域的应用，能够明显提升创作者创作效率和创作体验。其中，大数据技术能够帮助创作者获取创作内容的传播和受众数据，以及创作素材的使用和反馈数据，帮助创作者及时调整创作方向、优化创作质量。云计算技术能够将部分复杂的图形图像渲染技术和计算机视觉技术从移动端部署切换到云端部署，帮助用户突破移动端硬件限制，在设备性能无法支撑视频创作所需的运算要求时亦能获得满意的创作成果，该技术对部分海外新兴市场的非旗舰安卓设备用户创作体验的提升尤为明显。

人工智能技术亦显著提升用户创作体验。例如，多模态图像视频理解技术和

高精度抠像技术可以赋能特效视频和创意视频的制作；图像视频修复增强技术能够将图像视频中的残缺或者多余内容修复和删除，或将较小分辨率的图像视频转换为高清内容，从而降低用户图像视频拍摄的门槛或提高较差素材的可用性；智能剪辑技术能够帮助创作者完成素材筛选和增强、自动裁切长视频并统一分辨率、按照视频内容生成合理的故事情节并添加特效，实现自动一键制作高质量视频等。

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和视频创作领域的融合是发展趋势，技术的赋能可以极大地提高创作效率、提升创作体验，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企业需要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实现技术的产业落地，以便更好的服务创作者。

6、5G 技术将进一步丰富用户视频创作体验，加速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发展

随着 5G 技术日渐普及，移动互联网行业逐渐进入低时延、高带宽时代。在 5G 及云存储技术日渐成熟的背景下，不同设备能够跨屏互融，用户创作视频时可以在手机、平板、电脑等不同设备上实现无缝切换。同时，创作软件可以通过分布式编辑技术，支持多个用户远程、在线、协同地进行视频创作。

此外，5G 技术的单位传输速度大幅提升，大大提高了虚拟与真实的交互效率，可满足 VR/AR/MR 等场景对网络传输能力和网络时延的苛刻要求，保障沉浸式的互动体验。同时在 5G 技术的支持下，边缘计算及云计算技术将得到大力发展，可满足 VR/AR/MR 等复杂物理场景效果的高性能计算需求，5G 与 VR/AR/MR 的深度融合，将为视频创作和用户体验提升带来新的发展机会。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坚持以“用科技和创新赋能全球更多用户创作和传播美好”作为发展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大的视频创作服务商。公司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

（1）持续深耕视频创作软件和创作服务领域

当前移动视频已经成为个人用户的主要社交、娱乐方式，亦逐渐成为了企业用户的主要营销手段。与此同时，算法推荐相比人工推荐成为视频内容分发领域的主要形式，拥有独特性和差异性的优质内容将更容易获得短视频平台的流量倾斜，使得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成为个人用户和企业用户的重要生产力工具。公司坚定地看好全球内容视频化的大趋势，坚信视频创作软件和创作服务领域具有巨大的市场增长空间，持续聚焦视频创作软件和创作服务领域。

（2）立足中国进行技术研发投入，协调全球资源开展基于本地化的产品和运营策略

公司立足中国，重点针对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多种关键技术进行深入研究，通过核心技术的突破，保持相对国际竞品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确定产品服务对象为全球用户，九年以来，针对全球不同市场的产品创新和本地化运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方法论、累积了大量的工作经验。在精细化运作的经营策略下，公司在全球不同市场的产品策略、运营策略、增长策略和商业化策略等均存在差异，通过分析当地市场环境、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趋势，实现最优策略的探索和执行落地。

（3）拥有结构完整的产品矩阵，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移动端视频创作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等，产品矩阵覆盖大众剪辑、高级剪辑和模板视频创作等，用户类型包括大众用户、专业用户和商业用户等，应用场景包括日常生活、社交娱乐、商业应用等，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移动端视频创作服务。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详见本节“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六）主营业务创新情况 1、技术创新和 2、模式创新”。公司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主要如下：

（1）业态创新

公司作为第三方专业化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具有业态创新优势。短视频平台推出的视频创作软件主要服务于自身短视频平台生态，其提供的视频剪辑功能、视频模板等主要服务于自身短视频平台客户，可能无法完全满足不同短视频平台用户的视频创作需求。此外，短视频作为信息传播媒介，已经渗透到生活、娱乐、商业、教育等不同应用场景，用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视频创作需求不尽相同，对视频创作软件的使用需求亦存在差异化，因此预计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竞争将向更为精细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公司发展前景及潜力巨大。

（2）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在移动端视频创作领域形成的核心技术可以与短视频上下游产业生态开展合作。随着短视频作为媒介传播的属性愈发明显，短视频已经应用至社交媒体、电子商务、营销公关、教育等领域。在社交媒体领域，用户可以使用公司产品制作特效、创意视频，表达自我、记录生活，同时丰富短视频平台内容；在电商领域，商家可以使用公司产品制作产品推广视频，显著扩大商家的客户营销范围、提升营销知名度等；在教育领域，用户可以使用公司产品创作视频，更为生动、形象地展示教学内容，提升教学效果。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主要产品为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研发支持。公司在移动端视频创作领域积累的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多种关键技术是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根据自身行业和产品特点搭建的技术研发模式亦是确保公司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面临着较高的专业技术壁垒，新进入者需要具备短视频创作领域的核心技术，并成功搭建高效的技术研发模式，才能在该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

2、产品运营壁垒

公司的产品覆盖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刻理解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消费习惯、文化偏好、风俗禁忌等，积累了丰富的全球本地化产品运营经验，拥有机构

完整的产品矩阵。公司根据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实际情况，实施精细化运营管理，树立了较高的产品运营壁垒。

行业新进入者拥有移动端视频创作研发技术的情况下，仍然需要较长时间积累产品运营经验，包括不限于产品研发、产品营销推广、产品定价、产品变现和产品持续维护等，才能在该行业立足、发展。

3、用户壁垒

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竞争者众多，企业一般需要通过长期的产品运营和市场推广才能形成规模化、稳定、成熟的客户群体，亦需要长期摸索才能实现商业化，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在没有巨额资金投入的背景下短期内难以获取大量用户，也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商业化。公司的产品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为用户提供视频创作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市场前沿热点等，并且能够将上述信息迅速体现至产品特性中，因此一定的用户积累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4、人才壁垒

软件行业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于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市场营销人员和产品运营人员的综合要求均较高，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目前，移动端视频创作领域中北美、欧洲、东亚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订阅收入贡献较高，南亚、南美、西亚、非洲等人口数量较多的地区新增用户数量较高。公司培养了经验丰富的产品运营人员，具有全球化视野、熟悉全球市场，对全球不同市场特性、客户需求、风俗习惯、相关法律规定等有着深刻的理解。

5、品牌壁垒

公司主要产品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积累了广泛的用户基础，在视频创作质量、产品性价比以及用户信任度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此外，用户主要通过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下载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产品的下载量越高、品牌知名度和用户使用评价越高，在应用市场被新用户检索且下载的概率越高，有利于该产品进一步获取新的用户。随着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市场逐渐成熟，竞争格局逐渐稳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品牌壁垒。

（六）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球较早进入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业务领域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小影（VivaVideo）于 2012 年 12 月上线，经过九年多的发展，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 App Annie 公开披露数据，报告期各期末，小影（VivaVideo）、VivaCut、节奏酱（TempoApp）在全球人口数量排名前 30 的国家/地区¹的 App Store “摄影与录像”分类和 Google Play “视频播放和编辑”分类的“畅销排行”榜单排名如下：

地区	国家	小影（VivaVideo）			VivaCut		节奏酱（TempoApp）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App Store “摄影与录像”								
中国大陆	中国	8	16	26	2020 年在 所有国家 没有排名	/	110	/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 东亚地区	日本	9	7	11		/	293	58
	韩国	4	10	10		/	703	157
东南亚	印度尼西亚	6	14	14		/	971	21
	菲律宾	8	11	10		/	264	49
	越南	1	2	4		/	329	49
	泰国	5	5	8		/	205	/
	缅甸	/	12	15		/	/	85
欧洲	俄罗斯	20	20	25		/	126	84
	土耳其	6	9	10		/	39	91
	德国	27	20	26		/	49	64
	法国	22	12	24		/	177	63
	英国	34	17	27		120	39	33
	意大利	21	15	33		/	125	129
	西班牙	6	8	12	/	71	/	
北美	美国	52	31	42	/	37	30	
	墨西哥	17	16	26	200	237	/	

¹ 全球国家/地区的人口数量排名来源于世界银行 2020 年统计数据。

地区	国家	小影（VivaVideo）			VivaCut		节奏酱（TempoApp）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其他	印度	3	/	/		/	294	/
	巴基斯坦	4	7	25		/	318	/
	孟加拉国	/	/	/		/	/	/
	巴西	17	19	22		/	183	/
	尼日利亚	3	5	8		129	379	167
	埃塞俄比亚	/	/	/		/	/	/
	埃及	2	4	7		15	312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5	26		/	46	116
	伊朗	/	/	/		/	/	/
	南非	24	22	19		/	184	22
	坦桑尼亚	2	19	26		/	148	179
	肯尼亚	18	58	24		/	210	177
哥伦比亚	5	17	34	/	595	/		
Google Play “视频播放和编辑”								
中国大陆	中国	/	/	/	/	/	/	/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地区	日本	2	2	3	31	45	51	16
	韩国	1	1	2	15	21	/	108
东南亚	印度尼西亚	2	2	4	19	28	79	5
	菲律宾	1	2	2	10	19	15	10
	越南	1	1	2	16	26	/	10
	泰国	2	2	2	14	21	141	19
	缅甸	/	/	/	/	/	/	/
欧洲	俄罗斯	2	1	2	5	9	10	13
	土耳其	1	2	1	7	3	52	37
	德国	1	2	2	13	20	17	13
	法国	1	1	2	11	13	37	19
	英国	1	1	2	9	15	13	14
	意大利	1	2	2	14	18	26	17
	西班牙	1	1	1	8	13	98	11
北美	美国	2	4	5	10	18	17	9
	墨西哥	1	1	2	18	13	42	36

地区	国家	小影（VivaVideo）			VivaCut		节奏酱（TempoApp）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其他	印度	2	/	/	15	18	77	97
	巴基斯坦	2	2	2	8	14	18	18
	孟加拉国	1	3	3	12	18	15	14
	巴西	2	3	4	8	16	46	/
	尼日利亚	1	2	2	7	13	18	51
	埃塞俄比亚	/	/	/	/	/	/	/
	埃及	1	2	2	5	4	22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	/	/
	伊朗	1	3	2	8	14	11	10
	南非	1	1	1	13	12	16	10
	坦桑尼亚	1	3	3	12	18	15	14
	肯尼亚	1	3	1	12	38	15	30
哥伦比亚	1	1	3	8	18	/	28	

注：App Store 未对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和伊朗的数据进行统计；Google Play 未对中国大陆、缅甸、埃塞俄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数据进行统计。

小影（VivaVideo）、VivaCut、节奏酱（TempoApp）在全球人口数量排名前30的国家/地区的App Store“摄影与录像”分类和Google Play“视频播放和编辑”分类的“免费排行”榜单排名如下：

地区	国家	小影（VivaVideo）			VivaCut	节奏酱（TempoApp）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App Store “摄影与录像”							
中国大陆	中国	50	44	27	/	393	/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地区	日本	28	51	73	/	307	134
	韩国	26	45	48	/	595	/
东南亚	印度尼西亚	27	47	48	/	894	131
	菲律宾	24	33	54	474	232	226
	越南	13	16	21	326	55	94
	泰国	30	27	58	/	399	286
	缅甸	/	20	43	77	282	73
欧洲	俄罗斯	14	23	26	170	84	109

地区	国家	小影（VivaVideo）			VivaCut	节奏酱（TempoApp）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土耳其	9	9	10	110	259	210
	德国	17	24	32	228	83	54
	法国	25	27	34	218	100	96
	英国	79	17	62	277	63	43
	意大利	14	13	18	357	131	103
	西班牙	8	8	12	202	418	303
	北美	美国	81	43	61	161	66
墨西哥		15	16	24	74	97	186
其他	印度	12	/	/	270	467	311
	巴基斯坦	7	13	20	172	271	395
	孟加拉国	/	/	/	/	/	/
	巴西	20	20	25	286	338	/
	尼日利亚	7	10	10	408	517	170
	埃塞俄比亚	/	/	/	/	/	/
	埃及	4	5	9	7	375	120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1	14	121	178	135
	伊朗	/	/	/	/	/	/
	南非	16	17	19	355	233	78
	坦桑尼亚	8	15	14	/	243	241
	肯尼亚	8	9	34	219	384	442
	哥伦比亚	18	21	21	197	239	343
Google Play “视频播放和编辑”							
中国大陆	中国	15	8	29	53	56	108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地区	日本	6	19	8	74	131	50
	韩国	4	15	15	95	370	293
东南亚	印度尼西亚	10	34	41	151	55	22
	菲律宾	7	10	20	64	38	32
	越南	8	12	11	114	90	25
	泰国	6	8	21	123	54	67
	缅甸	/	/	/	/	/	/
欧洲	俄罗斯	5	7	10	28	11	36

地区	国家	小影（VivaVideo）			VivaCut	节奏酱（TempoApp）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土耳其	2	3	8	6	120	64
	德国	4	6	6	23	37	29
	法国	5	2	3	52	59	64
	英国	2	3	3	31	43	26
	意大利	5	2	22	78	34	29
	西班牙	3	2	4	27	153	67
	北美	美国	22	29	17	15	25
墨西哥		12	21	30	6	117	48
其他	印度	16	/	/	118	433	112
	巴基斯坦	5	9	31	81	450	217
	孟加拉国	24	34	101	137	/	13
	巴西	13	12	42	96	118	144
	尼日利亚	7	11	18	178	/	157
	埃塞俄比亚	/	/	/	/	/	/
	埃及	6	12	27	2	209	55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	/
	伊朗	5	5	7	5	79	83
	南非	6	12	21	162	86	41
	坦桑尼亚	10	16	26	/	/	/
	肯尼亚	11	11	35	189	/	88
	哥伦比亚	11	18	24	21	209	83

注：App Store 未对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和伊朗的数据进行统计；Google Play 未对中国大陆、缅甸、埃塞俄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数据进行统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产品所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产品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时间
1	小影科技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2月
2	小影科技	首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优秀项目（智能剪辑类二等奖）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1年5月
3	小影科技	2020年度中国厂商出海30强下载榜第18名	App Annie	2021年2月
4	小影（VivaVideo）	2020年全球热门视频剪辑	Sensor Tower	2020年12月

序号	公司/产品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时间
		辑应用第 5 名		
5	小影（VivaVideo）	年度十佳出海文娱 App	白鲸出海	2020 年 12 月
6	小影（VivaVideo）	安卓十佳视频编辑 App	Android Authority	2020 年 10 月
7	VivaCut	2020 年度安卓十大最佳视频编辑应用	Android Headlines	2020 年 10 月
8	VivaCut	安卓最佳视频编辑应用	Android Central	2020 年 9 月
9	VivaCut	AppGallery Connect 创新合作伙伴奖	华为应用市场	2020 年 9 月
10	小影科技	中国人工智能年度十大创新企业	2020 全球人工智能产品应用博览会组委会	2020 年 8 月
11	小影科技	AI 音视频最具创新技术奖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上海市计算机学会和上海市人工智能学会	2020 年 8 月
12	小影科技	杭州准独角兽企业	杭州市创业投资协会	2020 年 6 月和 2021 年 4 月
13	小影科技	2019 年度中国厂商出海下载量排行榜第 18 名	App Annie	2020 年 3 月
14	小影（VivaVideo）	鲸鸣奖年度十佳出海文娱应用	白鲸出海	2019 年 10 月
15	小影（VivaVideo）	2019 年度 MAMA AWARDS 深度运营奖	AppsFlyer	2019 年 6 月

2、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短视频行业快速发展，短视频平台方和内容方不断丰富细分，成为网络视听重要的业务板块，占据了大量的互联网行业流量。短视频以便捷的创作和分享方式迅速获得用户青睐，与此同时用户对于视频创作的需求愈发强烈，因此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不断涌现。

当前移动端短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分为两大阵营：一类是头部短视频平台推出的创作软件，如脸萌科技推出的剪映和 Bytedance Pte. Ltd.推出的 CapCut, 快手科技推出的快影等；另一类是第三方专业化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如小影（VivaVideo）、Videoleap 和 Splice 等。近年来，两类阵营下的产品下载量、用户数量均大幅上升，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的市场竞争格局已初步形成。

短视频平台推出的视频创作软件能够借助自身平台迅速获得用户，加剧现有市场的竞争程度，但上述软件主要服务于自身短视频平台生态，其提供的视频剪辑功能、视频模板等主要服务于自身短视频平台客户，无法完全满足不同短视频

平台用户的视频创作需求。此外，短视频作为信息传播媒介，已经渗透到生活、娱乐、商业、教育等不同应用场景，用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视频创作需求不尽相同，对不同视频创作软件的使用需求亦存在差异化，因此预计未来专业化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将不断出现，使得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竞争将向更为精细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主要国内竞争对手

1) 深圳市脸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脸萌科技”）旗下产品剪映

脸萌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剪映是脸萌科技围绕抖音短视频平台推出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正式上线，用户可以免费使用该产品进行视频创作。

2)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快影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

快影是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围绕快手短视频平台推出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该产品于 2017 年 1 月正式上线，用户可以免费使用该产品进行视频创作。

3) 杭州影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产品 InShot 及 YouCut

杭州影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地为杭州市西湖区，公司运营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包括 InShot，该产品同时支持免费和会员订阅模式。

4) 上海影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乐秀（VideoShow）

上海影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公司运营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包括乐秀（VideoShow），该产品同时支持免费和会员订阅模式。

5)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产品 FilmoraGo 和 Beat.ly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地为西藏拉萨市，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运营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包括 FilmoraGo 和

Beat.ly, 该等产品同时支持免费和会员订阅模式。

（2）公司主要海外竞争对手

1) Bytedance Pte. Ltd.旗下产品 CapCut

Bytedance Pte. Ltd.是字节跳动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CapCut 是 Bytedance Pte. Ltd.围绕 TikTok 短视频平台推出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用户可以免费使用该产品进行视频创作。

2) KineMaster Corporation 旗下产品 KineMaster

KineMaster Corporation 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总部位于韩国首尔。KineMaster Corporation 主要从事多媒体软件的开发和推广,该公司运营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为 KineMaster, 该产品同时支持免费和会员订阅模式。

3) Vimeo Incorporated 旗下产品 Magisto 和 Vimeo Create

Vimeo Incorporated 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总部位于美国纽约。该公司运营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为 Magisto, 该产品同时支持免费和会员订阅模式。

4) Bending Spoons S.p.A.旗下产品 Splice

Bending Spoons S.p.A.成立于 2013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米兰。Bending Spoons S.p.A.致力于开发不同类别、不同行业的移动应用软件, 该公司运营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为 Splice, 该产品同时支持免费和会员订阅模式。

5) Lightricks Limited 旗下产品 Videoleap 和 Boosted

Lightricks Limited 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总部位于以色列耶路撒冷,从事移动端图片、视频编辑软件的开发和推广。Lightricks Limited 主要运营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为 Videoleap, 该产品同时支持免费和会员订阅模式。

6)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威力导演 (PowerDirector)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公司运营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包括威力导演 (PowerDirector), 该等产品同时支持免费和会员订阅模式。

4、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对比如下：

（1）经营情况

①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面向的市场	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变现模式
深圳市脸萌科技有限公司、Bytedance Pte. Ltd.	剪映、CapCut	剪映面向中国大陆；CapCut面向海外市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剪映存在以下变现方式：1、互联网广告；2、产品云空间服务；3、部分创作模板收费；4、销售部分剪辑课程。CapCut 尚未进行变现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快影	中国大陆	“免费+广告”模式
杭州影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包括 InShot 和 YouCut。此外，公司拥有视频播放器、录屏软件、音乐播放器、视频音频转换器等移动端软件	全球市场	订阅模式和“免费+广告”模式
上海影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包括乐秀（VideoShow）、Filmigo 和节拍视频（TapSlide）。此外公司拥有视频播放器、视频转换器、相机等移动端软件	全球市场	订阅模式和“免费+广告”模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包括 FilmoraGo 和 Beat.ly。此外公司拥有电脑端视频创作软件、绘图创意和文档创意软件等	全球市场	订阅模式和“免费+广告”模式
KineMaster Corporation	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包括 KineMaster（巧影）。此外公司拥有音视频处理 SDK 业务	全球市场	订阅模式和“免费+广告”模式
Vimeo Incorporated	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包括 Magisto 和 Vimeo Create。此外公司拥有 vimeo 视频社区业务	全球市场	订阅模式和“免费+广告”模式
Bending Spoons S.p.A.	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包括 Splice。此外，公司拥有健身、瑜伽和睡眠等移动端软件	全球市场	订阅模式和“免费+广告”模式
Lightricks Limited	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包括 Videoleap 和 Boosted。此外，公司拥有美颜相机、照片编辑等移动端软件	全球市场	订阅模式和“免费+广告”模式
訊連科技股份	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包括	海外市场	订阅模式和“免费+广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面向的市场	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变现模式
有限公司	威力导演（PowerDirector）。此外，公司拥有电脑端视频创作软件、视频播放器等软件产品		告”模式

②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时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研发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万兴科技	2019 年度	70,347.41	93.88%	12.84%	22.11%	47.93%
	2020 年度	97,647.74	94.85%	15.86%	22.39%	45.14%
	2021 年度	暂未披露	暂未披露	暂未披露	暂未披露	暂未披露
发行人	2019 年度	19,570.19	34.72%	不适用	17.29%	29.87%
	2020 年度	30,150.59	57.88%	99.20%	14.15%	19.46%
	2021 年度	38,490.55	56.92%	66.73%	14.47%	14.01%

注：除万兴科技外，部分竞争对手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财务数据；部分竞争对手主营短视频平台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具有可比性；部分竞争对手为海外上市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不同，财务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2) 市场地位

发行人主要竞品在中国大陆、美国、日本、俄罗斯、英国、印度、巴西、埃及和南非等全球主要国家或地区的 App Store “摄影与录像” 分类和 Google Play “视频播放和编辑” 分类的“畅销排行” 排名如下：

国家	剪映		InShot			YouCut			乐秀 (VideoShow)			FilmoraGo			Beat.ly		巧影 (KineMAster)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App Store “摄影与录像”																			
中国	37	13	18	29	/	未在该市场上架，无排名数据	35	49	56	830	/	/	/	/	38	54	72		
美国	未在该市场上架，无排名数据	未在该市场上架，无排名数据	28	28	19		200	216	/	170	110	89	328	/	42	65	76		
日本			30	19	17		48	47	47	143	92	56	/	/	43	40	53		
俄罗斯			8	4	3		31	42	59	758	117	99	/	/	61	33	37		
英国			41	31	15		275	363	113	131	129	75	203	/	35	53	64		
印度			63	5	4		79	36	39	38	40	25	112	/	35	6	10		
巴西			14	9	8		47	36	40	138	104	69	281	/	39	28	37		
埃及			89	39	14		45	66	44	216	142	180	/	/	124	40	66		
南非			73	27	17		96	50	/	77	143	126	871	/	81	80	77		
Google Play “视频播放和编辑”																			
中国	未在该市场上架，无排名数据	未在该市场上架，无排名数据	/	/	/	/	/	/	/	/	/	/	/	/	/	/	/	/	/
美国			15	11	10	17	19	17	11	16	15	54	18	11	31	27	3	6	6
日本			13	10	9	28	20	20	6	5	8	86	42	15	136	123	5	6	9
俄罗斯			7	2	2	11	9	6	5	8	11	114	52	18	73	/	4	7	5
英国			14	10	6	13	14	16	11	16	19	73	20	9	42	27	5	6	4
印度			13	2	2	19	13	8	7	6	10	27	8	2	29	34	1	1	1

国家	剪映		InShot			YouCut			乐秀 (VideoShow)			FilmoraGo			Beat.ly		巧影 (KineMAster)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巴西			12	3	3	15	13	11	5	5	7	41	20	9	15	126	1	2	2
埃及			10	8	6	14	16	22	7	3	3	58	18	14	/	/	3	4	5
南非			12	7	5	20	19	16	10	11	13	24	12	7	/	/	5	6	8

国家	Magisto			Vimeo Create		Splice			Videoleap			Boosted			威力导演 (PowerDirector)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App Store “摄影与录像”																		
中国	147	203	/	/	/	146	149	179	6	14	15	24	17	79	251	608	/	
美国	13	30	44	83	54	10	5	7	22	16	21	76	24	65	428	77	92	
日本	26	46	46	212	147	49	31	22	22	34	30	169	73	/	201	66	40	
俄罗斯	64	65	90	落榜	161	12	7	7	32	10	10	212	20	183	300	97	134	
英国	23	22	29	94	53	6	4	4	38	16	16	82	19	90	562	179	163	
印度	37	30	65	53	37	7	3	7	60	32	11	26	14	68	332	34	57	
巴西	29	41	53	74	55	12	6	13	44	20	23	30	7	45	165	133	128	
埃及	11	14	84	25	21	31	6	24	4	10	19	50	18	83	/	254	94	
南非	5	29	29	117	33	7	3	5	25	19	12	61	13	58	/	51	32	
Google Play “视频播放和编辑”																		
中国	/	/	/	/	/	没有畅销榜排名			未在该市场上架, 无排名数			/	无排名数	/	/	/	/	/
美国	1	5	4	14	7							14		11	12	4	2	2

国家	Magisto			Vimeo Create		Splice			Videoleap			Boosted			威力导演 (PowerDirector)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日本	8	10	13	60	58				据		42	据												
俄罗斯	7	18	17	66	50														10	12	22	6	6	4
英国	3	5	7	12	6														12	8	11	4	2	3
印度	16	5	22	22	23														59	10	13	6	3	3
巴西	11	10	15	14	10														21	4	5	7	7	8
埃及	5	15	/	10	15														/	6	9	6	8	10
南非	2	4	9	7	11														14	3	5	4	5	6

发行人主要竞品在中国大陆、美国、日本、俄罗斯、英国、印度、巴西、埃及和南非等全球主要国家或地区的 App Store “摄影与录像” 分类和 Google Play “视频播放和编辑” 分类的 “免费排行” 排名如下：

国家	CapCut		剪映			快影			InShot			YouCut			乐秀 (VideoShow)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App Store “摄影与录像”																	
中国	/	/	1	1	1	19	12	11	14	33	/	未在该市场上架，无排名数据	150	206	121		
美国	11	5	未在该市场上架，无排名数据	未在该市场上架，无排名数据	未在该市场上架，无排名数据	/	720	/	19	16	11		386	292	257		
日本	4	3				850	346	/	16	13	13		127	186	294		
俄罗斯	6	4				/	/	/	3	3	3		20	46	83		
英国	10	5				/	落榜	/	21	16	8		314	329	341		
印度	/	/				/	/	/	6	5	6		130	73	100		

国家	CapCut		剪映			快影			InShot			YouCut			乐秀 (VideoShow)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巴西	11	1				/	/	/	12	5	4				39	42	59	
埃及	28	1				/	/	/	12	10	8				7	8	15	
南非	32	5				/	/	落榜	7	4	4				139	279	196	
Google Play “视频播放和编辑”																		
中国	/	/	未在该市场上架, 无排名数据	未在该市场上架, 无排名数据	未在该市场上架, 无排名数据	无该市场排名数据				6	1	1	17	6	18	26	13	62
美国	2	1					5	17	7	6	52	27	44					
日本	2	5					9	12	16	19	16	14	22	47	60			
俄罗斯	3	1					3	2	2	6	4	5	13	29	38			
英国	1	1					16	8	4	12	6	7	54	37	46			
印度	/	/					17	1	1	65	30	22	21	20	46			
巴西	3	2					4	3	2	18	10	22	14	26	37			
埃及	31	5					18	12	8	30	32	28	3	4	7			
南非	26	7					1	2	1	37	31	28	21	40	64			
App Store “摄影与录像”																		
国家	FilmoraGo			Beat.ly		巧影 (KineMAster)			Magisto			Vimeo Create		Splice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中国	571	/	/	/	/	140	171	230	592	390	/	/	/	420	604	463		
美国	207	92	107	150	188	47	44	74	46	69	128	95	77	17	13	13		

国家	FilmoraGo			Beat.ly		巧影 (KineMAster)			Magisto			Vimeo Create		Splice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日本	279	195	142	落榜	落榜	96	116	121	99	261	281	342	/	211	66	51
俄罗斯	319	143	65	308	/	46	37	79	143	144	180	落榜	/	9	8	12
英国	183	87	130	174	305	64	53	72	47	42	88	93	56	23	14	12
印度	68	35	21	176	131	13	8	12	16	337	/	168	204	20	13	14
巴西	102	130	105	154	/	43	38	71	37	60	316	116	67	22	24	17
埃及	161	73	121	落榜	396	27	11	19	13	26	183	100	82	40	29	26
南非	109	75	62	143	379	90	88	111	20	40	59	58	181	24	12	14
Google Play “视频播放和编辑”																
中国	/	46	43	10	44	/	/	/	/	/	/	/	142	未在该市场上架，无排名数据		/
美国	60	14	40	48	5	11	8	11	45	63	81	24	28			97
日本	90	76	44	221	70	25	32	33	71	124	145	/	384			242
俄罗斯	105	137	55	25	52	7	10	22	29	183	164	/	/			130
英国	55	18	27	90	18	15	10	10	59	11	66	21	14			70
印度	43	67	68	10	7	5	4	5	/	112	616	418	420			187
巴西	48	165	52	18	29	15	11	25	/	72	388	119	77			322
埃及	67	84	93	189	23	15	3	8	/	/	335	458	616			137
南非	65	144	42	71	74	43	45	49	68	/	/	14	/			/

国家	Videoleap			Boosted			威力导演 (PowerDirector)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App Store “摄影与录像”											
中国	34	54	41	54	落榜	/	866	893	/		
美国	105	10	28	398	131	/	201	146	198		
日本	43	160	106	192	468	/	419	148	113		
俄罗斯	64	7	15	565	299	/	168	199	183		
英国	108	11	32	298	83	/	212	228	170		
印度	111	31	51	343	455	469	100	131	128		
巴西	117	30	38	397	74	/	144	148	234		
埃及	43	13	33	356	40	/	151	251	248		
南非	126	14	17	119	35	/	195	237	158		
Google Play “视频播放和编辑”											
中国	未在该市场上架，无排名数据		85	无排名数据		166	无排名数据		/	/	86
美国			20			87			5	10	45
日本			126			/			16	35	24
俄罗斯			17			352			25	43	25
英国			13			110			21	12	34
印度			196			/			32	43	60
巴西			109			113			35	55	95
埃及			113			401			54	82	130
南非			91			62			54	80	18

（3）技术实力

公司名称	知识产权	研发人员
万兴科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拥有 121 项发明专利和 221 项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拥有研发人员 818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57.08%
发行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和 59 项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14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9.32%

注：除万兴科技外，其他竞争对手未披露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及研发人员数量情况。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进入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业务领域的时间较早，研发团队一直专注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领域，自主研发了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关键技术。

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方面：公司拥有一套自主研发的音视频编辑引擎，经过九年多的精心研发和升级，在保证核心层代码具备跨平台通用性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平台对音视频编解码、图像渲染等底层接口进行定制优化，达到优秀的性能指标，在 iOS、Android、Linux、macOS、Windows 等系统平台以及手机、平板、电脑、云端等不同设备上均能够提供完善齐全的音视频编辑功能。针对 Android 平台设备型号繁多，硬件加速接口兼容性较差的情况，公司音视频编辑引擎开发团队在多年的开发工作中逐步完善了根据 Android 版本号、设备型号、CPU、GPU 型号等制定的黑白名单，使公司开发的产品能够在不同 Android 设备上都能有很好的硬件加速兼容性。此外，该引擎在架构上采用和 AE 一致的图层加时间线的模式，贴合电脑端视频编辑工具用户的使用习惯，同时也更方便素材设计师使用 AE 作为素材设计工具进行设计。

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方面：公司研发了跨平台跨系统的实时高性能的特效引擎，实现了自然光线追踪、百变动画字幕、物理粒子系统、柔体流体模拟、AR/VR 等超过七十类图形渲染和图像特效算法，为产品和用户呈现酷炫效果提供最高效率的底层支撑，帮助用户提高剪辑效率，制作更丰富有趣的视频。

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方面：公司算法研发团队注重发挥充分理解用户的优势，和产品运营团队共同详细了解全球各地域不同文化背景下用户在视频制作方面的喜好、制作能力和个性化需求等。公司已经构建出多个与产品结合密切的算法系列，包括跨端图像/视频高精度实时全场景分割系列、个性化人像属性编辑与玩法特效系列、多模态视频内容理解与智能剪辑系列等。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相关算法在移动端的加速，推进神经网络设计的端侧化，构建神经网络端侧压缩框架，极力挖掘并充分利用手机平台硬件加速能力，形成了智能算法移动端运行速度优势，以便更好地满足智能技术在实时业务、用户安全与数据隐私等方面的要求。

研发模式方面，公司确立了前沿创新性技术研发、通用底层技术研发和矩阵式产品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机制，能够显著提升产品研发效率，确保公司不断推出符合用户需求的技术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82.80 万元、4,265.98 万元和 **5,569.43**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9%、14.15%和 **14.4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14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9.32%**。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相关的专业人才，具备丰富的软件开发及管理经验。

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开发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已获得 **17** 项发明专利和 **59** 项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有领先优势。

（2）全球市场的本地化运营优势

公司以国际化经营为发展方向，产品用户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设立九年以来，积累了丰富的全球化产品运营经验，能够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水平、文化特性和消费习惯等实际情况，在产品的设计、用户获取和定价策略等方面实施精细化、差异化运营策略，提升产品综合获客和变现能力。

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实时跟踪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重大节日、新闻热点和火爆短视频等信息，及时推出相关视频创作素材、创作模板等，吸引当地用户使用公司产品进行视频创作。用户获取方面：公司业务中心通过持续优化产品以满足用户需求，协助用户特效视频和创意视频，引发口碑传播，获取自然新增用户；

公司增长中心综合考虑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获客成本、用户价值、市场增长潜力等因素，在 Google、Facebook、TikTok 等大型互联网平台开展差异化市场推广活动，提高投放新增用户获取效率。定价策略方面：公司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人均收入水平、竞争产品定价水平、用户消费习惯等，确定不同订阅周期的订阅价格，提升产品价格吸引力。

公司能够紧跟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短视频市场发展趋势，重点研究主流短视频平台的内容和热点，及时推出适应当地市场情况、符合当地用户需求的视频创作软件。

（3）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等产品，产品矩阵覆盖大众剪辑、高级剪辑和模板视频创作等，用户类型包括大众用户、专业用户和商业用户等，应用场景包括日常生活、社交娱乐、商业应用等，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移动端视频创作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小影（VivaVideo）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曾获 Sensor Tower 评选的“2020 年全球热门视频剪辑应用第 5 名”、Android Authority 评选的“安卓十佳视频编辑 App”、白鲸出海评选的“鲸鸣奖年度十佳出海文娱应用”。公司高级剪辑产品 VivaCut 曾获华为应用市场评选的“AppGallery Connect 创新合作伙伴奖”、Android Headlines 评选的“2020 年度安卓十大最佳视频编辑应用”和 Android Central 评选的“安卓最佳视频编辑应用”。

（4）商业模式优势

移动端软件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分为“免费+广告”模式和订阅模式，“免费+广告”模式可以作为软件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亦可以作为订阅模式的补充。互联网行业发展初期，软件公司主要以“免费+广告”模式为主，通过免费的策略快速获取用户，实现一定的用户规模后再通过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实现收入。“免费+广告”模式适合互联网搜索、短视频社区和内容消费等领域，但不适合注重服务体验和制作效率的工具软件公司。

当前，服务订阅模式广泛应用于各类交易平台和服务软件中，例如在线视频、

在线音乐、电子商务、电子阅读、办公服务等领域的头部企业均推出会员订阅模式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

2017年，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允许创作工具软件实施订阅模式后，公司及时推出会员订阅服务，订阅用户可以获得区别于免费用户的服务，例如使用高级剪辑功能、免除互联网广告、使用付费素材和模板、导出更高清和无水印的视频等。订阅服务能够显著提升用户视频创作体验，公司订阅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订阅收入分别为 16,767.63 万元、28,523.87 万元和 **31,398.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8%、94.60% 和 **81.57%**。

针对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产品的免费用户和部分新兴市场模板视频创作产品，公司主要采用“免费+广告”的盈利模式，为免费用户提供基础服务的同时，通过与第三方广告平台合作展示广告获得收入。在订阅模式为主、“免费+广告”为辅的商业模式下，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流投入到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可以长期聚焦于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提升，为用户创造持续性的价值。

（5）人才优势

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均为资深技术专家背景，在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领域深耕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全球化产品开发和运营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层强调自主创新，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制定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公司走在行业发展前列。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产品运营和技术研发的人才队伍建设。产品运营方面，公司招聘和培养了大量的产品、运营人才，团队具有极强的产品创新、全球化推广和全球化运营的经验，为公司实现产品的研发创新、精细化运营提供了有力支持。技术研发方面，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预算、改善研发环境、引进细分技术领域专业人才、促进内外部技术交流等方式使公司技术一直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产品运营和技术研发团队长期稳定，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技术人员为 **231** 人，占员工总数的 **78.04%**。

为了激励并稳定现有人才团队和持续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建立了内部晋升办法、绩效考核奖励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等一系列人才激励机制。人才激

励机制的执行帮助公司进一步巩固人才优势，实现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2、公司竞争劣势

与短视频平台相比，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在与其他短视频平台旗下的同类产品竞争时，重点关注自然新增用户获取，难以通过同等规模广告投放获取新增用户，可能导致在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品牌竞争力相对较弱。

相对于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融资成本较高。同时，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公司本身固定资产较少，难以采用抵押担保形式获取银行融资。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机遇与挑战

1、主要机遇

（1）移动网络通信技术升级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移动网络通信技术逐步由 4G 升级至 5G，移动网络速度将进一步提升，信息媒介的内容生产方式、传播方式、表达方式和接收方式将进一步发生变化，预计短视频将继续成为内容传播的重要形式。

基于 5G 通信技术超大带宽、低时延、高可靠的网络特点，预计短视频将会与更多应用场景进行融合，在社交媒体、电子商务、营销公关、教育等领域催生更多的发展业态，拓宽短视频行业边界的同时，促进短视频与其他产业发生更多的连接。因此，未来移动网络通信技术的升级将直接促进短视频行业发展，移动视频创作软件行业亦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以及大数据为代表，软件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得到国家各项政策的大力扶持。自 2000 年至今，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5]4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通过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发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和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推进软件企业快速发展，提升国产软件行业核心竞争力。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该纲要指出，我国计划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其中新一代人工智能板块，主张对多个领域进行创新，包括：前沿基础理论突破，专用芯片研发，深度学习框架等开源算法平台构建，学习推理与决策、图像图形、语音视频、自然语言识别处理等。此外，该纲要指出我国将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与此同时，我国将积极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开拓海外文化市场，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3）海外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过去几年，包括发行人、脸萌科技、快手科技、影笑科技、影卓科技在内的国内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服务商，借助全球移动互联网行业高速发展红利，开发和运营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并在全球市场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

虽然国内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服务商在全球市场份额较高，但收入主要来源于北美、欧洲和东亚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海外市场中，南亚、南美、西亚、非洲等经济欠发达地区收入贡献较低，但上述区域人口较多，互联网渗透率提升空间较大，未来用户增长和变现潜力巨大。

（4）企业用户视频创作需求凸显

目前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服务于个人用户，满足个人视频创作需求。伴随着短视频行业不断发展，媒体推广渠道不断丰富，电商卖家等企业用户采用视频形式进行产品推广的需求越来越大，企业用户视频创作服务需求随之产生。此外，手机厂商亦开始尝试在产品中嵌入视频创作算法，协助用户创作不同类别的视频，强化手机品牌特色。随着企业用户对于视频创作服务需求的提升，未来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将迎来更广泛的市场机遇。

2、主要挑战

公司提供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属于典型的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产品，软件产品易复制使得软件侵权行为较为隐蔽、不易被发现，且软件技术的高科技化使得软件侵权行为专业程度高，鉴定机构认定软件侵权的难度较大。

目前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较为注重软件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于盗版、侵权软件行为打击力度较大，但公司在开拓全球经济欠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时，可能受到侵权行为的困扰，客观上挤压了市场份额。随着全球对软件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软件正版化发展趋势明显，侵权对软件企业的不利影响不断降低。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收入情况

按照不同业务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	31,398.24	81.57%	28,523.87	94.60%	16,767.63	85.68%
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	7,092.09	18.43%	1,605.39	5.32%	1,604.36	8.20%
其他	0.21	0.001%	21.33	0.07%	1,198.20	6.12%
合计	38,490.55	100.00%	30,150.59	100.00%	19,570.19	100.00%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规模

1、主要产品订单收入、付费用户数量和平均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订单收入金额、订阅用户数量和每订阅用户平均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影（VivaVideo）	订单收入金额（万元）	24,529.75	29,041.58	19,431.38
	订阅用户数量（万）	181.07	265.87	207.21
	每订阅用户平均收入（元）	135.47	109.23	93.78
VivaCut	订单收入金额（万元）	1,660.27	2,502.32	143.50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订阅用户数量（万）	8.79	12.88	1.21
	每订阅用户平均收入（元）	188.90	194.31	119.08
节奏酱 (TempoApp)	订单收入金额（万元）	4,826.36	3,754.55	110.24
	订阅用户数量（万）	20.41	11.87	0.71
	每订阅用户平均收入（元）	236.42	316.33	154.42

注：订单收入金额=用户付费购买产品月包、季包、年包和永久包等不同期限会员以及购买产品素材的订单金额，该金额包括渠道分成、税费等，且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摊销；订阅用户数量为当期发生付费行为的用户并按年/期进行去重。

报告期内，小影（VivaVideo）订单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订单金额	占比	订单金额	占比	订单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地区	2,694.79	10.99	4,537.37	15.62	5,976.86	30.76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地区	5,635.76	22.98	6,157.70	21.20	4,360.16	22.44
东南亚地区	3,517.39	14.34	4,075.60	14.03	2,620.22	13.48
欧洲地区	4,765.11	19.43	5,079.40	17.49	2,061.16	10.61
北美地区	3,488.68	14.22	3,925.67	13.52	1,995.04	10.27
其它地区	4,428.01	18.05	5,265.83	18.13	2,417.94	12.44
合计	24,529.75	100.00	29,041.58	100.00	19,431.38	100.00

报告期内，小影（VivaVideo）订单收入主要来源于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地区、欧洲地区、北美地区、东南亚地区和中国大陆地区。

海外地区（主要包括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地区、欧洲地区、北美地区和东南亚地区）订单收入变动主要是由于：（1）报告期内短视频平台用户规模不断提升，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逐渐成为用户提高视频创作生产力的工具，越来越多的用户愿意为视频创作软件付费，导致上述地区的用户订阅转化率提升。此外，产品在该等地区的用户订阅转化率高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高低呈正相关关系，不存在异常情况。（2）2020年，受疫情因素影响，用户居家隔离使用视频创作工具创作视频的需求增加，同时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共同促使2020年订单收入明显上升。（3）由于发行人执行产品矩阵策略，将人员、运营和技术等资源投入探索期和成长期产品，导致小影（VivaVideo）上述资源投入减少，

2021 年产品订阅用户数量较 2020 年出现下降，导致订单收入降低。（4）报告期内，产品不断优化变现策略，不同订阅类型的价格有所提升。

中国大陆市场方面，报告期内，中国大陆市场订单收入金额和占比不断下降，主要是由于：

（1）国内互联网巨头竞品采用“上线初期产品免费+积累用户后多种方式变现”策略，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份额下降

国内头部互联网公司依托自身平台优势推出免费的视频创作软件，例如脸萌科技推出的剪映、快手科技推出的快影等，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互联网巨头争夺产品市场占有率阶段，将各项资源向产品倾斜，同时采用免费方式积累大量用户，导致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等非头部互联网公司无法投入同等资源来参与竞争。

（2）公司采取产品矩阵策略，开发差异化产品并专注开拓海外市场

在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采取产品矩阵策略，在业务侧推出差异化产品，在市场侧专注开拓海外市场。在该等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大陆市场并未投入大量的运营人员和推广资源，因此小影（VivaVideo）中国大陆市场的用户新增和用户活跃持续下降，订阅用户数和订单收入亦跟随下降。

报告期内，VivaCut 订单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订单金额	占比	订单金额	占比	订单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地区	61.05	3.68	205.09	8.20	24.48	17.06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地区	40.64	2.45	80.80	3.23	7.21	5.02
东南亚地区	88.23	5.31	115.68	4.62	7.37	5.14
欧洲地区	417.75	25.16	531.92	21.26	24.69	17.20
北美地区	525.21	31.63	1,004.90	40.16	51.85	36.13
其它地区	527.38	31.76	563.92	22.54	27.90	19.44
合计	1,660.27	100.00	2,502.32	100.00	143.50	100.00

2020 年和 2021 年，VivaCut 订单收入主要来源于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2020 年上述地区订单收入增长，2021 年订单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

(1) 公司基于小影（VivaVideo）变现经验，判断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用户付费意愿更强，适合采用订阅模式进行变现。因此，VivaCut 在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重点采用订阅模式进行变现。2020 年，发行人重点加大上述地区运营和投放力度，导致订阅用户数量和订单收入均上升。

(2) 2021 年，公司根据 VivaCut 用户整体表现情况，加大了产品在西亚和北非等新兴市场的运营和投放力度，导致月度活跃用户数量和订阅用户数量增长，该等地区用户付费意愿较低，产品收入主要为广告收入。2021 年，VivaCut 在北美和欧洲投入资源减少，导致该等地区订单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节奏酱（TempoApp）订单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订单金额	占比	订单金额	占比	订单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地区	41.32	0.86	295.08	7.86	91.88	83.35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地区	716.79	14.85	943.15	25.12	6.73	6.10
东南亚地区	657.33	13.62	38.19	1.02	0.43	0.39
欧洲地区	662.04	13.72	455.69	12.14	0.51	0.46
北美地区	2,286.05	47.37	1,706.04	45.44	10.29	9.33
其它地区	462.83	9.59	316.39	8.43	0.40	0.37
合计	4,826.36	100.00	3,754.55	100.00	110.24	100.00

2020 年和 2021 年，节奏酱（TempoApp）订单收入主要来源于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地区、北美地区、欧洲地区和东南亚地区，上述地区订单收入增长明显主要是由于：

(1) 发行人基于小影（VivaVideo）变现经验，判断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用户付费意愿更强，适合采用订阅模式进行变现。因此，节奏酱（TempoApp）在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地区、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重点采用订阅模式进行变现。同时，发行人重点在上述地区开展广告投放，产品订阅用户数量增长明显。2021 年，节奏酱（TempoApp）在北美地区和东南亚地区订单收入明显提升，主要是由于产品在该等市场持续推出热点视频模板，并加大了投放力度，导致月度活跃用户数量显著提升，带来订阅用户数量和订单收入增长。

(2) 由于节奏酱（TempoApp）用户主要为享受在社交媒体表达自我、引领流行的年轻用户，该等用户消费能力较强，因此产品主要推出年包作为订阅类型，且年包价格较高。

2、主要产品运营数据

(1) 小影（VivaVideo）

报告期内，小影（VivaVideo）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区域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内	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量（万）	62.88	136.20	269.92	
	新增注册用户数量（万）	464.70	711.35	1,246.77	
	订阅用户数量（万）	18.75	38.73	56.01	
	订阅用户占比	3.82%	4.15%	3.43%	
	订阅用户中活跃用户占比	App Store	58.15%	88.16%	无法统计
		国内安卓	77.06%	85.07%	84.49%
境外	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量（万）	1,470.71	2,603.38	2,973.19	
	新增注册用户数量（万）	6,768.71	13,743.17	15,716.33	
	订阅用户数量（万）	162.32	227.14	151.20	
	订阅用户占比	1.91%	1.48%	0.90%	
	订阅用户中活跃用户占比	App Store	58.45%	83.24%	无法统计
		Google Play	72.83%	90.46%	无法统计
合计	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量（万）	1,533.59	2,739.59	3,243.11	
	新增注册用户数量（万）	7,233.41	14,454.52	16,963.10	
	订阅用户数量（万）	181.07	265.87	207.21	
	订阅用户占比	2.01%	1.64%	1.13%	
	订阅用户中活跃用户占比	App Store	58.42%	83.86%	无法统计
		Google Play	72.83%	90.46%	无法统计
国内安卓		71.78%	85.22%	84.51%	

指标说明：1、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量：指各期每月活跃用户数量总和/当期月份数；

2、注册用户数量：指各期新增注册用户数量；

3、订阅用户数量：指各期发生付费行为的用户数量；

4、订阅用户占比：指各期订阅用户数/各期活跃用户数量，即订阅用户转化率；

5、订阅用户中活跃用户占比：指各期活跃会员用户数/处于订阅状态的订阅用户数；

6、2019年，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订阅用户中活跃用户占比无法统计主要是由于：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接入 Google Play 后台履约接口，于2020年1月接入 App Store 后台履约接口，获取会员履约订单维度数据（通过账单 ID 进行识别）并将其与公司内部服务器所记录的用户数据（通过订阅 ID 进行识别）进行一一匹配。公司仅能统计接入后台履约接口后

的账单 ID 数据和订阅 ID 数据，对于 Google Play 渠道，仅能统计 2019 年 7 月及之后新增订阅用户的具体行为；对于 App Store 渠道，仅能统计 2020 年 1 月及之后新增订阅用户的具体行为。

（2）VivaCut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VivaCut 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区域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内	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量（万）	4.24	8.42	5.96	
	新增注册用户数量（万）	22.41	60.64	31.34	
	订阅用户数量（万）	0.82	1.76	0.44	
	订阅用户占比	2.85%	2.79%	1.43%	
	订阅用户中活跃用户占比	App Store	38.38%	95.86%	-
	国内安卓	-	-	-	
境外	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量（万）	970.18	389.20	34.10	
	新增注册用户数量（万）	5,151.99	3,243.56	228.74	
	订阅用户数量（万）	7.97	11.12	0.76	
	订阅用户占比	0.15%	0.40%	0.38%	
	订阅用户中活跃用户占比	App Store	64.06%	95.11%	无法统计
		Google Play	67.00%	90.08%	无法统计
合计	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量（万）	974.42	397.62	40.06	
	新增注册用户数量（万）	5,174.40	3,304.20	260.08	
	订阅用户数量（万）	8.79	12.88	1.21	
	订阅用户占比	0.17%	0.45%	0.52%	
	订阅用户中活跃用户占比	App Store	61.58%	95.25%	-
		Google Play	67.00%	90.80%	64.25%

（3）节奏酱（TempoApp）

报告期内，节奏酱（TempoApp）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区域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内	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量（万）	1.32	5.15	6.38
	新增注册用户数量（万）	11.20	38.03	12.69
	订阅用户数量（万）	0.19	1.73	0.60
	订阅用户占比	1.61%	4.29%	4.97%
	订阅用户中活跃用户占比	App Store	19.75%	98.25%

区域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比				
境外	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量（万）		711.08	156.81	5.82
	新增注册用户数量（万）		5,299.77	1,314.74	19.34
	订阅用户数量（万）		20.23	10.14	0.12
	订阅用户占比		0.38%	0.83%	0.80%
	订阅用户中 活跃用户占 比	App Store	74.51%	94.60%	无法统计
		Google Play	87.16%	90.36%	无法统计
合计	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量（万）		712.40	161.96	12.20
	新增注册用户数量（万）		5,310.97	1,352.77	32.03
	订阅用户数量（万）		20.41	11.87	0.71
	订阅用户占比		0.38%	0.94%	2.66%
	订阅用户中 活跃用户占 比	App Store	71.67%	95.13%	无法统计
		Google Play	87.16%	90.36%	无法统计

公司基于产品生命周期模型，将旗下产品发展阶段分为了探索期、成长期、成熟期和再启动期（或衰落期）。探索期产品主要包括 Veffecto 等，成长期产品包括 VivaCut、节奏酱（TempoApp）和 mAst 等，成熟期产品包括小影（VivaVideo）、VidStatus 等。

2019 年下半年，发行人明确产品矩阵策略，推出 VivaCut，同时加大节奏酱（TempoApp）和 VivaCut 的运营和投放力度。发行人明确产品矩阵策略前，人员、运营和技术等资源主要投入至小影（VivaVideo）；发行人推出产品矩阵策略后，将上述资源分别投入成长期产品（VivaCut、节奏酱（TempoApp）和 mAst）和探索期产品（Veffecto 等）。

（1）新增注册用户数量和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小影（VivaVideo）新增注册用户数量和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量下滑明显，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执行产品矩阵策略，将人员、运营和技术等资源投入探索期和成长期产品，导致小影（VivaVideo）上述资源投入减少；小影（VivaVideo）处于产品成熟期，发行人执行以变现为主的产品策略，更加注重收入指标，而非用户增长指标，导致用户数量出现下降；剪映（CapCut）等产品的推出加剧了市场竞争，导致小影（VivaVideo）用户市场份额下降。

报告期内，处于成长期的 VivaCut、节奏酱（TempoApp）和 mAst 承担产品矩阵的用户增长目标。2020 年和 2021 年，VivaCut 重点运营区域为西亚和北非等地区，并于 2021 年适当加大该等地区广告投放；节奏酱（TempoApp）重点运营区域为北美地区、欧洲地区和西亚地区，并于 2021 年适当加大东南亚和南亚地区运营和广告投放；mAst 重点运营区域为印度市场。上述地区用户数量众多，且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适合成长期阶段产品发展，**报告期各期**，VivaCut、节奏酱（TempoApp）和 mAst 平均月度新增注册用户数量合计分别为 47.82 万、404.53 万和 **1,491.41** 万，增长明显。

（2）订阅用户转化率

报告期内，小影（VivaVideo）订阅用户转化率分别为 1.13%、1.64% 和 **2.01%**，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小影（VivaVideo）处于产品成熟期，发行人执行以变现为主的产品策略，更加注重收入指标，而非用户增长指标，部分免费用户有流失，产品月度活跃用户数量下降；同时，**2019 年-2021 年**产品订阅用户数量保持**较高水平**，共同导致订阅用户转化率提升。

报告期内，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处于成长期，产品在新兴市场以用户增长作为主要目标，**新兴市场用户付费意愿较低**，导致整体订阅用户转化率下降。

（3）订阅用户中活跃用户占比

公司通过第三方应用市场获取账单 ID 数据，主要包括订单金额、付费时点、订阅类型等，记录账单相关情况；公司通过自身内部服务器获取用户 ID 数据，主要包括用户数量、活跃时间、访问次数和时长等，记录用户使用行为情况。

对于国内安卓渠道，公司能够将用户 ID 与账单 ID 进行一一匹配，获取不同订阅用户的行为数据，计算得到订阅用户中活跃用户占比。对于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接入 Google Play 后台履约接口，于 2020 年 1 月接入 App Store 后台履约接口，获取会员履约订单维度数据（通过账单 ID 进行识别）并将其与公司内部服务器所记录的用户数据（通过订阅 ID 进行识别）进行一一匹配。公司仅能统计接入后台履约接口后的账单 ID 数据和订阅 ID 数据，对于 Google Play 渠道，仅能统计 2019 年 7 月及之后新增订阅用户的具体行为；

对于 App Store 渠道，仅能统计 2020 年 1 月及之后新增订阅用户的具体行为。

综上，由于发行人计算订阅用户中活跃用户占比（当期活跃会员用户数量/当期处于订阅状态的订阅用户数量）时，2020 年统计的订阅用户主要为新增订阅用户（2020 年之前的续订用户由于未接入履约接口无法识别），导致订阅用户活跃比例较高；随着订阅用户数量不断增加，部分订阅会员 2021 年可能不再活跃，导致 2021 年活跃占比下降。

3、主要产品订阅数据指标

报告期内，小影（VivaVideo）订阅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续订订阅用户数量	81.68	72.24	48.59
新增订阅用户数量	99.40	193.63	158.61
订阅用户数量	181.07	265.87	207.21
累计订阅用户数量	728.00	628.61	434.98
用户续订率	30.72%	34.28%	29.67%
用户流失率	69.28%	65.72%	70.33%
平均订阅周期（天/用户）	262	233	206

- 注：1、续订订阅用户数量：指各期之前发生过付费行为的用户在当期再次付费的用户数量；
 2、新增订阅用户数量：指各期新增付费的用户数量；
 3、累计订阅用户数量：指截止至当期期末累计付费的用户数量；
 4、用户续订率：指各期续订用户数量/前一期订阅用户数量；
 5、用户流失率：1-用户续订率；
 6、平均订阅周期：指各期用户订阅总天数/订阅用户数量。

用户续订率方面：报告期内，小影（VivaVideo）用户群体为基础剪辑大众用户，用户基数较大，用户粘性基本稳定。

平均订阅周期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年包用户占比不断提升，平均订阅周期逐渐增加。

（2）节奏酱（TempoApp）

报告期内，节奏酱（TempoApp）订阅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续订订阅用户数量	1.39	0.14	0.00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增订阅用户数量	19.02	11.73	0.71
订阅用户数量	20.41	11.87	0.71
累计订阅用户数量	31.47	12.45	0.72
用户续订率	11.19%	18.91%	17.02%
用户流失率	88.81%	81.09%	82.98%
平均订阅周期（天/用户）	285	289	224

用户续订率方面：2019 年和 2020 年，产品新增订阅用户数量较少，续订率不具有可比性。2021 年，产品续订率为 11.19% 主要是由于产品年包占比较高，相比于月包，年包用户的续订率较低。

平均订阅周期方面：报告期内，产品年包用户占比较高，平均订阅周期亦较高。

（3）VivaCut

报告期内，VivaCut 订阅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续订订阅用户数量	1.77	0.24	-
新增订阅用户数量	7.02	12.64	1.21
订阅用户数量	8.79	12.88	1.21
累计订阅用户数量	20.86	13.84	1.21
用户续订率	13.78%	19.59%	-
用户流失率	86.22%	80.41%	-
平均订阅周期（天/用户）	249	260	153

用户续订率方面：2019 年产品新增订阅用户数量较少，导致 2020 年续订率不具有可比性。2021 年，产品续订率为 13.78% 主要是由于产品年包占比较高，相比于月包，年包用户的续订率较低。

平均订阅周期方面：2019 年平均订阅周期较低，主要由于产品上线初期以月包为主。2020 年和 2021 年，产品年包用户占比较高，平均订阅周期亦较高。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不同国家和地区人均收入水平、竞品定价水平、用户消费习惯

等，制定差异化的定价策略，确定不同的订阅周期和订阅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小影（VivaVideo）每订阅用户平均收入分别为 93.78 元、109.23 元和 **135.47** 元；VivaCut 每订阅用户平均收入分别为 119.08 元、194.31 元和 **188.90** 元；节奏酱（TempoApp）每订阅用户平均收入分别为 154.42 元、316.33 元和 **236.42** 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每订阅用户收入金额**明显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推荐用户购买年包所致，相比于月包及季包，年包的订阅周期较长，付费订单的金额更高。**2021 年**，节奏酱（TempoApp）加大了周包推广力度，周包占比提升，导致每订阅用户平均收入下降。

（四）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分别为 16,767.63 万元、28,523.87 万元和 **31,398.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8%、94.60%和 **81.57%**。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用户为个人用户，其中部分个人用户是或者归属于专业从事视频剪辑、视频营销的商业类用户，单个用户收入贡献集中度很低，未构成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互联网广告服务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互联网广告服务	6,683.69	17.36%
2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互联网广告服务	341.16	0.89%
3	Great Campaign Holding	互联网广告服务	14.22	0.04%
4	Vungle, Inc.	互联网广告服务	17.30	0.04%
5	Twitter, Inc.	互联网广告服务	11.44	0.03%
合计			7,067.81	18.36%

2、2020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互联网广告服务	1,394.66	4.63%
2	Great Campaign Holding	互联网广告服务	66.82	0.22%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服务	36.78	0.12%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服务	18.48	0.06%
4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服务	23.48	0.08%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服务	16.15	0.05%
5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87	0.06%
合计			1,575.24	5.22%

注：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均为腾讯集团关联公司，合并计算交易额；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字节跳动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合并计算交易额。

3、2019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互联网广告服务	837.98	4.28%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服务	335.46	1.71%
3	DAPP GLOBAL LIMITED	互联网广告服务	80.75	0.41%
4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互联网广告服务	69.55	0.36%
5	Cloud Star Mobi Tech Limited	互联网广告服务	65.59	0.34%
合计			1,389.33	7.10%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主要销售客户中占有权益。

4、报告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1）2021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2021年，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 Vungle, Inc. 为报告期新增客户，该客户成立于2011年。2021年8月，公司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合作内容为：公司将产品广告展示位提供给该客户，为广告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

2021年，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 Twitter, Inc. 为报告期新增客户，该客户成立于2006年。2019年1月，公司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合作内容为：

公司将广告展示位提供给该客户，为广告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

（2）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2020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 Great Campaign Holding 为北京浩澜远志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为报告期新增客户。北京浩澜远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公司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合作内容为：该客户为互联网广告投放平台，公司将产品广告展示位提供给该客户，为广告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

2020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报告期新增客户，该客户成立于 2000 年 2 月。2020 年，公司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合作内容为：公司产品小影微信小程序将广告展示位提供给该客户，为广告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

2020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两家公司均为字节跳动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2018 年，公司与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建立广告服务合作关系，2020 年，公司与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广告服务合作关系，主要合作内容为：客户拥有互联网广告投放平台，公司将产品广告展示位提供给该客户，为广告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

2020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报告期新增客户。该客户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专注于相机、手机配套的云台稳定器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2020 年，公司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合作内容为：公司为该客户稳定器软件产品提供视频剪辑技术服务支持，提升用户拍摄体验。

（3）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2019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该客户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2018 年，公司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合作内容为：公司产品小影微信小程序将广告展示位提供给该客户，为广告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

5、报告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或采购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或采购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或采购金额的比例
Google	销售	互联网广告服务	6,683.69	17.36%	1,394.66	4.63%	837.98	4.28%
	采购	渠道成本	4,736.99	22.82%	4,187.08	24.49%	1,676.38	11.01%
NEWBORN TOW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销售	互联网广告服务	-	-	-	-	20.45	0.10%
	采购	广告投放	-	-	-	-	5.87	0.04%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销售	互联网广告服务	2.78	0.01%	17.76	0.06%	61.37	0.31%
	采购	广告投放	0.08	0.00%	-	-	-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提供视频彩铃 DIY 模板	-	-	2.26	0.01%	4.53	0.02%
	采购	语音听写系统	-	-	5.49	0.03%	-	-
腾讯集团	销售	互联网广告服务	5.97	0.02%	13.26	0.04%	335.46	1.71%
	采购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	157.77	0.76%	2.23	0.01%	11.17	0.07%
	采购	审核服务	6.68	0.03%	-	-	-	-
	采购	技术服务	0.16	0.00%	-	-	-	-
美图公司	销售	互联网广告服务	0.35	0.00%	5.14	0.02%	-	-
	采购	技术服务	-	-	-	-	1.27	0.01%

(1) Google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为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的客户，该公司是Google 互联网广告业务的运营主体；同时，公司通过 Google Play 发行产品，向Google 支付渠道成本，Google 为公司的供应商。

Google 作为大型互联网平台，公司将产品广告展示位提供给 Google，为广告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公司与 Google 签署的互联网广告服务协议为线上平台服务协议，交易价格取决于 Google 面向所有产品的广告服务实时竞价机制，该机制下的交易价格为计算机程序综合考虑不同地区、不同产品类型、转化效率和广告位价值量等自主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同时，公司通过 Google Play 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发行产品，公司向 Google 支付渠道成本，具体渠道成本政策详见本节“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三）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2、采购模式（1）渠道成本”。Google 渠道成本政策为 Google 面向全体开发者确定的标准化收费政策，交易价格公允。

(2) NEWBORN TOW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NEWBORN TOW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为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9911），该公司通过自行研发产品以及搭建互联网广告平台对接其他公司移动端产品，获取用户流量，为广告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

2019 年，发行人将产品广告展示位提供给 NEWBORN TOW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产生的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为 20.4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0%；同期，发行人通过 NEWBORN TOW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开展互联网广告投放，产生市场推广费用 5.87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的 0.04%。

发行人与 NEWBORN TOW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的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以及市场推广服务交易价格取决于 NEWBORN TOW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面向所有产品的广告服务和广告推广自主定价机制，该机制下的交易价格为 NEWBORN TOW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综合考虑不同地区、不同产品类型、转化效率和广告位

价值量等自主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为汇量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汇量科技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860），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移动广告业务，即作为互联网广告平台为广告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将产品广告展示位提供给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产生的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分别为 61.37 万元、17.76 万元和 2.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06%和 0.01%；2021 年，发行人通过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开展互联网广告投放，产生市场推广费用 0.08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的 0.00%。

发行人与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的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以及市场推广服务交易价格取决于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面向所有产品的广告服务和广告推广自主定价机制，该机制下的交易价格为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综合考虑不同地区、不同产品类型、转化效率和广告位价值量等自主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用作视频彩铃 DIY 的模板及相关技术，向其收取的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4.53 万元和 2.2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和 0.01%。发行人确定该服务定价时主要考虑发行人服务器成本和未来经济收益等因素，同时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务谈判，交易价格公允。

2020 年，公司在产品功能中嵌入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语音听写系统，向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5.49 万元。发行人确定该服务定价时主要根据语音听写系统的调用次数，同时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务谈判，交易价格公允。

（5）腾讯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影微信小程序等产品接入腾讯广告平台，产生互联网

广告收入分别为 335.46 万元、13.26 万元和 5.9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0.04%和 0.02%。公司与腾讯集团签署的互联网广告服务协议为线上服务协议，交易价格为计算机程序综合考虑产品类型、转化效率和广告位价值量等自主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1.17 万元、2.23 万元和 157.77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0.01%和 0.76%。腾讯云拥有面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不同客户的云服务计价平台，该计价平台为计算机程序综合考虑不同地区、不同时间、不同服务类型、不同云服务使用量等自主统计公司消耗的云服务费用情况，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发行人向腾讯集团采购审核服务（数据标注服务）和技术服务（微信红包封面服务）分别为 6.68 万元和 0.16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和 0.00%。公司与腾讯集团确定数据标注服务价格时主要根据每分割图片标注的数量，同时进行商务谈判，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腾讯集团采购的微信红包封面服务为线上采购，线上系统直接确定服务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6）美图公司

美图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357），该公司通过影像产品和颜值管理服务帮助用户全方位变美，通过 SaaS 服务助力美丽产业数字化升级。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将产品广告展示位提供给美图公司，产生的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分别为 5.14 万元和 0.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和 0.00%。发行人与美图公司的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交易价格取决于美图公司线上定价机制，该机制下的交易价格为美图公司综合考虑不同地区、不同产品类型、转化效率和广告位价值量等自主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019 年，发行人采购美图公司技术服务产生费用 1.27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的 0.01%。公司与美图公司确定技术服务价格时主要根据技术的使用时长、用量等，同时进行商务谈判，交易价格公允。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渠道成本、市场推广服务、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渠道成本	9,676.79	8,556.76	4,721.22
市场推广费用	4,366.66	4,868.52	5,095.55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	3,678.04	2,051.41	2,515.21
审核服务费用	163.71	185.44	559.04
办公费用	389.81	268.56	235.13
房屋及设备租赁费用	504.66	325.82	323.28
中介机构费用	1,164.79	444.20	212.83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采购	473.53	88.65	104.91
人事服务费用	127.38	80.50	135.15
其他	213.40	230.33	1,328.92
合计	20,758.77	17,100.19	15,231.25

（二）主要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渠道成本方面，报告期内，Google Play、App Store、中国大陆华为应用市场、腾讯应用宝和小米应用商店等国内应用市场渠道成本政策未发生变化。海外华为应用市场政策：2019 年，用户向公司支付订阅收入的 30% 需要支付给华为应用市场；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产品自签署华为境外联运协议后享受分成优惠，自签署协议起第 1 年无需支付渠道成本，第 2 年支付订阅收入的 15%，第 3 年支付订阅收入的 30%。具体详见本节“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三）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2、采购模式（1）渠道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市场推广服务主要为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价格保持稳定；采购的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单价呈下降趋势。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占比
1	Apple Inc.	渠道成本	4,918.90	23.70%
2	Google	渠道成本	4,736.99	22.82%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	1,596.93	7.69%
4	BC WAVE LAB PTE. LTD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	671.70	3.24%
	Blockchain Lab Limited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	477.51	2.30%
5	TecDo Hong Kong Limited	市场推广服务	1,036.72	4.99%
合计			13,438.75	64.74%

注：BC WAVE LAB PTE. LTD 和 Blockchain Lab Limited 均为北京聚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合并计算交易额。

2、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占比
1	Apple Inc.	渠道成本	4,330.85	25.33%
2	Google	渠道成本	4,187.08	24.49%
3	HongKong AdsMarch TECHNOLOGY LIMITED	市场推广服务	2,080.38	12.17%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	1,289.87	7.54%
5	TecDo Hong Kong Limited	市场推广服务	776.30	4.54%
合计			12,664.48	74.06%

3、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占比
1	Apple Inc	渠道成本	2,865.32	18.81%
2	SINOINTERACTIVE DIGITAL MARKETING CO., LIMITED	市场推广服务	1,483.44	9.74%
	MeetSocial (HongKong) Digital Marketing Co., Limited	市场推广服务	265.22	1.74%
3	Google	渠道成本	1,676.38	11.01%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	1,605.55	10.5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占比
5	HongKong AdsMarch TECHNOLOGY LIMITED	市场推广服务	875.34	5.75%
	COOL YOUNG TECHNOLOGY LIMITED	市场推广服务	150.11	0.99%
合计			8,921.36	58.57%

注：SINOINTERACTIVE DIGITAL MARKETING CO., LIMITED 和 MeetSocial (HongKong) Digital Marketing Co., Limited 均为飞书深诺数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合并计算交易额；HongKong AdsMarch TECHNOLOGY LIMITED 和 COOL YOUNG TECHNOLOGY LIMITED 均为北京麦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合并计算交易额。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报告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1）2021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BC WAVE LAB PTE. LTD. 和 **Blockchain Lab Limited** 为北京聚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该公司为亚马逊 Amazon Web Service (AWS)、华为云和腾讯云等合作伙伴，为报告期新增供应商。BC WAVE LAB PTE. LTD. 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Blockchain Lab Limited** 成立于 2018 年 5 月。2020 年 11 月，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开展合作，主要合作内容为运维资源采购及运维服务，具体包括：在合格区域使用 AWS 合格服务、AWS CloudFront 服务、聚云立方多云管理平台 and AWS 企业支持服务。

（2）2020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TecDo Hong Kong Limited 为广州钛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拥有 Google 和 Facebook 等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官方广告代理资质。广州钛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公司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主要合作内容为：公司通过该供应商在 Google 和 Facebook 等互联网平台开展广告投放，推广公司产品。

（3）2019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19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SINOINTERACTIVE DIGITAL MARKETING CO., LIMITED 和 MeetSocial (HongKong) Digital Marketing Co., Limited 均为飞书深诺数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拥有 Google 和 Facebook 等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官方广告代理资质。飞书深诺数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2016 年，公司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主要合作内容为：公司通过该供应商在 Google 和 Facebook 等互联网平台开展广告投放，推广公司产品。

2019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HongKong AdsMarch TECHNOLOGY LIMITED 和 COOL YOUNG TECHNOLOGY LIMITED 均为北京麦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拥有 Google、Facebook 和 TikTok 等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官方广告代理资质。北京麦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2018 年，公司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主要合作内容为：公司通过该供应商在 Google、Facebook 和 TikTok 等互联网平台开展广告投放，推广公司产品。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375.68	173.18	202.50
办公设备	73.55	47.37	26.18
运输设备	52.39	11.41	40.98
合计	501.63	231.96	269.67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

（三）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相关权属证书	登记备案号
1	小影科技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座22、23层	3,195平方米	办公	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西湖区经营场地使用意见表 ¹	杭西房租证2021第1044号

注：西湖区经营场地使用意见表由杭州市西湖区工商局制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翠苑街道办事处审批。该表仅适用于暂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场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关于该项租赁物业瑕疵，公司已经取得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翠苑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西湖区经营场地使用意见表》，证明该租赁物业为合法建筑（非住宅），同意该物业作为经营场地使用。由于该租赁物业的主要用途为办公，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转租未取得产权人同意、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等），并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2、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导致无法继续租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四）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和域名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1、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共 180 项，其中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总计 136 项，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总计 44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A”。

2、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总计 17 项，其中在中国境内登记的专利总计 16 项，在境外登记专利总计 1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B”。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9 项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境外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C”。

4、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D”。

5、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使用的域名为 quvideo.com、xiaoying.tv 和 vivacut.com 等。

六、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开展其核定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已获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人	业务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构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小影科技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	浙 B2-20150393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27	浙江省通信管

证书名称	持有人	业务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构
可证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日	理局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小影科技	-	330118-13029-00002	2022年1月28日	-	杭州市公安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七、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

公司自 2012 年 6 月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及技术。公司旗下主要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针对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重点针对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多个关键技术进行深入研究，通过核心技术的突破，提高视频创作软件开发效能及产品竞争力，全面提升不同场景、不同用户的视频创作体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域	先进性及对应专利
1	跨平台定制优化的音视频编辑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音视频编辑引擎，在保证核心层代码具备跨平台通用性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平台，对音视频编解码，图像渲染等底层接口进行定制优化，充分使用系统平台的硬件加速能力，保证在全平台（包括 Android、iOS、macOS、Linux 和 Windows）上能为用户提供功能强大、性能优异的视频剪辑功能	自主研发	视频剪辑	主要体现在：（1）拍摄、编辑和导出性能能够领先或持平主流竞品；（2）国外部分热门竞品仅支持 iOS/Android 单端或者仅支持云端合成，公司音视频编辑引擎能够支持主流全平台；（3）智能算法和视频编码技术相结合的窄带高清技术，在保证清晰度的情况下，可以将合成视频的码率相比 H.264 编码技术降低 30%-50%，领先于竞品。该技术相关内容获得国内专利授权《一种应用于手机平台的视频处理装置及处理方法》（专利号：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域	先进性及对应专利
					ZL201310318150.2)《一种移动端多编码器加速编码的方法》 (专利号: ZL202010377900.3)
2	跨平台的实时渲染引擎技术	该技术采用实体/组件/系统架构,充分利用现代图形处理器的高新特性、中央处理器的多核多线程能力、单指令流多数据流技术高效实现自然光线追踪、矢量图形绘制、三维场景渲染、物理效果模拟和图像特效处理过程,满足实时渲染和效果呈现需求	自主研发	图形渲染	主要体现在:结合平台操作系统和异构硬件设备深度优化,该技术可以满足影视动画效果在实时性和真实感的高要求。该技术相关内容获得国内专利授权《一种基于 GPU 的高效 2D 矢量图形渲染方法》(专利号: ZL201611237753.X)
3	丰富的自然图像和视觉特效技术	该技术专注并服务于影视剪辑后期处理的视觉特效领域,不仅支持文字动效、色彩色调、镜头效果、电影样式、扭曲变形、艺术滤镜、人像漫画风格化等效果,而且可模拟和生成 2D、3D、粒子、烟雾、水流、笔刷等各种高真实感的虚拟物理对象,让用户制作出气势恢宏、物理真实、栩栩如生的视觉特效	自主研发	视觉特效	主要体现在:基于实时渲染引擎,实现了计算摄影特效、真实物理模拟、多样动效文字、自然光影渲染等多种视觉特效,支持了近百种 AE 特效滤镜插件,在实时渲染和效果丰富度上具有先进性。该技术相关内容获得国内专利授权《一种效果百变的动画字幕绘制方法》(专利号: ZL201611239019.7)《一种通用人像照片漫画风格化方法》(专利号: ZL202010209822.6)《一种绘制图形光电特效的方法》(专利号: ZL202010856574.4)及美国专利授权《REAL-TIME FACE 3D RECONSTRUCTION SYSTEM AND METHOD ON MOBILE DEVICE》(US10,755,477 B2)
4	基于图层加时间线架构的剪辑技术	支持和 AE 一致的视频特效图层加时间轴的编辑形式,能够将特效按照图层的形式进行排布,支持图层的关键帧动画、时间重映射、蒙版、混合模式及特效插件等视觉特效,能够灵活地调整各图层的输出尺寸,作用顺序以及作用的时间范围	自主研发	视频剪辑	主要体现在:(1)相较于国内主流竞品,可以提供更多桌面平台专业剪辑工具上才具备的高级剪辑功能,例如调色曲线、关键帧动画曲线插值、图层编辑组功能、效果丰富的各种特效动画插件等;(2)采用高度贴合 AE 的架构,可以让素材设计师直接通过 AE 设计各类效果丰富的素材,并通过素材导出插件一键生成素材。
5	制作同款视频技术	支持专业用户创作并分享工程文件,普通用户下载后可以在专业用户编辑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调整,且该技术制作的工程文件能够适用于公司全产品矩阵。普通	自主研发	视频制作	主要体现在:(1)该技术能够支持用户使用公司移动端高级剪辑产品进行素材制作,公司全产品矩阵使用同一素材格式,制作的素材可以在公司全产品矩阵中进行分享和再次编辑;(2)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域	先进性及对应专利
		用户只需要在专业用户创作的基础上，替换上自己喜欢的视频素材，就可以制作出效果丰富的视频特效，大大降低了视频制作门槛的同时，也能提升专业用户创作的素材的传播率，激发专业用户的创作欲望			支持以预设的形式导出和分享特效插件，可以让用户更灵活地制作素材组件。 该技术相关内容获得国内专利授权《一种调节镜头比例的视频编辑方法》（专利号：ZL20201022240.1）
6	基于主题素材的一键生成视频技术	用户只需选取视频和图片，一键应用主题，就可以生成效果炫酷的视频。自动歌词添加技术，能够自动解析歌词文件，根据歌词分割镜头，将歌词转化为效果丰富的字幕	自主研发	视频制作	主要体现在：通过该技术自动生成的视频，相较竞品包含的效果元素更为丰富，例如贴纸、字幕、特效、滤镜和矢量图层等；自动添加歌词功能相较竞品能够提供更丰富的动画文字效果。 该技术相关内容获得国内专利授权《一种视频合成正确性的自动化测试方法》（专利号：ZL202010304620.X）
7	数字水印技术	数字水印技术是将标识信息嵌入到数字载体中，实现防伪溯源、版权保护等效果的技术。基于二维码的实时鲁棒盲水印技术，使用多重加密方式处理水印信息和嵌入载体，利用图形处理器的高新特性实现并加速水印信息的嵌入和提取过程，很好地改善了水印算法的容量、安全、强度、计算效率和不可感知度等	自主研发	信息隐藏	主要体现在：使用多重混沌加密和纠错编码方法处理水印信息，并利用现代图形处理器的高效并行计算能力，构建了创新性的容量大、高性能、强鲁棒的数字水印算法。该技术相关内容获得国内专利授权《一种基于二维码的实时鲁棒数字水印的嵌入和提取方法》（专利号：ZL201710776752.0） 《一种短视频版权检测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1911380117.6）
8	智能剪辑技术	该技术包括素材的去重和质量过滤、颜色矫正和高清修复、图像和视频的自动裁切、视频精彩时刻选择、故事情节生成、自动特效主题匹配、自适应分辨率等组件，能自动帮助用户完成素材筛选和增强，自动裁切长视频并统一分辨率，按照视频内容生成合理的故事情节并添加滤镜、转场、贴纸等特效，并按照需求自动转换视频分辨率，同时保持最佳观感。该技术不仅能帮助普通用户一键制作高质量视频，而且各组件都可以独立使用，从而帮助专业用户大幅提高视频剪辑效率	自主研发	智能剪辑	主要体现在：创新性提出一套完整的“智能剪辑”技术架构方案，方便在各垂直应用场景中落地。“智能剪辑”技术中各算法组件以业界前沿技术为基础，并针对特定应用场景进行移动端轻量优化，在保证算法效果的同时使神经网络模型体积很小，适合手机上部署。该技术相关内容获得国内专利授权《追踪并覆盖动态贴纸的图像处理方法》（专利号：ZL201611237723.9）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域	先进性及对应专利
9	图像视频修复增强技术	该技术包括视频图像超分辨率放大、视频图像内容修复、图像自动增强等模块。该技术旨在帮助用户将较小分辨率的图像视频转换为高清内容，进而满足用户各种中低端设备的拍摄需求，解决视频编辑中的低分辨率内容优化问题；帮助用户将各种夜景、高曝光场景下的问题图像还原为有意义的正常图像，帮助用户将老照片进行修复和色彩还原，帮助用户将图像视频中的残缺或者多余内容修复和删除等，从而进一步降低用户图像视频拍摄的门槛，提高拍摄内容的质量	自主研发	图像视频处理	主要体现在：图像和视频的自动增强效果出色，人眼对增强后的图像或视频视觉感受有明显提升。具体技术指标上，图像视频自动增强技术在 FiveK480p 数据集上 PSNR 大于 22.86，图像 4 倍超分技术在 720P 分辨率 FPS 大于 40（NVIDIA Titan Xp GPU），图像修复技术效果在 saliency dataset 上 PSNR 大于 29.86。该技术相关内容获得国内专利授权《一种多风格人像美颜磨皮方法及装置》（专利号：ZL201910414942.7）《深度图超分辨率优化方法、装置、处理设备 & 存储介质》（专利号：ZL202110816272.9）
10	多模态图像视频理解技术	该技术利用多种模态算法对图像视频进行分析和理解，例如视觉模态下图像和视频的主体内容检测和分析、场景识别、失真质量评估、美学质量评估、行为识别等技术，能自动分析图像和视频中的主体目标和场景，根据清晰度和美观程度自动为图像和视频打分，识别视频中正在发生的动作行为；语音语义模态下通过对音频语义的分析，生成语音语义标签等。整体算法为下游的特效玩法和音视频处理算法提供决策依据	自主研发	图像视频理解	主要体现在：该技术将语音语义和图像视觉等多种模态的信息统一处理分析，能更好地理解图像和视频的粗粒度和细粒度内容。且使用了模型轻量化技术，确保该技术方案能在移动端部署。该技术相关内容获得国内专利授权《一种基于图像梯度的短视频质量评价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1911334549.3）、《一种歌声侦测的方法》（专利号：ZL201810170413.2）
11	图像视频高精度抠像技术	该技术主要目的在于准确高效地抠取图像或视频中的主体内容。抠像技术对图像或视频中每帧的语义目标（如商品、物品）区域赋予一个逐像素的标签，给出语义目标的掩膜（Mask）。该技术提供的主体内容区域的高精度抠像技术，结合其他技术，能够为用户或者特效设计师制作可玩性很高的功能或玩法，包括背景替换、主体内容多重复制、特效描边、贴纸等。该技术可以发挥用户创作能力，简	自主研发	图像视频分割	主要体现在：能够准确抠取图像和视频多种“语义目标”，如人像、人头、头发、天空、商品等，应用广泛。抠像结果边缘精细，应用于视频时，能保持帧间稳定、一致。技术已经落地到跨端全平台，并在移动端上针对机型进行了结合硬件能力的充分性能优化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域	先进性及对应专利
		化图片视频创作过程，制作更多有趣的特效图片视频			
12	音乐可视化技术	该技术使用智能音频算法，分析出音频音量、频谱、节拍点等特征参数，同时将解析得到的音频特征参数用于视觉效果的驱动，使视觉特效随着音乐音量，频谱，节拍的变化展现出各种炫酷的效果	自主研发	视频制作	主要体现在：该技术创新性地将传统音频算法和深度学习相结合进行分析，得到音乐中的音频特征参数，用视觉效果来展示音乐信息。该技术相关内容获得国内专利授权《一种实时音乐频谱矢量图形的绘制方法》（专利号：ZL201710499788.9）

公司凭借在移动端视频创作应用领域的专业技术研究经验，将用户需求和应用场景进行细分，针对不同类型用户在不同场景下的视频创作需求等方面进行了专业研究，借助多年来对用户需求的深入挖掘、对客户应用场景的深入剖析、对产品底层技术的构建，最终形成公司特有的核心技术。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均应用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和以产品为媒介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订阅收入和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8,371.99 万元、30,129.26 万元和 **38,490.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8%、99.93% 和 100.00%。

（二）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1、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5,569.43	4,265.98	3,382.80
营业收入	38,490.55	30,150.59	19,570.19
所占比例	14.47%	14.15%	17.29%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9%、14.15% 和 **14.47%**。公司非常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研发费用投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行业发展趋势。

2、公司进行中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中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拟达到目标	研发预算（万元）	主要研发人员	所处阶段	先进性
1	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语音转换技术的研发	将语音中的说话人音色与内容进行解耦合，并将解耦的内容应用到目标音色上	完成相关技术的研发	294	冯一飞和盛乐园等	实施阶段	主要体现在：（1）以跨语种进行转换；（2）可以对口语、朗读、歌声等不同种类的声音进行转换
2	基于图层加时间线架构的音视频特效素材系统升级研发	为了提升素材设计师的设计效率和引擎 SDK 对视觉特效的实现效率，将公司素材系统进行适应图层加时间线架构的改造	完成相关技术的研发	515	冯一飞和熊永春等	更新迭代阶段	主要体现在：（1）素材格式定义完全按照 AE 图层加时间线的架构，素材设计师可以非常方便直观地使用 AE 设计素材，然后用小影素材导出工具导出为小影素材模板；（2）提供数十种视觉效果插件，支持图层的时间重映射、3D 开关、运动模糊、相机图层等高级编辑属性
3	创意模板内容生产分发平台的研发	搭建跨平台和跨产品的创意内容生产和个性化分发平台，从移动端的剪辑工具生产创意内容，上传到云端服务器。再根据用户画像，通过算法智能地分发给多端多产品线的模板消费用户	完成平台搭建	445	韩晟和王康等	实施阶段	主要体现在：（1）基于优质的创意生产工具和资源整合平台，打通创意生产者和消费者回路，实现创意内容的快速流通；（2）实现内容跨端、跨产品线的自动个性化分发
4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实时智能分发技术研发	该项目基于深度学习中推荐算法结合实时计算框架技术，融合了强化学习、对比学习、蒸馏学习、图神经网络、多模态等深度学习先进技术，通过深度学习技术学习用户偏好为用户实时个性化定制内容。该项目主要应用于智能分发、广告投放、内容生产分发等多个系统	完成相关技术的研发	425	韩晟和陈忠等	实施阶段	主要体现在：（1）将强化学习、对比学习、蒸馏学习、图神经网络、多模态等深度学习技术应用于推荐算法研发中；（2）实现内容自动分发、个性化分发，同时分发效果远优于人工分发
5	智能素材分发系统的研发	该项目基于现有的用户数据标签体系和智能推荐算法，开发出智能化的素材模版分发系统，通过系统能够支持精细化用户管理，实现召回、精排、重排的级联框架。通过素材智能分发平台为用户进行个性化的素材推荐和分发，有助于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用户喜爱度和活跃度，形成一个健康发展的素材消费生态	完成系统开发	526	徐新元和寿航军等	实施阶段	主要体现在：（1）通过接入智能化的用户数据标签体系，可以做好精细化人群运营；（2）搭建用户分层、召回、精排、重排的级联框架，同时在召回层支持多路召回/在线召回等多种召回策略，精排层支持配置各种行业领先的推荐算法，重排层支持插入/重排/加权等多种运营策略，实现分发效果远优于人工分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拟达到目标	研发预算（万元）	主要研发人员	所处阶段	先进性
6	智能小影素材版权平台的研发	一个基于 V8 引擎的素材版权信息自动获取和保存的平台，基于浏览器插件，通过版权源的动态配置、不同版权源的版权信息的自动保存、OSS 文件存储、开放平台的搭建，实现版权素材内容管理、下载和使用	完成平台搭建	243	李琳琳和徐新元等	实施阶段	主要体现在：（1）素材版权信息自动获取和保存，版权源可动态配置，支持不同源信息自动识别保存，直接上云存储；（2）版权素材的内容管理，帮助素材设计师更加方便的对素材进行管理和使用
7	用户群体实时计算服务系统的研发	基于 Elasticsearch/Clickhouse 的实时计算服务，通过用户基础标签和运营配置的计算表达式，圈取各个标签交集、并集、补集中的设备，并应用推送到其他需根据群推下发配置的服务	完成系统开发	419	韩晟和刘灵全等	实施阶段	主要体现在：（1）基于运营配置，实时或定时圈取用户群体；（2）适配多个分析型数据源，灵活切换数据源；（3）完善的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涵盖从标签确认到群体创建、应用、失效、销毁等
8	基于流量回放技术的自动化测试平台的研究	基于 K8S Slidecar、SDK 的方式采集线上请求和异常请求，分发到测试环境的流量回放服务平台，用于解决回归测试范围局限、投入人力大的问题	完成相关技术的研发	310	熊永春和刘灵全等	实施阶段	主要体现在：（1）基于 K8S Slidecar 的拓展，在对服务无入侵的基础上，和服务共享相同的生命周期，拦截并采样业务服务的流量，极大程度解耦应用，并且支持异构组件；（2）噪声识别，根据样本相似度或人工配置的规则识别出错误的数据库
9	用户体验治理平台的研发	打造一个“用户体验治理平台”帮助公司采集、分析、治理、验证用户体验相关问题。不断修正提升产品体验，打造极致的产品口碑	完成相关技术的研发	400	徐新元和封佳璐等	实施阶段	主要体现在：基于自研的场景化系统堆栈捕捉，统一上报分析系统框架日志及业务核心日志，用于在性能卡点场景进行场景还原，在较短的时间内通过组合日志还原场景，从而达到快速定位解决问题的目标
10	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视频插帧技术的研发	通过视频插帧的方式帮助用户生成高帧率视频，具有较高的市场商业价值和应用前景。本项目基于卷积神经网络构建一种视频插帧算法，以达到提高视频帧率、优化视频流畅度的目的，应用于视频的处理场景	完成相关技术的研发	333	熊永春和李云夕等	实施阶段	主要体现在：（1）基于 CNN 网络，分别设计适合移动端的轻量型视频特征提取算法和光流估计网络，用以提取视频高层次语义特征和视频的运动估计，兼具效果好、模型体积小、推理速度快的优点；（2）视频生成模块。基于视频运动估计、视频高层次语义特征、视频像素特征生成视频中间帧，具有连续性好、速度快的特点
11	基于深度学习人体三维	构建人体动作迁移算法，基于用户上传的人体照片重建	完成相关技术	425	熊永春和李云	实施阶段	主要体现在：对于目前工业界已有相对成熟的人体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拟达到目标	研发预算（万元）	主要研发人员	所处阶段	先进性
	重建算法的动作迁移技术的研究	出整个人体三维模型，再根据用户选择特定动作场景的视频素材一键替换成用户在该场景下的动作视频	的研发		夕等		维姿态重建解决方案（接触式的动作捕捉系统），公司技术是采用纯视觉的方式完成人体姿态重建，不仅降低成本，而且没有场地和设备的限制。该技术不仅能达到不错的动作迁移效果，也能在3D领域和多种技术结合的产品化方面形成突破
12	视频剪辑 SDK 封装包的研发	开发一套 SDK 组件，针对商业用户需求，提供视频剪辑能力。让商业用户能基于 SDK 快速开发出自有的 iOS 和 Android 双端视频剪辑工具产品。同时搭建一套可以用于 SDK 测试的通用测试平台	完成相关技术的研发	400	徐新元和吴钟铨等	实施阶段	主要体现在：（1）实现一套通用架构，能够在后期复用上降低研发成本，并不断落地新业务线；（2）能够在未来将剪辑 SDK 提供给其他企业做好研发前置准备
13	小影高性能现代渲染引擎架构研发	利用现代硬件和系统的高新特性，实现物理真实的并行渲染和异步处理过程，如光线追踪、物理模拟等，封装并提供高性能图形算法和组件	完成相关技术的研发	332	王康和张金矿等	实施阶段	主要体现在：（1）结合系统和硬件深度优化，为用户提供高性能的图形渲染和并行处理的原子能力；（2）实现全平台的基于物理的渲染技术，支撑真实感计算摄影特效的开发
14	小影特效渲染流水线的研发	利用现代图形处理器的高新特性，构建出高性能的图形渲染和图像处理流水线，实现全平台的特效多线程并行处理，并支持脚本，满足复杂业务逻辑的自定义开发	完成相关技术的研发	405	冯一飞和张金矿等	实施阶段	主要体现在：高效利用现代图形处理器的高新特性，提升渲染效率和带宽；支持脚本引擎，可根据设计和业务逻辑的快速修改和迭代；支持物理真实的热门 AE 效果插件，满足设计灵活配置和调整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三）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96 人，其中研发人员 14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9.32%。公司研发人员大多为互联网信息技术相关的专业人才，具备软件开发及管理经验。

2、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韩晟、熊永春、冯一飞和徐新元，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韩晟拥有超过 15 年的移动端音视频编辑、图形图像和计算机视觉技术相关的技术研发管理经验，主导开发了小影（VivaVideo）。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韩晟作为发明人获得境内发明专利 3 项。韩晟先后获得友盟+评选的“2019 年度灯塔奖年度最具影响力奖”、白鲸出海评选的“2021 年度白鲸出海优秀出海领军人物”和“2020 年度白鲸出海优秀出海领军人物”、艾问全球创始人大会评选的“2020 年度最佳新经济领袖 50 强榜单”等重要荣誉。

熊永春拥有超过 15 年的软件开发经验，组建了公司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团队，负责上述关键技术的研发，为公司开发新产品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熊永春作为发明人获得境内发明专利 7 项。

冯一飞拥有超过 15 年的软件开发经验，于 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软件工程师（研究中心音视频处理部门总监），负责公司音视频编辑引擎的开发工作。公司音视频编辑引擎主要包括音视频编解码、音视频特效和音视频合成等功能，为产品的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徐新元拥有超过 15 年的软件开发经验，于 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软件工程师（总监级），主要负责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的开发工作，参与了小影（VivaVideo）和 VivaCut 等多个重要产品的研发，目前主要负责 iOS 产品技术基础及架构设计开发工作，为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制定了项目绩效和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制度，通过职级晋升和股权激励措施加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黏性，并鼓励研发人员推进新技术研发，增加技术人员

的稳定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韩晟	8,395,413	27.98%
熊永春	1,970,005	6.57%
冯一飞	264,861	0.88%
徐新元	264,861	0.88%

（四）公司技术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储备、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作为软件行业高新技术企业，历来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培养，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公司形成了有利于技术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的有效运行机制，具体如下：

（1）公司明确了研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研发流程规范》《源代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规范研发项目的立项、评审、开发、测试、验收、发布等不同节点的控制程序及要求，提高研发项目效率和成果转换率。

（2）公司确立了前沿创新性技术研发、通用底层技术研发和矩阵式产品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机制，兼顾研发工作的短期目标和长期规划，兼顾公司的技术前沿性和当前实际业务，能够确保公司不断推出符合用户需求的技术和产品。公司研究中心和开发中心负责前沿创新性技术研发和通用底层技术研发，研究中心根据对行业长期发展趋势、产品和技术方向的判断，对相关领域进行前瞻性研发，以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业务中心负责矩阵式产品研发，业务中心贴近市场，能够第一时间了解市场热点及用户需求，并基于近期市场用户诉求确定研发目标，以应对当前的市场竞争。

（3）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公司形成了科学的研发绩效考核和创新激励制度，公司研发部门设有专门的考核指标，结合研发人员在技术创新、技术产品化等多个维度的表现进行考核，以奖金、加薪、表彰、晋升等多种方式对研发人员进行激励。

（4）公司为技术创新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全方位保障。公司移动端视

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持续增长，现金流充裕，能够持续加大对研发领域的资金投入，满足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的资金需要。公司未来将继续不断完善研发人员储备和用人机制，不断改善技术创新环境和条件，满足技术创新和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开展研发活动的过程中，重视技术的创新储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7 项，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59 项，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技术储备。

公司未来将继续发展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涉及的前沿技术如下：

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方面，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基于 AE 图层加时间线架构的音视频剪辑系统，跨平台、分布式剪辑系统，云剪辑系统等技术。

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方面，公司重点基于光线追踪、物理碰撞检测、AR/VR、流体柔体模拟、多视图几何、三维点云重建等行业前沿领域，利用算法还原、模拟和生成各种图形渲染和图像特效，赋予虚拟对象各种物理属性，构建自然且物理逼真的虚拟世界，为用户提供沉浸式体验，增强用户交互感。

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方面，除进一步深入发展当前算法外，将重点关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进一步优化手机端算法，深入研究手机具体硬件对算法的影响，构建手机端神经网络的“异构加速”平台，使得算法在手机上高效运行；二是对深度学习算法设计的前沿发展保持跟进，开展神经网络自动搜索研究，构建自监督训练框架。当前神经网络算法主要依赖人工设计，基于自动搜索的最优神经网络效果将超过人工最佳的设计，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公司将充分发挥各项技术优势，让用户更便捷、高效地创作具有表现力、传播性且个性化的视频作品，在视频社交时代收获更多共鸣。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一）公司境外子公司情况

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的机构主要分布在中国香港、印度、新加坡和英属维京群

岛。公司海外机构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海外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七、分部信息（二）地区分部信息”。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建立了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包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董事和监事任免、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案等在内的依法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二）董事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已聘任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公司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包括选举公司董事长、制定公司治理制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依法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董事在历次会议中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按照上述规定认真遵守表决程序、审议会议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职责，不存在董事会或管理层违反上述规定或超越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公司前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关联交易的执行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尽职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

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主要职责及运行情况如下：

1、战略与提名委员会

公司战略与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宏鑫、胡静、韩晟，其中张宏鑫担任战略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鲍航、胡静、廖汉兴，其中鲍航（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鲍航、张宏鑫、韩晟，其中鲍航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规范运行；通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内部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基础，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相关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适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以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以及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效果，最终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2年2月，毕马威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表意见为：“小影科技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3**起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主管部门	时间	处罚原因
1	小影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2019年2月27日	未按期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罚款100元
2	随州海播（已注销）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10月28日	变更单位注册地址、经营地址之日起20日内未到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责令改正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2万元
3	赣州看影	国家税务总局瑞金	2019年12	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序号	主体	主管部门	时间	处罚原因
	(已注销)	市税务局	月 4 日	罚款人民币 50 元

对于上述处罚，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形进行了整改。

子公司随州海播行政处罚的原因为未及时办理地址的变更或备案手续，未涉及业务经营问题，目前该公司已经注销。

公司受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税务处罚的原因为未按期进行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子公司赣州看影税务处罚的原因为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上述税务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经取得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经取得相关合规证明或子公司已经注销，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专利、商标、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截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公司其他股东提供资产抵押和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

策，并独立承担责任及风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人员稳定

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杭州阅图安智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咨询、信息处理服务	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成丰的配偶王余芳持有其 9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杭州数智信安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培训及咨	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成丰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询	的配偶王余芳持有其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赣州图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页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其他网络（手机）文化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信息审核业务	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成丰的姐姐的配偶李忠汉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	金华市永生润滑油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润滑油销售	实际控制人、董事熊永春的姐姐的配偶俞生乐持有其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董事熊永春的姐姐熊永英持有其40%的股权

由上表所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作出如

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九、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直接持有公司 27.98%、6.57%和 6.57%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41.1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的具体介绍和一致行动人关系确认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没有其他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或一致行动人，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或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五岳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赵维国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北京五岳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赵维国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	宁波恩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维国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4	苏州五岳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维国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宁波五岳轩宇投资有限公司	赵维国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6	宁波五悦投资有限公司	赵维国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7	成都五岳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维国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8	上海恩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维国持有其 50.00%的股权
9	海南恩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维国持有其 50.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海南华泽天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维国持有其 50.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苏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五岳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苏州五岳持有其 99.00%的财产份额
12	上海司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五岳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0.0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苏州五岳持有其 99.99%的财产份额
13	上海五乐投资中心（有限合	北京五岳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财产份额，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伙)	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上海岳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五岳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成都五岳持有其 99.00%的财产份额
15	宁波五乐鲲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五岳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北京五岳青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五岳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上海穹霄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五岳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上海五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99.00%的财产份额
18	北京鲲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五岳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0.0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上海五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99.99%的财产份额
19	北京泓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五岳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赵维国持有其 39.60%的财产份额
20	Oriental Summit Holdings I Limited	上海岳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1	宁波旭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五岳轩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海南恩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9.00%的财产份额
22	北京金粮满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赵维国担任其董事
23	杭州天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维国担任其董事
24	北京易查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赵维国担任其董事
25	五岳天下（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维国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6	北京蜜柚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赵维国担任其董事
27	上海幻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维国担任其董事
28	成都麦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赵维国担任其董事
29	成都悦动猫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维国担任其董事
30	N5Capital Management, Ltd.	赵维国担任其董事，并且蒋毅威担任其董事

（四）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承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廖汉兴持有其 8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杭州趣影	俞方持有其 2.94%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NEW DAYLIGHT LIMITED	蒋毅威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4	MOON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蒋毅威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5	腾云天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蒋毅威担任其董事
6	北京无限向溯科技有限公司	蒋毅威担任其董事
7	成都云遥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蒋毅威担任其董事
8	杭州永梦科技有限公司	蒋毅威担任其董事
9	安徽省刀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蒋毅威担任其董事
10	北京中基富海科技有限公司	蒋毅威担任其董事
11	七十二变（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蒋毅威担任其董事
12	北京一起智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蒋毅威担任其董事
13	杭州艾及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蒋毅威担任其董事
14	北京麻辣诱惑食品有限公司	蒋毅威担任其董事
15	云俱阵（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蒋毅威担任其董事
16	深圳市等候科技有限公司	蒋毅威担任其董事
17	菠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蒋毅威担任其董事
18	上海脉策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蒋毅威担任其董事
19	上海开盟见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蒋毅威担任其董事
20	南京道格勒食品有限公司	鲍航担任其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1	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鲍航担任其财务总监
22	南京奥古斯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鲍航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南京未来食研室科技有限公司	鲍航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南京汗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鲍航担任其执行董事
25	青岛经纬慧安科技有限公司	张宏鑫担任其董事
26	嘉兴时记档案科技有限公司	张宏鑫持有其 40.00% 股权
27	杭州五感科技有限公司	张宏鑫持有其 94.00% 股权并担任其经理
28	浙江新东方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胡静担任其董事
29	杭州市余杭新东方培训中心学校有限公司	胡静担任其董事
30	浙江研行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	胡静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31	杭州奥印建群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胡静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嘉兴市南湖区新东方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胡静担任其董事长
33	金华市婺城区新东方科技培训有限公司	胡静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34	义乌市新东方科技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胡静担任其董事
35	湖州市新东方培优科技培训有限公司	胡静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七）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Vernet开曼	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 曾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韩晟曾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注销
2	趣维开曼	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 曾持有其 55.00% 的股权，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 曾持有其 15.15% 的股权，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 曾持有其 15.15% 的股权，Quvideo Liu Holding Limited 曾持有其 14.71% 的股权；韩晟、熊永春、陈成丰、蒋毅威曾担任其董事，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郎春晖曾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注销
3	杭州海播	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4	随州海播	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熊永春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
5	赣州看影	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6	Quvideo Sheng Holding Limited	韩晟曾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曾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注销
7	Quvideo Xiong Holding Limited	熊永春曾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曾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注销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8	Quvideo Cheng Holding Limited	陈成丰曾持有其100.0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2021年5月10日注销
9	广州秀派	杭州海播在2020年2月25日之前曾持有其100.00%的股权；熊永春在2020年2月25日之前曾担任其董事、经理
10	苏州五岳天下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五岳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其1.00%的财产份额，并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2022年1月21日注销
11	中鑫炬华（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赵维国曾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2020年6月24日被吊销
12	北京酷博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赵维国曾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2010年1月19日被吊销
13	北京信源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维国曾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2009年12月9日被吊销
14	江苏中天安驰科技有限公司	赵维国曾担任其董事
15	南京三百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维国曾担任其董事
16	易绚视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赵维国在2021年12月8日之前曾担任其董事
17	北京叮叮科技有限公司	赵维国在2021年12月2日之前曾担任其董事
18	杭州补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维国曾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2022年1月21日注销
19	深圳乐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蒋毅威在2021年8月17日之前曾担任其董事
20	北京唯加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蒋毅威在2021年3月3日之前曾担任其董事
21	斑马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蒋毅威曾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2020年12月8日被吊销
22	北京松鼠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毅威在2022年1月26日之前曾担任其董事
23	杭州阅图安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成丰的配偶王余芳持有其95.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杭州数智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成丰的配偶王余芳持有其7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杭州睿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成丰的配偶的母亲邓世菊持有其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3日注销
26	瑞金市安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成丰的配偶的弟弟王云持有其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0日注销
27	赣州图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成丰的姐姐的配偶李忠汉持有其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8	赣州影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成丰的姐姐陈春萍持有其99.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成丰的姐姐的配偶李忠汉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6日注销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9	金华市永生润滑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熊永春的姐姐的配偶俞生乐持有其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董事熊永春的姐姐熊永英持有其40%的股权
30	金华市婺城区生乐润滑油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董事熊永春的姐姐的配偶俞生乐持有其100.00%的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2021年8月17日注销
31	瑞安市锐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成丰的配偶的弟弟的配偶陈素蓉持有其100.00%的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2021年12月21日注销
32	杭州友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成丰的姐姐的儿子姚桥持有其100.00%的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2021年5月28日注销
33	杭州拼食力科技有限公司	鲍航在2021年7月29日之前曾担任其董事
34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新东方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胡静曾担任其董事长、经理，该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4日注销
35	慈溪新东方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胡静曾担任其董事长，该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4日注销
36	台州市椒江区新东方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鑫泰广场分公司	胡静曾担任其负责人，该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6日注销
37	浙江研行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胡静曾担任其负责人，该公司已于2021年10月8日注销
38	金华市婺城区新东方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东莱路分公司	胡静曾担任其负责人，该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日注销
39	嘉兴市引领教育培训学校	胡静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该学校已注销

十、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不含股份支付）	714.76	604.73	301.8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股份支付）	77.26	727.06	1,412.46
合计	792.02	1,331.79	1,714.33

2、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销售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Diggoods Hongkong Limited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	-	-	0.92
合计		-	-	0.9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05%

公司原董事郎春晖在 Diggoods Hongkong Limited 担任董事。2019 年，公司与 Diggoods Hongkong Limited 合作开展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

3、接受劳务（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购买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瑞金市安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服务	-	10.17	94.51
瑞金市锐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服务	18.22	109.13	50.16
赣州图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服务	-	-	97.89
赣州影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服务	-	-	84.65
杭州睿觉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服务	-	-	42.45
杭州友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服务	-	16.85	-
合计		18.22	136.15	369.66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11%	1.07%	2.89%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委托审核服务商对产品用户上传的图片、视频进行审核和数据标注，相关交易定价参考了相关服务的市场价格，按照提供审核服务的人数和工时计费。瑞金市安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瑞金市锐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图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影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睿觉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友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丰亲属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独立第三方审核服务的采购需求，审核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终止了与审核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相关审核业务完全由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提供服务。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服务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承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10.68
合计		-	-	10.68

上海承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廖汉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廖汉兴入职公司前，曾通过上海承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发行人开展资本运作规划事宜，公司向上海承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10.68 万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借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趣维开曼	关联方资金拆借借入	-	-	170.88
合计		-	-	170.88

2019 年，公司向趣维开曼拆借借入资金 170.88 万元，以满足公司境外资金需求，该笔资金已于当年偿还。

3、关联方资金拆借偿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趣维开曼	关联方资金拆借偿还	-	4,597.98	170.88
韩晟	关联方资金拆借偿还	-	369.05	-
合计		-	4,967.03	170.88

2020 年，公司向趣维开曼偿还拆借资金 4,597.98 万元，主要系公司拆除红筹架构阶段将资金支付给趣维开曼，用于回购境外投资者股份。公司与韩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偿还 369.05 万元，主要系韩晟历史期间为公司提供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2020 年该笔资金已经偿还。

4、关联方股权转让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趣维开曼	收购趣维香港和杭州看影股权转让款	-	27,813.22	-
趣维开曼	收回部分趣维香港和杭州看影股权转让款	415.37	-	-
Vernet开曼	处置Vivalive香港应收的股权转让款	-	-	0.68
Vernet开曼	收购Vivalive香港应付的股权转让款	-	-	0.72
合计		415.37	27,813.22	1.40

2020年，公司向趣维开曼收购其子公司趣维香港和杭州看影，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27,813.22万元，具体包括合并对价27,397.85万元以及应收回的股权转让款415.37万元。公司拆除红筹架构阶段，为了确保回购境外投资者股份资金充足，公司向趣维开曼支付的资金较境外投资者股份回购实际资金多出415.37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1月收回该笔资金。

5、委托发行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Vernet开曼	委托发行收入	12.33	22.56	-
合计		12.33	22.56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7%	-

2020年6月29日，公司产品小影（VivaVideo）在印度市场下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三、经营相关风险（二）海外经营风险”。为减少小影（VivaVideo）下架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于2020年7月在印度Google Play应用市场上架Viva Video Editor（由于该产品可以替代小影（VivaVideo）功能，印度政府于2022年2月要求下架该产品）。考虑到当时中国和印度关系较为紧张，公司若使用集团内主体发行产品可能再次引起印度政府关注，同时为保持业务经营稳定，综合考虑产品订阅金额较小等因素，暂时选择关联公司Vernet开曼作为产品的发行主体，并由其收取订阅收入。2021年3月，考虑到中国和印度关系较为缓和，公司将产品发行主体变更为集团内公司。

6、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晟	500.00	2019年5月22日	2020年2月21日	是
韩晟	1,000.00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2日	是
韩晟、张洁	550.00	2020年3月17日	2021年3月16日	是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时，实际控制人韩晟进行担保，韩晟配偶张洁对公司2020年借款提供了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已经提前结清，上述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7、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瑞金市锐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电脑废旧设备	-	2.79	-
合计		-	2.79	-

2020年，公司拟出售一批电脑等废旧设备，经协商后，瑞金市锐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该批废旧设备。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趣维开曼	-	415.37	-
合计	-	415.37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趣维开曼款项余额为415.37万元，主要系公司拆除红筹架构阶段，为了确保境外投资者回购资金充足，公司向趣维开曼支付的资金较境外投资者股份回购实际资金多出415.37万元。2021年1月，趣维开曼偿还该笔资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瑞金市安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5.44
瑞金市锐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83	16.33
合计	-	5.83	21.7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产生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瑞金市安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瑞金市锐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产生。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趣维开曼	-	-	4,612.25
韩晟	-	-	369.05
合计	-	-	4,981.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趣维开曼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搭建红筹架构后，趣维开曼收到境外投资者投资资金后，以往来款的形式支付给公司。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后，该笔资金已经偿还。公司与韩晟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韩晟历史期间为公司提供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2020年该笔资金已经偿还。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3、采购产品内容审核服务。公司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和采购产品内容审核服务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关联方服务采购；2、关联方资金拆借借入和偿还；3、红筹架构拆除阶段的股权转让款；4、委托发行；5、关联担保；6、**关联方资产转让**。公司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导致的资金拆借和股权转让款、应收应付款项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

情形。公司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涉及的资金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

公司股改设立后，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和明确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并予以严格履行，确保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进行确认的议案》和《关于〈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并对 2021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宏鑫、鲍航、胡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对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进行确认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宏鑫、鲍航、胡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于〈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成都五岳、青岛鲲趣、苏州五岳和赵维国，达晨创通、达晨创投、达晨财智和财智创赢分别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承诺：“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允价格确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发行人利润，不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成都五岳、青岛鲲趣和苏州五岳承诺：“1、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及其相关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允价格确定。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发行人利润，不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赵维国承诺：“1、本人、一致行动人及相关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允价格确定。2、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

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发行人利润，不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达晨创通、达晨创投、达晨财智和财智创赢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及相关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允价格确定。2、本企业/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本企业/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发行人利润，不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表格中某单元格数据为零，以“-”替代或不填列任何符号。

发行人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万兴科技、金山办公、福昕软件和合合信息作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609,806.69	119,637,242.99	39,486,309.48
应收账款	33,397,301.04	30,534,181.69	21,630,781.60
预付款项	1,929,656.73	1,970,725.97	1,467,591.28
其他应收款	297.00	4,622,921.37	662,620.45
其他流动资产	38,446,587.35	41,439,689.35	19,111,792.24
流动资产合计	266,383,648.81	198,204,761.37	82,359,095.0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96,654.41	1,112,614.39	973,776.42
使用权资产	7,828,285.31	-	-
无形资产	820,334.54	493,104.10	1,059,284.21
长期待摊费用	1,245,407.89	45,356.19	94,87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0,939.43	11,721,961.71	13,671,39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4,104.62	360,342.42	104,64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25,726.20	13,733,378.81	15,903,975.97
资产总计	285,309,375.01	211,938,140.18	98,263,071.0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10,633.33
应付账款	9,034,230.26	5,901,945.27	7,467,990.40
预收款项	-	-	53,260,168.23
合同负债	90,384,244.98	109,366,251.66	-
应付职工薪酬	20,665,798.11	12,487,589.21	12,866,696.55
应交税费	1,555,977.81	11,327,165.85	7,149,630.19
其他应付款	1,372,317.88	2,088,742.40	50,744,20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8,551.08	-	-
其他流动负债	-	52,5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26,501,120.12	141,224,194.39	141,499,320.3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604,947.0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4,642.07	1,099,381.17	404,022.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9,589.14	1,099,381.17	404,022.59
负债合计	132,280,709.26	142,323,575.56	141,903,342.97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58,777.00
资本公积	25,634,251.71	23,939,467.15	43,513,993.84
盈余公积	10,221,481.52	-	-
其他综合收益	-1,797,270.08	-1,498,006.84	-997,774.61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88,970,202.60	17,173,104.31	-88,714,88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028,665.75	69,614,564.62	-43,639,886.26
少数股东权益	-	-	-385.69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028,665.75	69,614,564.62	-43,640,271.95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309,375.01	211,938,140.18	98,263,071.0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4,905,455.34	301,505,902.79	195,701,932.00
减：营业成本	165,822,198.56	126,988,473.23	127,747,429.35
税金及附加	64,430.64	493,633.48	480,053.6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53,925,064.00	58,686,462.15	58,465,288.48
管理费用	27,447,788.19	24,830,796.10	30,877,515.28
研发费用	55,694,266.63	42,659,761.80	33,828,003.92
财务费用	2,867,061.37	4,147,551.01	471,370.96
其中：利息费用	390,553.06	459,369.32	201,852.08
利息收入	681,143.92	649,251.96	185,556.58
加：其他收益	6,243,232.55	3,294,728.34	1,006,654.75
投资收益	52,277.97	-	-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0,563.29	-170,113.51	26,621.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804.38	-29,267.13	-
二、营业利润/（亏损）	85,396,524.14	46,794,572.72	-55,134,453.34
加：营业外收入	3,110,287.00	47,939.88	102,600.33
减：营业外支出	87,615.67	1,702,133.68	21,595.47
三、利润总额/（亏损）	88,419,195.47	45,140,378.92	-55,053,448.48
减：所得税费用	6,400,615.66	1,971,422.96	-4,521,643.59
四、净利润/（亏损）	82,018,579.81	43,168,955.96	-50,531,804.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82,018,579.81	43,168,955.96	-50,531,804.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82,018,579.81	43,168,955.96	-50,531,518.39
2、少数股东损益/（亏损）	-	-	-286.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9,263.24	-500,232.23	-646,958.5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9,263.24	-500,232.23	-646,947.55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9,263.24	-500,232.23	-646,947.55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9,263.24	-500,232.23	-646,947.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1.04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719,316.57	42,668,723.73	-51,178,763.4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719,316.57	42,668,723.73	-51,178,465.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97.54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3	1.44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3	1.44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545,444.57	249,706,007.89	180,870,88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3,284.1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3,641.80	4,653,182.78	1,158,69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942,370.55	254,359,190.67	182,029,576.16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75,107.14	76,391,183.27	98,602,49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826,082.48	76,955,712.83	79,152,37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9,148.17	1,397,090.57	2,197,59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3,078.79	13,080,877.36	11,186,45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23,416.58	167,824,864.03	191,138,920.4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18,953.97	86,534,326.64	-9,109,34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277.97	-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856.38	38,506.4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3,734.57	1,513,213.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60,868.92	1,551,719.4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1,278.72	1,075,955.55	2,683,46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5,653,734.5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1,278.72	6,729,690.12	2,683,463.5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409.80	-5,177,970.71	-2,683,46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7,897,744.4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08,82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2,897,744.41	11,708,826.4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36,572.34	191,218.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	273,978,504.1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9,955.88	51,225,663.63	1,767,55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9,955.88	340,640,740.12	1,958,772.3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9,955.88	2,257,004.29	9,750,054.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6,037.21	-3,460,653.10	451,222.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2,772,551.08	80,152,707.12	-1,591,531.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80,145.66	39,427,438.54	41,018,969.7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52,696.74	119,580,145.66	39,427,438.54

（四）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643,179.35	83,929,892.01	24,636,552.94
应收账款	24,996,965.95	22,643,543.90	15,233,710.13
预付款项	1,096,290.64	1,365,294.79	662,308.00
其他应收款	3,103,181.16	8,250,103.72	481,638.72
其他流动资产	29,599,280.92	29,141,497.77	12,680,652.01
流动资产合计	208,438,898.02	145,330,332.19	53,694,861.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505,825.81	28,806,524.41	-
固定资产	2,639,749.14	1,003,291.37	721,560.85
使用权资产	7,828,285.31	-	-
无形资产	703,833.53	330,002.77	763,575.89
长期待摊费用	1,245,407.89	45,356.19	94,87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0,939.43	12,307,437.99	15,271,56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3,586.41	325,611.16	79,58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37,627.52	42,818,223.89	16,931,165.40
资产总计	261,676,525.54	188,148,556.08	70,626,027.20
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10,010,633.33
应付账款	2,679,936.51	1,872,670.06	1,465,053.92
预收款项	-	-	34,212,417.62
合同负债	61,860,197.69	73,216,547.72	-
应付职工薪酬	19,638,106.34	11,307,020.64	9,490,095.28
应交税费	1,412,295.65	10,307,722.95	6,500,492.19
其他应付款	24,285,368.95	25,645,434.82	37,268,469.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8,551.08	-	-
其他流动负债	-	52,5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13,364,456.22	122,401,896.19	98,947,161.5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604,947.0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4,662.35	998,755.92	331,008.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19,609.42	998,755.92	331,008.56
负债合计	119,084,065.64	123,400,652.11	99,278,170.09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58,777.00
资本公积	10,377,644.72	8,682,860.16	43,506,102.65
盈余公积	10,221,481.52	-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91,993,333.66	26,065,043.81	-74,717,022.54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92,459.90	64,747,903.97	-28,652,142.89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676,525.54	188,148,556.08	70,626,027.2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4,782,030.03	210,899,734.78	130,498,880.52
减：营业成本	113,378,941.28	84,455,470.98	94,001,436.16
税金及附加	32,748.29	405,810.90	368,243.04
销售费用	16,533,753.63	17,224,422.99	10,464,681.42
管理费用	24,408,391.63	21,640,785.35	26,358,886.16
研发费用	55,626,217.84	42,094,918.09	30,041,938.15
财务费用	1,877,247.20	3,287,334.24	475,683.8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391,544.00	425,939.01	201,852.08
利息收入	660,812.92	1,179,449.93	98,006.46
加：其他收益	6,223,528.69	3,173,302.81	890,463.96
投资收益	40,736.11	-	-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713,614.54	-2,345,090.65	-8,717,650.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9,166.01	-9,477.61	-
二、营业利润/（亏损）	79,911,775.51	42,609,726.78	-39,039,175.08
加：营业外收入	3,109,053.46	3,941.35	102,556.90
减：营业外支出	64,559.04	1,586,502.68	1,319.81
三、利润总额/（亏损）	82,956,269.93	41,027,165.45	-38,937,937.99
减：所得税费用	6,806,498.56	2,964,129.94	-5,830,724.23
四、净利润/（亏损）	76,149,771.37	38,063,035.51	-33,107,213.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76,149,771.37	38,063,035.51	-33,107,213.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149,771.37	38,063,035.51	-33,107,213.7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868,946.27	159,332,651.07	106,228,44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9,276.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2,088.61	4,580,368.51	1,031,02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680,311.02	163,913,019.58	107,259,472.47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16,825.06	27,705,926.94	24,243,433.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78,135.36	66,084,395.88	61,059,76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5,396.02	1,304,960.55	1,981,30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9,069.38	4,180,453.53	7,956,87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79,425.82	99,275,736.90	95,241,37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00,885.20	64,637,282.68	12,018,09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55,694.97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36.11	-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1,295.63	9,529.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2,031.74	165,224.1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6,274.94	1,072,969.31	2,352,69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99,301.40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18,034,174.6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5,661,361.19	1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5,576.34	324,768,505.13	19,852,693.4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3,544.60	-324,603,280.99	-19,852,69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7,897,744.4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2,897,744.41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36,572.34	191,21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9,955.88	6,245,850.92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9,955.88	21,682,423.26	3,191,218.7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9,955.88	321,215,321.15	6,808,78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4,115.71	-1,955,983.77	230,21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5,513,269.01	59,293,339.07	-795,600.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29,892.01	24,636,552.94	25,432,153.8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43,161.02	83,929,892.01	24,636,552.94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小影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确认事项

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应用市场等主要渠道商（如苹果应用商店，谷歌应用商店、华为应用商店等）发行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产品，终端用户可以在第三方应用市场下载使用产品，并可以成为订阅会员在订阅期间使用会员功能（以下简称“订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为 167,676,259.64 元、285,238,686.41 元和 313,982,421.91 元，分别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85.68%、94.60%和 81.57%。

2019 年，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收入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

公司评估订阅业务相关的合同或订单以及业务安排，确定其从事订阅业务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并根据履约义务的具体履行方式，判断每一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点还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终端用户购买订阅业务的，在约定的订阅期间内可享受会员增值服务（包括订阅业务客户专享的素材和视频剪辑功能，以及这些功能的持续更新），公司于约定的订阅期间（针对月包、年包等固定期间订阅）或者用户生命周期期间（针对永久包订阅）采用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终端用户单独购买视频编辑功能的素

材的，公司在交付了素材给终端用户且终端用户支付了购买款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根据订阅业务相关合同或订单和业务安排，确定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以总额确认以及收入确认时点或期间，均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同时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确认事项的审计应对

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了解和评价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利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对公司支撑业务运营的主要信息系统进行测试和评价，并对相关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以评价其信息系统控制的有效性，关键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以及用户行为及变动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选取终端用户协议和用户订单，查看主要条款，包括权利和义务约定、价格条款、订阅期等，识别与风险和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评价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获取主要渠道商合同，查看与渠道商合作模式及分成标准等主要条款，评价公司对其订阅业务主要责任人身份的判断，以确定相关收入以总额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主要渠道商进行实地走访，与其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其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例如合作历史，主要合同条款，销售规模情况等），关注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

了解并检查公司对于永久包订阅用户生命周期的测算；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订阅业务的用户订单明细，包括订单日期、订阅类型及期

间、销售金额等信息，重新计算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并核对至财务账面记录；

选取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主要渠道商的支付平台）的结算单，将结算单上列示的销售回款金额，核对至银行对账单及银行日记账中收款明细，并检查回款方和银行对账单收款方是否一致；

选取项目，就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渠道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报告期内与相关渠道商的对账单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和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分别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八）金融工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八）收入”），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二十二）租赁”）。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21 年度

被移出合并范围公司名称	移出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赣州看影	注销

2、2020 年度

被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趣维香港	收购
杭州看影	收购
海视国际	设立

被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享阅国际	设立
杭州影趣	设立
杭州趣梦	设立
杭州互向	设立
Top Vane	设立
Joy Stride	设立
Blossom Capacity	设立
Prominent Fortune	设立
Ample Fortune	设立
被移出合并范围公司名称	移出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杭州海播	注销
随州海播	注销
广州秀派	转让

赣州看影主要负责小影微信小程序的运营，公司于2021年2月不再运营小影微信小程序，因此注销赣州看影，注销行为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和工商登记程序，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报告期内，赣州看影存在1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杭州海播和随州海播主要从事直播业务。公司于2019年12月不再开展直播业务，因此注销杭州海播及随州海播，注销行为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和工商登记程序，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存续期间，杭州海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随州海播存在1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此外，杭州海播不再开展直播业务后，于2020年2月转让子公司广州秀派100%股权。广州秀派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杭州海播转让广州秀派100%股权行为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和工商登记程序，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广州秀派转让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

3、2019 年度

被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杭州海播	收购
广州秀派	收购
赣州看影	收购
随州海播	收购
Vivalive 香港	收购
杭州竺影	收购
趣维印度	收购
趣维环球	设立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及其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政策进行了折算。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

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3、处置子公司

公司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

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未终止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八）收入”所述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1）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II、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I、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II、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I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V、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

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

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I、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II、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I、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II、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III、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IV、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I、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II、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I、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II、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III、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IV、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V、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权益工具

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1）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四）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政策进行处理。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公司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2%
运输设备	4 年	5%	24%
办公设备	3-5 年	5%	19%-32%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四）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1）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2）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十一）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四）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软件	15个月-5年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5年或剩余经营租赁期限孰短

（十四）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1）固定资产；（2）使用权资产；（3）无形资产；（4）长期股权投资；（5）长期待摊费用等。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五）公允价值的计量”）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五）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十六）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公司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公司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但是，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按照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和条件的修改，如果该修改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或数量、或对职工有利，则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该修改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对职工不利，则公司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

（十八）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原收入准则”）。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1、原收入准则

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对于使用费收入，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公司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后续服务的，公司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分期收取使用费的，公司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应用市场等主要渠道商（如苹果应用商店，谷歌应用商店、华为应用商店等）发行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产品，销售订阅业务，终端用户可以在第三方应用市场下载使用产品，并可以成为订阅会员在订阅期间使用会员功能。渠道商从终端用户一次性收取订阅业务初始款项，扣除约定的渠道成本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公司。

由于公司承担订阅软件的开发、维护、升级和客户服务以及订阅产品的定价等，因此公司构成主要责任人，收入按照来自终端用户的收入总额确认。对应的渠道商渠道成本按照订阅收入的确认模式在订阅期间摊销计入营业成本中。

终端用户购买订阅服务的，在约定的订阅期间内可享受会员增值服务（包括订阅业务客户专享的素材和视频剪辑功能，以及这些功能的持续更新），公司提供订阅业务预收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收款项，并于合同约定的订阅期间（针对月包、年包等固定期限订阅）或者用户生命周期期间（针对永久包订阅）采用直线法分摊确认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如终端用户单独购买视频创作功能的素材，公司在交付了素材给终端用户且终端用户支付了购买款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互联网广告服务

公司将广告推广位置提供给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客户。由这些互联网平台根据需要，在公司提供的广告推广位置上推送其平台上的最终客户信息。公司根据第三方平台提供的当期结算数据及双方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3）其他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直播业务。公司通过自有的直播平台向平台观众销售虚拟物品获得收入。由于公司承担直播平台内虚拟物品的设计、开发和分发以及虚拟物品的定价等，因此公司构成主要责任人，收入按照来自平台观众的收入总额确认，与管理主播的主播经理人分享的收益列报为营业成本。平台观众购买虚拟物品后将其作为礼物赠送给主播表示支持和赞赏，虚拟物品通过虚拟货币购买。平台观众购买虚拟货币时，相关款项列于预收款项，对于消耗型虚拟物品，于虚拟物品消耗时确认为收入，对于耐久型虚拟物品，在预定的虚拟物品使用周期内

摊销确认收入。

2、新收入准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

判断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确定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1）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2）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3）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八）金融工具”）。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应用市场等主要渠道商（如苹果应用商店，谷歌应用商店、华为应用商店等）发行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产品，销售订阅业务，终端用户可以在第三方应用市场下载使用产品，并可以成为订阅会员在订阅期间使用会员功能。渠道商从终端用户一次性收取订阅初始款项，扣除约定的渠道成本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公司。

由于公司承担订阅软件的开发、维护、升级和客户服务以及订阅产品的定价等，因此公司构成主要责任人，收入按照来自终端用户的收入总额确认。对应的渠道商渠道成本按照订阅收入的确认模式在订阅期间摊销计入营业成本中。

终端用户购买订阅业务的，在约定的订阅期间内可享受会员增值服务（包括订阅业务客户专享的素材和视频剪辑功能，以及这些功能的持续更新）。公司持续对订阅软件的开发、维护、升级等活动将对订阅业务客户（即终端用户）产生

有利或不利影响，并且不会导致向终端用户转让新的商品或服务。因此，公司提供的订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公司提供订阅业务预收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并于合同约定的订阅期间（针对月包、年包等固定期限订阅）或者用户生命周期期间（针对永久包订阅）采用直线法分摊确认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如终端用户单独购买视频创作功能的素材，公司不会对该素材提供维护和更新等后续服务，因此，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交付了素材给终端用户且终端用户支付了购买款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互联网广告服务

公司将广告推广位置提供给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客户。由这些互联网平台根据需要，在公司提供的广告推广位置上推送其平台上的最终客户信息。由于公司在履约的同时，互联网平台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了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公司根据第三方平台提供的当期结算数据及双方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3）其他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直播业务。公司通过自有的直播平台向平台观众销售虚拟物品获得收入。由于公司承担直播平台内虚拟物品的设计、开发和分发以及虚拟物品的定价等，因此公司构成主要责任人，收入按照来自平台观众的收入总额确认，与管理主播的主播经理人分享的收益列报为营业成本。平台观众购买虚拟物品后将其作为礼物赠送给主播表示支持和赞赏，虚拟物品通过虚拟货币购买。平台观众购买虚拟货币时，相关款项列于合同负债，对于消耗型虚拟物品，于虚拟物品消耗时确认为收入，对于耐久型虚拟物品，在预定的虚拟物品使用周期内摊销确认收入。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且预期能够收回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及为履行合同而发生且满足条件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

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二）租赁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取代了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1、原租赁准则

公司在原租赁准则下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仅作为承租人持有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新租赁准则

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

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2）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3）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公司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仅作为承租人持有租赁合同。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四）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1）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2）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3）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

（二十五）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

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十六）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未弥补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未弥补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2）股份支付

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限制性股份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市场流动性折扣。对于期权部分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关键参数包括根据授予日可比公司的股价波动率、无风险利率和离职率等。

五、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公司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并生效的所有适用的会计准则和规定，其中执行的主要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如下：

-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八）收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除下述报表项目列报有变化外，无重大影响。

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的具体影响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分析：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合并报表（元）	母公司报表（元）
负债：		
预收款项	-53,260,168.23	-34,212,417.62
合同负债	53,260,168.23	34,212,417.62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各项目无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影响。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

收入准则，则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不会发生变化。

2、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考虑预付租金的必要调整后计量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2）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5）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

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公司使用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4.75%。

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单位：元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789,125.72	772,335.00
按2021年1月1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781,692.68	765,203.67
减：自2021年1月1日后12个月内将完成的短期租赁的影响金额	-781,692.68	-765,203.67
低价值租赁的影响金额	-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跨境应税行为	免税（注1）
	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及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注2）	6%
	小规模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提供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应交增值税	2020年3月前3%； 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1%（注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注5）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注6）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注 6）	2%或 1.5%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收入	2019 年 7 月前 3%；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5%；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免征（注 4）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因纳税主体而异，详见本节“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二）企业所得税和税收优惠”

注：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即加计抵减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13 号公告”）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和《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的规定，上述 13 号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4、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19]20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的规定，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政策。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6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采用委托代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预缴、补缴等方式缴纳两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应当同时缴纳城建税。前款所述代扣代缴，不含因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代扣代缴增值税情形。因此，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接受境外单位提供的服务为其代扣代缴增值税时，无需代扣代缴城建税。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的规定，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计征依据与城市维

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一致。因此，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接受境外单位提供的服务为其代扣代缴增值税时，无需代扣代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二）企业所得税和税收优惠

1、母公司

母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于本报告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2017 年 11 月 13 日，母公司取得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批复的编号为 GR2017330010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母公司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批复的编号为 GR2020330046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母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中国大陆子公司

杭州海播、随州海播、赣州看影、杭州竺影、杭州影趣、杭州趣梦和杭州互向在本报告期内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杭州看影自 2019 年起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其他中国大陆的子公司，适用 25% 的法定税率。

3、香港子公司

公司在中国香港的子公司的所得税规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0,000 港币，按 8.25% 税率征收香港利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00 港币的部分，按 16.5% 税率征收香港利得税。报告期内，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趣维香港、Vivalive 香港、趣维环球、海视国际和享阅国际未产生香港利得税应税收入。

4、英属维京群岛子公司

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子公司，根据当地法律规定，无需对资本利得缴纳利得税。

5、印度子公司

趣维印度位于印度，法定税率为 25%，于本报告期按法定税率执行。

6、新加坡子公司

Prominent Fortune 和 Ample Fortune 位于新加坡，法定税率为 17%。公司新成立 3 年内，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 万新加坡币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 万新加坡币但不超过 20 万新加坡币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 万新加坡币的部分按 17% 法定税率征收。公司成立 3 年以上，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 万新加坡币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 万新加坡币但不超过 20 万新加坡币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 万新加坡币的部分按 17% 法定税率征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rominent Fortune 和 Ample Fortune 未产生新加坡应纳税所得额。

七、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端视频创作 软件订阅收入	31,398.24	81.57%	28,523.87	94.60%	16,767.63	85.6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	7,092.09	18.43%	1,605.39	5.32%	1,604.36	8.20%
其他	0.21	0.00%	21.33	0.07%	1,198.20	6.12%
合计	38,490.55	100.00%	30,150.59	100.00%	19,570.19	100.00%

（二）地区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中国大陆地区	3,151.96	8.19%	5,893.31	19.55%	7,640.80	39.04%
境外：	35,338.58	91.81%	24,257.28	80.45%	11,929.40	60.96%
除中国大陆以 外的东亚地区	6,632.20	17.23%	5,624.26	18.65%	3,626.97	18.53%
东南亚地区	10,646.51	27.66%	5,077.51	16.84%	3,048.97	15.58%
欧洲地区	6,214.35	16.15%	4,260.32	14.13%	1,764.12	9.01%
北美地区	6,085.83	15.81%	4,370.89	14.50%	1,527.97	7.81%
其它地区	5,759.69	14.96%	4,924.31	16.33%	1,961.37	10.02%
合计	38,490.55	100.00%	30,150.59	100.00%	19,570.19	100.00%

注：由于公司广告客户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注册地在新加坡，因此该客户收入划分为东南亚地区收入，若不考虑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收入影响，公司东南亚地区收入分别为 2,210.99 万元、3,682.85 万元和 **3,962.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0%、12.21% 和 **10.30%**。

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29.40 万元、24,257.28 万元和 **35,338.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6%、80.45% 和 **91.81%**，占比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营业收入降低主要是由于：2019 年开始，国内部分短视频平台（例如抖音、快手）参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的市场竞争中，推出剪映、快影等产品，该等产品主要服务于自身短视频平台生态，目前剪映采用“免费+广告”盈利模式以及部分功能（云空间服务、部分剪辑课程、部分视频模板）采用付费模式；快影采用“免费+广告”盈利模式。随着国内短视频平台的快速发展，该等视频创作软件积累了大量用户，导致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在此背景下，公司在国内市场选择了稳健的应对策略，在产品运营和广告投放上未做重点投入，导致中国大陆地区收入降低。

2019 年开始，公司更加重视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地区、东南亚地区、欧洲地区和北美地区等海外市场的资源投入，例如通过精细化和本地化运营策略，提升海外市场的运营水平，同时广告投放更加侧重海外市场，导致该等地区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收入增长明显。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表，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8	-2.93	-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2.29	316.97	91.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17.45	-2,699.5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3	-	-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1）	-	-690.20	-1,406.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2.27	-165.42	8.22
小计	910.36	-324.12	-4,006.81
所得税影响额	-136.74	-43.4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773.63	-367.53	-4,006.81

注 1：2019 年度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授予韩晟可立即行权而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 1,406.82 万元。2020 年度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授予韩晟可立即行权而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 690.20 万元。

注 2：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2.11	1.40	0.58
速动比率（倍）	2.11	1.40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1%	65.59%	14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36%	67.15%	14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0	2.32	不适用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4	11.56	8.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25.21	4,688.37	-5,26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01.86	4,316.90	-5,05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28.23	4,684.43	-1,046.3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7%	14.15%	17.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7.39	99.27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2.90	2.88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43	2.67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
-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公司于2020年完成股改，因此于2020年开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每股净现金流量。2019年不进行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8%	2.73	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3%	2.48	2.48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78%	1.44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0%	1.56	1.56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2019年公司为净负债，因此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适用。

2、公司于2020年完成股改，因此于2020年开始列报每股收益。2019年度不列报每股收益。

3、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8,490.55	30,150.59	19,570.1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16,582.22	12,698.85	12,774.74
营业利润	8,539.65	4,679.46	-5,513.45
利润总额	8,841.92	4,514.04	-5,505.34
净利润	8,201.86	4,316.90	-5,05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1.86	4,316.90	-5,053.15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490.55	100.00%	30,150.59	100.00%	19,570.19	100.00%
合计	38,490.55	100.00%	30,150.59	100.00%	19,570.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70.19 万元、30,150.59 万元和 38,490.55 万元，2019 年-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24%。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 54.06% 和 27.66%，呈快速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	31,398.24	81.57%	28,523.87	94.60%	16,767.63	85.68%
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	7,092.09	18.43%	1,605.39	5.32%	1,604.36	8.20%
其他	0.21	0.00%	21.33	0.07%	1,198.20	6.12%
合计	38,490.55	100.00%	30,150.59	100.00%	19,570.19	100.00%

（1）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分别为 16,767.63 万元、28,523.87 万元和 31,398.2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8%、94.60% 和 81.57%。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年均复合增长

率为 **36.84%**。

公司订阅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1）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作为短视频产业链的上游，持续受益于短视频用户规模和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已经成为个人用户及商业类用户最重要的生产力工具，越来越多的用户愿意为创作软件付费。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订阅模式变现，订阅用户可以使用增值服务，更高效、高质量地创作视频，与主要竞品商业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竞争地位（六）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2）公司不断完善产品矩阵，上线 VivaCut、节奏酱（TempoApp）等产品，满足不同用户视频创作需求，该等产品订阅收入逐步增长；3）公司实施精细化运营策略，开展差异化市场推广活动，提升产品知名度，吸引更多用户使用公司产品，并将其转化为订阅用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订阅用户数量较高，主要产品合计订阅用户数量分别为 209.13 万、290.62 万和 **210.28 万**。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主要产品和服务规模”。

（2）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分别为 1,604.36 万元、1,605.39 万元和 **7,092.0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5.32% 和 **18.43%**。

公司的互联网广告服务盈利模式主要为第三方广告平台合作推广模式。该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广告展示位提供给拥有自身网络广告体系的第三方广告平台，例如 Google Admob 和 Facebook Audience Network 等。

①按照不同产品划分的广告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不同产品划分的广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广告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广告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广告收入的比例
小影 (VivaVideo)	588.51	8.30%	728.04	45.35%	1,137.02	70.87%
VivaCut	1,028.61	14.50%	25.63	1.60%	-	-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广告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广告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广告收入的比例
节奏酱 (TempoApp)	1,993.78	28.11%	20.07	1.25%	-	-
VidStatus	1,439.93	20.30%	765.86	47.71%	122.01	7.60%
mAst	1,993.07	28.10%	4.28	0.27%	-	-
其他产品	48.19	0.68%	61.51	3.83%	345.33	21.52%
合计	7,092.09	100.00%	1,605.39	100.00%	1,604.36	100.00%

2019 年，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小影（VivaVideo），该产品的广告收入为 1,137.02 万元。用户使用小影（VivaVideo）的典型操作步骤为：点击进入→剪辑视频→进入相册页→选择视频/图片→进行剪辑→保存视频。用户在使用小影（VivaVideo）过程中需要确保视频剪辑的流畅性，因此广告展示位和展示次数较少。报告期内，随着小影（VivaVideo）月度活跃用户数量的下降，该产品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不断减少。

2020 年，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小影（VivaVideo）和 VidStatus，两款产品广告收入分别为 728.04 万元和 765.86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决定将 VidStatus 产品定位进行转型，并探索产品商业化的策略，例如增加产品的广告展示位置、丰富广告展示形式等，由于 VidStatus 产品 2020 年上半年月度活跃用户数量呈下降趋势，且产品变现策略处于尝试阶段，因此 2020 年 1-6 月 VidStatus 产品实现广告收入 45.52 万元。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受“TikTok”（抖音国际版）和“Kwai”（快手国际版）在印度市场下架影响，VidStatus 的视频社区功能吸引大量用户，导致月度活跃用户数量大幅上升，同时产品变现策略逐渐成熟，导致广告收入明显增加，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实现广告收入 720.34 万元，广告收入显著增加。

2021 年，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VidStatus、模板视频创作产品（主要包括节奏酱（TempoApp）和 mAst），其广告收入分别为 1,439.93 万元和 3,986.85 万元。用户使用模板视频创作软件的典型操作步骤为：点击进入→浏览模板→选择模板→进入相册页→选择视频/图片→自动生成模板视频→保存视频。公司可以设置的产品广告类型如下：1）开屏广告；2）用户浏览模板时的页面广告；3）选择特定模板时的激励及插屏广告；4）相册页横幅广告；5）

用户等待自动生成视频时的**插屏**广告；6）导出视频时的广告。公司模板视频创作产品主要包括节奏酱（TempoApp）和 mAst。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推出 mAst，节奏酱（TempoApp）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产生较大金额的广告收入，因此该等产品 2020 年广告收入较低，2021 年该等产品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月度活跃用户数量提升速度较快（mAst 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量由 2020 年的 28.39 万提升至 2021 年的 1,403.47 万；节奏酱（TempoApp）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量由 2020 年的 161.96 万提升至 2021 年的 712.40 万），导致广告收入明显增加。

此外，VivaCut 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产生较大金额的广告收入，该产品 2020 年广告收入较低。2021 年，公司加大产品在新兴市场的运营力度，月度活跃用户数量明显提升（VivaCut 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量由 2020 年的 397.62 万提升至 2021 年的 974.42 万），导致广告收入明显增加。

②按照不同广告客户划分的广告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广告客户划分的广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广告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广告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广告收入的比例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6,683.69	94.24%	1,394.66	86.87%	837.98	52.23%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341.16	4.81%	10.40	0.65%	69.55	4.3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0.00%	36.78	2.29%	335.46	20.9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97	0.08%	18.48	1.15%	-	0.00%
其他客户	61.26	0.86%	145.07	9.04%	361.38	22.52%
合计	7,092.09	100.00%	1,605.39	100.00%	1,604.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收入主要来源于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且交易金额和占比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 Google 作为全球知名的大型互联网公司，在全球广告业务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为了确保用户产品体验，提升展示广告的质量，逐渐加大与谷歌公司的业务合作，减少与中小型互联网广告平台的合作。

报告期内，腾讯集团广告收入主要来源于小影微信小程序，随着小影微信小程序运营力度和用户数量的不断降低（公司于2021年2月不再运营小影微信小程序），广告收入逐渐减少。

（3）其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1,198.20万元、21.33万元和0.2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2%、0.07%和0.00%。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直播业务收入，公司曾于2018年10月-2019年12月开展直播业务，但该业务无法有效支持主营业务发展，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因此公司不再开展直播业务。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营业收入分别为11,929.40万元、24,257.28万元和35,338.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96%、80.45%和91.81%。公司海外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分部信息（二）地区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境外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境外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境外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境外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万兴科技	暂未披露	暂未披露	85,884.51	87.95%	63,584.05	90.39%
金山办公	暂未披露	暂未披露	7,284.54	3.22%	4,926.65	3.12%
福昕软件	暂未披露	暂未披露	42,477.77	90.65%	33,747.33	91.60%
合合信息	暂未披露	暂未披露	18,311.91	31.67%	9,308.11	27.3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可比公司中，万兴科技和福昕软件境外收入占比较高，金山办公和合合信息境外收入占比较低。

4、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口径的主要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订单金额	收入金额	占订阅收入的比例
小影 (VivaVideo)	24,529.75	24,604.19	78.36%
VivaCut	1,660.27	2,021.86	6.44%
节奏酱 (TempoApp)	4,826.36	3,515.00	11.19%
其他产品	1,118.32	1,257.19	4.00%
合计	32,134.69	31,398.24	100.00%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订单金额	收入金额	占订阅收入的比例
小影 (VivaVideo)	29,041.58	23,988.44	84.10%
VivaCut	2,502.32	1,261.63	4.42%
节奏酱 (TempoApp)	3,754.55	1,538.39	5.39%
其他产品	2,829.80	1,735.41	6.08%
合计	38,128.25	28,523.87	100.00%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订单金额	收入金额	占订阅收入的比例
小影 (VivaVideo)	19,431.38	15,638.42	93.27%
VivaCut	143.5	56.28	0.34%
节奏酱 (TempoApp)	110.24	34.07	0.20%
其他产品	1,481.51	1,038.86	6.20%
合计	21,166.63	16,767.63	100.00%

5、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订单收入金额、收入金额、订阅用户数量和每订阅用户平均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影 (VivaVideo)	订单收入金额（万元）	24,529.75	29,041.58	19,431.38
	权责发生制口径下收入金额（万元）	24,604.19	23,988.44	15,638.42
	订阅用户数量（万）	181.07	265.87	207.21
	每订阅用户平均收入（元）-订单口径	135.47	109.23	93.78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每订阅用户平均收入（元）-收入口径	135.88	90.23	75.47
VivaCut	订单收入金额（万元）	1,660.27	2,502.32	143.50
	权责发生制口径下收入金额（万元）	2,021.86	1,261.63	56.28
	订阅用户数量（万）	8.79	12.88	1.21
	每订阅用户平均收入（元）-订单口径	188.90	194.31	119.08
	每订阅用户平均收入（元）-收入口径	230.04	97.95	46.51
节奏酱 (TempoApp)	订单收入金额（万元）	4,826.36	3,754.55	110.24
	权责发生制口径下收入金额（万元）	3,515.00	1,538.39	34.07
	订阅用户数量（万）	20.41	11.87	0.71
	每订阅用户平均收入（元）-订单口径	236.42	316.33	154.42
	每订阅用户平均收入（元）-收入口径	172.18	129.60	47.99

注：1、订单收入金额=用户付费购买产品月包、季包、年包和永久包等不同期限会员以及购买产品素材的订单金额，该金额包括渠道分成、税费等，且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摊销；

2、订阅用户数量为当期发生付费行为的用户并按年/期进行去重；

3、每订阅用户平均收入-订单口径=订单收入金额/订阅用户数量；

4、每订阅用户平均收入-收入口径=权责发生制口径下收入金额/订阅用户数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按照权责发生制口径的每订阅用户平均收入与订单口径的平均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发行人产品的订阅包类型自**2019 年开始**逐渐以年包订阅为主，发行人每付费用户收入金额（订单口径）**呈上升趋势或保持平稳**。2021 年，节奏酱（TempoApp）**加大了周包推广力度，周包占比提升，导致每付费用户收入金额（订单口径）下降**。发行人每付费用户收入金额（收入口径）的金额受到摊销的影响，**变动趋势滞后于订单口径**。

6、特殊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充值卡、积分兑换等方式销售情况，存在以兑换券方式销售订阅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发行人与会员代理签订合作协议，发行人授权会员代理在淘宝等平台销售产品，双方根据代理方的采购数量与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格进行结算，用户通过“卡号+密码”形式登录发行人产品兑换订阅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代理方在代理零售价的价格范围内对外销售，发行人不承担退换货或退款义务。发行人根据会员代理提货时收到的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待“卡号+密码”兑换后根据订阅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摊确认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兑换券方式产生的订阅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兑换券收入	1.01	12.90	2.92
订阅收入金额	31,398.24	28,523.87	16,767.63
占比	0.00%	0.05%	0.02%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582.22	100%	12,698.85	100.00%	12,774.74	100.00%
合计	16,582.22	100%	12,698.85	100.00%	12,774.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774.74 万元、12,698.85 万元和 16,582.22 万元，2019 年-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93%。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速分别为-0.59%和 30.58%。

2、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	13,652.78	82.33%	11,137.63	87.71%	7,609.24	59.56%
渠道成本	9,676.79	58.36%	8,556.76	67.38%	4,712.98	36.8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	1,334.94	8.05%	950.84	7.49%	780.01	6.11%
职工薪酬	2,524.31	15.22%	1,536.21	12.10%	1,902.48	14.89%
审核服务费	67.99	0.41%	62.73	0.49%	171.37	1.34%
其他	48.75	0.29%	31.10	0.24%	42.40	0.33%
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	2,929.44	17.67%	1,542.42	12.15%	3,605.63	28.22%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	2,084.69	12.57%	1,005.44	7.92%	1,635.98	12.81%
职工薪酬	749.03	4.52%	414.25	3.26%	1,587.87	12.43%
审核服务费	95.72	0.58%	122.71	0.97%	374.92	2.93%
其他	-	-	0.02	0.00%	6.85	0.05%
其他	-	-	18.80	0.15%	1,559.87	12.21%
渠道成本	-	-	-	-	8.24	0.06%
直播主播劳务成本	-	-	0.14	0.00%	1,179.94	9.24%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	-	-	4.46	0.04%	51.33	0.40%
职工薪酬	-	-	9.19	0.07%	307.02	2.40%
审核服务费	-	-	-	0.00%	12.75	0.10%
其他	-	-	5.00	0.04%	0.60	0.00%
合计	16,582.22	100.00%	12,698.85	100.00%	12,774.74	100.00%

注：1、公司渠道成本主要为产品在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发行的渠道成本，具体渠道成本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三）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2、采购模式（1）渠道成本”；

2、不同业务的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费用构成：（1）对于 VidStatus、mAst 和微信小程序等，该等产品收入基本来源于广告收入，其使用的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费用全部计入广告业务；（2）对于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等，该等产品收入来源于订阅收入和广告收入，其使用的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费用按照订阅收入和广告收入占比划分；

3、不同业务的职工薪酬构成：（1）对于 VidStatus、mAst 和微信小程序等，该等产品收入基本来源于广告收入，其运营人员职工薪酬计入广告业务；（2）对于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等，该等产品收入来源于订阅收入和广告收入，其运营人员职工薪酬按照订阅收入和广告收入占比划分。

（1）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成本分别为 7,609.24 万元、11,137.63 万元和 13,652.7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56%、87.71%和 82.33%。

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渠道成本、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费用和运营人员职工薪酬。**2019 年-2021 年**，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成本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95%**，增速低于订阅业务收入增速，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成本与服务单价及月度活跃用户数量相关。用户使用公司产品使用 CDN 流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①用户下载、使用公司产品时，产品主题、素材和模板等创作内容的自动加载；②用户在主题、素材和模板等功能处选择刷新或者下拉产生的额外信息加载；③用户使用模板功能时，上传照片或视频，下载云端制作完成的视频。通常，用户第③种情形下使用的 CDN 流量明显高于第①种和第②种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及其他订阅收入为主的产品使用的 CDN 流量分别为 1,622.37 万 GB、1,735.74 万 GB 和 **6,501.27 万 GB**。

2019 年-2020 年，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及其他订阅收入为主的产品月度活跃用户数量呈小幅下降趋势，但随着模板创作、云端剪辑等使用频率的增加，CDN 使用量上升。**2021 年**，上述产品使用的 CDN 流量明显上升，主要是由于节奏酱（TempoApp）（模板视频创作产品）和 VivaCut（该产品存在大量模板视频创作模块）月度活跃用户数量显著增加。

此外，公司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单价呈下降趋势，共同导致公司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费用增幅不大，显著低于订阅业务收入增幅；

2) 公司产品运营区域为全球市场，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开拓地域市场导致的运营人数增加；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产品 VivaCut，不存在由于新增主要产品导致运营人数**显著**增加；

3)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打通不同产品的运营壁垒，例如小影（VivaVideo）和节奏酱（TempoApp）产品素材实现共通、共享，提升运营人员效率。**2021 年**，公司订阅业务运营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有所提升，导致运营人员薪酬增加。

(2) 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成本分别为 3,605.63 万元、1,542.42 万

元和 **2,929.4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22%、12.15% 和 **17.67%**。

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成本主要包括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费用和运营人员职工薪酬。2019 年，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成本较高，主要是由于 VidStatus 产品的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费用和运营人员职工薪酬较高所致；2020 年，随着 VidStatus 产品转型，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成本明显降低。2021 年，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 VidStatus、**模板视频创作产品（主要包括节奏酱（TempoApp）和 mAst）** 的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VidStatus 和**模板视频创作产品**使用的 CDN 流量合计分别为 10,847.19 万 GB、**5,860.64** 万 GB 和 **14,474.03** 万 GB。2019 年，VidStatus 产品定位为短视频社区业务，产品使用的 CDN 流量和月度活跃用户数量**均处于较高水平**。2019 年 12 月开始，VidStatus 产品定位转型，该产品同时具有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功能和短视频社区功能，因此 2020 年产品月度活跃用户数量出现下降，使用的 CDN 流量亦出现下降。

2021 年，上述产品使用的 CDN 流量明显提升的主要是由于：1)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推出 mAst，2021 年产品月度活跃用户数量明显提升，**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量由 2020 年的 28.39 万提升至 2021 年的 1,403.47 万**；2) 节奏酱 (TempoApp) 于 2021 年加大新兴市场的产品推广力度，**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量由 2020 年的 161.96 万提升至 2021 年的 712.40 万**；3) 同时 VidStatus 产品月度活跃用户数量小幅上升，**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量由 2020 年的 862.15 万提升至 2021 年的 931.84 万**，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使用的 CDN 流量明显提升，与产品的月度活跃用户数量趋势基本一致。

(3)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59.87 万元、18.8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21%、0.15% 和 0%。

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播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播主播劳务成本和运营人员职工薪酬。公司曾于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开展直播业务，为积累

较高人气和流量，投入较高的直播主播成本，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趋势基本相符。

（三）毛利率分析

1、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8,490.55	30,150.59	19,570.19
营业成本	16,582.22	12,698.85	12,774.74
毛利	21,908.33	17,451.74	6,795.45
毛利率	56.92%	57.88%	34.72%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分别为 6,795.45 万元、17,451.74 万元和 **21,908.3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4.72%、57.88%和 **56.92%**，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	17,745.46	80.99%	56.52%
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	4,162.65	19.00%	58.69%
其他	0.21	0.00%	100.00%
合计	21,908.33	100.00%	56.92%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	17,386.24	99.62%	60.95%
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	62.97	0.36%	3.92%
其他	2.53	0.01%	11.88%
合计	17,451.74	100.00%	57.88%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	9,158.39	134.77%	54.62%
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	-2,001.27	-29.45%	-124.74%
其他	-361.67	-5.32%	-30.18%

合计	6,795.45	100.00%	34.72%
----	----------	---------	--------

（1）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毛利分别为 9,158.39 万元、17,386.24 万元和 **17,745.4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34.77%、99.62% 和 **80.99%**，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毛利率分别为 54.62%、60.95% 和 **56.52%**。

2019 年-2020 年，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1）订阅模式下，运营人员及产品素材可以为公司多个产品服务，随着公司产品订阅业务收入高速增长，运营人员和产品素材成本不会随着收入的增加而显著提升，导致毛利率不断上升；2）公司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费用增长低于订阅业务收入增长，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 2、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构成及变动分析（1）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成本”；3）相比于 2019 年，公司 2020 年境内订阅收入占比下降，导致订阅业务渠道成本占订阅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28.11% 上升至 2020 年的 30.00%，一定程度降低了订阅业务毛利率，但其影响程度低于订阅收入高速增长导致的订阅毛利率的显著提升。

2021 年，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毛利率较 2020 年出现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1）公司无需向腾讯应用宝和小米应用商店等境内安卓应用市场支付渠道成本，因此该等市场的订阅业务毛利率较高，2021 年，该等市场订阅收入占整体订阅收入的比例降低，导致订阅业务毛利小幅下降；2）2021 年，公司订阅业务运营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有所提升，导致运营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幅增加。

（2）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毛利分别为-2,001.27 万元、62.97 万元和 **4,162.6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29.45%、0.36% 和 **19.00%**。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4.74%、3.92% 和 **58.69%**，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毛利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VidStatus 产品定位变动导致广告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在印度市场推出 VidStatus 产品，该产品以短视频社区功能为主，用户使用该产品浏览、上传和下载视频，需要耗用大量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随着用户数量的增加，该产品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费用增长明显。此外，公司 VidStatus 产品相关运营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增加。2019 年，VidStatus 的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费用为 1,343.82 万元，运营人员职工薪酬为 891.00 万元。虽然 VidStatus 的用户数量提升较快，但尚未全面进入商业化阶段，2019 年，VidStatus 广告收入为 122.01 万元，导致毛利率为负。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决定将 VidStatus 产品定位由以短视频社区功能为主转变为以移动端视频创作功能为主，该产品 2020 年的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费用降低、运营人员数量下降导致职工薪酬明显降低。2020 年，VidStatus 的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费用为 887.91 万元，运营人员职工薪酬为 340.83 万元。随着 VidStatus 产品定位进行转型，公司探索产品商业化的策略，例如增加产品的广告展示位置、丰富广告展示形式等，最终该产品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的广告收入显著增加，2020 年实现广告收入 765.86 万元。

2021 年，VidStatus 的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费用为 **1,186.55 万元**，运营人员职工薪酬为 **208.62 万元**，该产品的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增加至 **1,439.93 万元**，基本实现产品盈亏平衡。

2) 2021 年，除 VidStatus 外的模板视频创作产品收入较高，导致整体广告业务毛利率明显提升

公司模板视频创作产品主要包括节奏酱（TempoApp）、mAst，该等产品于 2021 年实现广告收入 **3,986.85 万元**，收入增长具体的原因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构成及变动分析（2）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分析”。2021 年，该等产品的广告业务运营人员数量变动不大，且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费用增长显著低于广告收入增幅，导致该等产品的广告业务毛利率较高。

（3）其他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361.67万元、2.53万元和0.2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5.32%、0.01%和0.00%。2019年，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主要为直播业务，由于公司开展直播业务时间较短，且前期为积累较高人气和流量投入较高的直播主播成本，导致产生小幅亏损，毛利率为负。

3、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主要从事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业务，产品类型属于移动端视频创作工具软件，主要面向个人用户，且主要通过订阅模式获取收入。为了确保财务分析的可比性，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为：1）可比公司提供的软件类型为工具类型软件；2）可比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个人用户；3）可比公司销售的主要方式包括软件授权、订阅/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等。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选取万兴科技、金山办公、福昕软件和合合信息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名称	软件类型	销售方式	经营规模	订阅收入构成	终端用户类型	所属行业
万兴科技	采用线上销售的方式,通过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向全球用户提供消费类软件以及相关增值服务	1、电脑端和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 Filmora(电脑端)、FilmoraGo(移动端)、万兴喵影(电脑端和移动端)、Beat.ly(移动端); 2、数据管理产品线: Recoverit; 3、办公效率产品线: PDFelement	工具类软件	软件授权模式和订阅模式	2020年和2021年1-6月,万兴科技收入分别为9.76亿元和5.0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34亿元和0.59亿元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万兴科技视频创意类软件收入分别为3.48亿元、5.42亿元和2.74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55%和55%,未披露订阅收入构成	以个人客户为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山办公	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	1、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 2、金山词霸等	工具类软件	使用授权模式、用户服务订阅模式和互联网广告推广模式	2020年和2021年1-6月,金山办公收入分别为22.61亿元和15.6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8.87亿元和5.67亿元	2019年和2020年,金山办公订阅收入分别为6.80亿元和11.09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和49%	订阅模式主要为个人客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福昕软件	在全球范围内向各行各业的机构及个人提供 PDF 电子文档相关的软件产品及服务	1、PDF 编辑器与阅读器产品 (Foxit Phantom PDF 等); 2、开发平台与工具 (FoxitPDF SDK 等); 3、基于企业内部服务器及云端的 PDF 相关独立产品 (Ultraforms 、 PDF Compressor 等)	工具类软件	软件产品授权 (单次授权、多次授权和订阅)、文档处理服务和广告推广服务	2020年和2021年1-6月,福昕软件收入分别为4.69亿元和2.6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16亿元和0.46亿元	2019年,福昕软件订阅收入为0.36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46%	订阅模式以个人客户为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合合信息	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1、C 端 APP: 扫描全能王 APP、名片全能王 APP、启信宝 APP; 2、B 端: 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B 端基	工具类软件	C 端 APP 主要通过 VIP 会员付费; B 端主要通过直销收取软件使用费	2020年和2021年1-3月,合合信息收入分别为4.78亿元和1.7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30亿元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合合信息 C 端 APP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收入分别为2.13亿元、	C 端 APP 主要以个人客户为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名称	软件类型	销售方式	经营规模	订阅收入构成	终端用户类型	所属行业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B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	基础数据服务等			和 0.43 亿元	4.18 亿元和 1.29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2% 和 76%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兴科技	暂未披露	95.86%	97.68%
金山办公	暂未披露	87.71%	85.59%
福昕软件	暂未披露	96.39%	94.82%
合合信息	暂未披露	84.33%	79.07%
均值	暂未披露	91.07%	89.29%
公司	56.92%	57.88%	34.7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下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72%、57.88%及 **56.9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移动应用市场渠道成本核算方法不同导致的差异。

发行人可比公司中，金山办公、合合信息将其订阅业务、广告业务毛利率分别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按照订阅业务、广告业务与上述可比公司相应业务毛利率对比的情况如下：

（1）订阅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山办公	暂未披露	84.71%	80.73%
合合信息	暂未披露	84.58%	80.24%
均值	暂未披露	84.65%	80.48%
发行人	56.52%	60.95%	54.62%
发行人（订阅收入和成本同时剔除渠道成本）	81.70%	87.07%	75.9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订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62%、60.95%及 **56.52%**，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按照来自终端用户的收入总额确认订阅收入，将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的渠道成本列入营业成本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订阅收入的主要渠道为 Google Play、App Store 和华为应用市场等，渠道成本金额分别为 4,712.98 万元、8,556.76 万元和 **9,676.79** 万元，占订阅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1%、30.00%和 **30.82%**。若公司订阅收入和成本同时剔除渠道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订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97%、87.07%和 **81.70%**，毛利率与金山办公和合合信

息订阅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广告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山办公	暂未披露	78.00%	79.16%
合合信息	暂未披露	97.52%	95.57%
均值	暂未披露	87.76%	87.37%
公司	58.69%	3.92%	-124.74%
公司（不考虑 VidStatus、mAst 和小影微信小程序）	86.24%	87.51%	55.9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4.74%、3.92%及 **58.69%**，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 VidStatus、mAst 和小影微信小程序等产品广告收入成本波动较大所致。其中：**（1）VidStatus** 产品定位调整及收入情况变化相关情形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率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2）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毛利分析”；**（2）mAst** 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推出的模板视频创作软件，主要面向印度市场，由于印度地区经济水平较低，用户广告价值较低，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2021 年，产品广告毛利为 **1,069.60** 万元，毛利率约为 **53.67%**）；**（3）2019 年**，小影微信小程序活跃用户规模较大，同时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费用和运营人员薪酬较高，导致小影微信小程序广告毛利为-290.05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小影微信小程序广告收入金额和占比较低，对毛利率影响不大。

不考虑 VidStatus、mAst 和小影微信小程序后，发行人广告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95%、87.51%及 **86.24%**。2019 年，发行人毛利率仍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该期间广告收入较低，运营人员薪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随着广告收入的提高，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相比回归到可比范围内。

4、订阅业务境内境外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境内和境外毛利率情况如下：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内毛利率	74.66%	76.26%	65.90%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外毛利率	54.50%	57.07%	48.21%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境内毛利率高于境外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向海外移动应用市场 Google Play 和海外 App Store 支付渠道成本；而国内移动应用市场方面，除中国大陆 App Store 和国内华为应用市场需支付渠道成本外，公司无需向腾讯应用宝和小米应用商店等支付渠道成本。具体渠道成本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三）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2、采购模式（1）渠道成本”。

（四）期间费用分析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5,392.51	14.01%	5,868.65	19.46%	5,846.53	29.87%
管理费用	2,744.78	7.13%	2,483.08	8.24%	3,087.75	15.78%
研发费用	5,569.43	14.47%	4,265.98	14.15%	3,382.80	17.29%
财务费用	286.71	0.74%	414.76	1.38%	47.14	0.24%
期间费用合计	13,993.43	36.36%	13,032.46	43.22%	12,364.22	63.1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2,364.22 万元、13,032.46 万元和 13,993.43 万元，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18%、43.22% 和 36.36%。

2、公司期间费用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兴科技	暂未披露	82.10%	84.55%
金山办公	暂未披露	61.78%	68.13%
福昕软件	暂未披露	74.92%	73.52%
合合信息	暂未披露	64.17%	139.21%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均值	不适用	70.74%	91.35%
公司	36.36%	43.22%	63.18%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19 年和 2020 年，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均值分别为 91.35% 和 70.74%；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3.18%、43.22% 和 36.36%，低于可比公司。

3、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922.54	17.11%	868.35	14.80%	663.24	11.34%
市场推广费用	4,366.66	80.98%	4,868.52	82.96%	5,095.55	87.16%
其他费用	103.30	1.92%	131.78	2.25%	87.73	1.50%
合计	5,392.51	100.00%	5,868.65	100.00%	5,846.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846.53 万元、5,868.65 万元和 5,392.51 万元，主要由市场推广费用和职工薪酬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7%、19.46% 和 14.01%。

与 2019 年相比，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增加 22.12 万元，基本保持一致，主要是由于：1) 2019 年 VidStatus 前期投入资金较大，且短期内难以实现盈亏平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决定将产品定位由以短视频社区功能为主转变为以移动端视频创作功能为主。公司显著降低了该产品 2020 年的市场推广费用，由 2019 年的 2,894.64 万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12.58 万元；2) 2020 年初全球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产品的投放转化比率提升明显，公司适当加大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等产品的投放力度，增加该等产品的市场投放推广费用。其中，小影（VivaVideo）的市场推广费用由 2019 年的 2,029.99 万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3,679.83 万元。

2021 年，公司市场推广费用小幅下降，其中小影（VivaVideo）的市场推广费用明显降低，主要是由于：1)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展示类广告进行市场推广。

2021年1月，市场预计苹果公司将全面上线应用追踪透明规则（App Tracking Transparency），限制应用读取用户设备的广告标识符 IDFA，进一步升级对用户隐私的保护，该政策最终于2021年4月苹果公司发布 iOS14.5 时正式落地，导致全球 iOS 和安卓的展示类广告市场均发生较大调整。在此背景下，公司于2021年2月起逐步缩减 iOS 和安卓的展示类广告投放支出，导致相关产品的推广费用出现下降。2) 2021年随着全球疫情因素影响的逐渐减弱，公司适当减少了小影（VivaVideo）的投放支出，导致投放支出同比降低。3) 当前营销市场处于调整阶段，众多移动互联网公司逐渐重视通过社交媒体 KOL 营销带来的用户口碑传播进行推广。现阶段公司正在探索社交媒体的 KOL 营销策略，相应的费用支出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社交媒体推广费用分别为 10.95 万元、5.58 万元和 43.79 万元，占当期市场推广费的比例分别为 0.21%、0.11% 和 1.00%，对整体市场推广费用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直接相关的市场推广费用	4,336.74	4,855.53	5,095.51
VidStatus	9.74	12.58	2,894.64
小影（VivaVideo）	2,353.27	3,679.83	2,029.99
节奏酱（TempoApp）	671.90	332.79	6.46
VivaCut	379.44	458.64	19.34
其他产品	952.31	371.69	145.07
与产品不直接相关的市场推广费用	29.92	12.99	0.04
合计	4,366.66	4,868.52	5,095.55

注：1、产品直接相关的市场推广费可以直接归集至不同产品；2、与产品不直接相关的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公司品牌相关的推广费，无法直接归集至具体产品。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兴科技	暂未披露	45.14%	47.93%
金山办公	暂未披露	21.35%	21.83%
福昕软件	暂未披露	39.84%	39.95%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合信息	暂未披露	27.44%	43.60%
均值	不适用	33.44%	38.33%
公司	14.01%	19.46%	29.8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19 年和 2020 年，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值分别为 38.33% 和 33.44%。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主要是由于：1) 2019 年和 2020 年，万兴科技广告宣传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5% 和 37.18%，广告宣传费用率显著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2) 福昕软件“非在线商店直接销售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该模式下，福昕软件采用电话、E-mail 及派遣销售人员等方式进行产品的直接销售，因此福昕软件销售人员数量较多，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明显高于公司；3) 合合信息为了加大推广启信宝、扫描全能王等重点产品，2019-2020 年该公司广告宣传费用较高，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8% 和 15.86%；合合信息通过自有销售团队进行市场拓展与客户服务工作，随着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需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加，导致销售人员总薪酬不断上涨，销售人员总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3% 和 9.15%。

（3）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兴科技	暂未披露	21.99	26.75
金山办公	暂未披露	44.12	41.24
福昕软件	暂未披露	65.14	64.98
合合信息	暂未披露	32.01	37.95
均值	不适用	40.82	42.73
公司	27.96	24.81	26.53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可比公司平均薪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上期末销售人员数量+本期末销售人员数量）/2）。

3、发行人平均薪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全年每月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为 27.96 万元。2019 年-2020 年，杭州市统

计局公布的全社会/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分别为 8.08 万元和 12.83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工资水平，但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要通过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发行公司产品，发行人销售人员主要参与负责制定产品销售增长策略、进行广告投放和开展品牌营销等，不直接开展产品销售，亦不承担个人销售业绩指标，业绩考核主要与发行人整体收入水平相关，因此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而福昕软件的主要市场在欧洲、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福昕软件为服务国际市场，配备了当地的销售团队，薪酬水平相对较高。

4、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1,181.52	43.05%	773.67	31.16%	548.15	17.75%
折旧和摊销费用	284.10	10.35%	74.10	2.98%	105.88	3.43%
房屋及设备租赁费用	157.76	5.75%	216.71	8.73%	250.36	8.11%
办公差旅招待费用	414.58	15.10%	271.99	10.95%	291.98	9.46%
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368.65	13.43%	246.67	9.93%	212.83	6.89%
股份支付费用	97.60	3.56%	704.93	28.39%	1,432.97	46.41%
其他费用	240.57	8.76%	195.00	7.85%	245.59	7.95%
合计	2,744.78	100.00%	2,483.08	100.00%	3,08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87.75 万元、2,483.08 万元和 **2,744.78**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房屋及设备租赁费用、办公差旅招待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8%、8.24%和 **7.13%**。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604.67 万元，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减少 728.04 万元所致。**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进一步减少至 **97.60** 万元。

若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2019年-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654.78万元、1,778.15万元和2,647.18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6%、5.90%和6.88%，整体变化不大。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万兴科技	暂未披露	14.55%	14.62%
金山办公	暂未披露	9.40%	8.59%
福昕软件	暂未披露	17.70%	17.13%
合合信息	暂未披露	5.58%	6.16%
均值	不适用	11.81%	11.63%
公司	7.13%	8.24%	15.78%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19年和2020年，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均值分别为11.63%和11.81%。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少，2020年管理人员平均数量占员工平均总数比例为8.91%，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末管理人员数量占比均值12.60%；2）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当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较高；3）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3）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对比

2019年-2021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万兴科技	暂未披露	39.14	34.90
金山办公	暂未披露	60.15	60.65
福昕软件	暂未披露	46.92	46.73
合合信息	暂未披露	43.85	45.12
均值	不适用	47.52	46.85
公司	35.80	35.17	30.45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可比公司平均薪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上期末管理人员数量+本期末管理人员数量）/2）；

3、发行人平均薪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全年每月平均管理人员数量。

2021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为**35.80**万元。2019年-2020年，杭州市统计局公布的全社会/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分别为**8.08**万元和**12.83**万元，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工资水平，但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金山办公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高所致。与发行人产品类型较为接近的万兴科技2019年-2020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34.90**万元及**39.14**万元，与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差异不大**。

5、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5,050.73	90.69%	4,058.67	95.14%	3,043.72	89.98%
IDC 服务器租赁及CDN 带宽服务	258.41	4.64%	90.67	2.13%	47.89	1.4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0.14	2.88%	54.29	1.27%	110.23	3.26%
股份支付费用	44.88	0.81%	-40.83	-0.96%	118.88	3.51%
其他费用	55.27	0.99%	103.17	2.42%	62.08	1.84%
合计	5,569.43	100.00%	4,265.98	100.00%	3,382.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382.80万元、4,265.98万元和**5,569.43**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29%、14.15%和**14.4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导致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增加。

（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兴科技	暂未披露	22.39%	22.11%
金山办公	暂未披露	31.44%	37.91%
福昕软件	暂未披露	16.08%	15.36%
合合信息	暂未披露	28.87%	43.13%
均值	不适用	24.70%	29.63%
公司	14.47%	14.15%	17.29%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19 年和 2020 年，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均值分别为 29.63% 和 24.70%。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主要是由于：1）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中金山办公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公司，主要系金山办公产品领域为办公系统，技术复杂性高，研发投入高所致；2）合合信息披露其 2019 年收入体量相对较小，因而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随着收入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逐步体现，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

（3）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兴科技	暂未披露	44.82	48.32
金山办公	暂未披露	32.07	33.01
福昕软件	暂未披露	24.41	22.96
合合信息	暂未披露	36.40	39.32
均值	不适用	34.43	35.91
公司	42.80	36.90	37.12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可比公司平均薪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本期末研发人员数量）/2）；

3、发行人平均薪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全年每月平均研发人员数量。

2019 年和 2020 年，杭州市统计局公布的全社会/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分别为 8.08 万元和 12.83 万元，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工资水平。2019-2020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可比公司。

（4）研发项目的预算、实际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实际支出	实施进度
1	基于人脸追踪的实时三维人脸融合技术的研发	500.00	574.86	已完成
2	基于视频片段显著信息的视频分类技术的研究	280.00	270.02	已完成
3	应用于移动端的人脸大尺度变形调节技术的研究	150.00	163.78	已完成
4	图像高能特效处理技术的研究	180.00	180.35	已完成
5	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智能美颜技术的研究	250.00	276.89	已完成
6	基于虚拟现实增强技术的空间绘画方法的研究	250.00	319.36	已完成
7	统一图像视频算法接入系统的研究	200.00	174.21	已完成
8	基于用户实时行为特征的短视频推荐系统的研发	350.00	329.40	已完成
9	重复视频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	300.00	310.38	已完成
10	聚合广告一站式投放平台的研发	300.00	319.06	已完成
11	H5 短视频及接口性能自动测试系统软件	230.00	247.58	已完成
12	七月星秀直播软件和后台系统	230.00	216.91	已完成
合计		3,220.00	3,382.80	

公司 2020 年度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实际支出	实施进度
1	流量变现业务集成和分析系统的研发	360.00	346.86	已完成
2	基于本地化场景的视频产品框架的研发	310.00	353.52	已完成
3	基于归因追踪技术的换量平台的研发	280.00	309.03	已完成
4	基于生成对抗网络的风格明显的系列漫画算法的研究	320.00	292.88	已完成
5	基于视频定格抠像变速多层堆叠技术的研发	300.00	215.96	已完成
6	基于运动人像识别特效的视频编辑器的研发	320.00	190.22	已完成
7	可视化网站搭建平台的研发	200.00	159.35	已完成
8	企业客服质量检查平台的研发	300.00	315.08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实际支出	实施进度
9	基于智能语音识别的自动生成字幕技术的研发	320.00	228.54	已完成
10	基于 AfterEffects 滤镜插件的研发	480.00	421.48	已完成
11	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 XYAIUnify 框架的研究	230.00	209.48	已完成
12	逐帧涂抹动画技术的研发	320.00	213.19	已完成
13	基于移动端的高精度实时视频人像分割算法的研究	550.00	465.45	已完成
14	智能音频节拍踩点短视频软件的研发	300.00	265.38	已完成
15	智能最佳相片区域功能的研发	320.00	279.57	已完成
合计		5,270.00	4,265.98	

公司 2021 年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实际支出	实施进度
1	基于高性能渲染引擎的中后台 LEGO 系统的研发	150.00	155.78	已完成
2	基于智能算法的广告投放系统的研发	200.00	168.63	已完成
3	高效跨平台的剪辑应用开发方案的研发	420.00	438.53	已完成
4	基于智能场景识别及推荐算法的商用版权素材分发平台的研发	460.00	514.36	已完成
5	基于 GPU 的高性能荧光样式画笔及轨迹粒子特效的研发	280.00	57.23	已完成
6	实时物理真实的计算摄影特效技术的研发	400.00	508.28	已完成
7	支持多场景和多端协同的剪辑产品的研发	350.00	366.45	已完成
8	基于图层加时间线架构的非线性音视频编辑系统的研发	600.00	699.70	已完成
9	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音乐信息检索及语音合成技术的研发	200.00	263.96	已完成
10	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图像视频画质高质量增强与恢复技术的研发	300.00	306.43	已完成
11	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视频高精度多语义实时分割技术的研发	340.00	346.19	已完成
12	基于视频多模态理解的模板化智能剪辑系统的研发	360.00	440.21	已完成
13	全平台营销活动管理系统的研发	480.00	527.34	已完成
14	一站式多维度数据分析平台的研发	380.00	406.55	已完成
15	流式计算实时智能推荐平台的研发	350.00	369.81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实际支出	实施进度
	合计	5,270.00	5,569.43	

6、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贷款的利息支出	-	45.94	20.19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9.06	-	-
存款的利息收入	-68.11	-64.93	-18.56
净汇兑亏损	302.25	424.95	35.32
其他财务费用	13.52	8.79	10.18
合计	286.71	414.76	47.1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支、汇兑损益及其他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采用外币结算的过程中，汇率变化产生汇兑损失导致。为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购买外汇远期合约及外汇期权合约等工具对冲外汇波动的风险。

（五）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2.29	316.97	91.50
其他	22.04	12.50	9.16
合计	624.32	329.47	100.6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且政府补助均与日常活动相关，直接计入了当期损益。根据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自 2017 年起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包括：2021 年，公司收到“2019 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资金补助 225 万元、特殊贡献企业扶持资金 320 万元和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 万元；2020 年，公司收到

“2019 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资金补助 225 万元；2019 年，公司收到杭州市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资金 75 万元。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偿金收入	-	-	10.00
政府补助	300.00	-	-
华为 HMS 全球应用创新大赛奖金	10.06	-	-
其他	0.97	4.79	0.26
合计	311.03	4.79	10.2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26 万元、4.79 万元和 311.03 万元。2019 年，公司赔偿金收入系公司前员工违反劳动合同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款。2021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300 万元系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凤凰行动”计划对拟上市企业给予的奖励。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0.12
诉讼赔偿款	1.05	5.25	-
捐赠支出	0.47	8.59	-
滞纳金	3.00	151.37	-
其他	4.24	5.00	2.04
合计	8.76	170.21	2.1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16 万元、170.21 万元和 8.76 万元。2020 年，公司缴纳滞纳金 151.37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对之前年度税金缴纳情况进行自查和评估，对自查发现前期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主动进行申报、补缴并支付相应的滞纳金。

（七）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053.18万元、4,316.90万元和**8,201.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8,490.55	30,150.59	19,570.19
营业利润	8,539.65	4,679.46	-5,513.45
利润总额	8,841.92	4,514.04	-5,505.34
净利润	8,201.86	4,316.90	-5,053.18
减：VidStatus产品收入减去产品成本及费用	13.09	-743.58	-5,524.49
加：股份支付费用	169.48	666.69	1,544.62
净利润（不考虑VidStatus产品净利润/净亏损和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且不考虑利润总额变化导致的所得税费用影响）	8,358.25	5,727.17	2,015.9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2019年，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1）VidStatus产品的人员投入费用（包括运营人员和产品技术人员等）、市场推广费用、IDC服务器租赁及CDN带宽服务费用较大，2019年，上述费用合计为5,647.24万元，但该产品贡献收入为122.75万元，导致公司整体亏损；（2）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较大，2019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544.62万元。

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高，主要是由于：（1）公司进一步实施精细化运营策略，丰富产品矩阵，提升用户体验，将更多的用户转换为订阅用户，导致订阅收入增加；（2）将VidStatus产品转型为以移动端视频创作功能为主，2020年该产品成本费用下降至1,515.32万元，同时提高该产品的商业化能力，该产品2020年实现收入771.75万元。

2021年，公司净利润显著提高，主要是由于：（1）公司继续将更多的用户转换为订阅用户，保持订阅收入增长的良好势头；（2）VivaCut、节奏酱（TempoApp）和mAst月度活跃用户数量显著提升、保持VidStatus的广告变现能力促使广告收入明显提升；（3）公司2021年股份支付费用明显降低，由2020年的666.69万元下降至2021年的**169.48**万元。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析详见本节“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相关披露和分析。

（九）税费分析

1、报告期增值税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年末未交数
2021 年度	400.31	-134.04	-366.12	-99.85
2020 年度	203.90	318.70	-122.29	400.31
2019 年度	84.37	325.77	-206.23	203.91

2、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前利润/（亏损）	8,841.92	4,514.04	-5,505.34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210.48	1,128.51	-1,376.34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影响	-829.56	-427.07	302.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9.57	-155.52	494.4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注 1）	-597.62	-451.53	-257.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73	131.80	266.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3	-40.25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63	11.20	118.65
本年所得税费用	640.06	197.14	-452.16

注 1：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根据此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根据此通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报告期内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十）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详见本节“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二）企业所得税

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披露和分析。

（十一）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运营情况和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合计订阅用户数量分别为 209.13 万、290.62 万和 **210.28** 万。公司主要产品小影（VivaVideo）在全球人口数量排名前 30 的国家/地区的 App Store “摄影与录像”分类和 Google Play “视频播放和编辑”分类的“畅销排行”榜单排名较高，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及公司竞争地位 （六）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报告期内订阅收入分别为 16,767.63 万元、28,523.87 万元和 **31,398.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8%、94.60%和 **81.57%**，**2019 年-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8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订阅业务形成的预收款项（包括一年以内的合同负债和一年以上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366.42 万元、11,046.56 万元和 **9,139.93 万元**。

伴随着全球互联网用户数量和移动互联网渗透率不断提高，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作为短视频产业链的上游，持续受益于短视频用户规模和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当前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已经成为个人用户和企业用户的重要生产力工具，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虽然短视频平台推出的视频创作软件借助自身平台迅速获得用户，加剧现有市场的竞争程度，但上述软件主要服务于自身短视频平台生态，其提供的视频剪辑功能、视频模板等主要服务于自身短视频平台客户，无法完全满足不同短视频平台用户的视频创作需求。此外，短视频作为信息传播媒介，已经渗透到生活、娱乐、商业、教育等不同应用场景，用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视频创作需求不尽相同，对不同视频创作软件的使用需求亦存在差异化，为第三方专业化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作为全球较早进入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自 2012 年 6 月成立以来，持续深耕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领域，已经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包

括技术研发优势、全球市场的本地化运营优势、品牌优势、商业模式优势和人才优势，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七）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国际化经营为发展方向，在重点把握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继续积极开拓海外新兴市场；同时，公司从产品创新、技术研发、产品运营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竞争力，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总额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总资产不断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826.31 万元、21,193.81 万元和 **28,530.94** 万元，**2019 年-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40%**。

2、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6,638.36	93.37%	19,820.48	93.52%	8,235.91	83.81%
非流动资产	1,892.57	6.63%	1,373.34	6.48%	1,590.40	16.19%
合计	28,530.94	100.00%	21,193.81	100.00%	9,826.31	100.00%

资产结构方面，公司资产中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235.91 万元、19,820.48 万元和 **26,638.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81%、93.52% 和 **93.37%**，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和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属于轻资产运营业务。同时，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因此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万兴科技	暂未披露	51.48%	61.56%
金山办公	暂未披露	95.03%	97.61%
福昕软件	暂未披露	92.86%	50.01%
合合信息	暂未披露	89.41%	89.07%
均值	不适用	82.20%	74.56%
公司	93.37%	93.52%	83.81%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可比公司流动资产平均占比在 65% 以上，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符合行业的业务特点。

3、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260.98	72.31%	11,963.72	60.36%	3,948.63	47.94%
应收账款	3,339.73	12.54%	3,053.42	15.41%	2,163.08	26.26%
预付款项	192.97	0.72%	197.07	0.99%	146.76	1.78%
其他应收款	0.03	0.00%	462.29	2.33%	66.26	0.80%
其他流动资产	3,844.66	14.43%	4,143.97	20.91%	1,911.18	23.21%
合计	26,638.36	100.00%	19,820.48	100.00%	8,235.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235.91 万元、19,820.48 万元和 26,638.36 万元，2019 年-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8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26,638.36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三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31%、12.54% 和 14.43%。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48.63 万元、11,963.72 万元和 19,260.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94%、60.36% 和 72.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91	0.01%	2.20	0.02%	2.25	0.06%
银行存款	19,201.22	99.69%	11,950.18	99.89%	3,871.28	98.04%
其他货币资金	57.86	0.30%	11.35	0.09%	75.10	1.90%
合计	19,260.98	100.00%	11,963.72	100.00%	3,948.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储存在支付宝、微信等非银行支付平台上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订阅业务收入不断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3.08 万元、3,053.42 万元和 3,339.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6%、15.41%和 12.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339.73	3,053.42	2,163.08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根据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政策，App Store 和华为应用市场渠道账期一般为 1-2 个月，Google Play 渠道账期一般为 1 个月，因此订阅收入产生部分应收账款。此外，公司开展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时，第三方互联网广告平台与公司结算时通常存在 1-2 个月的账期，因此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产生部分应收账款。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的原因为：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订阅收入增加，导致 Apple Inc.和 Google 渠道应收款明显提升。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的原因为：Google 广告收入提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第三方	3,373.47	3,084.28	2,184.93
小计	3,373.47	3,084.28	2,184.9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33.74	30.86	21.85
合计	3,339.73	3,053.42	2,163.0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373.42	3,083.89	2,184.93
6个月至1年（含1年）	0.05	0.39	-
小计	3,373.47	3,084.28	2,184.93
减：坏账准备	33.74	30.86	21.85
合计	3,339.73	3,053.42	2,163.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不适用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3.47	100.00%	33.74	1.00%	3,339.73
合计	3,373.47	100.00%	33.74	1.00%	3,339.73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不适用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4.28	100.00%	30.86	1.00%	3,053.42
合计	3,084.28	100.00%	30.86	1.00%	3,053.42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不适用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4.93	100.00%	21.85	1.00%	2,163.08

合计	2,184.93	100.00%	21.85	1.00%	2,163.08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及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373.42	33.73	1.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0.04	0.00	5.00%
1年至2年（含2年）	-	-	30.00%
2年至3年（含3年）	-	-	50.00%
3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373.47	33.74	-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083.89	30.84	1.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0.39	0.02	5.00%
1年至2年（含2年）	-	-	30.00%
2年至3年（含3年）	-	-	50.00%
3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084.28	30.86	-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184.93	21.85	1.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	-	5.00%
1年至2年（含2年）	-	-	30.00%
2年至3年（含3年）	-	-	50.00%
3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184.93	21.85	-

公司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综合考虑过去3年的实际信用损失情况，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0.86	21.85	26.45
本年计提/（转回）	3.25	14.04	-4.60
本年核销	-0.37	-5.03	-
年末余额	33.74	30.86	21.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前五名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pple Inc.	1,740.53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7.41	51.59%
Google	1,570.25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5.70	46.55%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24.03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24	0.71%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9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20	0.60%
		6个月至1年（含1年）	0.002	
Vungle, Inc.	15.04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15	0.45%
合计	3,370.04		33.70	99.90%
前五名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pple Inc.	1,897.39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8.97	61.52%
Google	1,143.85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1.44	37.0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1.66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12	0.38%
Great Campaign Holding	10.24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10	0.33%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23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08	0.27%
合计	3,071.38		30.71	99.58%
前五名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pple Inc.	1,412.03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4.12	64.63%
Google	617.77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18	28.27%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4.76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75	3.42%

Cloud Star Mobi Tech Limited	16.68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17	0.76%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21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13	0.60%
合计	2,134.45		21.34	97.69%

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可比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公司	金山办公	福昕软件	合合信息	逾期天数	万兴科技
6个月（含）以内	1%	0.49%	5%	5%	未逾期	0.01%
6个月-1年（含）	5%	1.64%	5%	5%	1-90天	3%
1-2年（含）	30%	6.85%	30%	30%	91-180天	15%
2-3年（含）	50%	15.50%	50%	60%	181-365天	50%
3-4年（含）	100%	31.52%	100%	100%	365天以上	100%
4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公司	金山办公	福昕软件	合合信息	逾期天数	万兴科技
6个月（含）以内	1%	0.73%	5%	5%	未逾期	0.01%
6个月-1年（含）	5%	2.56%	5%	5%	1-90天	3%
1-2年（含）	30%	9.13%	30%	30%	91-180天	15%
2-3年（含）	50%	19.08%	50%	60%	181-365天	50%
3-4年（含）	100%	36.20%	100%	100%	365天以上	100%
4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比公司暂未披露计提比例情况。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和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7)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回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73.47	2,992.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84.28	3,084.2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84.93	2,179.9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租金	-	-	49.87	25.31%	35.59	24.25%
技术服务费	141.32	73.23%	99.43	50.45%	91.16	62.12%
版权使用费	15.72	8.15%	-	-	1.74	1.18%
其他	35.93	18.62%	47.78	24.24%	18.27	12.45%
合计	192.97	100.00%	197.07	100.00%	146.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6.76 万元、197.07 万元和 **192.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0.99% 和 **0.72%**。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技术服务费和房屋租金构成。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92.97	100.00%	197.07	100.00%	146.76	100.00%
合计	192.97	100.00%	197.07	100.00%	146.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含 1 年）。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0.03	462.29	66.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6.26 万元、462.29 万元和 0.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0%、2.33%和 0.00%。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趣维开曼股权转让款	-	415.37	-
应收第三方	0.03	51.59	68.71
小计	0.03	466.96	68.71
减：坏账准备	0.00	4.67	2.45
合计	0.03	462.29	66.2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趣维开曼股权转让款 415.37 万元主要系公司拆除红筹架构阶段，为了确保境外投资者回购资金充足，公司向趣维开曼支付的资金较境外投资者股份回购实际资金多出 415.37 万元。2021 年 1 月，趣维开曼偿还该笔资金。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416.26	27.46
6个月到1年（含1年）	0.03	10.50	0.50
1年至2年（含2年）	-	1.57	20.66
2年至3年（含3年）	-	19.30	0.75
3年以上	-	19.33	19.33
小计	0.03	466.96	68.71
减：坏账准备	0.00	4.67	2.45
合计	0.03	462.29	66.26

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回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03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66.96	466.9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8.71	67.9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尚未回款的款项主要为水电等物
业相关押金。

(5)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11.18 万元、4,143.97 万元
和 3,844.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1%、20.91% 和 14.4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渠道服务费	2,717.52	3,608.59	1,635.09
待认证进项税	24.28	318.75	260.17
募资相关服务费	993.68	197.53	-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8.98	17.71	15.84
其他	0.20	1.38	0.07
合计	3,844.66	4,143.97	1,911.18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摊渠道服务费，是指用户支付季包或年包等订
阅费用账单时，渠道商一次性收取渠道分成，由于公司采用直线法分摊确认订
阅业务收入和渠道成本，对于将在一年以内摊销确认的渠道成本列示于其
他流动资产，形成待摊渠道服务费。

4、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69.67	14.25%	111.26	8.10%	97.38	6.12%
使用权资产	782.83	41.36%	-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82.03	4.33%	49.31	3.59%	105.93	6.66%
长期待摊费用	124.54	6.58%	4.54	0.33%	9.49	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09	29.07%	1,172.20	85.35%	1,367.14	8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41	4.41%	36.03	2.62%	10.46	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2.57	100.00%	1,373.34	100.00%	1,590.40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38 万元、111.26 万元和 269.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2%、8.10% 和 14.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设备	202.50	75.09%	91.05	81.84%	69.36	71.23%
办公设备	26.18	9.71%	20.21	18.16%	28.02	28.77%
运输设备	40.98	15.20%	-	-	-	-
合计	269.67	100.00%	111.26	100.00%	97.3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持续增加电子设备采购，主要为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员工笔记本电脑、电脑主机和显示器等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主要为办公家具、空调等。

公司和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主要为 3-5 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	万兴科技	金山办公	福昕软件	合合信息
电子设备	3 年	3-5 年	3 年	-	3-5 年
办公设备	3-5 年	5 年	5 年	3-10 年	3-5 年
运输设备	4 年	5 年	4 年	10 年	4 年

（2）使用权资产

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房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782.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1.36%。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	1,069.87	287.04	782.83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93 万元、49.31 万元和 **82.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6%、3.59%和 **4.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算机软件	82.03	49.31	105.93
合计	82.03	49.31	105.93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49 万元、4.54 万元和 **124.54** 万元，主要为公司经营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摊销。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10	4.67	23.38	3.51	15.89	2.38
可抵扣亏损	3,636.19	545.43	7,791.26	1,168.69	9,098.37	1,364.75
合计	3,667.29	550.09	7,814.64	1,172.20	9,114.26	1,367.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67.14 万元、1,172.20 万元和 **550.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96%、85.35%和 **29.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抵扣亏损系公司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累计亏损金额。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持续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盈利，可抵扣亏损抵扣所得税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摊渠道服务费	35.78	36.03	10.46
长期租赁押金	33.00	-	-
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	14.96	-	-
小计	83.74	36.03	10.46
减：坏账准备	0.33	-	-
合计	83.41	36.03	10.46

公司采用直线法分摊确认订阅业务收入和渠道成本，对于将在一年以后摊销确认的渠道成本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待摊渠道服务费。

（二）负债和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650.11	95.63%	14,122.42	99.23%	14,149.93	99.72%
非流动负债	577.96	4.37%	109.94	0.77%	40.40	0.28%
合计	13,228.07	100.00%	14,232.36	100.00%	14,190.33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5%。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1,001.06	7.07%
应付账款	903.42	7.14%	590.19	4.18%	746.80	5.28%
预收款项	-	-	-	-	5,326.02	37.64%
合同负债	9,038.42	71.45%	10,936.63	77.44%	-	-
应付职工薪酬	2,066.58	16.34%	1,248.76	8.84%	1,286.67	9.0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155.60	1.23%	1,132.72	8.02%	714.96	5.05%
其他应付款	137.23	1.08%	208.87	1.48%	5,074.42	3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86	2.7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5.25	0.04%	-	-
合计	12,650.11	100.00%	14,122.42	100.00%	14,149.93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501.00
保证借款	-	-	500.07
合计	-	-	1,001.06

2019年5月24日，公司向杭州银行借入500万元的短期借款，期限为9个月，质押品为专利，担保人为韩晟。公司已于2020年2月21日归还本金及相应利息。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国银行借入500万元的短期借款，期限为一年，担保人为韩晟。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日归还本金及相应利息。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关联方	-	-	5.83	0.99%	21.77	2.92%
应付第三方	903.42	100.00%	584.37	99.01%	725.02	97.08%
合计	903.42	100.00%	590.19	100.00%	746.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46.80万元、590.19万元和903.4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28%、4.18%和7.1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用、IDC服务器租赁及CDN带宽服务费用。

公司市场推广费用、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费用的信用期一般为 1-2 个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为 5,326.02 万元，均为订阅业务的预收款，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4）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订阅业务的预收款	9,038.42	10,936.63	5,326.02
合计	9,038.42	10,936.63	5,326.02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公司订阅业务的合同预收款。该预收款根据合同约定金额收取，相关收入将在公司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流动负债）余额为 9,038.42 万元，将在一年内摊销确认营业收入；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01.50 万元，将在一年以上两年内摊销确认营业收入。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2,027.93	98.13%	1,242.76	99.52%	1,255.87	97.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62	1.82%	-	-	26.97	2.10%
辞退福利	1.03	0.05%	6.00	0.48%	3.83	0.30%
合计	2,066.58	100.00%	1,248.76	100.00%	1,286.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86.67 万元、1,248.76 万元和 2,066.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9%、8.84%和 16.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未发放的当年 12 月份工资和预提奖金。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9.12	5.86%	418.02	36.90%	219.74	30.73%
附加税	10.63	6.83%	48.22	4.26%	26.04	3.64%
代扣代缴增值税和附加税	24.61	15.82%	549.67	48.53%	436.13	61.00%
个人所得税	110.33	70.91%	110.56	9.76%	31.69	4.43%
企业所得税	0.05	0.03%	2.11	0.19%	-	-
其他	0.85	0.54%	4.14	0.37%	1.36	0.19%
合计	155.60	100.00%	1,132.72	100.00%	714.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14.96 万元、1,132.72 万元和 155.60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和附加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构成。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关联方	-	-	-	-	4,981.30	98.16%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96.36	70.21%	42.00	20.11%	32.56	0.64%
应付税收滞纳金	-	-	151.37	72.47%	-	-
其他	40.88	29.79%	15.50	7.42%	60.56	1.19%
合计	137.23	100.00%	208.87	100.00%	5,074.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074.42 万元、208.87 万元和 137.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5.86%、1.48% 和 1.0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应付趣维开曼的资金，形成的原因是公司搭建红筹架构后，趣维开曼收到境外投资者投资资金后，通过趣维香港以往来款的形式支付给公司。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后，该

笔资金已经偿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税收滞纳金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对之前年度税金缴纳情况进行自查和评估，对自查发现前期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主动进行申报、补缴并支付相应的滞纳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未决诉讼	-	5.25	-
合计	-	5.25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 9 月，深圳市脸萌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看影（以下简称“被告”）著作权侵权的诉讼，要求被告立即停止提供被控侵权短视频模板的在线播放及供用户使用、下载服务，并立即删除涉案短视频模板，以及合计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法院未作出判决，公司预计法院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高，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预计负债 5.25 万元。2021 年 4 月 19 日，杭州互联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92 民初 8001 号），判决公司及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合计 6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二）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非流动负债分析

（1）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809.35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8.86	-	-
合计	460.49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租赁负债余额为809.35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余额为348.86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余额为460.49万元，计入“租赁负债”。

（2）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订阅业务的预收款	101.50	109.94	40.40
软件采购款	15.96	-	-
合计	117.46	109.94	40.4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订阅业务的预收款。该预收款根据合同约定金额收取，相关收入将在公司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其中在一年以上两年内摊销确认营业收入的金额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4、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1	1.40	0.58
速动比率（倍）	2.11	1.40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1%	65.59%	14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36%	67.15%	144.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25.21	4,688.37	-5,269.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7.39	99.27	不适用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8倍、1.40倍和2.1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8倍、1.40倍和2.11倍。

可比公司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万兴科技	暂未披露	3.21	4.41
金山办公	暂未披露	5.63	9.19
福昕软件	暂未披露	18.30	1.93
合合信息	暂未披露	1.62	1.41
均值	不适用	7.19	4.24
公司	2.11	1.40	0.58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可比公司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万兴科技	暂未披露	3.21	4.34
金山办公	暂未披露	5.62	9.19
福昕软件	暂未披露	18.30	1.93
合合信息	暂未披露	1.62	1.40
均值	不适用	7.19	4.22
公司	2.11	1.40	0.58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总体来看，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1) 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方面，由于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募集资金，可比公司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较高，而公司主要依靠订阅业务产生的货币资金，导致该等资产占比低于可比公司；2) 流动负债方面，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5,074.42万元**，主要系搭建红筹后收到境外投资资金；同时，公司订阅收入快速增长，订阅用户购买季包或年包等形成合同负债/预收款项，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0,936.63万元和**9,038.42万元**，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较高。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4.41%、67.15%和**46.36%**。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银行存款显著增加所致。

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万兴科技	暂未披露	22.18%	22.44%
金山办公	暂未披露	19.04%	11.33%
福昕软件	暂未披露	5.29%	28.33%
合合信息	暂未披露	55.79%	64.58%
均值	不适用	25.58%	31.67%
公司	46.36%	67.15%	144.41%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总体来看，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前期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导致股东权益为负；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虽然公司已经实现盈利，但股东权益仍较小；同时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均为租赁，轻资产运营，资产规模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4	11.56	8.19
总资产周转率（次）	1.55	1.94	2.1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19次、11.56次和**12.04**次，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2、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10次、1.94次和**1.55**次，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较高，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3、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比较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万兴科技	暂未披露	48.59	40.15
金山办公	暂未披露	6.09	5.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福昕软件	暂未披露	9.08	7.90
合合信息	暂未披露	10.44	8.30
均值	不适用	18.55	15.47
公司	12.04	11.56	8.19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分别为 8.19 次、11.56 次和 **12.04** 次，与除万兴科技外的其他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兴科技	暂未披露	0.99	0.88
金山办公	暂未披露	0.29	0.37
福昕软件	暂未披露	0.26	0.88
合合信息	暂未披露	1.22	1.15
均值	不适用	0.69	0.82
公司	1.55	1.94	2.1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较少所致。

（四）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余额分别为-4,364.03 万元、6,961.46 万元和 **15,302.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	3,000.00	255.88
资本公积	2,563.43	2,393.95	4,351.40
盈余公积	1,022.15	-	-
其他综合收益	-179.73	-149.80	-99.78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8,897.02	1,717.31	-8,87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302.87	6,961.46	-4,363.99
少数股东权益	-	-	-0.04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02.87	6,961.46	-4,364.03

1、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增加系增资及股改所致。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股东投入	35,607.63		-	35,607.63
净资产折股	-8,903.15	-	-	-8,903.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397.06	-	-	-27,397.06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0.04	-	-	-0.04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086.57	169.48	-	3,256.05
合计	2,393.95	169.48	-	2,563.43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股东投入	1,930.73	33,676.90	-	35,607.63
净资产折股	-	-	-8,903.15	-8,903.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79	-	-27,397.85	-27,397.06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	-0.04	-0.04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419.88	666.69	-	3,086.57
合计	4,351.40	34,343.59	-36,301.04	2,393.95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股东投入	1,930.73	-	-	1,930.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79	-	-	0.79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875.25	1,544.62	-	2,419.88
合计	2,806.77	1,544.62	-	4,351.40

2019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股份支付费用所致。2020年，公司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公司收购趣维香港和杭州看影发生的合并对价和股改产生的净资产折股冲减资本公积所致。2021年，公司资本公

积增加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19年1月1日余额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净资产折股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2.15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22.15

4、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717.31	-8,871.49	-3,818.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数	-	-	-
调整后年初未弥补亏损	1,717.31	-8,871.49	-3,818.3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8,201.86	4,316.90	-5,053.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2.15	-	-
净资产折股	-	6,271.90	-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8,897.02	1,717.31	-8,871.49

十二、股利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94.24	25,435.92	18,20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2.34	16,782.49	19,113.8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1.90	8,653.43	-91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6.09	155.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13	672.97	268.3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4	-517.80	-26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289.77	1,17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00	34,064.07	195.8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00	225.70	97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60	-346.07	45.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7.26	8,015.27	-159.1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额变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54.54	24,970.60	18,08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3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36	465.32	11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94.24	25,435.92	18,202.96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7.51	7,639.12	9,86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82.61	7,695.57	7,91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91	139.71	21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31	1,308.09	1,11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2.34	16,782.49	19,113.8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1.90	8,653.43	-910.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0.93 万元、8,653.43 万元和 **8,701.90** 万元。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与 2019 年相比，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9,564.3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订阅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订阅收入增速明显，同时公司显著降低了 VidStatus 产品相关费用支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额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额。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亏损）	8,201.86	4,316.90	-5,053.18
加：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06	17.01	-2.66
固定资产折旧	92.18	47.76	44.19
无形资产摊销	27.35	67.37	149.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68	13.27	22.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7.0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0.58	2.9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0.12
财务费用	38.71	40.92	20.17
投资收益	-5.2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622.10	194.94	-453.05
预计负债的（减少）/增加	-5.25	5.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047.45	-2,715.78	-857.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809.84	5,996.18	3,674.0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加			
股份支付费用	169.48	666.69	1,544.6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1.90	8,653.43	-910.93

2019 年，当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为：（1）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系订阅业务增长，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订阅业务增长，预收账款增加；VidStatus 产品的人员投入费用、市场推广费用、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费用较大，应付款项增加所致；（3）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2020 年，当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为：（1）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系订阅业务增长，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订阅业务增长，合同负债增加所致；（3）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2021 年，当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为：（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2）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主要系 2021 年度订阅业务小幅下降，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9	3.8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¹	415.37	151.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6.09	155.1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13	107.60	26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565.3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13	672.97	268.3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4	-517.80	-268.35

注 1：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5 月，公司累计向第三方杭州乐维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150 万元。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回该笔借款及利息合计 151.3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35 万元、-517.80 万元和-112.0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和软件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所致。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拆除红筹架构阶段，为了确保境外投资者回购资金充足，公司向趣维开曼支付的资金较境外投资者股份回购实际资金多出 415.37 万元所致，2021 年公司收回上述款项。

2021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2,450.00 万元，系公司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资金款项。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789.7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289.77	1,170.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3.66	19.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	27,397.8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00	5,122.57	17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00	34,064.07	195.8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00	225.70	975.01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5.01 万元、225.70 万元和-1,064.00 万元。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75.01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所致。2020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89.77 万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27,397.85 万元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2.57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外部投资者增资资金，并用于收购杭州看影和趣维香港，拆除红筹架构所致。2021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00 万元主要为支付上市相关中介服务费 764.42 万元和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299.57 万

元。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买员工笔记本电脑、电脑主机和显示器、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和软件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8.35 万元、107.60 万元和 518.13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是未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方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发行人的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 倍、1.40 倍和 2.1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 倍、1.40 倍和 2.11 倍，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未来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如下：1、严格执行合同的信用政策，建立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保证及时回款；2、由于公司仍处于成长期，公司拟上市进行股权融资，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六）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管理层基于行业发展和公司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及产品集中度风险、海外经营风险、产品发行渠道风险、净利润波动风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等。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必要性与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业务重组基本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信息系统核查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因此保荐机构聘请的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信息系统实施了信息系统核查。信息系统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1、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具体核查内容包括：（1）信息系统控制测试，包括信息科技治理、信息安全管理和系统及数据访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维管理；（2）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测试，包括发行人服务器能够准确记录安卓平台用户的订阅信息与行为信息、发行人服务器能够准确记录iOS平台用户的订阅信息与行为信息、金蝶财务系统用户职责分离和编制会计凭证的系统控制。

2、发行人报告期内用户真实性与变动合理性、关注是否存在异常用户行为，如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刷单”及“自充值”情形，其中：（1）根据账单ID分析维度包括：订单金额趋势、付费时点、订阅类型、平均账单金额、退款和取消续订、付费用户数量、平均付费用户收入、用户集中度、内部员工订单和支付流水；（2）根据用户ID分析维度包括：注册用户数量趋势、用户注册时间、活跃用户数量趋势、用户活跃时间、用户访问次数和时长、用户活跃天数、用户活跃IP地址、

用户留存率、用户行为按地区分析等；（3）会员用户行为分析维度包括：活跃会员用户数量、会员用户活跃天数、会员用户留存、会员用户访问时长和会员功能使用等。

3、对发行人广告收入的真实性和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具体包括：广告收入和展示次数、点击次数趋势分析；广告展示和点击次数的集中度分析。

4、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平台投放费和云服务费用进行分析，具体包括：投放费趋势分析、投放费合理性分析和投放效果分析；活跃用户数量和云服务费用趋势分析。

经核查，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认为：“目标公司已经在信息技术治理层面制定了基本的政策及制度，以保障信息系统的整体规划布局；目标公司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报告期间存在部分控制缺陷，但均有适当的补偿性控制，且已经整改完毕，能够保证程序按照需求变更，变更按照审批上线，基础运维能够满足业务需求，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方面，目标公司对关键业务进行了相关系统控制，可以确保关键业务系统能够对业务环节相关数据进行准确完整的记录；通过对公司核心业务相关订单数据与第三方数据，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各项业财数据核对中的较大差异均能合理解释；通过对核心产品的会员订阅订单、全量用户行为、订阅用户行为、渠道平台投放费和云服务费等多维度业务数据分析，及在数据分析过程中发现的疑似异常情况的进一步的分析和测试，综合整体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无法合理解释的异常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基本健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基于对公司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系统访问与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与变更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四个维度一般性控制测试以及会员订阅业务收入分摊计算的准确性、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维度的应用控制测试，我们未发现公司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和应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或重要的控制缺陷。在测试过程中我们发现历史期间部分领域存在控制缺陷，经过跟进测试，我们了解到这些相关控制均存在适当的补偿性控制，已经整改完毕，对贵公司会员订阅业务相关的系统内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产生影响的风险较低，会员订阅业务相关业务系统可靠性较高。通过对公司会员订阅业务相关订单数据与第三方数据、交易金额与第三方支付渠道数

据、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贵公司各项核对的较大差异情况均有合理解释。通过对会员订阅业务订单、全量和会员用户行为、渠道平台投放费和云服务费的各维度指标综合分析，我们认为报告期内，贵公司各维度指标的疑似异常情况均有合理解释，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予以确定。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以提高公司服务、研发和营销能力，实现公司产品升级迭代，提升视频创作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拟投入资金比例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603.77	40.50%
2	创作工具与服务升级建设项目	27,829.92	34.57%
3	全球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20,061.07	24.92%
合计		80,494.76	100.00%

注 1：公司已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创作工具与服务升级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无需进行核准和备案的说明》；

注 2：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均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亦不会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上述募投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说明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目前的战略目标、技术水平、运营能力、商业模式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故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投资所需，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扩大对技术研究、产品升级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所需，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优先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各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升级建设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通过对核心技术进行攻关，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升级公司现有产品、孵化新产品，完善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为三个方向，其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相关情况如下：

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标是组建结构更完善、研发能力更强的技术研发中心，以便满足公司产品开发、升级和优化等方面的需求。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实力，提高研发效率，优化研发流程，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水平。

2、“创作工具与服务升级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产品升级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全球营销平台建设项目”是进一步提高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产品及品牌推广的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全球市场布局，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继续积极开拓海外新兴市场，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产品升级、研发能力增强和营销效益提升，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主营业务的创新方向主要服务于实现“用科技和创新赋能全球更多用户创作和传播美好”的目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未来战略相关的投资建设项目：1、加大对研发的投入，重点投入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持行业技术的领先地位；2、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同时孵化新产品，打造全方位、多维度的产品矩阵，覆盖各层级的用户并提供专业的视频创作服务，满足用户多元化的创作需求；3、加速建设全球性营销平台，支持公司产品海外战略布局。项目实施后，公司持续迭代、创新的技术与产品通过全球营销平台得到推广，扩大用户范围，增强公司的产品服务能力、产品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拟购置一批研发使用的软硬件设备，并投入专项课题的研发费用，用于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 32,603.77 万元，建设周期为 60 个月。

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基于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的视频剪辑、创作引擎开发。本项目通过不断地拓展上述技术方向的深度和广度，升级基础技术，布局前沿技术，从而提升视频剪辑引擎的技术竞争力，使公司技术能够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2、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拟分为 3 个主要技术方向，分别为：

（1）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方向

该技术通过研发并优化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可增强并完善视频剪辑功能，满足用户在移动端高效便捷地进行视频剪辑的需求，大大降低用户制作视频的门槛和时间成本。通过构建基于图层和时间线架构的视频剪辑系统，用户可以在移动端实现 AE 上的诸多高级剪辑功能，同时也可以让素材设计师更高效地使用 AE 进行素材设计。该技术的跨平台和分布式的特性，可保证用户在手机、平板、电脑等硬件设备上无缝切换编辑视频，并且支持多个用户在线进行协同编辑。云端剪辑系统将音视频编辑引擎部署到云端，同时配合云端的一系列智能计算机视觉算法，让用户不需要安装产品，直接通过 H5 页面或者小程序制作视频。

（2）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方向

该技术主要服务于视频剪辑“后处理”，为用户制作和创作视频提供效果支持和工具保障，通过充分利用现代图形处理器的高新特性、中央处理器的多核多线程能力、单指令流多数据流技术，并结合平台操作系统和异构硬件设备深度优化，实时处理和优化各种图形渲染和图像特效处理过程，为产品和用户呈现酷炫效果，提供高效率的底层支撑。同时，该技术基于光线追踪、物理碰撞检测、流体柔体模拟等新颖技术，利用算法还原、模拟、生成和渲染各种图形图像特效，赋予虚拟对象各种物理属性，构建自然且物理逼真的虚拟世界，为用户提供沉浸式体验和增强交互感。此外，该技术紧密跟进 AR/VR/MR、多维视图几何、三维点云重建、深度神经网络等交叉领域的行业前沿和新技术，融合计算机视觉和计算机图形学技术，实现高保真且自然的图像编辑等功能。该技术也为创作者提供所见即所得的实时效果编辑和预览工具，帮助降低视频制作和特效生成的门槛及成本。

（3）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方向

该技术将运用视觉、音频、自然语言处理等领域的智能算法，做到对用户素材、意图、喜好的充分理解，降低用户制作门槛，帮助用户制作出有表达力、能产生社交共鸣的视频作品。该技术的目标是将基于对图像、视频中“人物、物体、背景”进行全面的理解，包括多模态视频语义分析、细粒度画面分析、情感分析等，进而在两大方向上帮助用户创作作品：1）通过各种有特色和表现力的特效、装扮算法打动用户，提高用户参与度，促进视频生产；2）通过智能化剪辑算法，综合处理用户原始图像和视频，结合合适的文字字幕、音乐、包装素材等，自动化生成高质量的视频作品，提高用户的可操作性。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保证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

相较于手机摄像头的直接拍摄或短视频平台的摄制效果，专业的移动端视频创作工具能够提供给用户更多的选择，未来智能剪辑、智能音乐生成等融合最前沿技术的功能将越来越受到用户的青睐。另外，借助大数据分析，视频创作工具可精准洞察用户的喜好、理解用户的行为，智能化推荐剪辑方法和特效。技术方面的革新将推动视频工具朝智能化、便捷化方面发展，以满足用户对短视频高效率 and 低门槛的创作要求。

（2）加强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把握全球化发展机遇

公司以国际化经营为发展方向，自设立至今一直深耕全球市场，并取得较高的市场份额，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考虑到南亚、南美、西亚、非洲等经济欠发达地区移动互联网行业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该等区域人口数量较多，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公司快速开发出符合海外新兴市场需求的国际化产品，对实现依靠创新技术优势开拓海外新兴市场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因此，公司需要充分发挥移动端视频创作工具领域的开发和技术优势，有效地为海外拓展提供最好的技术支撑服务，提供强有力的产品和方案支撑，开创更广阔的市场机会和市场空间。

（3）招揽专业人才，丰富人才储备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研发和更新换代是保证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专业人才则在其中发挥至关重要的引领作用。近年来，头部短视频平台逐步推出服务于自身体系的创作软件，该等软件能够借助自身平台迅速获得用户，加剧了现有市场的竞争程度。公司必须继续保持对技术研发的高度专注和投入，以完善产品矩阵、强化自身产品特色。

当前，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尖端技术应用广泛，专业人才缺口较大，人才竞争激烈。专业人才的竞争不仅需要公司提供市场水平之上的薪酬待遇、完善的平台和制度、先进的公司文化和理念，创新的研发学习氛围也是吸引和培养人才的重要因素。综上，公司需要建设升级技术研发中心并引进专业人才，以便在现有和未来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

4、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要求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科技创新规划》等有关支持新兴文化产业及信息技术产业的政策，其中《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构筑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先发优势，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科技创新规划》指出围绕文化产业发展重大需求，运用数字、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提升文化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水平。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该纲要指出，我国计划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其中新一代人工智能板块，主张对多个领域进行创新，包括：前沿基础理论突破，专用芯片研发，深度学习框架等开源算法平台构建，学习推理与决策、图像图形、语音视频、自然语言识别处理等。此外，该纲要指出我国将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与此同时，我国将积极发展对外

文化贸易，开拓海外文化市场，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本项目涉及深度学习、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对用户的各使用场景进行智能化支持，充分响应了国家相关政策。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规划的要求与发展方向。

（2）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核心技术全部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及公司竞争地位（七）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1）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具备强大的研发与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公司拥有国际化及全方位的人才队伍

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力度，改善研发环境、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促进外部技术交流等方式使公司技术一直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研发团队长期稳定，研发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技术人员为 231 人，占员工总数的 78.04%。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均为资深技术专家，在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领域深耕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全球化产品开发和运营管理经验，高度重视自主创新。

公司国际化及全方位的人才队伍，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5、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将由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及运营，实施地点为公司办公经营场所。

（2）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60 个月，将根据技术研发进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逐步实施。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研发子项目	模块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Q1	Q2	Q3	Q4																
小影“人本”理解项目	人像分析																				
	人体分析																				
	全场景抠像系列算法																				
	多模态情感分析																				
小影智能视频创作系统项目	多模态智能素材分析/处理/合成																				
	智能剪辑特效																				
	自动音乐推荐																				
	智能音频算法																				
小影智能装扮项目	智能人像属性编辑																				
	智能人像特效																				
	3D 人像合成与特效																				
小影智能算法落地引擎项目	智能算法中间件平台																				
	智能算法异构加速引擎																				
小影视频编辑引擎项目	深度贴合 AE 架构的视频编辑系统																				
	跨平台视频剪辑系统																				
	分布式剪辑系统																				
小影云剪辑引擎项目	云端剪辑系统																				
小影特效引擎项目	特效渲染引擎																				
	物理模拟引擎																				
	合成图层编辑框架																				
	光线追踪引擎																				
	高级图像特效																				
小影特效设计创作项目	设计工具链支持																				
	特效设计工具																				
	特效和动画脚本引擎																				
	智能算法和高级特效支持																				

6、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2,603.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比例
1	场地租赁	1,782.55	5.47%
2	场地装修	180.00	0.55%
3	设备购置	1,343.08	4.12%
4	预备费	198.34	0.61%
5	研发课题实施费用	4,000.00	12.27%
6	服务器	1,000.00	3.07%
7	研发人员投入	24,099.80	73.92%
8	合计	32,603.77	100.00%

7、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已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对“创作工具与服务升级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无需进行核准和备案的说明》，本项目无需核准和备案。

8、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均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亦不会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二）创作工具与服务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旨在对现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孵化，公司将购置软硬件设备、引进项目实施人员以及改善办公环境。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7,829.92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

本项目将加强产品技术、完善产品功能，优化公司在全球市场上的业务布局。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移动视频创作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

运营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内容

此次产品升级建设是围绕现有移动端视频创作产品矩阵的增强与优化，具体如下：

模块	子模块	产品研发状态	功能
全场景通用型低门槛剪辑产品	单轨道通用视频剪辑与包装模块	优化	包含最常用的视频剪辑和包装能力，能满足大众用户在生活、社交、娱乐等场景的视频剪辑、包装和制作需求。
	智能视频主题模块	优化	为用户提供基于场景或视觉风格的视频主题模板方案，让用户“一键”制作和输出具备优秀审美的个性化视频。
	智能场景识别模块	新增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分析用户视频里的元素，从而判断出用户视频中的场景；上述检测出来的“元素”和“场景”将为包装素材（背景音乐、滤镜、贴纸等）的智能推荐提供决策依据。
	个性化素材推荐模块	新增	通过智能场景识别模块的检测结果、用户的画像特征、用户历史使用偏好等数据，为用户在制作视频时，提供个性化的视频素材推荐，让用户在海量的视频素材库中快速找到自己满意的素材。
	场景化视频素材设计与运营	优化	基于全球各地的文化属性、视频制作场景偏好，以及用户洞察等，通过设计以及创作者运营等手段，丰富和更新视频素材库。
全球化零门槛视频创作产品	图片与音视频的智能处理模块	优化	用于支持用户照片和视频的自动物体识别与跟踪，自动物体分割（视频抠像）等处理和应用。
	图片与视频的智能风格化效果模块	优化	通过智能算法，将一些知名的设计风格程序化，以及自创各种新奇视觉风格，并支持将用户照片或者视频“一键”转化成对应风格。
	全球化主题模板设计与运营	优化	基于全球各地的文化属性以及流行偏好，不断为用户设计和运营引领本地潮流的玩法型主题模板。
	自动视频生成模块（云端/移动端）	优化	此模块分成云端部署与移动端部署两种形态，用于将用户选择的视频或者图片，根据主题模板的设置，自动生成最终的效果视频。
专业级高性能复杂剪辑产品	复杂多轨道视频剪辑与包装模块	优化	多轨道编辑模块使产品具备类似 Adobe PR 的复杂剪辑能力，通过多轨道视频的不同合成模式，支持制作复杂效果的视频，以及提升对于复杂效果视频的剪辑效率。
	高可扩展性多图层模式视频制作模块	新增	多图层模式视频制作模块使产品具备类似 Adobe AE 的复杂包装能力，尤其适合各类特效视频的制作。
	可动态扩展的插件式视频特效模块	优化	将视频特效插件化，支持视频特效的在线热更新（不需要更新产品即可使用新特效）。

模块	子模块	产品研发状态	功能
	跨平台多人协作创作模块	新增	支持多人在不同设备上对同一个视频工程进行协同编辑和管理。
创作者创作与支持项目	开放式视频素材管理模块	新增	统一管理面向用户提供的各种视频素材，如音乐、音效、贴纸、文字模板、滤镜、特效、主题模板、商用视频/图素材等。视频素材来源包括自有设计、创作者共创和第三方版权方授权等。
	跨平台创作者专用创作与传播工具	新增	面向创作者，提供专业、高效的视频素材创作工具；创作者可以利用创作工具，为产品矩阵内的产品设计各种创意。
	创作者创意管理与运营平台	新增	创作者上传和管理创意的平台，通过这个平台，创作者可以看到自己创意被使用情况及对应的收益情况；同时为创作者提供各种数据服务，帮助创作者产出更好的创意。
产品与用户运营支撑系统	用户数据管理与服务支撑系统	优化	提供统一的用户信息管理能力，记录经授权的用户使用、购买等行为数据，并向矩阵产品提供用户数据服务。
	产品运营管理系统	优化	管理各个产品的线上功能配置、内容配置等，同时提供对应的 AB 测试能力。
	全平台推送系统	优化	向各个产品提供各类实时、预约的推送服务。
	运营活动管理系统	优化	为运营和市场人员提供各个产品的活动配置和管理服务。
	运营数据分析系统	优化	按照业务需求，在用户数据系统以及其他系统的数据之上，提供各类实时、非实时的业务数据报表服务。
	客服支持系统	优化	提供各个产品的客服沟通和管理渠道，包括智能客服、人工客服处理、业务信息反馈等。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 升级技术水平，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需要不断升级产品以保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满足用户的真实需求，稳固公司市场地位。技术中台决定着面向用户的响应速度，服务于前台规模化的创新。技术中台的建设对于工具软件企业尤为重要，本项目通过升级技术中台能力，以支持全线产品的发展需求。只有持续升级技术中台能力，才能在高效运作的目标下，保证技术上同时满足各个产品的差异化特征和其不同阶段的发展要求，覆盖全球更多的用户，实现多元增长。

本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技术中台能力，保证产品持续创新升级的效率，有利于加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以及保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助力公司贯彻“用科技和创新赋能全球更多用户创作和传播美好”的发展理念

和使命。

（2）扩充产品矩阵，覆盖各层级用户需求

过去几年短视频行业的迅速兴起主要得益于其在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年轻人群中的快速传播，当前短视频在该等地区的渗透率较高，用户增量有限，主流短视频平台都将目标瞄准到下沉用户群体。下沉市场用户教育程度和移动互联网使用时长普遍低于发达地区用户群体，短视频制作能力、创意能力相对有限。短视频行业向下沉用户群体发展的趋势，对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提出了更加智能化和便捷化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需要进一步升级，产品矩阵亦需进一步扩充以满足各类用户日益多元的创作需求。

本项目实施后，将直接加快公司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布局海外新兴市场等，满足全球各类细分用户群体的需求。同时，本项目有助于提高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巩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地位。

（3）提升产品价值，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

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产品的主要商业模式为订阅，随着产品市场的不断扩张，销售收入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实现收入增长的前提是用户愿意为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付费，因此公司需不断升级现有产品或孵化新产品，以满足全球用户动态且多元的视频创作需求。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孵化均能提升用户体验，提高免费用户向付费用户的转化率、已付费用户的续费率和长期用户价值。

本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提高用户体验，增加订阅收入和广告收入，扩大品牌影响力以及稳固市场竞争地位。

4、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产品升级体系

公司已建立一整套涵盖用户需求评审、产品研发迭代、技术创新应用的产品升级体系，从产品市场调研、升级方向研究到产品升级后的测试，全面实施过程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具有广泛运用外部资源和充分调动内部资源的运行机制，同时具有明确合理的升级程序和管理程序。该产品升级体系内分工明确，体系外能调动公司多个部门协同合作，各部门小组的工作内容和职责明确。该体系能够准

确洞察并评审用户需求的并同时关注创新技术的积累，为产品质量和用户体验的长期提升奠定基础。

该体系历经多年的迭代和完善，运行效率高、执行成本低，帮助相关团队强化责任、规范管理，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实现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孵化。

（2）公司拥有广泛的用户基础，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依托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开发程序和精细的综合管理能力，不断提高视频创作软件产品的质量和实用性。公司旗下小影（VivaVideo）、VivaCut和节奏酱（TempoApp）等产品凭借优异性能、高实用性和高性价比深受全球用户赞誉，用户已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及地区。

公司聚焦移动视频创作软件领域超过九年，且一直专注全球市场，对各市场、各场景和不同剪辑技术难度的用户需求理解深刻。公司产品的下载量和使用率较高，在全球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项目提供了市场基础。

（3）公司具备强大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升级，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掌握众多核心技术，积累多项研发成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17 项，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59 项。

公司成立九年多以来，一直专注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的研发，已积累了雄厚的研发实力与技术资源，能够支持现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孵化，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5、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将由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及运营，实施地点为公司办公经营场所。

（2）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将根据技术研发进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逐步实施。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全场景通用低门槛剪辑产品	单轨道通用视频剪辑与包装模块												
2		智能视频主题模块												
3		智能场景识别模块												
4		个性化素材推荐模块												
5		场景化视频素材设计与运营												
6	全球化零门槛视频创作产品	图片与音视频的智能处理模块												
7		图片与视频的智能风格化效果模块												
8		全球化主题模板设计与运营												
9		自动视频生成模块（云端/移动端）												
10	专业级高性能复杂剪辑产品	复杂多轨道视频剪辑与包装模块												
11		高可扩展性多图层模式视频制作模块												
12		可动态扩展的插件式视频特效模块												
13		跨平台多人协作创作模块												
14	创作者支持项目	开放式视频包装素材管理模块												
15		跨平台创作者专用创作与传播工具												
16		创作者创意管理与运营平台												
17	产品与运营支撑系统	用户数据管理与服务支撑系统												
18		产品运营管理系统												
19		全平台推送系统												
20		运营活动管理系统												
21		运营数据分析系统												
22		客服支持系统												

6、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7,829.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6,801.90	96.31%
1.1	房屋租赁	1,826.39	6.56%
1.2	房屋装修	361.80	1.30%
1.3	云服务费	3,904.62	14.03%
1.4	版权费	600.00	2.16%
1.5	设备购置费	380.13	1.37%
1.6	预备费	424.38	1.52%
1.7	产品人员投入	19,304.58	69.37%
2	铺底流动资金	1,028.03	3.69%
3	项目总投资	27,829.92	100.00%

7、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已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对“创作工具与服务升级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无需进行核准和备案的说明》，本项目无需核准和备案。

8、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均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亦不会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三）全球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在原有推广平台的基础上，通过增加市场人员，重新整合营销资源，建立数据中心，增强用户理解和监控运营情况；通过**创作者共创项目**建设提升用户粘性，提升用户的体验，巩固公司产品优势；通过品牌推广实现公司用户及收入快速增长。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61.07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实施后将巩固并提高公司在全球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品牌推广建设

公司主要通过优化产品持续满足用户需求，协助用户创作特效、创意视频，引发口碑传播，获取自然新增用户。

未来，公司将加大品牌推广投入，采用线上广告投放、社交平台营销、线下展会等活动方式进行产品内容与企业品牌推广建设。公司选择线上媒体进行广告投放时，一般采取与自身平台用户特征重合度较高、用户偏好较为相似的媒体进行广告投放，如通过投放信息流广告进行品牌推广。社交平台营销则主要通过社交媒体“种草”、“网红”合作等方式对品牌进行推广。线下营销活动以行业展会、比赛为主要形式，树立自身品牌形象，在线下渠道加深用户品牌感知。

（2）创作者共创项目建设

公司基于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需要加大投入建设创作者**共创项目**，寻求建立用户、创作者、**公司**三方之间的生态并形成自循环。目前公司处于创作者**共创项目**建设的实验阶段，提供了专业创作工具帮助创作者生产内容，并协助将其创作的**视频素材/模板**在各个产品中**展示**，而本项目的实施将直接扩大**项目**建设的地域范围。

未来，创作者**共创项目**建设的重点在于寻找认同公司产品、创作能力强、对热点敏感且变现意愿较强的创作者用户，其次是**完善创作者共创项目功能**，为创作者提供变现条件，保证公司和创作者拥有可持续收入来源。

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从三个方面持续发力：第一，从社交媒体上寻找有流量的优质创作者，为公司产品提供素材服务；第二，寻找有视频剪辑技术能力的优质创作者；第三，加大资金投入对**创作者**进行精细化运营，以创作者分成、创作者补贴等模式促进生态持续发展，为公司产品升级和未来发展形成稳定的用户流。

（3）数据分析中心建设

公司建设数据分析中心，帮助增强用户理解、实时反馈运营情况以及协助产品推广，支持社群运营与公司营销决策。

公司利用云平台、数据算法及其相关技术，基于公司产品目标人群，分析用户喜好，洞察用户需求趋势变化和挖掘潜在用户需求。公司建立数据分析中心用于准确及时地判断公司产品运营情况，建立业务监控系统，帮助实现月度活跃用户数量、付费用户增量等核心数据的自动生成和分析，对产品需求预测、原型设计和产品迭代提供数据支撑，同时为公司下一阶段营销目标提供数据支持。公司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差异化营销，通过量化分析和效果监测实现精准投放，为产品提供更适合、高效的投放方式。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建立数据分析系统，精准把握用户需求

随着移动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消费环境的快速变化，数据营销能够助力公司寻找新的增长点。公司建立数据分析中心，帮助增长中心和市场运营中心精准洞察用户需求、理解用户行为，结合智能推荐算法，实现数据驱动运营增长。

公司通过数据分析寻找产品问题，通过用户反馈收集客户意见，挖掘用户付费意愿不及预期的原因，对产品功能和付费项目设计进行改进。同时，公司坚持精细化运营，对关键运营指标进行分析，及时监控不同地区用户自然增长的变化情况，实时调整该地区的运营投入。

本项目实施后，将帮助公司分析消费者行为，降低用户流失率；帮助公司寻找优秀创作者，丰富公司素材库，发掘有潜力的产品和技术，使其更贴合用户需求，提升用户满意度。

（2）开展创作者共创项目功能建设，推动业务实现增长

未来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行业切入点和产品的业务模式决定公司必须通过开放与合作、连接与赋能，**开展创作者共创项目来实现增长**。公司将一些素材创作的机会提供给优秀的创作者，让优秀的创作者提供素材创作服务反哺产品用户，满足用户需求，推动整个生态圈的运转。随着越来越多的创作者加入该生态，并协助生态裂变，将进一步强化整个生态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计划构建全球的创作者**共创项目**，为创作者提供更多的玩法、创意和素材。同时未来素材版权收费将成为必然发展趋势，**共创项目**不仅能够帮助公司降低运营成本，还能帮助用户降低素材使用成本。一方面，公司为优秀的创作者提

供**展示机会**并鼓励其创作素材后，通过创作者分成等模式获取素材版权的授权，有效降低素材版权购买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出资购买部分素材版权，供**产品内**创作者和用户使用，用户可通过为单次素材使用版权付费的模式来降低短视频创作成本。

该项目实施后，将帮助公司建设**共创项目**，吸引更多的创作者，丰富素材库，提高用户活跃度、刺激用户消费和提升品牌价值。

（3）强化本土运营优势，提升全球用户文化体验

公司产品面向全球市场，需充分考虑产品与不同国家和地区文化的匹配度，注意避免文化冲突；同时做好细分市场的本土化，在贴合当地文化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不同层次用户的需求。本项目将通过建立数据分析中心来帮助公司运营团队对目标国家的语言、文化、教育水平等进行调研分析，实时响应变化的用户需求；通过建设创作者社群帮助公司运营团队在产品运营、营销层面提升工作效率；通过丰富产品推广途径，帮助公司的产品覆盖更多的本地化用户。

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本土运营优势，帮助公司指导产品升级的方向，使公司产品更贴合当地文化，符合本地用户需求，有利于提升全球用户的文化体验，增强用户粘性。

（4）加速海外新兴市场用户渗透，把握市场机遇

南亚、南美、西亚、非洲等海外新兴市场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较快，该等市场人口基数大且年轻用户占比较高，庞大的用户红利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目前，该等市场中部分国家和地区智能手机渗透率较高，随着移动通信网络技术的持续升级，预计智能手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为把握住此红利，需继续加强对全球市场，尤其是海外新兴市场的开拓，提高产品在该等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保持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的市场竞争地位，把握住行业发展机遇。

4、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战略与政策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支持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并鼓励“走出去”，公司响应“一带一

路”战略指导，积极扩大海外布局。

“一带一路”建设旨在加强沿线国家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一带一路”为中国企业开展国际化运营提供了巨大便利。

沿线发展中国家移动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为国内软件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有利条件。公司产品的市场主要布局海外，南亚、南美、西亚、非洲等海外新兴市场逐步成长为公司的重要市场。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经济发展需要，国家一系列的鼓励政策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丰富的全球化运营经验为本项目提供支撑

公司产品全球化运营时间较早，至今已有九年多实践经验，产品深受用户认可；同时，公司坚持海外市场文化调研，密切跟踪海外市场用户需求，紧跟市场潮流，挖掘“现象级”热点能力较强，具备全球化运营实力和先发优势。此外，公司拥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本地化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撑。

公司在全球化运营过程中，取得较突出的成就。公司曾获 App Annie 评选的“2020 年度中国厂商出海 30 强下载榜第 18 名”以及浙江省互联网应用推广协会评选的“一带一路最佳实践奖”等。

（3）品牌影响力广泛为本项目提供用户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深度挖掘用户需求，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矩阵，能够满足不同类型用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视频创作需求。公司深耕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多年，拥有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全球范围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产品小影（VivaVideo）为全球大众用户提供完善的基础剪辑功能，方便用户记录生活，尽情创作，曾获 Sensor Tower 评选的“2020 年全球热门视频剪辑应用第 5 名”、Android Authority 评选的“安卓十佳视频编辑 App”、App Annie 评选的“一带一路 App 十强奖”等。公司产品 VivaCut 为专业用户提供高级视频创作服务，曾获华为应用市场评选的“AppGallery Connect 创新合作伙伴奖”、Android Headlines 评选的“2020 年度安卓十大最佳视频编辑应用”和

Android Central 评选的“安卓最佳视频编辑应用”。

公司领先的市场优势以及品牌知名度可以促进用户增长，为本项目提供丰富的用户基础。

（4）国际化的专业团队为产品推广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公司高度重视海外优秀运营人才的引进，已形成一支高水平、运营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层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市场推广和海外运营经验，对业务开拓、品牌形象树立、技术团队建设、市场营销、内部风险控制等公司的运营环节层层把关，取得较好的管理效果。

公司员工针对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进行用户市场研究，定向细分市场挖掘本地用户需求，针对每个国家和地区的特点设计不同的滤镜、美颜、动画贴纸、字幕、特效等素材，为不同层级用户，提供差异化产品，让用户有更多的选择范围，从而创作精美视频。

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职业发展体系、开展针对性的专业培训，提升员工岗位胜任能力，为公司长期业务发展培养稳定可靠的营销人才队伍。公司良好的人才梯队和人才优势使得本项目具备扎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5、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将由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及运营，实施地点为公司办公经营场所。

（2）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将根据技术研发进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逐步实施。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租赁装修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2	设备采购												
3	人员招聘												
4	人员培训												
5	品牌推广建设												
6	创作者共创项目建设												
7	数据分析中心建设												

6、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61.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995.51	4.96%
1.1	房屋租赁	667.86	3.33%
1.2	房屋装修	132.30	0.66%
1.3	设备购置费	139.00	0.69%
1.4	预备费	56.35	0.28%
2	项目实施启动费用	19,065.56	95.04%
2.1	产品推广投入	11,877.17	59.21%
2.2	人员投入	7,188.39	35.83%
3	项目总投资	20,061.07	100.00%

7、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已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创作工具与服务升级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无需进行核准和备案的说明》，本项目无需核准和备案。

8、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均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亦不会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

项目的审批文件。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目标

未来，公司继续坚持以“用科技和创新赋能全球更多用户创作和传播美好”作为发展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大的视频创作服务商。

（二）发展计划

1、持续聚焦视频创作软件和创作服务领域

随着全球范围内移动互联网渗透率的持续提升，移动视频已经成为个人用户的主要社交和娱乐方式，亦逐渐成为企业用户的重要营销手段。与此同时，算法推荐逐步取代人工推荐成为视频内容分发领域的主要形式，拥有独特性和差异性的优质内容将更容易获得短视频平台的流量倾斜，使得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成为个人用户和企业用户的重要生产力工具。在各国对 5G 投入进一步加大的背景下，公司坚定地看好全球内容视频化的大趋势，坚信视频创作软件和创作服务领域具有巨大的市场增长空间，将持续聚焦视频创作软件和创作服务领域。

2、立足中国进行技术研发投入，协调全球资源开展基于本地化的产品和运营策略

全球互联网历经近三十年的发展后，中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实力已经形成明显的比较优势，中国储备了全球一流、且最具拼搏精神的互联网技术人才。公司将立足中国，对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领域进行持续的创新探索和研发投入，把握住中国互联网技术领跑全球的时代红利，保持相对国际竞品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确定产品服务对象为全球用户，九年以来，针对全球不同市场的产品创新和本地化运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方法论、累积了大量的工作经验。在精细化运作的经营策略下，公司在全球不同市场的产品策略、运营策略、增长策略和商业化策略等均存在差异，通过分析当地市场环境、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趋势，能够实现最优策略的探索和执行落地。未来，公司将继续针对全球市场执行基于本地化的产品和运营策略，把握目标市场的发展机遇。

3、抓住创作者经济发展机遇，开放公司能力，赋能视频创作生态繁荣发展

公司作为视频创作生态的重要参与者，生态的健康是公司持续成长的基础。公司坚信长期的开放共赢能够进一步赋能视频创作生态的繁荣发展。**为了抓住创作者经济的发展机遇**，公司已经或计划向创作者开放公司的部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音视频引擎和算法能力、创作素材组件化能力、远程协作共创能力、数据分析能力、版权保护能力和商业化能力。能力开放并不会削弱公司竞争力，而是在公司边际成本较低背景下协同生态伙伴寻找生态增量，公司亦可能在能力开放的过程中探索出新的发展方向和商业模式。

除了开放能力，公司计划联合生态合作伙伴推出创作者“共创计划”，帮助生态内的创作者更好、更快地创作出具有商业价值的创作素材，实现生态各参与者的长期共赢。公司将坚持开放共赢的理念，用创新和开放的思维去拥抱长期价值，在持续扩大生态影响力的同时，赋能视频创作生态的繁荣发展。

4、巩固并进一步拓展个人用户市场，尝试在企业用户市场取得突破

公司在个人用户市场取得了瞩目的成绩，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合计订阅用户数量分别为 209.13 万、290.62 万和 **210.28** 万。未来公司将坚定地执行视频创作产品矩阵策略、本地化创新和运营策略，进一步实现个人用户市场收入的持续增长。

当前，公司在企业用户市场的探索处于初期阶段，企业用户的用户需求、产品形式、获客增长、商业模式等均在探索过程中，短期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但长期来看，企业用户市场仍属于公司的战略投入方向。公司在个人用户市场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团队亦具备优秀的产品创新和产品落地能力，该等优势将为企业用户市场的探索提供坚实的保障。企业用户市场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公司将保持长期、可持续的资金投入以达到战略目标。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本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该等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实施。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公司在涉及重大交易和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实施，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董事会秘书廖汉兴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廖汉兴

电话号码：0571-8980 9791

传真号码：0571-8811 6885

电子信箱：ir@quvideo.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

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持续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完善和规范。

二、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

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长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1/2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三）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对股东投票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重要承诺

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以下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四）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机构股东成都五岳、青岛鲲趣、苏州五岳、达晨创通、达晨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创新方舟、浙江创想、成都天府、杭州趣影、北京影旭、台州禧利、杭州涌源、君润恒惠、君润科智、杭州金投、西安少伯派和上海晟钰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自然人股东赵维国、环明祥、刘琼、石美佳、王高超、姜伟、黄黎、余定恒、叶赴春、余杨明和王玉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

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机构股东达晨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君润恒惠和君润科智承诺：

“本企业于小影科技申请上市前 12 个月内取得小影科技的股份（简称“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自然人股东王玉承诺：

“本人于小影科技申请上市前 12 个月内取得小影科技的股份（简称“新增股份”），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发行人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廖汉兴、俞方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买入公司股份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股的监事冯一飞、徐新元和余乾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买入公司股份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

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晟、熊永春和陈成丰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

（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四）自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

的 5% 的 6 个月后，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五）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成都五岳、青岛鲲趣、苏州五岳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

（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四）如因减持股份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 的，自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 的 6 个月后，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五）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赵维国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

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

（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四）如因减持股份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 的，自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 的 6 个月后，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五）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达晨创通、达晨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

（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四）如因减持股份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 的，自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 的 6 个月后，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五）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本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一）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总金额合计不少于其最近三年内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扣除历次已增持金额）的 30%，且历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其在中国上市前后各三年内获得的现金分红累计金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的总和。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方可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事项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本人将在小影科技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小影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小影科技处获得薪酬、津贴及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小影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一）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回购及购回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相应调整）。

（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回购及购回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相应调整）。

二、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实际控制人购回公司股份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2、实际控制人应在作出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三、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购回预案中的承诺，则实际控制人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实际控制人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

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和复验资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报告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为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一、加强技术创新，保持竞争优势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将在坚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矩阵，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持续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形成规模效益，实现良好的利润与现金流回报。

二、加强企业级用户市场开拓，提升公司收入水平

公司在消费级用户市场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团队亦具备优秀的产品创新和产品落地能力，该等优势将为企业级用户市场的探索提供坚实的保障。企业级用户市场将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公司将保持长期、可持续的资金投入以达到战略目标。

三、积极稳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显著提升研发实力、运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中长期的盈利能力以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已对《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其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

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发行人股东信息；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

（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本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5、如所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6、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5、如所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6、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成都五岳、青岛鲲趣、苏州五岳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5、如所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6、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赵维国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5、如所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6、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达晨创通、达晨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

的，依法赔偿损失；4、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5、如所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6、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5、如所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6、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十一）其他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八、同业竞争（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十、关联交易（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本人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本人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发行人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

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5、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三）租赁房产”。

6、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股东出具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认可并尊重韩晟、熊永春、陈成丰在小影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持有小影科技股份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主体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在前述期限内，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主体不会谋求小影科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合作关系、关联关系或与小影科技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小影科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小影科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若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因此给小影科技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互联网广告服务	根据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平台服务协议，不适用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Apple Inc.	渠道成本	根据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平台服务协议，不适用	正在履行
2	Google	渠道成本	根据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平台服务协议，不适用	正在履行
3	HongKong AdsMarch TECHNOLOGY LIMITED	市场推广服务	根据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自合同签订之日（2019年4月30日）起1年内有效	已完成
4	HongKong AdsMarch TECHNOLOGY LIMITED	市场推广服务	根据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自合同签订之日（2020年4月30日）起1年内有效	已完成
5	HongKong AdsMarch TECHNOLOGY LIMITED	市场推广服务	根据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已完成
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弹性计算服务、关系型数据库服务及开放存储服务	根据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	已完成
7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计算产品及服务	根据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8	云账户（天津） 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根据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自合同签订之日（2019年7月3日）起1年内有效	已完成
9	TecDo Hong Kong Limited	市场推广服务	根据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自签订之日（2019年9月1日）起1年内有效	已完成
10	TecDo Hong Kong Limited	市场推广服务	根据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已完成
11	SINOINTERACTIVE DIGITAL MARKETING CO., LIMITED	市场推广服务	根据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自签订之日（2018年7月11日）起1年内有效	已完成
12	SINOINTERACTIVE DIGITAL MARKETING CO., LIMITED	市场推广服务	根据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双方在前述日期届满前30日内未提出终止合作的，自动顺延一年	已完成
13	PingMe Limited	市场推广服务	根据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自合同签订之日（2018年4月17日）起365天	已完成
14	Wansh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	业务运维及网站性能优化服务	根据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已完成
15	Wansh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	业务运维及网站性能优化服务	根据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	已完成
16	北京云智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运维及网站性能优化服务	根据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2018年1月5日至2019年7月4日	已完成
17	北京云智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运维及网站性能优化服务	根据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已完成
18	BC WAVE LAB PTE. LTD.	运维资源采购及运维服务	根据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已完成
19	Blockchain Lab Limited	运维资源采购及运维服务	根据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1	小影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5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3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2	小影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3	小影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5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 3 起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深圳市脸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脸萌科技”）、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微播公司”）与杭州看影、趣维有限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杭州互联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立案。具体情况为：杭州看影和趣维有限在共同运营的短视频编辑软件 TempoApp 中使用脸萌科技运营产品“剪映”中的“为爱充电”视频模板但未经脸萌科技授权许可，主要要求杭州看影和趣维有限（1）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被控侵权短视频模板的在线播放及供用户使用、下载服务，立即删除 TempoApp 中抄袭原告的涉案短视频模板；（2）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9 日，杭州互联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92 民初 8001 号），判决如下：（1）被告杭州看影和小影科技立即停止在 TempoApp 中提供涉案侵权短视频的行为；（2）被告杭州看影和小影科技于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 4 万元；（3）杭州看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 2 万元；（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停止在节奏酱（TempoApp）中提供涉案侵权短视频的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 6 万元。该笔诉讼赔偿金额较小，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2% 和 0.14%，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本次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 3 起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涉及违法违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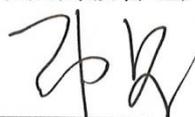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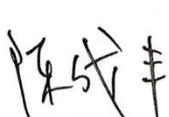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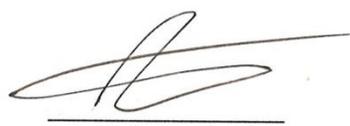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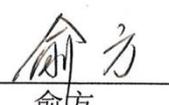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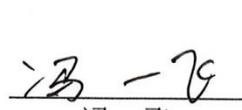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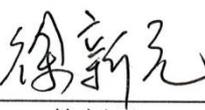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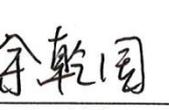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晟
(总经理)
熊永春
(副总经理)
陈成丰
蒋毅威
廖汉兴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俞方
(财务总监)
张宏鑫
鲍航
胡静

全体监事签字：


冯一飞
徐新元
余乾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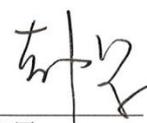
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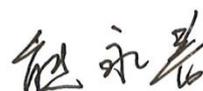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晨



熊永春



陈成丰

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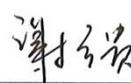


雷鑫

保荐代表人：



李甲稳



谢方贵

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 17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孔 鑫

经办律师：



刘 涛



戴凌云



商宇洲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1101052476499
2022年2月17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徐敏



苗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2022年2月17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冯赛平

胡屿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690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691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692 号和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682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徐敏



苗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1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8、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9、其他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各种备查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

附录 A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编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35891084	原始取得	9	2029年12月13日
2	发行人		35887949	原始取得	45	2029年8月27日
3	发行人		35883243	原始取得	42	2029年8月27日
4	发行人		35880407	原始取得	38	2029年8月27日
5	发行人		35874718	原始取得	41	2029年8月27日
6	发行人		35896658	原始取得	35	2031年1月13日
7	发行人		33152042	原始取得	35	2030年11月6日
8	发行人		33129908	原始取得	38	2030年4月6日
9	发行人		33129853	原始取得	9	2030年7月6日
10	发行人		33127206	原始取得	45	2029年6月27日
11	发行人		33127171	原始取得	42	2030年7月6日
12	发行人		32248149	原始取得	42	2029年3月27日
13	发行人		32248094	原始取得	9	2029年12月13日
14	发行人		32245121	原始取得	35	2030年1月27日
15	发行人		32244324	原始取得	38	2029年3月27日
16	发行人		32227273	原始取得	45	2029年3月27日
17	发行人	我的饭盒	24114971	原始取得	38	2028年5月6日
18	发行人	我的饭盒	24114875	原始取得	9	2028年10月13日
19	发行人	我的饭盒	24114776	原始取得	35	2028年7月27日
20	发行人	饭盒	24114759	原始取得	41	2028年8月13日
21	发行人	我的饭盒	24114638	原始取得	45	2028年5月6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编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至
22	发行人	小影	22954212	原始取得	38	2028年2月27日
23	发行人	小影	19052842	原始取得	9、35、45	2028年4月13日
24	发行人	小影记	19057331	原始取得	9、35、41、42、45	2027年8月27日
25	发行人		11822340	原始取得	42	2024年5月13日
26	发行人		45014627	原始取得	45	2031年2月27日
27	发行人	小影	50153170	原始取得	16	2031年6月6日
28	发行人	小影	50151643	原始取得	40	2031年6月6日
29	发行人	小影	50143888	原始取得	36	2031年6月6日
30	发行人	小影	50143842	原始取得	27	2031年6月6日
31	发行人	小影	50143412	原始取得	23	2031年6月6日
32	发行人	小影	50142181	原始取得	8	2031年6月6日
33	发行人	小影	50140368	原始取得	24	2031年6月6日
34	发行人	小影	50135855	原始取得	2	2031年6月6日
35	发行人	小影	50133893	原始取得	26	2031年6月6日
36	发行人	小影	50132198	原始取得	22	2031年6月6日
37	发行人	小影	50131082	原始取得	28	2031年6月6日
38	发行人	小影	50130542	原始取得	7	2031年6月6日
39	发行人	vivacut	40866949	继受取得	42	2030年5月6日
40	发行人	vivacut	40862481	继受取得	41	2030年5月6日
41	发行人	vivacut	40858078	继受取得	35	2030年5月6日
42	发行人	vivacut	40853868	继受取得	45	2030年5月6日
43	发行人	videoleap	38500798	继受取得	45	2030年3月20日
44	发行人	vivacut	40867481	继受取得	9	203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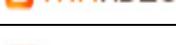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编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至
						6日
45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306939	原始取得	44	2031年8月 20日
46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306881	原始取得	36	2031年8月 20日
47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306661	原始取得	28	2031年8月 20日
48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306572	原始取得	23	2031年8月 27日
49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306545	原始取得	22	2031年8月 20日
50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306337	原始取得	16	2031年8月 27日
51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302150	原始取得	38	2031年8月 20日
52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301779	原始取得	20	2031年8月 20日
53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301579	原始取得	14	2031年8月 20日
54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300104	原始取得	21	2031年8月 27日
55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300042	原始取得	6	2031年8月 20日
56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300031	原始取得	4	2031年8月 20日
57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98727	原始取得	45	2031年9月 6日
58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96446	原始取得	32	2031年8月 20日
59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91590	原始取得	1	2031年8月 20日
60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91372	原始取得	8	2031年8月 27日
61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88855	原始取得	34	2031年8月 27日
62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87042	原始取得	13	2031年8月 20日
63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87024	原始取得	10	2031年8月 20日
64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86992	原始取得	7	2031年8月 27日
65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86676	原始取得	24	2031年8月 20日
66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85276	原始取得	2	2031年8月 20日
67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83501	原始取得	42	2031年8月 20日

序号	商标 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编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至
68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83140	原始取得	26	2031年8月20日
69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82870	原始取得	17	2031年8月20日
70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82458	原始取得	40	2031年8月27日
71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81492	原始取得	31	2031年8月20日
72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77214	原始取得	19	2031年8月27日
73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76394	原始取得	30	2031年8月20日
74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75846	原始取得	11	2031年8月20日
75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74879	原始取得	27	2031年8月20日
76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74141	原始取得	37	2031年8月27日
77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74099	原始取得	33	2031年8月13日
78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95045	原始取得	18	2031年11月27日
79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89258	原始取得	35	2031年11月20日
80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89243	原始取得	9	2031年11月6日
81	发行人	小影科技	52286719	原始取得	29	2031年11月27日
82	发行人	Veffecto	51426410	原始取得	9	2031年8月6日
83	发行人	Veffecto	51424155	原始取得	42	2031年7月20日
84	发行人	Veffecto	51416321	原始取得	38	2031年7月20日
85	发行人	Veffecto	51398756	原始取得	45	2031年8月6日
86	发行人	Veffecto	51392772	原始取得	41	2031年8月6日
87	发行人	Veffecto	51392725	原始取得	35	2031年9月6日
88	发行人	小影	51429004	原始取得	21	2031年8月20日
89	发行人	小影	51422084	原始取得	14	2031年7月20日
90	发行人	小影	51422019	原始取得	11	2031年7月20日
91	发行人	小影	51416455	原始取得	4	2031年7月20日

序号	商标 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编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至
92	发行人	小影	51412063	原始取得	6	2031年8月 13日
93	发行人	小影	51406519	原始取得	30	2031年7月 20日
94	发行人	小影	51401857	原始取得	1	2031年7月 20日
95	发行人	小影	51400702	原始取得	19	2031年7月 20日
96	发行人	小影	51399826	原始取得	44	2031年7月 20日
97	发行人	小影	51399536	原始取得	20	2031年7月 20日
98	发行人	小影	51394961	原始取得	13	2031年8月 20日
99	发行人	小影	51394700	原始取得	34	2031年7月 20日
100	发行人	小影	51394628	原始取得	17	2031年7月 20日
101	发行人	小影	51394464	原始取得	29	2031年9月 13日
102	发行人	小影	51394428	原始取得	10	2031年8月 6日
103	发行人	小影	51392576	原始取得	33	2031年8月 6日
104	发行人	小影	51392556	原始取得	32	2031年8月 6日
105	发行人	小影	51392507	原始取得	31	2031年7月 27日
106	发行人	小影	51391280	原始取得	37	2031年8月 13日
107	发行人	小影	50125927	原始取得	18	2031年7月 13日
108	发行人	小影	51425417	原始取得	39	2031年10 月6日
109	发行人	VIVVIDEO	41926781	原始取得	45	2030年7月 27日
110	发行人	VIVVIDEO	41924273	原始取得	42	2031年10 月27日
111	发行人	节奏灌	55483524	原始取得	42	2031年11 月27日
112	发行人	节奏灌	55478723	原始取得	45	2031年11 月20日
113	发行人	节奏灌	55484417	原始取得	41	2031年11 月20日
114	发行人	节奏灌	55471972	原始取得	9	2031年11 月20日
115	发行人	节奏灌	55464905	原始取得	38	2031年11 月20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编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至
116	发行人	节奏谱	55464609	原始取得	35	2031年11月20日
117	发行人	OVICUT	54919649	原始取得	42	2031年10月13日
118	发行人	OVICUT	54915250	原始取得	35	2031年10月13日
119	发行人	OVICUT	54908505	原始取得	41	2031年10月13日
120	发行人	OVICUT	54896670	原始取得	9	2031年10月13日
121	发行人	MutiBoLL	52304816	原始取得	35	2031年8月27日
122	发行人	MutiBoLL	52299487	原始取得	42	2031年8月13日
123	发行人	MutiBoLL	52293924	原始取得	45	2031年8月27日
124	发行人	MutiBoLL	52293903	原始取得	41	2031年8月20日
125	发行人	MutiBoLL	52293799	原始取得	9	2031年8月20日
126	发行人	MutiBoLL	52302280	原始取得	38	2031年10月6日
127	发行人	小影创新	52286523	原始取得	38	2031年8月20日
128	发行人	小影创新	52283689	原始取得	45	2031年8月20日
129	发行人	小影创新	52306059	原始取得	9	2031年11月13日
130	发行人	小影创新	52283685	原始取得	42	2031年11月20日
131	发行人	小影创新	52275722	原始取得	35	2031年11月27日
132	发行人	小影	30396852	原始取得	41	2031年10月27日
133	发行人	video:cap	38503835	继受取得	9	2030年5月20日
134	发行人	video:cap	38496487	继受取得	42	2030年3月20日
135	发行人	video:cap	38495574	继受取得	35	2030年3月20日
136	发行人	video:cap	38484535	继受取得	41	2030年3月20日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编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至
1	韩国	发行人	 VIVAVIDEO	4020180102435	原始取得	42	2029年4月25日
2		发行人	 VIVAVIDEO	4020180102433	原始取得	38	2029年4月25日
3		发行人	 VIVAVIDEO	4020180102434	原始取得	41	2029年5月9日
4		发行人	 VIVAVIDEO	4020180102436	原始取得	45	2029年4月25日
5		发行人	 VIVAVIDEO	4020180102432	原始取得	35	2029年4月25日
6		发行人	 VIVAVIDEO	4020180102431	原始取得	9	2029年4月25日
7		发行人	 vivaVideo	4020170073173	原始取得	41	2028年3月2日
8		发行人	 vivaVideo	4020170073174	原始取得	42	2028年1月2日
9		发行人	 vivaVideo	4020170073172	原始取得	38	2028年1月2日
10		发行人	 vivaVideo	4020170073175	原始取得	45	2028年1月2日
11		发行人	 vivaVideo	4020170073171	原始取得	35	2028年1月2日
12		发行人	 vivaVideo	4020170073170	原始取得	9	2028年1月2日
13	日本	发行人	 VIVAVIDEO	6152089	原始取得	9	2029年6月14日
14		发行人	 VIVAVIDEO	6159167	原始取得	35	2029年7月5日
15		发行人	 VIVAVIDEO	6159168	原始取得	38	2029年7月5日
16		发行人	 VIVAVIDEO	6159169	原始取得	41	2029年7月5日
17		发行人	 VIVAVIDEO	6159170	原始取得	42	2029年7月5日
18		发行人	 VIVAVIDEO	6159171	原始取得	45	2029年7月5日
19		发行人	 vivaVideo	6031043	原始取得	9	2028年3月30日
20		发行人	 vivaVideo	6027345	原始取得	41	2028年3月16日
21		发行人	 vivaVideo	6027346	原始取得	42	2028年3月16日
22		发行人	 vivaVideo	6027347	原始取得	45	2028年3月16日
23		发行人	 vivaVideo	6023555	原始取得	35	2028年3月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编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至
							2日
24		发行人	 VivaVideo	6112325	原始取得	38	2029年1月11日
25		发行人	 VIVAVIDEO	88164834	原始取得	38	2030年5月19日
26		发行人	 VIVAVIDEO	88164841	原始取得	9	2029年6月4日
27		发行人	 VivaVideo	87494816	原始取得	45	2028年7月3日
28		发行人	 VivaVideo	87494813	原始取得	42	2028年8月21日
29	美国	发行人	 VivaVideo	87494801	原始取得	38	2028年1月23日
30		发行人	 VivaVideo	87494787	原始取得	9	2028年7月24日
31		发行人	 VivaVideo	87494793	原始取得	35	2028年7月3日
32		发行人	 VivaVideo	87494810	原始取得	41	2028年1月23日
33		发行人	 VIVAVIDEO	3996185	原始取得	42	2028年11月12日
34		发行人	 VIVAVIDEO	3996186	原始取得	45	2028年11月12日
35	印度	杭州竺影	 Vidius	4337030	原始取得	35	2029年11月4日
36		杭州竺影	 Vidius	4337854	原始取得	38	2029年11月4日
37		杭州竺影	 Vidius	4337039	原始取得	45	2029年11月4日
38		趣维印度	 Vidius	3857475	原始取得	41	2028年6月13日
39		发行人	OVICUT	018445439	原始取得	9、35、41、42	2031年4月6日
40	欧盟	发行人	 VIVAVIDEO	018421091	原始取得	9、35、41、42、45	2031年3月10日
41		发行人	VivaCut	018511089	原始取得	9、35、41、42、45	2031年7月8日
42		发行人	OVICUT	UK00003622348	原始取得	9、35、41、42	2031年4月7日
43	英国	发行人	 VIVAVIDEO	UK00003607366	原始取得	9、35、41、42、45	2031年3月10日
44		发行人	VivaCut	UK00003666543	原始取得	9、35、41、42、45	2031年7月9日

附录 B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1	一种应用于手机平台的视频处理装置及处理方法	发行人	ZL201310318150.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33年7月23日
2	追踪并覆盖动态贴纸的图像处理方法	发行人	ZL201611237723.9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36年12月27日
3	一种基于GPU的高效2D矢量图形渲染方法	发行人	ZL201611237753.X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36年12月27日
4	一种效果百变的动画字幕绘制方法	发行人	ZL201611239019.7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36年12月27日
5	一种基于二维码的实时鲁棒数字水印的嵌入和提取方法	发行人	ZL201710776752.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37年8月31日
6	一种实时音乐频谱矢量图形的绘制方法	发行人	ZL201710499788.9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37年6月26日
7	一种多风格人像美颜磨皮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1910414942.7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39年5月16日
8	一种调节镜头比例的视频编辑方法	发行人	ZL202010222240.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40年3月25日
9	一种通用人像照片漫画风格化方法	发行人	ZL202010209822.6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40年3月22日
10	一种绘制图形光电特效的方法	发行人	ZL202010856574.4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40年8月23日
11	一种基于图像梯度的短视频质量评价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1911334549.3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39年12月22日
12	一种歌声侦测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810170413.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38年2月28日
13	一种短视频版权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1911380117.6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39年12月26日
14	深度图超分辨率优化方法、装置、处理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ZL202110816272.9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41年7月19日
15	一种视频合成正确性的自动化测试方法	发行人	ZL202010304620.X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40年4月16日
16	一种移动端多编码器加速编码的方法	发行人	ZL202010377900.3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40年5月6日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地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1	美国	REAL-TIME FACE 3D	发行人	US10,755,477 B2	原始	发明专利	2039年

序号	申请地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RECONSTRUCTION SYSTEM AND METHOD ON MOBILE DEVICE			取得		9月5日

附录 C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趣维科技小影手机微视频拍摄美化软件 V1.0	2013SR047942	2013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趣维多功能视频拍摄苹果软件 V1.0	2017SR106828	2017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趣维多功能拍摄 Android 软件 V1.0	2017SR110327	2017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趣维手机相册音乐视频制作 Android 软件 V1.0	2016SR100630	2016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趣维手机相册音乐视频制作 iOS 软件 V1.0	2016SR100633	2016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趣维手机音乐视频自拍 iOS 软件 V1.0	2016SR102239	2016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趣维手机音乐视频自拍 Android 软件 V1.0	2016SR106220	2016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趣维手机视频制作分享社区 iOS 软件 V4.6	2016SR102943	2016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趣维手机视频制作分享社区 Android 软件 V4.6	2016SR105493	2016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趣维短视频兴趣社交 iOS 软件 V1.0	2016SR178080	2016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趣维短视频兴趣社交 Android 软件 V1.0	2016SR179960	2016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趣维 iOS 平台上基于 GPU 的高效 2D 矢量图形渲染系统软件 V1.0	2017SR106569	2017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趣维 Android 平台上基于 GPU 的高效 2D 矢量图形渲染系统软件 V1.0	2017SR106869	2017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趣维视频美化素材制作软件 V1.0	2017SR110371	2017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趣维 Android 平台上的粒子渲染系统软件 V1.0	2017SR106874	2017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趣维 iOS 平台粒子渲染系统软件 V1.0	2017SR110474	2017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趣维手机直播苹果软件 V1.0	2017SR107256	2017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日期	取得方式
18	发行人	趣维手机直播安卓软件 V1.0	2017SR107251	2017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趣维风控审核系统软件 V1.0	2017SR106708	2017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趣维 iOS 平台效果百变的动画字幕绘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110404	2017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趣维 Android 平台效果百变的动画字幕绘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110451	2017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趣维社区后台系统软件 V1.0	2017SR110374	2017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GIF 图片格式导出软件 V7.14.0	2019SR1102631	2019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趣维短视频社区智能推送系统软件 V1.0	2020SR0544031	2020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趣维拍摄相机软件 V1.0	2020SR0325397	202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趣维视频 VLOG 编辑软件 V1.0	2020SR0325401	202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趣维实时日志收集分析平台 V1.0	2020SR0400013	2020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趣维多重智能审核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322161	2020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趣维视频编辑程序软件 V1.0	2019SR1103980	2019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趣维服务监控系统 V1.0	2019SR1105104	2019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杭州趣维爱特效视频剪辑软件 V1.0.0	2020SR0121326	2020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趣维 AI 特效视频生成软件 V1.0	2020SR0322165	2020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趣维 AR 相机拍摄软件 V1.0	2020SR0338363	2020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趣维短视频个性化推荐系统软件 V1.0	2020SR0567163	2020年6月4日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趣维重复视频智能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0SR0359696	2020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杭州趣维简拍视频剪辑软件 V1.0	2020SR0200451	2020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杭州趣维微拍视频剪辑软件 V1.0	2020SR0218038	2020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38	杭州看影	杭州看影 Tempo 视频编辑软件 V1.0	2019SR1058908	2019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39	杭州看影	杭州看影 Faceapp 视频编辑软件 V1.0	2019SR1058920	2019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日期	取得方式
40	杭州看影	杭州看影趣特效视频剪辑软件 V1.0.0	2020SR0121261	2020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41	杭州看影	杭州看影简册视频剪辑软件 V1.0	2020SR0136024	2020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42	杭州看影	杭州看影甜拍视频剪辑软件 V1.0	2020SR0155800	2020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43	杭州看影	杭州看影 PicsLab 图片编辑软件 V1.0	2020SR0445869	2020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44	杭州看影	杭州看影视频编辑软件 V1.0	2021SR0639711	2021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45	杭州竺影	GoCut 视频剪辑软件 V1.0	2020SR0947993	2020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46	杭州趣梦	杭州趣梦 VivaCut 视频剪辑软件 V1.0	2021SR0645958	2021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47	杭州趣梦	杭州趣梦特效视频剪辑软件 V1.0	2021SR0787701	2021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盛乐园（仅享有署名权）	小影音乐节拍点检测软件 V1.0	2021SR1252033	2021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小影可视化网站搭建平台 V1.0	2021SR2106792	2021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小影报表数据查询系统 V1.0	2021SR2106752	2021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小影创意特效视频剪辑软件 V1.0	2021SR2106759	2021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小影智能客服系统软件 V1.0	2021SR2106760	2021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小影运动人像识别特效的视频编辑器软件 V1.0	2021SR2086366	202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小影关键帧动画效果软件 V1.0	2021SR2177872	202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小影广告业务集成和分析系统 V1.0	2021SR2177873	202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小影 AE 滤镜效果配置工具软件 V1.0	2021SR2177756	202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小影手机相册人脸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21SR2178100	202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小影相片最佳区域智能裁剪软件 V1.0	2021SR2178101	202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小影端侧 AI 部署调优工具软件 (XYAIUnify) V1.0	2021SR2177930	202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附录 D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1	发行人	小影酱图	浙作登字 11-2020-F-1867	2020 年 2 月 27 日	美术作品
2	发行人	小影 VLOG	国作登字-2018-F-00665205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美术作品